附錄

附錄一、審查意見回應表

壹、工作計畫書審查意見回應表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顏委員聰玲	1. 國土計畫精神，與過去較為不同的，是一個由下而上的計畫，但由工作計畫書中無法明確看出這個過程，有關強化民眾溝通的部分請團隊要再思考一下。由於團隊已初步疊合圖資，與民眾認知上會有落差或可能造成恐慌的部份，應及早跟民眾溝通。另從工作計畫書中，並未提到現勘的工作執行計畫，建議團隊後續應規劃現勘行程。	有關強化民眾參及溝通本計畫將透過電子平台持續將各階段資訊公開，並將以具有易讀性的設計圖面呈現，讓民眾清楚瞭解本計畫規劃內容；同時也將建置意見信箱，除強化民眾溝通外，亦將民眾意見納入本案規劃參考。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持續滾動修正中，計畫內容及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仍有高度不確定性，為避免因計畫內容的變動造成前後說法不一，將於後續階段資訊相對確定後再向民眾詳述。後續將視實際需求安排現勘行程。
	2. 各階段都需有民眾參與的工作，團隊應該是類似於中介者的角色，而中央帶來的訊息應該是化解民眾疑慮最好的手段，但是否有確實傳遞出去，建議團隊應該可以考慮製作一本 Q&A 手冊，民眾相信專業，且希望被尊重，不希望事後被告知，建議團隊可以事前進行民眾溝通，尤其是阿里山的區塊。要做多層次的講習，務必讓每個層次的人員要能瞭解，尤其是媒體。	感謝委員指導。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持續滾動修正中，計畫內容及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仍有高度不確定性，為避免因計畫內容的變動造成前後說法不一，將於後續階段資訊相對確定後再向民眾詳述。
	3. 地方說明會的地點，沒有很接近民眾的感覺，例如山區說明會於中埔辦理是否不夠尊重山區的居民。	說明會舉辦地點選擇主要係考量場地借用及交通便利性，未來如再續辦相關場次將特別考量區位合宜性。
	4. 從願景到策略再到各個階段目標的達成應該要盡量明確，如田園城市樞紐核心下有各種不同的定位，民雄的工業聚落應該是什麼樣的工業會進駐應予以探討。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發展願景及空間定位後續將持續與縣府討論並以縣長政見為主軸，將重點計畫納入通盤考量。發展願景目前係初步研提以「圓融有序的田園城市」並運用中地理論，透過城鄉層級劃分、中心性功能服務、都市與鄉村區相互作用等原則，規劃以太保（政治中心）、民雄（工商教育）、水上（觀光發展）以及嘉義市（政商中心）作為核心第一圈規劃，希冀能帶動第二圈各行政區發展。後續將與縣府討論持續滾動修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正。
	5. 建議說明會要分層次，計畫凝聚共識階段，建議可以先進行焦點座談，讓專家學者可以有兩、三輪的發言。一些重大議題建議不要太快公開說明，可先收斂議題重點後，與意見領袖產生共識後再公開說明；在辦專家學者座談會時，可以邀請民意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及觀念溝通。	研究規劃階段所辦理之地方說明會主要係為蒐集地方代表及相關機關之意見，並初步說明國土計畫之重要概念。綜整議題後，將於後續階段持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而聚焦討論。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名單包含相關中央代表、周邊縣市政府代表、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相關學校及公會組織、NGO 團體。
陳委員清田	1. 請建置嘉義縣重點發展區位及建設計畫擬定之評估原則或指標，是否有更具體的量化指標，包含發展順序及規劃依據。	有關重點發展區位之評估及優先順序規劃，將納入期中階段成長管理計畫。
	2. 水資源穩定供給攸關到產業發展，因此水資源預測的可靠度及風險評估要很具體，因為水是所有產業發展的重要依據。	有關水資源供需分析將納入期初階段預測分析。
	3. 有關人口的預測，看不到用電的預測需求，重要發展區位中，電力需求是相當重要的因素，請納入規劃內容。	本計畫將於期初階段進行相關預測分析，包括人口及住宅、能源（水資源、電力）、產業、觀光等項目，作為後續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基礎。
	4. 氣候變遷除脆弱度外，請納入危險度及風險度的討論將會更為周延。	感謝委員指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於期中階段辦理。除蒐集 102 年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既有成果外，將考量納入危險度及風險度分析。
	5. 期末舉辦國土計畫系列講習如僅辦理一個場次恐尚不足，建議應要敘明各場次的內容。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系列講習，初步係以單日安排多場次講習課程（如：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國土計畫法規體系、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讓與會人員（如：縣府各局處國土計畫推動人員、鄉鎮市公所代表、地政事務所代表及其它相關人員）能夠更熟悉法令政策方向以及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初稿並提供相關意見。
	6. 各個民眾參與會議的決議事項，網站相關內容公開前需先徵得主辦單位同意。資訊安全確保尚未於工作計畫書中看到；民眾回饋意見很重要，應該要能入案，要讓	電子平台架設過程將確實把關資訊安全，各階段欲公佈本計畫推動情形及階段性成果皆將由縣府業務單位同意後辦理；同時本平台另建置管理者後台，便於縣府業務單位即時更新相關資訊；也將建置意見信箱，除強化民眾溝通外，亦將民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人民有感，電子平台要能發揮此功能。	眾意見納入本案規劃參考。
	7. 這是一個跨領域、跨單位的計畫，應該要建立計畫管控機制，建置一個好的管理機制平台，始能確保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團隊與縣府業務單位每月召開工作小組，針對階段性議題以及進度進行檢討。
張委員志銘	1. 假設國土計畫法修法延期國土計畫公告時程，依據本案契約應配合辦理順延。目前辦理座談會，可能會有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不見得能從各鄉、鎮、市長中取得有用的資訊，後續可思考配合選舉期程蒐集各首長（意見領袖）之意見。	後續如有計畫期程調整之情事，將配合縣府辦理並修訂契約內容。
	2. 建議規劃團隊可於工作會議中提出一些議題，讓第一線的地政人員可以充分瞭解資訊。	遵照辦理，期初階段辦理說明會、機關意見領袖訪談會議以及專家學者座談會等皆係為蒐集各界對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想法與建議，故後續相關會議亦可邀請各地政單位代表與會，持續透過討論研商各項議題之解決方案並達成共識，以利推動嘉義縣國土計畫。
	3. 部份統計資料應考慮區域性，如農產業空間佈建，太侷限於嘉義縣，產業分析呈現方式不要只呈現嘉義縣，應納入嘉義市的資料，甚至將雲林、臺南、高雄納入一起分析規劃。	有關現況及預測分析之研究範圍原則係以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為主。
	4. 請盤點嘉義縣區域計畫中的部門計畫，並蒐集各縣市國土計畫的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已初步整理嘉義縣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另將持續蒐集其他縣市國土計畫執行概況。
林委員聰利	1. 未來嘉義縣發展關鍵核心就是部門計畫如何納入國土計畫中，而各部門計畫擬定，應是縣府相關局處要重視的問題，而不僅是規劃團隊的工作，縣府本身要開始動員並思考。	敬悉，後續本計畫團隊亦將持續與縣府相關局處共同討論，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程序、原則及內容等。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2. 建議團隊先拋開中央的規定，先放大本縣的目標及願景，擬定各部門計畫，框定區位，後續再來聚焦。例如山區幾乎都是國保地區，完全無法發展而被限縮。	感謝委員指導，研擬整體空間發展目標及願景係以較具有高度進行規劃，初步建議以「圓融有序的田園城市」作為願景，在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對應掌握在地發展需求同時兼顧生態保育為原則。而國土保育地區實非完全限制發展，後續可透過本縣土地使用管制給予一定彈性。
	3. 嘉義縣要有自己的一套計畫及說明，才能回應民眾的疑慮。	敬悉，本計畫團隊將儘量協助縣府研擬對外向民眾說明之相關說帖。
林委員學堅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縣市國土計畫要研擬縣市發展目標，縣府本身應該也要有自己一套的原則跟方向，建議可先有一個具有引導式及誘導式的發展，由縣府主動提出來，達到聚焦的效果。	敬悉，本計畫初步研擬整體空間發展目標及願景係以較具有高度進行規劃，並以「圓融有序的田園城市」作為願景，後續將持續與縣府討論滾動修正。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具有因地制宜的彈性。即便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未來也是有機會透過通盤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但要有實際需求及合理性的支持，因此訂定本縣的發展目標很重要，這是後續縣府要持續來討論的。	敬悉，後續將持續與縣府討論滾動修正。
林委員良懋	1. 請規劃團隊要進一步提出精密的分析跟規劃。	本計畫將於期初階段進行相關預測分析，包括人口、住宅、能源（水資源、電力）、產業、觀光等項目，作為後續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基礎。
	2. 有關部門計畫的撰寫，請問是由各單位提供資料及想法後由規劃單位撰寫，或由各單位撰寫？目前工作計畫書所提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部門內容有一些謬誤，將會再提供農業處研擬內容供規劃團隊納入規劃。	依據進度安排，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於期末階段完成，本計畫初步規劃於期初階段啟動與相關局處進行第一階段討論，後續建請相關局處持續提供相關計畫與資料予本團隊，將再進一步綜整各部門計畫之內容後提請縣府討論，持續滾動修正各部門計畫內容。
林委員谷樺（朱崧豪代）	1. 縣政發展重心在哪，水利建設就會集中在哪。能不能以國土計畫的角度，來盤點水利部門設施及計畫是否會受到限制或影響？	有關水利設施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支對應，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中央尚在研擬該項子法，本計畫將持續蒐集中央最新討論方向。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2. 研究範圍為雲嘉嘉南高屏，是否就限制在這幾個縣市？	有關研究範圍係依據本計畫契約規定，後續針對現況及預測分析之研究範圍原則係以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為主，並適度與全國性資料進行比對分析。
	3. 未來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引導的方式，請規劃單位再敘明如何引導？	依據進度安排，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於期末階段完成，本計畫初步規劃於期初階段啟動與相關局處進行第一階段討論，後續建請相關局處持續提供相關計畫與資料予本團隊，將再進一步綜整各部門計畫之內容後提請縣府討論，持續滾動修正各部門計畫內容。
	4. 單一重大災害以水災為優先，但沒有詳實的論述。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研擬，建議可針對嘉義縣境內近年發生重大災害之地區擇選一處進行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以作為未來本縣國土計畫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建議事項之基礎。又重大災害類型以水災為優先，主要係考量沿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廣，且配合水患治理以下游為優先治理地區。
	5. 工作計畫書第 21 頁提出地質圖資料，建議可至中央地調所下載將較為完整。	感謝委員提供資訊，後續將再另洽相關單位索取圖資。
	6. 氣候變遷分析係以 102 年國發會的評估報告，是否領域及議題會有所限縮。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指示氣候變遷調適領域策略應涵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後續研擬本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將盡量符合上述領域內容。另已修正工作流程圖（詳第 22 頁）。
	7. 參考國外案例是好的，但不瞭解為何本縣願景僅以田園城市為主，建議以張縣長新時代之建設內容做論述。	有關發展願景及空間定位後續將持續與縣府討論並以縣長政見為主軸，將重點計畫納入通盤考量。發展願景目前係初步研提以「圓融有序的田園城市」並運用中地理論，透過城鄉層級劃分、中心性功能服務、都市與鄉村區相互作用等原則，規劃以太保（政治中心）、民雄（工商教育）、水上（觀光發展）以及嘉義市（政商中心）作為核心第一圈規劃，希冀能帶動第二圈各行政區發展。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8. 工作計畫書第 56 頁留設滯洪池屬短期策略，建議調整為長期策略。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及相關復育策略後續將於期中階段持續進行討論；另滯洪設施應係水利單位持續推動之防洪策略，相關文字說明已作修正及補充。(詳第 56 頁)
	9. 有關未來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請規劃團隊協助或提供相關資料及意見。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持續滾動修正中，計畫內容及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仍有高度不確定性，本計畫團隊亦已掌握「研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相關機制」之期初內容，將持續追蹤中央及相關計畫資訊，俾於期中階段辦理。
林委員永福（陳明生代理）	1. 何謂成長管理？如何達到目標、願景及定位？請再敘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指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圖，研擬整體發展願景，並指認重大建設等優先應處理或整體規劃之區域，此外，應訂定該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發展總量、區位及範圍等內容，並提出具體之計畫內容。 本計畫後續針對空間發展目標、願景、定位為期初階段工作項目；成長管理計畫係於期中階段辦理工作項目；後續將於各階段報告書中敘明。
	2. 本縣重點發展除觀光外，怎麼談都跳脫不出農業；嘉義縣應該要自己走出一條路，是依既有的基礎來發展，或請規劃團隊提估建議方向。	敬悉，本計畫初步建議可持續推動六級產業規劃以提升嘉義縣產業能見度，整合一級（落實嘉義產業品牌）、二級（認證機制與國際接軌）、三級（產品加值、產業鏈連結）等。
	3. 如何針對民眾的部分，能夠明確的解釋國土計畫將是重要的工作。	本計畫將建置電子平台，將持續將各階段資訊公開，並將以具有易讀性的設計圖面呈現，讓民眾清楚瞭解本計畫規劃內容；同時也將建置意見信箱，除強化民眾溝通外，亦將民眾意見納入本案規劃參考。另一方面亦將協助縣府持續辦理相關會議讓民眾及在地易見領袖瞭解國土計畫內涵。
	4. 鄉鎮市在地需求及意見蒐集，在溝通過程上則是盡量白話，避免學術名詞。	本計畫於106年12月已辦理三場次地方說明會，說明方式係以簡要、口語化並以台語說明，希冀能讓與會者更容易瞭解國土計畫之內容。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吳副縣長兼召集人芳銘	1. 不能夠只在既有的思考中談這件事，如何將劣勢翻轉成優勢。如何跳脫既有的想法。既然只能做農業或相關觀光使用，在農業時代，嘉義縣的土地條件比較好，但現在這個時代，其它農業價值較差的土地已轉作工、商使用且土地價值高於農地，而農地是被要求維護的，那有什麼樣的配套可以補貼維護農地，類似碳權交易，工商縣市應該要補償農業縣市。要有站在自己的角度、民眾的角度、劣勢的角度，不能夠在既有的法規上思考，要向中央反映資源分配不公的情況。	敬悉，有關農地維護補貼政策將持續蒐集農委會相關政策方向；且縣府持續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對地補貼政策，將利於本縣國土計畫推動並向民眾說明。
	2. 既有的數據要整理出來，如農地維護及休耕政策的矛盾。	本計畫將於期初階段進行現況分析將說明農地現況及相關政策。
	3. 分析人口趨勢，不要只有用戶籍人口做計算，要用活動人口。如山區觀光人口相當多，但山區不會有大型商業發展。觀光及商業發展，甚至是公共設施服務，應該將流動人口納入考量，這樣計算基礎才會是正確的。	本計畫將於期初階段進行相關預測分析，包括人口、住宅、能源（水資源、電力）、產業、觀光（含活動人口）等項目，作為後續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基礎。
	4. 有關溝通方式，以可視化之地圖、大數據資料進行套疊分析，方能找出地區未來適合之發展。空污資訊可能沒有，那規劃團隊是否可以納入討論。所有資料應該要盡量可視覺化，這樣才能有效傳達資訊，後續可以進一步考慮以動畫呈現說明將更為清楚。	本計畫將於期初階段進行相關預測分析，包括人口、住宅、能源（水資源、電力）、產業、觀光（含活動人口）等項目，作為後續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基礎。另有關統計資料及預測分析應予以視覺化，後續將透過空間疊圖進行各項資料於空間區位呈現。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5. 各部門要回去思考各自的部門計畫，發展上的想像，或是法規下的配套，再於圖上套疊空間。規劃內容應將雲林、嘉義市、臺南一併納入思考，雲嘉嘉南生活圈要一起討論。請各部門要先有部門發展計畫，要有策略與目標。	依據進度安排，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於期末階段完成，本計畫初步規劃於期初階段啟動與相關局處進行第一階段討論，後續建請相關局處持續提供相關計畫與資料予本團隊，將再進一步綜整各部門計畫之內容後提請縣府討論，持續滾動修正各部門計畫內容。
	6. 跨域整合是重要的。如漁塭與滯洪池的複合使用。	未來嘉義國土計畫所涉及之領域相當多元，包括整體空間規劃、韌性防災、交通規劃、產業、農地維護、海域資源、國土復育、成長管理…等主題，同時未來相關內容亦將對應縣府相關局處之部門發展計畫，因此團隊組成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嘉義大學有關都市計畫、水利、海洋資源等教授共同擔任專題主持人，後續將分就各自專長主題進行階段性議題之探討。
	7. 有一個能夠掌控民眾氣氛的主持人或簡報者是很重要的；長期與民眾溝通，下鄉討論，後期阻力會較低。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視實際需求安排現勘及下鄉行程。

貳、期初報告書審查意見回應表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謝委員政穎	1. 期初階段的重點是資料蒐集、預測分析與課題診斷。大部分資料應源自於區域計畫，而區域計畫轉換至國土計畫的差異，重點有何轉變？如環境保護、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認、生態平衡及補償配套、總量管制、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產業供需、地方特殊問題之處理等。其中總量管制不只是人口，設施、公設、各部門設施型分區及總量、城鄉發展總量、非都及區域型公共設施、產業發展供需、農地、工業區供需都包含在內，應充分瞭解各部門計畫之願景，才能對相關用地需求有所指認。	敬悉，縣市層級區域計畫轉換至國土計畫主要差異之各項工作事項，包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將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
	2. 部門計畫之發展需求及預測、住宅供需、環境容受力之評估、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及產業用地政策、老舊地區活化、文化設施等相關資料相對短缺，請陸續補足。更新的重點是都市計畫區內，但國土計畫的重點是都市計畫區外，因此要界定其內容要深入到什麼程度，資料分析深度也會有所影響。	敬悉，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將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
	3. 環境敏感地區於107年3月20日公告調整，請配合修正。	依106年5月1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107年3月20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調整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惟全國國土計畫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略有不同，而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且依營建署及分署意見，「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版)更新相關內容」，環境敏感地區之分析將以全國國土計畫所列項目為主。
	4.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用地之轉化？非都市土地原十一種分區及十九種用地轉換原則？環境敏感地區轉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之山坡地超限利用資料？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以及現行各用地之銜接與轉換，依中央政策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中指導各縣市。環境敏感地區之分析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所載明之項目為準。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將以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地區性特殊之議題，如農業指標具有優勢，但二、三級產業的發展是相對排它的，請思考如何在這樣的條件下，營造嘉義縣的產業願景；原住民議題是由縣級國土計畫藉功能分區指認，或由中央層級以特定區域處理，請於議題中提出；觀光資源豐富，其設施型用地在地區發展上會是一個重要方向。	1. 感謝委員意見，嘉義縣為農業大縣，也期望藉由國土計畫整體性的檢視，將目前一、二、三級產業各自發展推動的現況，漸漸轉為互相輔助、加值的六級產業。例如：農業相關的農機具生產，屬於二級產業，未來的產業區規劃如能引進農機具生產業別，對嘉義縣的農業、工業發展都有助益。目前農業處的規劃以城2-3用地為主，規劃團隊納入後可整體性的將尚未開發的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區等（城1）用地一併考量，以營造嘉義縣的產業願景。 2. 原住民族保留地範圍內鄉村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中央將另擬定特定區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3. 感謝委員意見，嘉義縣觀光資源又以山區之曾文水庫、阿里山地區有觀光需求與保育區重合之議題，將參考區域計畫設施型用地建議納入國土計畫中提出。
	6. 農地總量如何確保（法定 7.4 萬公頃）？原不合分區或違規使用之未登記工廠（242 家列管中），其違規之產業及使用？雖數量不多，可能不會是一個地區性特殊議題，但仍請持續分析。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2. 有關嘉義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本計畫將以現況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扣除各部門計畫所需未來發展用地後，作為農地總量控管之基準；惟未來發展用地之規模與數量，應符合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並具合理性。 3. 有關原不合分區或違規使用之未登記工廠，縣府列管中之產業及相關使用，後續將依縣府提供之資料補充納入。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未來應由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畫，配合本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以輔導轉型、遷廠或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7. 本階段從資料蒐集分析及預測之重點，應為分析各項資料及診斷其優、缺點，以訂定發展目標，許多第一之農畜牧產品、農牧業人口遠高於全國平均值、老化指數及成長幅度為全國最高、人口負成長最嚴重，原住民課題等；其中老化指數相當高，未來勞動人口相對會受到衝擊，這樣的課題會不會是後續要解決的方向。	感謝委員提醒，期初分析所得之農牧業發展情形、老化指數及成長幅度等資訊，將於後續工作階段中納入作為成長管理之論述基礎，並結合部門計畫（農業、公共設施等）進行分析。
	8. 交通建設配合前瞻計畫中的軌道及道路運輸等，其對地區發展的衝擊或影響，請再釐清或列為課題討論。	遵照辦理，將配合增列嘉義縣鐵路高架案對地區發展的衝擊或影響分析。
	9. 報告書頁 2-23 誤植為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請修正。	報告書第 2-23 頁確實為嘉義縣區域計畫之內容說明。已進一步調整相關文字敘述，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22 頁。
李委員謁政	1. 現在中央無足以掌控並瞭解逐年全國國土變化、災害與真實情況的工具，處理地理資訊系統、國土空間之能力，導致國土計畫窒礙難行。	敬悉。
	2. 縣府與規劃單位間應是一個伙伴關係，盤點出目前現在嘉義縣之真實現象，並對應在真實空間之分布上，在一起研討未來嘉義縣空間發展策略會是什麼，且最初資料應由縣府單位人員提供最真實資料、問題，和規劃單位共同研議，俾以未來空間規劃。	敬悉，後續工作階段將持續與縣府討論。
	3. 在執行面應分成全縣、鄉鎮、社區三個層次。全縣層次應思考空間戰略，如全國各縣市吸引動能對本縣發展之影響。鄉鎮層次應掌控空間資源並轉化為圖資。社區層次應是發展亮點，惟缺乏永續發展之動能。後續建議以問題導向正面表列的方式處理，並配合相關重要統計指標及空間圖資，以掌控真實空間變化，需要縣府與規劃單位共同合作。	敬悉，後續工作階段將持續與縣府討論。
	4. 假如全案工作項目不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可能規劃單位要協助建議縣府劃設所需之設備、圖資、劃設操作方式、參與之部門。	敬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非屬本案工作範疇，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用管制原則為本案後續工作階段應辦理事項，研擬過程將因應縣府需求予以協助。
	5. 指認發展動能，並規劃相關發展配套，如故宮南院及縣治特區，應提出發展戰略。這不僅是規劃單位的工作，也是縣府各局處的責任。	敬悉，期初階段所提發展目標係初步假設，後續將持續與縣府討論滾動修正，並結合成長管理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6. 在社區層次，應真實掌控老人過多的聚落（限界聚落），並提出可能的地方創生策略。	敬悉，後續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7. 因為對農村生活的刻板印象，所以認為農地農用是對的，但不盡然，全世界有各種不同農村樣態，應發展出適宜嘉義縣的農村樣態。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討論適宜嘉義縣的農村樣態。
吳委員芳銘	1. 依秘書長意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重大建設會報中列管；各局處自今日起 1 個月（107 年 5 月 11 日）內提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予規劃單位。	敬悉，將依各局處提供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本案規劃內容。
	2. 實質空間需求不要只以靜態的數據分析，要將動態資料納入，如活動人口、觀光人口…等。	敬悉，有關觀光人口動態資料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39~141 頁。
林委員聰利	1. 農業只有產、銷而沒有製、儲會出問題，建議農業單位要思考加工、儲存的土地需求。	敬悉，後續將與農業單位確認相關用地需求，並建議納入農業部門計畫。
	2. 住宅計畫分成都市計畫區的住宅區、商業區，以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的農村社區兩個部分，嘉義縣有 6 成的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顯示住宅計畫的主軸是農村社區而不是都市計畫區。	敬悉，有關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及對應局處將再與縣府討論後調整。
	3. 簡報頁 42 至 48 都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各局處要儘速提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建請納入重大建設會報中列管。	敬悉，將依各局處提供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本案規劃內容。
林委員永福（由蔡委員育宗代理出席）	1. 報告書頁 2-24 的嘉義縣重大計畫，其中交通建設，包括軌道運輸、配合觀光景點、大埔美及馬稠後的道路重大開發案件…等，會後再將資料提供給規劃單位。	遵照辦理，後續將補充重大建設計畫內容，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34~37 頁。
	2. 報告書頁 2-145 的交通運輸中，尚有部份內容資料遺漏，會後再將資料提供給規劃單位。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51~164 頁。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3. 報告書第四章頁 4-15 交通空間發展策略，建議把縣道 157、161 升級為省道，縣道 161 並不是一個交通頻繁的縣道，且提升為省道之必要條件為何？後續再與規劃單位討論。	感謝委員指正，國土計畫發展策略係以整體路網架構考量，思考目前嘉義縣南北向快速道路完善，東西向道路僅臺 18、臺 82 之現況，提出在不增建道路的前提下，可能之路網完善建議。 會後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建設處工作會議中，部門亦提出嘉義縣的交通規劃係以：1.輔助產業發展、2.輔助觀光發展、3.配合地方需求；以上三點為政策方向。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4-17 頁。
	4. 報告書頁 4-5 的規劃友善運輸的課題：觀光逐年成長，交通衝擊加劇。就嘉義縣交通長期分析，屬事件性的交通問題之特性，不是長年交通壅塞，而是觀光事件所造成的，所以交通策略的處理比較不同，後續再與規劃單位討論。	敬悉。
林委員谷樺 （由朱委員崧豪代理出席）	1. 依據內政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結論，略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規定，同意採納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以『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並不訂定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供規劃團隊參考。	敬悉。
	2. 報告書頁 2-159 淹水災害說明「東石、布袋、義竹等地區淹水深度達 1 至 2 公尺，針對易淹水治理應優先投入此些地區」，惟本府自擴大公共建設、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此三沿海地區應已投入近百億元之建設，淹水情形已由以往每逢颱風豪雨必淹，數週後才退水，已大幅改善淹水情形，相關文字建請酌修。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82 頁。
	3. 簡報頁 23，本縣人口總量訂定 55 萬人，係由水資源容受力 57 萬人而律定，請問其「水資源」定義為何？若係由頁 27「水資源預測分析」之用水供需而定，此資料係依「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由中央統一分配水權，而並非嘉義縣地區會缺水（曾文水庫集水	水資源容受力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初稿），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面積 90%及湖山水庫集水面積 73%在嘉義縣)，由此來訂定嘉義縣國土計畫未來總人口數，恐無法跳脫中央的框架，若係以目前已建設的水利工程來訂定，而以總人口反觀未來水利建設的投資，恐仍被自己限制，建議規劃團隊再以嘉義縣發展的角度，重新思考檢討此課題。	
林委員良懋（由李委員秋瑩代理）	1. 報告書頁 3-31 表 3-4-2，本縣休閒農業區有 3 個，請修正。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3-30 頁。
	2. 報告書頁 4-2，貳、維護農地資源，課題：農地轉用日趨嚴重，對策僅列「規劃農業專區，鼓勵青農返鄉」較薄弱，農業相關議題建議請規劃單位與農業處討論後補充納入。	1. 遵照辦理。 2. 重要之農業生產區域，包含：宜維護農地、重要灌溉渠道等，應加強善用農業經營專區生產環境，強化青農返鄉、加強產業鏈結；另外，針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地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績效標準下維持農業生產。本計畫初步建議後續推動農地資源維護之對策可區分為強制性(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性(補貼及獎勵機制)，後續將與農業處討論部門計畫時補充納入。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4-2~5 頁。
	3. 報告書頁 4-4 表 4-1-1，簡報頁 35，嘉義縣六級產業基礎，部份資料不甚完整甚至有誤，如竹崎柑橘、大林蘭花、民雄鳳梨未納入，請再確認。(建議可洽公所農會去瞭解)	感謝委員指正，期初階段調查以農業統計資料結合嘉義縣歷年之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整理，後續將整理農會系統資料，以利完整呈現嘉義縣農業特色。
	4. 報告書頁 4-14，參、農業空間發展策略，內容的標題名稱很創新（如生態－漁業－漁村共同經營關係，生態創新農業，生態精緻農業…）但不了解內容是什麼，以致對應到圖 4-4-3 仍無法瞭解發展構想。(如：智慧農業專區？等)	農業空間發展策略之擬定，是依照嘉義縣農業生產特色，界定以茶葉、果品、設施、雜糧、漁業養殖為主之生產區，再參照農業發展政策提出建議。 1. 混農林業發展潛力區：混農林業（檳榔混合肖楠、檳榔混合咖啡、銀杏混合茶…等)。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2. 循環農業發展潛力區：畜牧、農電共構，善用平地農業設施物較多特性發展農電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3. 精緻農業發展潛力區：設施生產及鄰近快速道路、嘉義市核心區特性，發展高經濟、高單價作物。 4. 智慧農業發展潛力區：因應旱作、易淹水環境，推動氣候智能型農業，發展節水灌溉技術及智慧系統操作。 5. 生態養殖發展潛力區：漁業、農業、養殖業與溼地生態共存，改變慣性農業（例如：冬季配合候鳥減少投藥），發展生態友善農產。 於期初階段先就空間願景提出建議，後續將納入各單位意見修改調整。
	5. 報告書頁 4-18，柒、空間發展願景的五大空間發展區域，區域的名稱很新穎，但不瞭解是什麼意思，也無法對應連結到圖 4-4-7。	感謝委員指正，已就空間發展區域名稱進行簡化調整，後續將持續納入各單位意見進行調整修正。 1. 沿岸韌性發展區域：沿海環境交織生態濕地、廢棄鹽田、漁業養殖等海岸生態資源，以韌性理念進行發展。 2. 農村鄉村發展區域：包括嘉南平原地區的農業生產區、農田埤圳、鄉村區，以及山原交界處的坡地農業與鄉村區，將以維護地方特色、營造農業生產經營環境為目標。 3. 樞紐核心發展區域：以民雄、水上、太保、嘉義市等地區，作為主要政治中心、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工商發展、生活機能等功能。 4. 生態涵養遊憩區域：山區擁有豐富的文化特色與天然生態資源，同時也具有高度觀光潛力，未來以發展茶林生態產業、觀光遊憩產業與生態保育並重，以保區域永續發展。
	6. 簡報頁 10 有誤，請修正為「頂瓜瓜產業品牌發展計畫」。	感謝委員指正。
	7. 報告書頁 5-14，表 5-1-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有關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及第五類的劃設條件，請依 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結論修改。	敬悉，期初報告書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版內容，惟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第五章後續推動事項需因應調整，實質內容將於後續工作階段持續辦理。
	8. 依本縣總人口及需求熱量換算，本縣約需保留農地量約為 2.9 公頃，然本縣為農業縣，農地倘須釋出，應請各局處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具體提出用地需求，並務請考量農民權益，避免限制使用而影響其補助及稅負減免。	敬悉，後續成長管理計畫應指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將優先盤點法定農地總量及區位，再由各部門計畫用地需求評估是否需釋出農地、及其總量與區位。
李委員明岳	1. 嘉義縣國土計畫電子平台，請儘速與縣府官網連結，並提醒持續更新資訊，以蒐集民眾意見。	遵照辦理，目前縣府官網已連結國土計畫網頁。
	2. 本府曾委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嘉義地區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計畫」，再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敬悉，後續將參考該計畫內容補充於報告書中。
	3. 跨縣市的區域治理，嘉義縣國土計畫與鄰接之雲林縣、臺南市相互關聯，請規劃單位有必要時可於雲嘉嘉治理平台中討論。	敬悉，將持續蒐集並掌握周邊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如有需跨縣市治理之事項，將與縣府討論辦理方式。
林委員學堅	1. 中央業已部分參採本府陳情意見，惟相關配套（如：堆疊式農地補償等）仍未明確；且建請中央應有效指導並賦予地方彈性，而非爾後政策法令再次調整，使縣（市）政府難以遵循，影響居民權益。	敬悉，將持續追蹤中央政策。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2. 嘉義縣國土計畫不會只是經濟發展處的業務，而是需要全縣各局處、公所共同參與，請各局處提出政策、願景、目標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3. 建議規劃單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研擬過程中，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考量嘉義縣特性研擬細分類。	敬悉，後續將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本劃設初步國土功能分區，與縣府討論後再配合相關需求研擬細分類。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 張隊長逸夫	1. 請縣府及規劃單位參考最新國土計畫版本調整計畫內容，其修正幅度已賦予了地方政府較大的彈性以處理國土計畫後續配套工作。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版調整。
	2. 內政部營建署正進行新北市及彰化縣的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之模擬，本分署也同步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的研擬，相關資訊都可提供予縣府及規劃單位參考，及共同探討後續執行功能分區劃設可能會碰到的課題。	敬悉，將持續追蹤並掌握中央最新資訊。
	3.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仍應遵循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儘量維護珍貴的農業資源，其中農委會正研擬對地補貼等相關配套政策。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中央最新資訊。
	4. 如有發展需要，國土計畫中有機制可以依實際需求檢討，或藉通盤檢討調整。如確實有產業或人口發展需求，且有具體的開發計畫與財務計畫，可以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但並非固定的，而是需在一定期限內完成開發，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第 1 類或第 2 類之 1；或恢復原計畫。	敬悉，發展需求及功能分區劃設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
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 （書面意見）	1.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27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報告書內容與 106 年公展版本已多有修正，建議於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https://www.cpami.gov.tw/）下載最新報院版本，據以修正相關規劃內容。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版調整。
	2. 本部營建署刻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城鄉發展分署亦刻正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作業規劃手冊」，以此作為直轄市、縣（市）	敬悉，將持續追蹤並掌握中央最新資訊。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政府進行該國土計畫規劃及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參據。惟考量縣市國土計畫研擬進程，本分署先行提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重點及功能分區劃設操作參考供參。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是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請依全國國土計畫更新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版調整。
	4. 本案第三章第四節提出以嘉義縣目標人口 55 萬人糧食自給自足條件下，所應維護糧食安全存量之農地面積等相關評估乙節，後續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非屬未來發展需求用地且現況為農地者，即為應儘量維持為農地；又後續亦無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指認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及維護農地總量與區位。相關內容已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版調整。
	5. 有關第四章嘉義縣發展願景與後續成長管理計畫應有所對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圖，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訂定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及優先順序等；且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同時應避免於環境敏感地區。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
	6. 嘉義縣為農業大縣，本案提出農業六級產業發展，鏈結「產業基礎（一級）、產業加工（二級）、產業加值（三級）」構想，使產製儲銷一體化之構想，本署原則尊重，後續應提出具體規劃及產業空間需求，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以引導產業及土地有序發展。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
	7. 有關鄉村區，建議於現況調查階段有更多基礎資料盤點，除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及鄰近性分析外，得進一步就鄉村區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經濟產業及生活型態等社會經濟層面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以做為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	敬悉，已擬請縣府向內政部申請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以反應鄉村區人口實際分布情形，有關社會經濟將依照後續資料蒐集情形進行相關社會經濟層面的分析。
	8.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敬悉，將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等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在經盤點後，應提出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得於本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後續透過復育計畫予以治理。	
	9. 本次期初審查修正建議意見部分： (1) 本案蒐集資料詳盡，惟部分與空間規劃較無直接關聯，建議後續研擬嘉義縣國土計畫時，部分資料可移至相關技術報告或附錄。 (2) P.1-2，第一章第三節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建議補充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第十一章第三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3) P.2-1，第二章第一節，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文內說明五個目標，查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目標，而為相關計畫重點，建議修正相關描述。 (4) P.2-17，有關圖 2-1-8 嘉義縣區域整體發展構想圖，未有相關內容，建議再予補充。 (5) P.2-45，有關圖 2-2-3 嘉義縣地形分區示意圖，東石鄉及布袋鎮係歸為「海」，該表達方式易受誤解，可再斟酌。 (6) P.2-47，有關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為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一，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與本案所述「嘉義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劃定溫泉區 71.58 公頃是否為同一事，請再予釐清。 (7) P.2-76，建議應就鄉村區人口及社會經濟情形加以研析，俾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參考依據。 (8) P.2-86，第二章第三節社會經濟，五、家庭及住宅概況，已說明家戶結構、住宅供給戶數、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老舊住宅等，建議補充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戶數，以銜接後續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社會住宅相關分析。 (9) P.2-109，第二章第三節社會經濟，四、原住民概況，已說明人口數、戶數、戶量近十年變化資料，仍建議補充嘉義縣原住民保留地面	(1) 敬悉，期初報告書內容係依契約工作項目規定，後續將依縣府意見調整報告書內容。 (2)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版調整。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1-2~5 頁。 (3)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 頁。 (4) 相關內容已於報告書 P.2-16 說明，已補充內文與圖表之連結。 (5) 遵照辦理。 (6) 依嘉義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嘉義縣共計 6 處潛在溫泉露頭，僅 1 處符合溫泉法溫泉標準規定列為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嘉義縣溫泉區管理計畫 P.2-6），依。惟溫泉法第 6 條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經確認目前嘉義縣尚未劃定並公告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敬悉，後續將擬請縣府向內政部申請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以反應鄉村區人口實際分布情形，有關社會經濟將依照後續資料蒐集情形進行相關社會經濟層面的分析。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積及區位，以利後續相關功能分區劃設等事項。	(8)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97~99 頁。
	(10)P.2-114，第二章第三節社會經濟， (三)未登記工廠概況，已說明各鄉鎮內未登記工廠家數，建議補充面積規模、示意圖以瞭解是否有群聚現象或是否散佈於優良農田內。	(9)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80 頁。
	(11)P.2-148，有關圖 2-5-2 布袋港聯外道路系統圖、圖 2-5-5 民雄鄉鐵路高架範圍及沿線現況照片及圖 2-5-6 水上鄉鐵路高架範圍及沿線現況照片，未有相關內容，請再予補充。	(10)敬悉，將持續向縣府相關局處申請資料後補充。
	(12)P.2-155，有關文教設施、醫療及社福設施 1 節，由於嘉義縣及嘉義市係為同一生活圈，嘉義市文教設施、醫療及社福設施服務範圍涵蓋嘉義縣，應將嘉義市相關設施及資源納入區域發展考量；又本案所述嘉義縣學童於國中畢業後至嘉義市求學，是否即為年輕學子人口外流，請再予釐清。	(11)已補充說明及內文與圖表之連結。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57 頁。
	(13)P.2-157，有關圖 2-6-5 嘉義縣民國 105 年公墓分布統計圖，建議明確盤點實際區位分布及規模。	(12)敬悉，將補充嘉義市相關文教設施、醫療及社福設施，將其納入區域發展考量之中，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70~180 頁。
	(14)P.2-163，有關圖 2-7-6 嘉義地區民國 93-民國 100 年累積下陷量圖，圖面標示不明，請再予修正；另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連結為何，請再予補充。	(13)感謝委員指教，惟目前嘉義縣公墓資料未有區位分布及規模統計資料，後續建請相關單位協助盤整。
	(15)P.2-164，有關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之初級、中級及高級意涵為何，與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連結為何，請再予補充。	(14)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87 頁。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連結將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
	(16)P.3-1，第三章預測分析第一節環境敏感地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為現況盤點而非預測分析，建議調整至適當章節；另建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版)更新相關內容。	(15)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之精度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公開的潛勢地圖精度為 2 萬 5 千分之一，且調查引用之鑽探資料來源主要為過去重大公共建設，經演算而得，屬於初級精度。土讓液化潛勢分成低、中、高三級：低潛勢區指在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無影響或輕微影響之地區；中潛勢區指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輕微影響至中度影響之地區；高潛
	(17)有關第四章嘉義縣發展願景與後續成長管理計畫應有所對應，分析及盤點嘉義縣未來各項發展用地需求之規模及分布，以做為未來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之參考。又承如 2-151 頁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基礎維生設施所述，未來馬稠後園區及大埔美智慧工業區開發後，產業用水需求量增加，至民國 120 年尚有每日 6.8-9 萬噸之用水缺口，是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重大建設等需求用地劃設，應一併考量水量是否充裕供應及是否造成農業用水競合等問題。 (18)P.4-7，陸域及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為分界，是鹽田與陸上溼地非屬海域空間，請再予釐清。外傘頂洲為離岸沙洲，具有減緩岸潮侵襲之生態及防災功能，且又位屬雲林縣及嘉義縣海域管制區之交界，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或生態保育等範疇，本案之立場為何，建議再予研析。有關東石鄉及布袋鎮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未來得透過劃設國土復育地區進行復育。	勢區強烈地震發生時，地基可能中度至嚴重影響之地區。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88 頁。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連結將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 (16)敬悉，章節架構係依本案契約規定，後續將與業務單位確認章節安排。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已依全國國土計畫。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3-1~3 頁。 (17)敬悉，將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有關用水缺口係尚未納入鹿寮溪水庫及曾文溪越域引水工程，俟完工後水資源供給充足。 (18)嘉義沿岸部份鹽田及濕地應為海岸，而非海域地區，後續將修正於報告書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工作將於後續工作階段辦理。
	10. 後續(期中或期末階段)辦理事項部分： (1) P.5-5，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版)未有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請再予釐清。 (2) P.5-13、5-2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建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版)更新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P.5-15，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建議可用表概估相關功能分區面積。 (4) P.5-23，有關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版)，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敬悉，期初報告書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版內容，惟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第五章後續推動事項需因應調整，實質內容將於後續工作階段持續辦理。 (1)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本調整。 (2)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本更新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3) 敬悉，後續將依照全國國土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5) P.5-26，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已不直接引用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而是透過對接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對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一般農業區(對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進行劃設，以順利接軌，爰請補充目前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調整作業情形。 (6) P.5-27，肆、鄉村區劃設歸屬： A. 鄉村區規模，「由於目前鄉村區鄰近性尚未有一個明訂的標準，依據 106 年度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初步參考農委會100公尺進行判釋」，目前分署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規定，以相鄰 25 公尺之鄉村區算 1 處，數量與規劃單位估計有所差異，不過非都鄉村區不論規模均將照轉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原民地區為城鄉發展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因此如何計算處數只是便於統計，不會影響轉換及劃設。倒是縣市政府能於國土計畫中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話，將更有利於城鄉、農業的劃分，也可對原鄉村區範圍的擴大有所指導。 B. 鄉村區劃設準則，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不同，請修正。 (7) P.5-33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文中提及「其中大林鎮公所、東石鄉公所、番路鄉公所所在地無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將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容易造成混淆。請查明若鎮或鄉公所所在地為非都鄉村區，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後續再循都市計畫法相關程序擬定鄉街計畫後，於下次通檢時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若不屬非都鄉村區，如有相關計畫則可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再循都市計畫法相關程序擬定鄉街計畫後，於下次通檢時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計畫公告實施版本劃設初步國土功能分區圖，待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公告後，再行確認劃設條件及順序是否無誤，得計算各分區之面積。 (4) 敬悉，後續將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本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5)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本更新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後續將向縣府確認辦目前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調整作業情形。 (6) 敬悉。後續將配合縣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後續將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本更新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7) 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取得社會經濟資料庫中的人口點位資料，且這份資料目前已突破最小統計區間限制，可有助於釐清鄉村區歸屬及劃設問題，建議會後縣府或規劃單位可發文向內政部申請資料。	敬悉，將持續追蹤並掌握中央最新資訊。依「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申請作業要點，非屬公務機關不得申請，已擬請縣府協助向內政部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口頭及書面意見）	1. 表 2-1-5 嘉義縣景觀實施計畫原則表之「海邊的自然復原」，建議可增加保安林之維護原則（報告書頁 2-18）。	有關嘉義縣景觀實施計畫原則表係依嘉義縣景觀綱要計畫內容，為本案參考之相關計畫，非屬本案規劃內容。
	2. 山林生態資源之國有林事業區部分，嘉義縣轄內所含事業區面積應修正為 63,409 公頃；另「旗山國有林事業區（屏東處管理）…」，建議修正為「旗山國有林事業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主要分布於西側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等地區，面積 66,207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34.78%」建議修正為「主要分布於東側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等地區，面積 66,038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34.69%」（報告書頁 2-61）。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67 頁。
	3. 保安林部分，面積請修正為 47,168 公頃（報告書頁 2-63、頁 3-8）。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67 頁。
	4. 自然保留區部分，面積請修正為 51.89 公頃，另「…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建議修正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管理」（報告書頁 2-62）。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67~68 頁。
	5. 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部分，面積請修正為 494.04 公頃，並請刪除「及阿里山事業區 219、220 林班地」、「南投縣信義鄉」字樣（報告書頁 2-62）。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68 頁。
	6. 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部分，面積請修正為 696.38 公頃（報告書頁 2-62）。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68 頁。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7.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部分，面積請修正為 664.48 公頃（報告書頁 2-62）。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68 頁。
	8. 森林鐵路部分，請刪除「原屬農委會林務局管轄，未來交由交通部接管」文字，並修正為「林務局將成立專責機構（暫名：阿里山林業鐵路暨文化資產管理處）管理」(報告書頁 2-147)。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58 頁。
	9. 表 3-1-1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有關自然保留區部分標示縣內無此項分布者，惟「一葉蘭自然保留區」位於阿里山鄉，建議修正（報告書頁 3-3)。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3-3 頁。
	10. 表 3-1-1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報告書頁 3-3）與表 3-1-3 至 3-1-7（報告書頁 3-5 至 3-10）環境敏感項目不盡相符，主要缺少主管機關尚未劃定公告或資料尚未取得之敏感區域，如報告書頁 3-2 所述環境敏感地區分布面積 137,387 公頃，亦不包含前開區域，建議應再持續取得資料並更新，以求完整性。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取得資料並更新，以求完整性。
	11. 表 3-1-6 嘉義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各項面積統計表之森林（國有林事業區)，平面化面積應修正為 66,039.48 公頃（報告書頁 3-8)。	敬悉，環境敏感面積係依營建署為協助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其中國有林事業區為農委會林務局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依林企字 1061659678 號函提供，該圖資更新日期至 105 年 6 月，惟圖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之面積可能存在些許誤差，尚未確定是否為軟體操作問題，後續將持續釐清。
	12. 報告書內之各編號之表、圖，於本文中均未標示，建議增列，俾能使文字內容與圖、表內容相對應。	敬悉。
嘉義縣社會局（書面意見）	1. 依報告書頁 2-155 補充： (1)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7 年於東石國中設朴子中心、於柳林國小設水上中心、於鹿滿國小設竹崎中心。108 年設中埔、布袋中心，地點未定。	敬悉，將補充嘉義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最新資訊。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79~180 頁。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2)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搭配前瞻建設規劃在水上鄉柳林國小設立第一處。至 110 年預計累計需設置 9 處。空間規劃採轉化模式。	
	2. 參考謝委員、李委員指導補充，採既有空間運用模式轉換： (1) 社區創新育成資源中心：租用辦公室（office）培力深耕社區 (2) 老人福利朝向在地活力老化，運用既有空間提供準機構服務：長青活力站、老人食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資料明細後補）。	敬悉，將運用既有空間提供老人福利的方式納入未來發展的考量，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80 頁。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 報告書頁 2-37 至 2-38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內容修正如下： (1) 目前進度及備註 ・ 金額規模：6 億元。 ・ 計畫期程：105-108 年。 (2) 計畫內容 ・ 國際景點：烏山頭、關子嶺溫泉區。 ・ 國內景點：曾文/中埔遊憩區、左鎮遊憩區、虎頭埤遊憩區。 ・ 經營管理：用地取得、先期規劃設計、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經營管理、行銷推廣。 ・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設施出租、跨域合作、創新收入。 (3) 預期效益 ・ 以「鄉村旅遊」為主軸，以「產業與觀光結合」為核心，主推西拉雅「歡樂、浪漫、繽紛」三條旅遊線。 ・ 觀光升級、景點優化及亮點化，透過建設妝點及話題行銷，將原有景點優化，提供觀光價值及產值。 ・ 改善現有觀光服務設施，提昇服務品質，提升遊客造訪人次，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 帶動觀光產值 118.24 億元（以 4 年遊客人數目標值 1,044 萬人次 x 每人每日平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39 頁。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均消費 NT$968 × 停留天數 1.17 天估算)。	
	2. 報告書頁 2-122，圖名修正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發展構想系統示意圖。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28 頁。
	3. 報告書頁 2-124，內容修正如下： (1) 大埔鄉 ・ 刪草蘭溪攔砂壩大瀑布、風吹嶺、曾文寺七寶塔、螢火蟲生態主題館。 ・ 產業遊憩設施：增加大埔旅遊資訊站。 ・ 遊樂設施及活動：增加歐都納山野度假村、大埔山莊。 (2) 中埔鄉 ・ 產業遊憩設施：增加中埔遊客中心、築夢森居、豆讚咖啡，石磅林場（正確名稱)。 ・ 遊樂設施及活動：增加鶯山民宿、佳鶯民宿。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30 頁。
	4. 報告書頁 2-134，內容修正為西拉雅-曾文水庫--嘉義縣。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40 頁。
業務單位	1. 期初報告書工作項目檢核 (1) 有關基礎資料蒐集及分析－自然環境－生態條件（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請依約再予查明。 (2) 有關基礎資料蒐集及分析－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各行政區「村里」之人口密度，請依約再予查明。 (3) 有關基礎資料蒐集及分析－交通運輸概況－轄內區域運輸系統(鄉道)、大眾運輸系統(台鐵營運量及嘉義縣市公車營運路線與狀況)，請依約再予查明。 (4) 有關基礎資料蒐集及分析－公共設施分布概況－基礎維生設施（電力供給設施)、防災減災設施（滯洪池與排水系統)、文教設施（各級學校分布狀況與服務範圍)，請依約再予查明。 (5) 有關基礎資料蒐集及分析－災害頻率與影響範圍－地層下陷（下陷地區面積)，請依約再予查明。	(1) 嘉義縣境內無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分布。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67~68 頁。 (2) 遵照辦理，已補充各村里人口密度。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87~88 頁。 (3)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152~156、158、161~162 頁。 (4) 遵照辦理。排水系統相關資料於期初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中。另補充電力供給設施、滯洪池、文教設施資料，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52~54、165~168、170~177 頁。 (5) 遵照辦理，已補充地層下陷地區面積。詳修正後報告書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6) 有關相關預測分析－產業預測分析－產業集居地之人口發展關係，請依約再予查明。 (7) 有關相關預測分析－觀光遊憩預測分析－觀光交通容受量，請依約再予查明。 (8) 有關建置「嘉義縣國土計畫」電子平台，其建置成果請於期初報告書內加強敘明。 (9) 有關每月工作會議，106 年 12 月起計四次工作會議紀錄請補充於附錄五。	第 2-186 頁。 (6)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3-49 頁。 (7) 配合進行重要觀光景點(阿里山、國家公園、故宮南院)連絡道路交通容受量分析。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3-53 頁。 (8) 遵照辦理，嘉義縣國土計畫電子平台建置成果頁面將補充於附錄敘明。詳修正後報告書附 113-133 頁。 (9)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報告書附 134-137 頁。
	2. 期初報告書初審意見 (1) 本案規劃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應於簽約（106 年 11 月 13 日）次日起 90 日（107 年 2 月 11 日）內檢送期初報告書 30 份及電子光碟 5 份，規劃單位如期於 107 年 2 月 9 日繳交。 (2) 有關前開工作項目檢核，請依意見補正後再送業務單位複核；另補正內容涉及本府各單位業務權責，併請提供相關資料（如：請水利處提供滯洪池與排水系統、教育處提供各級學校分布狀況與服務範圍等）。 (3) 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引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請更正為 107 年 3 月行政院審議版本，併請持續追蹤發布實施情形。 (4) 本案期初報告書內所載之基礎資料及預測分析，請相關權責單位再予協助檢視資料正確性，俾於後續推估及研擬計畫參考。 (5) 依內政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召開之該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國土保育、國土防災）會議結論（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規定，同意採納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以「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爰請本府水	(1) 敬悉。 (2) 遵照辦理。排水系統相關資料於期初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中。另補充電力供給設施、滯洪池、文教設施資料，詳修正後報告書第 2-52~54、165~168、170~177 頁。 (3)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實施版調整。 (4) 敬悉，將配合各局處意見修正。 (5) 敬悉。

單位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及回應說明
	利處提供前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相關資料，俾納入報告書內載明。	
	3.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嘉義縣政府人陳意見獲營建署參採意見計5點，分述如下： (1) 農地總量管控：已刪除各縣市農地分派量，僅維持全國 74-81 萬之維護總量，並由各縣市國土計畫中訂定。但第一版國土計畫強調和平轉移，如本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未能提出明確的利用計畫及用地需求，則其農地總量仍將參照農委會農地資源調查及現行法定農地，因此即使全國國土計畫已刪除各縣市農地分派量也是無助益的。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準則未臻明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已與環境敏感地區脫鉤；鄉村區將會有整體規劃策略，分署也將持續討論，將納入指導手冊進行盤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既有鄉村區因發展需求需擴大，已納入並適度放寬權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允許農舍，已參採並允許設置。 (3) 氣候變遷調適之策略與計畫之連結不甚明確：已加強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指導原則。 (4) 地方中心應納入本縣民雄鄉：已授權縣市政府可依據地區發展需求訂定。 (5) 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取代，但是本縣會多出朴子、義竹等鄉鎮，但會減少東石鄉之部分段別。	敬悉。
	4. 未參採部份，包含土地使用編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民眾權益補償…將由中央另案處理，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國土計畫補償辦法…等法規，目前正進行法制研擬，業務單位會持續關注處理情形。	敬悉。

參、期中報告書審查意見回應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顏委員聰玲	1. 有關報告書第一章至第二章基本資料搜集有些過於老舊，建議更新。	敬悉，會逐步更新
	2. 報告書第三章嘉義縣整體發展願景(頁 3-2)可見仍以嘉義市為核心，嘉義縣太保、民雄、水上等城市如何發揮樞紐核心地位，如何與嘉義市競合發展，或如何整合？未見詳述，建議參酌新竹縣、市國土計畫思考如何吸納嘉義市外溢人口或產業來規劃。報告書頁 3-53 也是以嘉義市為核心來撰述，嘉義縣縣市反而未能突顯。	敬悉，有關嘉義市與嘉義縣太保、民雄、水上等城市間在空間發展計畫中之競合關係已補述於報告書頁 3-2、頁 3-3。 有關願景圖之示意，實係以太保為環狀核心，並以此向外發散表示，已修正願景示意圖表現方法以利表達。 雖然嘉義縣鄰近嘉義市周遭地區之發展現況較偏向政商中心(市)之發展腹地(縣)，實際上兩者間的關係偏向共利共存，例如公共設施之服務主要來自於嘉義市等，但嘉義縣之核心發展樞紐根據不同階層定義而以太保、民雄、水上等為主，以太保市為嘉義縣之發展核心，並向外輻射擴張至其他地區。
	3. 報告書頁 3-58 預估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以民國 95 年為預測基準推衍 125 年，是否再詳述預測方法，並宜考慮產業外移或台商回流等因素。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總量預估方法如原報告書頁 2-184 所述，係以「移轉份額法」根據地方產業特性以及可能影響其成長之因素(如就業人口數、各產業之就業人口比例等)分析各產業之成長趨勢，以此趨勢推估出目標年之生產總額，並以增額之數據預測所需用地。 相關說明補述於報告書頁 3-60、3-61。
	4. 報告書頁 3-53 經中埔鄉列為發展擴張地區，又於頁 6-6 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範圍，兩者是否有衝突？其發展定位請清楚說明	敬悉，因中埔鄉幅員廣大，其東側地區鄰近阿里山鄉，多為山區坡地地形，而西側則與嘉義市相鄰，即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因此同時將其列為發展擴張地區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應無衝突。 有關原報告書頁 3-53 所述之發展

		擴張地區，應係以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周遭為敘述主體，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見義範圍所述應為坡地地區之中埔鄉範圍。
	5. 報告書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整體災害調適部分，建議提出更具體明確之實施策略。	敬悉，有關災害調適部分，已針對嘉義縣在地提出對應之災害調適策略，惟整體災害調適部分，仍需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策略，並請相關局處協助提供有關之部門計畫後，將於後續階段持續補正。
吳委員彩珠	1. 由計畫報告書及簡報內容，顯見規劃團隊相當用心，報告內容及規劃方向成果達期中報告之標準。	敬悉
	2. 本計畫願景—圓融有序的田園城市，係如何設立得出？是否已具共識？城市二字能涵括嘉縣國土發展之宏觀理念？	本計畫願景—圓融有序的田園城市係指避免都市蔓延對土地的消耗，並基於明確的空間發展層級進行空間策略研擬，以達有效利用國土資源，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其內涵大抵涵括國土計畫中之核心理念，並在國土保育相關議題之前提之下，為嘉義縣提出發展理念與計畫，以期在田園中建構有序發展之城市。 其相關詳細論述已補充於報告書頁 3-2、頁 3-3
	3. 全國國土計畫定位國土永續發展目標為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惟本報告書內容對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相關著墨不多，有關阿里山鄉原住民族之生活與產業發展相關用地之檢討與空間規劃(倘日後欲以特定區計畫方式另處，亦宜於本計畫中載明與連結)、偏遠/偏鄉地區基礎生活機能與公共服務規劃等建議考量是否酌增。	敬悉，本案於 8 月份工作會議已分析嘉義縣境內原住民族保留地內之部落聚集範圍並提請主管機關指認部落位置所在，惟是否規劃原民特定區需由主管機關決策，因此仍需待主管機關提供可供使用之部落確切位置圖資後，再行討論相關用地檢討與空間規劃。 有關偏遠與偏鄉地區部分，現行之土地管制機制仍容許基礎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服務規劃等使用，因此並不會影響當地之生活機能。

	4. 報告書頁 2-89 提及「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 37.93%，嘉縣都市計畫區有供過於求現象，應檢討」。對此，請問本案後續相應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等如何因應處理？	敬悉，嘉義縣之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需視不同區位之狀況而定，如為分佈於發展密集中心之地區，如民雄(頭橋地區)、中埔(和睦地區)等，因人口有擴展的趨勢而導致人口達成率高；惟分佈於縣境內其他都市區，因多位處農地間，而人口達成率較低。 未來本案將因應此一現象，以「集約發展」之理念，於相對應之計畫內容敘述之。 因此本案在規劃過程中，將依各個都市計畫區分別來評估，如人口達成率較低的計畫區在無產業需求之情況下，則不另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而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高者，依其需求在後續規範之條件下指認成長區位。 相關論述主要敘述並補正於報告書第三章之相關論述內文中。
	5. 報告書頁 2-94 提及於非都市土地，人口過度散居不利公共設施配置及土地管理。對此，請問本案後續相應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土管等如何因應處理？	敬悉，本案之願景—圓融有序之田園城市即針對人口過度散居等問題提出對策，希望能以密集發展的集約城市理念，將人口及產業發展集中於核心城市；並利用成長管理計畫之成長管理邊界限制發展蔓延的情形，後續之國土功能分區也會視發展需求而調整，且其調整內容皆需符合相關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之規定。 已補正有關成長管理邊界之相關內容於報告書頁 3-53 至頁 3-70。
	6. 報告書相關文字/數字/圖/表建議再行檢視，不宜名實不一，例如報告書頁 2-167 圖表名為水資源供需比較/分析，但圖 2-2-8 內容只有供給量而無需求量、表 2-2-21 水資源供需分析表，也是只有供給量；報告書頁 2-125 殯葬設施相關名詞請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修正：「納骨塔」請修為	敬悉，有關原報告書頁 2-167 之圖 2-2-8，其需求量即為圖中「趨勢中成長」所推估之量(圖例之棕色線段所示)；另，原表 2-2-21 之嘉義地區中長期水資源供需分析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165；原報告書頁 2-125 之名詞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123。

	「骨灰(骸)存放設施」。	
	7. 報告書頁 3-1 提及建立三個層級發展核心--樞紐核心、服務核心、生活核心，但報告書頁 3-3 似將生活服務併為一，未見三層級之論述，請說明。	敬悉，已將三個層級作分層論述，說明不同層級應具備之功能，並修正於報告書頁 3-4。
	8. 報告書頁 2-200 能源發展與海洋資源利用衝突課題，後續相對應空間安排對此衝突如何解決?又報告書頁 3-28 城鄉結構空間計畫有關能源設施部分，建議能就所有能源設施之發展空間區位及規模等規劃。	106 年經濟部排除水鳥棲息地、保護區等，優先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較小的區位釋出鹽業用地辦理「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經查目前推動標租區位非位於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 本計畫將於期末階段研擬能源部門計畫，後續將適時與相關部門進行會議討論，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確保嘉義縣海岸生態維護與能源發展之平衡。
	9. 報告書頁 3-41 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為現行清理計畫執行方式，惟未來計畫公告、國土管制全面上路後，不可任意變更分區用地時，當如何處理？	敬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同研商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並說明相關調查成果。 因此於本案之國土計畫報告書內應載列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於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建議此一計畫內容應包含資訊調查成果說明、主管機關查核結果，以及優先輔導地區指認、輔導轉型推動措施、輔導遷廠推動措施、輔導土地合法使用推動措施等。 現階段工作係先行指認未登記工廠區位，後續計畫公告後，有關土地管制部分將會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或使用地變更原則，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10. 報告書頁 3-4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畫議題研商會議，需維護農地總量(經常性加戰備性)之數量究竟為 72464(第 1 段最後 1	敬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研商會議」之指導，已修正報告書於頁 3-49,嘉義縣應維護之

	行)或 70834(最後 1 段最後 1 行)公頃？	農地總面積應至少為 60,556 公頃，。 目前已將經常性與戰備性農地總量等分析刪除，而 70834 公頃為估算方法之不同，以較大之寬限值作為應維護之總量，未來將依照後續農地盤查等相關計畫之結果而持續於期末階段作修正。
	11. 報告書頁 3-52 第參部分，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區面積及區位，內容似為現況圖非新訂/新增區位配置及數量？報告書頁 3-54 至 3-58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區位將配置於何？將由哪些用地調整因應此需求？請補充「供需評估」內容，規劃新增供給、需求之面積、區位，以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用地編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之進行。 此外，報告書頁 2-167 提及水資源供給不足之困境，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城鄉發展用地所需用水，當如何因應處理規劃？	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區面積及區位，已於 9 月份工作會議時(9 月 27 日)研擬方案，分析未來發展地區優先發展區位及順序，惟有關此部分係成長管理計畫之內容，相關區位如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則不得劃入此一功能分區，因此未來發展地區目前並未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之用地調整，需待有實際發展需求並符合條件後，於後續階段進行檢討變更時作為產業用地配置之參考。 另因相關產業用地之需求量應配置於何處仍需由主管機關指認，因此後續將待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予以討論後，將其對應之所需相關評估內容(如供需評估、水資源供給等)於期末階段作持續補正。
	12. 報告書頁 3-65 最後一行，規劃城鄉發展順序，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次序，係低密度/無效供給地區優先於推動都更地區。惟基於城鄉集約發展原則，推動都市更新地區似應較優先惟宜。 此外，建議考量增列屬興辦國防、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敬悉，有關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次序係遵從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而重大建設同時包含在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既有發展地區中，因此並不會被計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同時其他部分（國防與緊急救災安置）係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原則，因此免依此優先順序辦理。
	13. 城鄉發展成長管理 3C 原則中之財務可行性，財源評估、經費來源，建議考量是否	敬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有關財務可行性等財源評估部分並

	增列。	非報告書內容應列事項，因此擬將於期末階段研擬相關對策，供縣府單位作為後續擬訂相關報告之參考。
	14. 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如何接軌第三、四章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請說明其間關聯性及邏輯性。	本計畫除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為反映未來發展需求，嘉義縣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內容，亦會納入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劃設考量。例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可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5. 報告書頁 5-19 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除依循中央內容外，請考量因地制宜，研擬引領嘉縣達本案規劃目標、特色發展之土管規範內容。	本計畫期中階段尚依中央指導方向進行劃設作業，目前營建署仍在研議討論功能分區各分類之圖資處理及劃設方式，並同時另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手冊，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子法亦在研議當中。 因此，本計畫期中階段先以全國國土計畫之基本原則劃設功能分區，尚未因地制宜調整劃設條件，或是另訂分類。 本計畫將於後續工作會議進行討論獲致決議後，納入嘉義縣特殊議題，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目前將會先就已討論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內文中，後續將於期末階段持續補充修正。
	16. 有關公有土地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之活化、轉型規劃等建議酌增納入規劃考量。	敬悉，本案係指導性計畫性質，因此擬將有關土地活化或轉型規劃等，納入指導性之建議方針於報告書內文，已補正於報告書頁 3-70。
	17.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與現行用地分區編定間轉換與關聯為何？事關產權調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建請明晰條陳。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於國土計畫階段僅為示意圖，目前本計畫係依規劃手冊劃設準則內容操作，部份的功能分區係以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進行轉換；而後續使用地編定及更細緻的分區劃設將另案辦理，預計於民國 111 年發布實施。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賴委員美蓉	2. 本文報告資料完整，篇幅繁多。依目前署內政策導向，請分為「國土計畫正文」及「技術報告」兩部分撰寫。	敬悉
	3. 報告書頁 2-126「海岸及海域現況」之海岸地區範圍，請引用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之「海岸地區範圍」及相關圖資。	敬悉，遵照修正，已更新示意圖於報告書頁 2-126。
	4. 報告書頁 2-134 起引述之淹水、坡地、土石流、歷史坡災、地層下陷、土壤液化等圖片資料，建議引述原資料公告年份(非 107 年)。	敬悉，相關資料皆於民國 107 年下載自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之最新資料，已於各引述資料下方標述說明之。
	5. 報告書頁 2-156 人口推估部分，重大建設(如：水產精品加值園區)引入人口是否均為外來人口(社會增加)，可再評估是否直接加總於人口總量推估。	敬悉，有關原報告書頁 2-156 之人口推估部分，已將重大建設引入人口重新評估，並修正於報告書頁 2-153。 嘉義縣之重大建設所預計引進之就業機會與人口，其主要以鼓勵青年返家就業之政策推動為目標，因此在參考大埔美產業園區已營運之精機一期所統計之就業人口居住地的資料後，將重大建設引入人口重新評估並修正報告書內容。
	6. 依 107 年 8 月 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容受力部分建議再補充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58。
	7. 報告書頁 2-196「公共設施需求總量」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刪除，已撰寫部分可納入技術手冊說明。	敬悉，遵照修正
	8. 報告書頁 3-50 依 107 年 7 月 27 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會議結論，宜維護農地面積已刪除「戰略性(國保一、二類農業用地)」農地，請修正。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49 至頁 3-53。

	9. 報告書頁 3-70 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建議改寫為「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納入調查資訊說明、輔導地區指認、輔導轉型或遷廠等推動措施。	敬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同研商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並說明相關調查成果。因此於本案之國土計畫報告書內應載列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於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建議此一計畫內容應包含資訊調查成果說明、主管機關查核結果，以及優先輔導地區指認、輔導轉型推動措施、輔導遷廠推動措施、輔導土地合法使用推動措施等。 現階段工作係先行指認未登記工廠區位，本案已於 9 月份工作會議(9 月 27 日)提請討論未登記工廠面積與群聚地區，惟需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正確之調查資訊，並協助指認區位，以利後續期末階段進行持續補正之工作。
	10. 報告書第六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經縣府考量提出具體區位建議，可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六條，提出應具備建議項目。另外，第六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也提出優先建議範圍，鑑於 823 水災對嘉義縣部分地區造成嚴重水患，建議規劃單位檢視是否需調整優先建議範圍。	敬悉，將請相關單位協助指認並選定具體區位建議後，於後續工作階段持續補正。 另，有關 823 水災之成因，根據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顯示，係因降雨型式為短時間集中且大量降雨之極端氣候，導致短時間累積雨量超出一般排水系統工程所能負荷之，同時適逢農曆大潮，造成內水不易排出所導致。後續工作階段將針對極端氣候對於嘉義縣在地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研擬相關對策供縣府參考。
	11. 報告書頁 3-66「未來發展地區」涉及前節所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產業園區開發者，建議可進一步納入目前辦理情形(如是否已進入公展階段)，據以評估是否為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並作為劃入城 2-3 之參照。	敬悉，將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並指認相關發展需求所需區位後，將其納入考慮並加以評估，並於後續工作階段持續補正。

	12. 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報告書內大部分為全國國土計畫之內涵，建議期末能提出嘉義縣之劃設原則及區位指認，例如都市計畫農業區哪些一定要劃為農五，保育區、保護區是否全都要劃為國保四?其劃設原則為何?	目前營建署仍在研議討論功能分區各分類之圖資處理及劃設方式，並同時另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手冊，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子法亦在研議當中。因此，本計畫期中階段先以全國國土計畫之基本原則劃設功能分區，尚未因地制宜調整劃設條件，或是另訂分類。 惟本計畫已陸續於縣府工作會議討論各項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例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等劃設準則、鄉村區劃設條件等)，本計畫將於後續執行階段持續討論並獲致決議後，納入嘉義縣特殊議題，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並補充劃設原則與區位指認。 目前將會先就已討論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內文，後續將於期末階段持續補充修正。
	13. 期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相關內容需補充，建議針對嘉義縣各部門提出實質發展策略及區位。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 蔡科長玉滿	1. 有關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政策方向，係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關於土地使用管制請補充嘉義縣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之策略，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	敬悉，後續將依照工作會議討論議題之決議作持續補正。
	2. 有關本案提出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量為1,371公頃，但查過去20年內嘉義縣工業區開發面積僅約982公頃，關於未來展業用地需求面積合宜性請再予評估，並請說明環境容受力、電力及水資源供給是否足以支援開發需求。	敬悉，原報告書內所推估之產業用地需求量將未登記工廠之面積一併計算，因此如不考慮其約586公頃之面積，嘉義縣125年之工商服務業所需面積為約 604.15 公頃(不考慮公設比30%)。 如與經濟部最新函文所示之推估方法相比，因其使用之數值係以製造業之實質產值為依據，因此如對照嘉義縣 125 年之製造業土地面積需求實為約307公頃。

		有關產業用地之容受力與資源供給之評估，將請相關產業部門協助指認區位後，於後續工作階段持續補正相關內容。
	3. 有關本案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優先指認區位，並盤點其發展現況、生活、產業，俟後續配合縣(市)國土計畫輔導鄉村地區再行辦理變更。	敬悉，後將配合本案近日舉辦之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10 月 1 日)之討論結果進行規劃，並配合縣(市)國土計畫輔導鄉村地區進行補正，使其內容更臻完善。
	4. 全國國土計畫未框限各縣(市)農地量，有關各縣市提出發展用地需求及宜維護農地總量應予評估。	敬悉
	5. 有關偏鄉地區保留零售與輕度觀光等使用，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敬悉
	6. 有關原住民議題，由於涉及範圍複雜，俟後續另案處理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並在與原住民部落協商溝通。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組長文林	1. 依 107 年 7 月 27 日縣(市)國土規劃議題會議結論，宜維護農地面積已刪除經常性農地及戰略性農地之區分。另關於各縣(市)宜維護農地總量，農委會後續將協調縣(市)農業單位進行商討。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49 至頁 3-53。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央及地方農業單位應提供意見。	敬悉
	3. 有關本案提出產業用地需求，乃將未登記工廠獨立於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分別計算，然未登記工廠並非皆輔導合法化，如高污染性工廠則輔以遷廠，針對產業用地總量應酌予評估。	敬悉，將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調查資訊報告，並於區位指認後於後續階段持續補正。
	4. 報告書建議應補充本案計畫目標、定位願景。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第三章之開頭處。
	5. 有關本縣提出重大建設引進人口估算，建請補充相關文字說明，並敘明推估量及計算方式。	敬悉，已補充相關文字說明於報告書頁 2-153。
	6. 有關本案提出之未來長期發展目標，包含 TOD、人口達成率 80%等，建議補充檢討說明	敬悉，已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考量，並修正於報告書頁 3-68。

	其發展方式及用地。	
	7. 有關本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再行優先順序之指認，以俾後續審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工作進行。	敬悉，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議題已於本案 8 月工作會議邀及主管機關並提請討論，後續將會請縣府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納入後續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 山林生態資源：『嘉義縣東側山林地區屬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管理，主要屬於大埔事業區及阿里山事業「區」範圍內，…』，請增列「區」字(頁 2-16)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6。
	2. 保安林部分，內容建議修改為「…劃設大面積土沙捍止、水源涵養保安林；…布袋鎮地區亦受天然災害侵襲，為保護該海岸地區，劃設防風、飛沙防止、土沙捍止保安林。…」(頁 2-17)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7。
	3. 嘉義縣鷺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本處 2018 年調查報告，保育類鳥類共有 56 種，請更新(頁 2-18)。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8。
	4. 鹿林山範圍為玉山事業區 18-20 林班，請修正(頁 2-17)。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7。
	5. 森林鐵路部分，內容建議修改為「阿里山森林鐵路全長 72 公里，…最知名的交通工具，由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暨文化資產管理處管理，…」(頁 2-102)。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01。
	6. 保育重要林地、保障水資源區域部分，內容建議修改為「…以利整體林地利用，而林班地內之租用管理使用得依相關法令，…」(頁 3-14)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15。
	7. 林務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已成立「阿里山林業鐵路暨文化資產管理處，本計畫既涉及森林鐵路部分，建議爾後計畫審查案應邀該處共同與會。	敬悉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報告書頁 2-65 表 2-1-55 玉山國家範圍內，哈伊拉「漏」溪錯字，請改為「羅」。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65。
	2. 報告書頁 2-92 表 2-1-69 國家公園區面積有誤，應為 1,404 公頃(同頁 2-73 內文中山村部分面積)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91。

	3. 報告書 2-148 有關第 2 點生態敏感地區內文：編號 7 請刪除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45。
	4. 報告書頁 2-149 圖 2-1-97 玉山國家公園內位於嘉義縣範圍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請參考本次提供圖資標示清楚。圖 2-1-99，一般管制區併同修正。	敬悉，還需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圖資後，將於後續工作階段持續補正。
林委員聰利	1. 本案應配合嘉義縣地方特色，考量實際發展情形，研擬適用於地方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阿里山地區及布袋、東石沿海養殖。	敬悉，目前已先就於每月工作會議討論過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內文，後續將依照工作會議討論議題之決議作持續補正。
	2.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及農業發展地區，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加考量規劃，並請各局處研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俾利後續作業。	敬悉
	3. 有關本縣人口老化、人口數減少議題，應審慎研擬人口對策，如：都市計畫地區開闢率不高，則考量閒置空間引進公共設施及長期照護設施等。	敬悉，已於整體空間發展目標中補充對人口議題之相關對策於報告書頁 3-2。
許委員彰敏	1. 嘉義縣宜維護農地總量仍應合理推估。	敬悉，將於後續工作階段持續向各有關局處彙整資料後，於期末階段持續補正內容。
	2. 有關報告書第三章發展願景，智慧農業發展潛力區並非僅限於工業區周邊，可應用於全縣農業發展。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26。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李科長秋瑩	1. 農地總量的部份，請於報告書再予確認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對於嘉義縣應維護農地總量的數字為何及是否對於嘉義縣要求有一定的分派量，即係 7.10 萬、7.04 萬或不分派，建議再確認。	敬悉，此一係為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對於縣市規定宜維護農地之分配量。 雖然各縣市分配量已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刪除，然冀考量國家糧食安全議題，本縣農業生產資源總量將不低規定量(70,834 公頃)之 85%以下，即宜維護農地面積不少於 60,209 公頃。 已修正相關內容於報告書頁 3-49 至 3-53。
	2. 報告書頁 2-202 農地轉用日趨嚴重課題之對策，分為強制性及獎勵性二種。有關強制性部份有提到要建立差異性土地使用原則，請說明原則與方向。另有關定期盤點農地資	敬悉，有關「差異性土地使用原則」部分，實係指土地管制原則中針對同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五類之管制使用，與城鄉發展地區有強度和使用

	源，建置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庫部份，請問現階段是否已盤點出農地轉用壓力大之優先順序及可轉用總量？以及請說明如何建立跨部門農地協商機制，是否於現階段部門空間計畫就應先行預框需求農地，或後續還能有功能分區調整的機會?。另劃設農業生展專區的部份，「以自主之農地利用管理」如何進行?因相關用詞較創新建議再做說明。	類別上之區隔。 另有關農地資源盤點部分，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優先發展地區與宜維護農地區位及總量。 有關「以自主之農地利用管理」部分，係指「產製儲銷鏈」之概念，已修正報告書內容於頁 2-196。
	3. 報告書頁 3-20 至 3-23 有關農業資源之空間分布章節中(一)農業生產區應該寫農業經營專區(如新港蔬菜專區…)、有機專區等與農業經營與生產有關的內容，惟目前內容著重於非農用的論述，其中論述 106 年度農委會農地盤查成果不可生產農業用地 3311 筆疑義點，然該些疑義點經確認後並非全為非農業使用，如要探討不可生產農地，應以農委會網路公布的盤查成果才能掌握所有非農用的狀態。另有關(三)「特定地區」文字誤植，且與農業生產無關連，是否需於此章節呈現，請釐清。表 3-1-3 農地重劃區綜整表資料來源應為地政處，非農業處。(五)標題產業畜牧污染與內容相關性為何?(六)未登記工廠議題，倘本縣確有工業用地未能符合產業市場之動態需求，則應請產業部門計畫提出需求。	1. 敬悉，原報告書 3-20 至 3-23 有關農業資源空間分布論述除指認農業資源空間分布外，亦將遭受外力破壞之土地表列之，以指認不可生產農地之空間分布，後供農業資源保育計畫之策略研擬。 2. 另，106 年農委會農地盤查成果為本研究團隊取得之最新資料，爾後待農委會網路公布盤查成果後將其補正 3. 原表 3-1-3 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23 之表 3-1-4。 4. 敬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同研商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並說明相關調查成果。 現階段工作係先行指認未登記工廠區位，本案已於 9 月份工作會議(9 月 27 日)提請討論未登記工廠面積與群聚地區，惟需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正確之調查資訊，並協助指認區位，以利後續期末階段進行持續補正之工作。 因此報告書頁 3-74 之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其議題仍需待部門計畫提出並協助指認區位後，於後續期末階段作持續補正。

	5. 報告書頁 3-24 農業資源地區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建議應由產業部門計畫有更詳實的規劃與盤點。	敬悉
	6. 報告書頁 3-25，農業空間發展策略，目前推劃為五個發展區，但內容說明的部份較為簡略，且部份用詞較有爭議或未符合本縣發展方向(如農電、混農林業模式-檳榔混和肖楠、銀杏混和茶)，另循環農業發展區的區位與本縣規劃有落差，相關內容建議與農業處做進一步討論。	敬悉，相關議題建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供參後，於後續期末階段作持續補正工作。
	7. 另有關本次報告書頁 3-47 至 3-52，有寫到宜為護農地總量及區位，有引用中央相關會議及手冊資料寫到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 72,464、73,887、70,834 公頃等面積，又分為經常性、戰略性，請問三者方式差異在哪，團隊建議嘉義縣使用哪一種方式估算？是否將國家公園內合法供農林漁牧使用土地納入計算，以及表 3-2-3(頁 3-50)的總量，是否已確定都市農業區內無都市發展需求之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 B 為 4,980 公頃?是否已經將各部門所需求的農業用地面積皆已考量，請再予確認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敬悉，此一係為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對於縣市規定宜維護農地之分配量。雖然各縣市分配量已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刪除，然冀考量國家糧食安全議題，本縣農業生產資源總量將不低規定量(70,834 公頃)之 85%以下，因此本計畫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應不少於 60,209 公頃。 另，「國家公園內合法供農漁牧使用土地面積」因尚須考量國家公園管理機關，非由本計畫所能完全掌握，故建議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計算方式納入都市農業區內 4,980 公頃並刪除戰略性農地後，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以 60,556 公頃為參考。 後續將彙整各部門需求進行調整，並於期末階段作持續補正之工作。
	8. 另有關報告書頁 3-51 有關「嘉義縣農業生產資源之成長管理構想」，提到經常性農業生產資源與戰備性農業生產資源維持比例為 8:2，對於經常性農業生產資源中 8/10 可維持比例，戰備性建議採 2/10 維持生產資源，請問規劃之實質意義及理由為何？比例是如何概估的？	敬悉，目前已無戰備性與經常性之區別，擬將此敘述移除。
	9.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執行流程(頁 5-14)，目前報告書較為簡要，因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會影響到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的強	敬悉，目前分署尚未提供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

	度，建議團隊要有更細緻、可操作，且更符合嘉義在地特性的準則。如：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考量地方特性，評估農地重劃的非灌區是否仍要劃入農發一。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重疊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為「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其中(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應有其劃設之彈性，應盡快向內政部取得相關圖資做檢討，尤其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的圖資範圍大，應分析該重疊區域農業經營的現況，於劃設時考量予以調整。 (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整理鄉村區檢討劃設原則方向是否先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類後，其餘都是農業發展地區？或是否會加入嘉義在地性準則去規劃鄉村區的歸屬？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部份，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若已推動開發計畫的劃入城發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條件的劃入農發五，那其餘的會劃入哪？另請都市發展需求是否以「已推動土地發建設計畫」為基準？	區等相關圖資，故本計畫期中階段係以規劃手冊訂定之劃設條件，透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現況為農作、養殖等使用者)進行轉換劃設，並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 (1) 有關農地重劃後非灌區之農地發展定位，後續再請農業處協助提供農業發展策略，確認是否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必要，以利期末階段得劃設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2) 本計畫已於工作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範圍之議題，因本縣涉及面積較大、範圍分布較廣，且現況多作農業使用，對於民眾影響甚鉅，故會議結論建議嘉義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鄉村區劃設原則係先評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條件，若未達到城鄉發展條件，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若該鄉村區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者，則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都市計畫農業區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則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若都市計畫農業區已有計畫推動土地開發，則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未達「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條件者，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皆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10. 報告書頁 5-15 之劃設順序，直接用「法定分區、使用地編定」進行轉換，不討論各分類劃設準則，似有不妥。因本縣並無進行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分區調整，請再釐清。	敬悉，各分類劃設準則已於報告書第五章中敘明，相關內容將配合修正用詞與說明。 目前將會先就已討論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相關內文中。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張科長建成	1. 報告書頁 2-178 至 2-179 將陸上魚塭分為淡水及鹹水 2 類敘述，因東石、布袋、義竹等沿海養殖魚塭，多屬半鹹水養殖，建議兩者整合為「陸上魚塭養殖區域」即可；另「淺海牡蠣養殖區域」是本縣重要漁業養殖區域，建議增列進去。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75，另有關淺海牡蠣養殖區域部分，需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後續會將資料內容增列進報告書內文。
	2. 報告書頁 2-206 嘉義縣各鄉鎮六級產業發展資源整合表，布袋鎮之產業基礎，宜加入虱目魚、文蛤、白蝦及蚵。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99。
	3. 報告書頁 3-18 漁業資源保育區所列「東石西施貝保育區」已於 102 年廢止；另應加入「布袋人工漁礁區」(89 公告)。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19。
	4. 報告書頁 3-19 漁業生產之內文，所述漁撈種類及養殖漁業生產量排序有許多誤植，將另提供資料予規劃團隊修正。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20。
	5. 報告書頁 3-57 嘉義縣編定工業區之，請加入「水產精品加值園區」(106 年 10 月取得開發許可報編工業區)。	敬悉，已將其相關資料納入既有發展地區之範圍，其面積亦已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中，並修正於報告書頁 3-67 至 3-70。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綠保科 石科長蕙菱	1. 有關濕地保育涉及之範圍，請規劃團隊思考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區與濕地保育法之競合關係，且後續得否從原來之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含「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依規劃手冊建議，重要濕地屬於濕地保育法評定為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且於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為核心保育區及生態保育區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另考量重要濕地亦為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因此全國國土計畫於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說明：「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

		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因此，未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重要濕地，應同時符合國土計畫法及濕地保育法之管制規定。
	2. 本縣大埔鄉、中埔鄉及阿里山鄉為坡地農業生產區，然其大面積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可能使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請規劃團隊給予建議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民權益。	敬悉，本計畫已於工作會議討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範圍之議題，因本縣坡地農地涉及面積較大、分布較廣，且現況多作農業使用，對於民眾影響甚鉅，故會議結論建議嘉義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目前將會先就已討論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內文，後續將於期末階段持續補充修正。
林委員谷樺（羅文錡代理）	1. 國土計畫的重點應為整體空間布局與規劃，目前府內各單位均正配合嘉義縣國土計畫推行，研擬各部門計畫。惟各局處多僅能就業管業務範疇進行計畫撰寫，難以就全嘉義縣整體布局高度進行規劃，亦可能予其他部門間有所衝突。建議規劃單位是否能就整體布局思維，提供上位指導策略供各部門計畫參酌，或透過工作會議方式輔導各局處撰寫部門計畫，以完成計畫成果。	敬悉，後續將視各局處狀況提供協助。
	2. 目前為階段性報告，建議將本計畫應辦理工作項目與內容於第一章說明，以利瞭解計畫全貌，並說明本計畫預期完成成果。	敬悉，各階段應辦理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已於報告書第一章第八節之計畫流程圖中詳細說明之，同時本案之最終完成成果如圖 1-8-1 所載係為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完成後公告實施之。
	3. 報告書頁 1-35，由圖 1-8-1 表示，本計畫需辦理府內、地方意見訪談、公告徵求意見及專家學者座談會等，由報告附錄可見本案已依規定完成，惟辦理過程僅將會議	敬悉，本案所辦理之相關訪談、徵求意見及座談會等多為主題式收集意見，相關會議之成果已於會議結束後納入報告書相關章節內文說明中，

	紀錄列於附錄供參，本文中似乎未見相關成果說明，建議針對歷次會議辦理過程及對本案重要指導、相應處理方式能有所說明。	並於附錄附上各會議紀錄，惟因報告書頁數眾多，後續擬於期末階段評估加入相關說明並持續補充修正。
	4. 報告書頁 2-160，民生供水容受力推估方面，因供水系統分佈有其地域性，僅以第五區設計總供水人口與各縣市人口比例推估恐過於粗略，建議以供應嘉義縣之供水系統(可由自來水統計年報中查得)推估。另外，依據 106 年 3 月「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嘉義地區於民國 118 年可能配合鹿寮溪水庫完成增加 6.3 萬 CMD 供水量，屆時供水系統亦將配合調整，是否納入考量建請參酌。	敬悉，有關與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內容不符部分，因該資料為南部區域整體之分析資料，無法判別嘉義縣之數據，建請主管機關提供更詳盡之資料供後續工作階段持續補正參考。 另有關民國 118 年所新增之供水量，並非此處表格資料表述之民國 105 年數據彙整所需，因此暫不納入考量。
	5. 報告書頁 2-200，現況課題與對策中，有關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不易界定之課題敘及淹水治理尚需從河川著手。事實上，北港溪、朴子溪及急水溪等中央管河川多已整治完成，而由近年洪災事件顯示，淹水多為受瞬間強降雨影響，下水道、排水內水排除不易所造成，建議修正文敘說明。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93。
	6. 報告書頁 2-202 中，本計畫災害風險中提及促進跨域整合共商整體治理，據水利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之精神，主要係管制土地開發行為並規範其皆應有因應之減洪方案，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建議增列相關內容並調整相關文敘。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95。
	7. 報告中相當多處引用淹水潛勢分析成果，惟頁 3-10 圖 3-1-20 嘉義縣淹水潛勢地區分佈圖，其淹水潛勢地區分佈似與頁 3-11 表 3-1-2 中各降雨條件下不同分布不同，亦與頁 2-135，圖 2-1-88 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模擬之淹水潛勢圖有所差異，建請說明其分析降雨情境及相關資料參考來源，併建議能整合擇一資料來源表示即可。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12。
	8. 報告書頁 3-17，圖 3-1-29 敘及以「分散風險」的治水概念，於河川下游段設置滯洪池，將逕流水量分散，降低尖峰時期淹水的機	原報告書中頁 3-17 所述之逕流分擔作法係為確保都市內部具備吸收部分自身降水之能力，以分擔極端降

	率。惟由實務上，逕流分擔區位應位於流域或淹水區中上游地區，以減輕中下游，如報告書中所述具有多處淹水風險之中游防洪入滲區的淹水風險，建請能說明或調整發展構想。	水下中上游水利設施趨於飽和之逕流量，也減緩對都市地區所造成之直接衝擊。另本計畫對嘉義縣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為田園城市，其中大量綠地面積亦可發揮下游地區逕流分擔之作用。
	9. 報告書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似乎係彙整各相關部門提供資料而得，建議能有總表說明與比對，避免各部門發展及成長計畫有所衝突。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1 與頁 3-77。
	10. 報告書頁 4-3，表 4-1-2 中顯示氣候變遷調適包含災害等 7 大領域，目前報告書所提較著重於防災計畫，是否足夠，建請檢視。	敬悉，有關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已有提列目前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災害課題、對策等，後續將請有關局處協助提供部門計畫之更新資料，並將於期末階段持續補充修正。
	11. 報告書頁 6-6 頁表 6-3-1 中，淹水風險採 24 小時 650mm 之淹水情境分析成果作為劃設參考，惟此情境降雨應已超過多數區域排水保護標準，若採此情境作為劃設條件，其合理性為何？此外，淹水潛勢係滾動式變化，會隨整治工程施作而逐步改善，一般而言，其變化幅度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檢討期程短，以其作為流域劣化或據以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妥適性為何？且其操作流程是否為劃定後經整治完成即可劃出？	敬悉，有關淹水情境所考慮之 24 小時 650mm 部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旨在以積極手段擬訂復育計畫，期望能夠將較易發生災害之地區，透過復育手段使其改善，因此在考量建議劃設地區時，係以程度最嚴重之易致災因素作為評估條件之一；鑒於 823 水災對於嘉義縣地區所帶來的災情，根據資料統計 24 小時之累積雨量值，此次受災嚴重之地區累積雨量最高為 812mm 與 793.4mm，其次為 620.5mm、537.5mm、505.5mm 等，因此以 650mm 來考慮實屬應辦事項。 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議題已於本案 8 月工作會議邀及主管機關並提請討論，有關相關評估因素之妥適性與合宜性，後續將會請縣府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納入後續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依照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之指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在根據計畫劃入後，依據計畫目標

		如整治完成則可劃出。
	12. 報告書頁 6-1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已於 106 年 8 月廢止，目前已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修正為地下水管制區)，報告中相關名詞建議調整。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優先建議範圍，地層下陷為區域性，大範圍之問題，應非僅需復育數處村落，規劃單位建議以村落為劃設範圍之考量為何，其可達成預期成效為何？	敬悉，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議題已於本案 8 月工作會議邀及主管機關並提請討論，後續將會請縣府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納入後續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13. 報告書頁 6-13 有關「具流域劣化或安全之虞劃定條件地區優先建議範圍」中，其所挑選之沿海地區聚落淹水主因係因地勢低窪，且暴潮、外水高漲導致聚落內水不易排除，而整治難度較高，將其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對於該地區之淹水改善可有何助益，建請說明。另外，若後續經整治工程施作，改善地區淹水情況後是否即可劃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則採此種操作是否會讓民眾認為政府為逃避政治責任而劃設其為促進地區？	敬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議題已於本案 8 月工作會議邀及主管機關並提請討論，有關相關評估因素之妥適性與合宜性，後續將會請縣府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納入後續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另，依照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如該地區在計畫進行後有所改善則即可劃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且根據該辦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計畫係由中央所補助，並且以積極性之改善策略為主軸，與各縣市政府之防減災計畫有所不同。
	14.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七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本計畫目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域多為小範圍之村落範圍，而非流域性或區域性的範圍，如此之劃設對於環境復育之幫助為何，若否，其是否主要僅為安置災害潛勢區域居民之策略？	敬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議題已於本案 8 月工作會議邀及主管機關並提請討論，有關相關評估因素之妥適性與合宜性，後續將會請縣府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納入後續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15. 國土計畫涉及面向多元，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優先聚焦於鄉村地區之「成長型」與「振興型」之劃分方式原因	敬悉，根據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所指導，鄉村地區成長型與振興

	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型之劃分係以鄉村區之不同產業發展面向作為依據，依照該案之資料，成長型主要是以工商發展為主，而振興型是以農業發展為主。
	16. 報告書頁 1-22 表 1-4-2 階層 全國「山央山脈」是否原為中央山脈。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1-23。
	17. 報告書頁 2-91(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16.76)…，缺少單位%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90。
	18. 報告書頁 2-136 三、坡地災害…嘉義縣之山坡地多位於…少部份山坡地位於阿里山鄉…文字敘述有誤，阿里山鄉為全部山坡地地段，全段敘述請再確認。三、坡地災害…共 88 條…數據有誤，土石流潛勢溪流 107 年應為 87 條。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34。
	19. 報告書頁 3-17(3)中上游水土平衡區 …此範圍有多處水土保持區域…，是否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或是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之區域？請再敘明。	敬悉，經查係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域，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3-18。
	20. 報告書頁 4-7 二、防災策略（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基準)…相關法規為「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另目前查定工作權責僅有中央及直轄市政府。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4-7。
	21. 文字誤植或錯漏，請修正： (1) 報告書頁 2-4，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應為 66 處，請洽本處查明修正。 (2) 報告書頁 2-7 圖 2-1-8 地下水管制區與補注區示意圖未見相關說明。頁 2-111，考試潭、白水湖等滯洪池皆已完工，規劃新設者應為荷苞嶼滯洪池、六腳排水滯洪池等，請洽本處查明修正。 (3) 報告書頁 2-114，雨水下水道與排水應非屬環保設施項下，建議修正。 (4) 報告書頁 2-145 中，災害敏感項目中之第 11 項係指淹水風險或淹水潛勢? (5) 報告書頁 2-147 兩處因崩塌劃為特定水保區應皆為梅山鄉，竹崎鄉應為誤植(頁 2-136 亦同)，另該頁所提五處因土石流而劃	(1)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4。 (2)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8 與頁 2-110。 (3) 敬悉，遵照修正。 (4) 敬悉，經查係為淹水潛勢，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142。 (5)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44。 (6) 敬悉，遵照修正，另有關與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內容不符部分，因該資料為南部區域整體之分析資料，無法判別嘉義縣之數據，建請主管機關提供更詳盡之資料供後續工作階段持續補正參考。

	為特定水保區者應僅竹崎鄉以及中埔鄉。 (6) 報告書頁 2-167 第一段中所述民國 120 年嘉義總供水量可達 36.8 萬頓每日，其應為預估需求量，建議修正。現行供應量每日 27.8 萬噸，與 110 年以及 115 年預估需求量差異應為每日 6.8 以及 9.0 萬頓，建請查核修正，另民國 120 年每日缺少 4 萬頓其數字亦與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內容不符，建請修正。 (7) 報告書頁 3-11 嘉義縣境內滯洪池應為 31 處（其中 29 處已建置，1 處用地取得中、一處施工中），另有四處規劃中，建議修正相關文敘。有關（五）抽水站、海提中之文敘，抽水站應共計 191 座，且滯洪池文敘述應為誤植建議刪除並修正文敘。 (8) 報告書頁 4-3，維生基礎設施之議題 2 為誤植，應為 「需重新檢視」。 (9) 報告書頁 4-8，目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廢止，建請調整。 (10)表 5-2-1，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的劃設條件中，參考圖資應包含公告區域排水的用地範圍線。 (11)報告書頁 6-2 中，「直轄市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依據原手冊內容僅為流域之定義，並非流域劣化之環境敏感條件，建議修正。因此，頁 6-6 表 6-3-1 中之流域範圍參考河川區域及區排設施項目建議移除。	(7)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12。 (8)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4-3。 (9)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4-7。 (10)敬悉，建請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圖資，俾利後續持續修正工作。 (11)敬悉，有關第六章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已於本案 8 月工作會議邀及主管機關並提請討論，後續需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納入後續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22. 本計畫涉及面向相當廣泛，規劃團隊期中報告階段成果豐碩，應予肯定。	敬悉
林委員永福（陳明生代理）	1. 本案具法定位階，有關報告書第五章、第六章需加強嘉義縣因地制宜管制原則說明。	敬悉，本計畫期中階段尚依中央指導方向進行劃設作業，目前營建署仍在研議討論功能分區各分類之圖資處理及劃設方式，並同時另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手冊，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子法亦在研議當中。

		因此，本計畫期中階段先以全國國土計畫之基本原則劃設功能分區，尚未因地制宜調整劃設條件，或是另訂分類。 本計畫將於後續工作會議進行討論獲致決議後，納入嘉義縣特殊議題，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目前將會先就已討論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內文，後續將於期末階段持續補充修正。
	2. 報告書頁 6-12、頁 6-13 引用之資料應更新。	敬悉，後續將會請縣府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於後續工作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李委員明岳（邱慧燕代理）	報告書第五章應呼應前章節，考量地方特性並予以國土功能分區補充調整。	敬悉，將陸續討論相關原則後予以補上。目前已先就於每月工作會議討論過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內文，後續將於期末階段持續補充修正。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本縣災害防救深耕 2 期及 1 期計畫成果資料，建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敬悉
嘉義縣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1. 有關報告書頁 2-104 道路運輸第三點公路運輸部分，實際上仍應以區域需求為整體考量，非僅以人口數為規劃。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2-103。
	2. 報告書頁 2-105 表 2-1-76，部分公車路線行經站點涵蓋嘉義市，應共同納入檢討。	敬悉，已修正表名於報告書頁 2-104 之表 2-1-76。
	3. 報告書頁 2-107 嘉義縣、市公車概況彙整表，應包含嘉義縣、市有關客運載客數，請予以補充。	敬悉，因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因此已將相關表格修正。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 報告書頁 2-115 文教設施的內容建設可將圖書館所、體育場館、兒童福利照顧機構一併納入	敬悉，建請主管機關提供可供參考之圖資與有關圖書館所、兒童福利照顧機構之相關資料，俾利期末階段作持續補正，同時有關此處補充資訊，擬將納入部門計畫中詳述，因此考量後，未在此章節作補正。

	2. 報告書頁 2-115 的學校有包含嘉義市，但嘉義市的學校亦有學區制，是否屬於嘉義縣國土一併考量請規劃單位評估。	敬悉，因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資料述明「將嘉義市之文教設施納入區域發展時共同考量」，因此已將有關嘉義市部分作調整，並修正於相關章節。
	3. 有關本縣國中為 25 所，閒置校區為 51 校，其主軸及敘述內容將於會後再提供。	敬悉，遵照修正。
	4. 本國土計畫有針對敏感和災害發生率高的區域建議也可套疊學校位置，並提供學校建議	敬悉，目前套疊之分析結果並無與學校位置重疊，未來如建議區域改變後有與學校位置重疊部分，本案建議可將學校作為避難場所使用。 後續階段將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權責機關討論後，視修正狀況提供相關建議予主管機關參考。
	5. 本國土有推估學校設置的土地需求面積(頁 2-198)後，是否可對比各區域人口的增減，並建議學校土地是否留設或解編。	敬悉，後續將歸納人口成長趨勢後，向主管機關說明後研擬相關對策，供主管機關衡量裁定。
	6. 報告書頁 3-28 及頁 3-69 皆有提到文教設施，國小服務半徑為 3 公里，但依據「偏遠教育發展條例」，國小服務半徑為 5 公里，因此請協助確認國中小服務半徑為何?另請提供未涵蓋之區位以做為教育處研擬配套辦法之參考。	敬悉，檢視相關資料確認國中小服務半徑係為 5 公里，已修正報告書相關內容於報告書頁 3-29 與頁 3-73。
	7. 另報告書頁 2-90 表 2-1-67 文教區的面積較期初報告少了很多，所以請再確認。	敬悉，經檢視相關資料後確認面積的缺少係為期初誤植資訊所致，目前版本確認數值無誤。
林委員學堅	1. 國土計畫乃藉由計畫引導空間發展策略，因此需要各部門提出空間發展計畫，如社會局長照設施、民政處集會所、教育處教育據點，先框選範圍保留發展機會，倘無相關需求，則維持農地使用。	敬悉
	2. 報告書各章節提出許多空間發展構想，其願景目標、訂定原因、理由，請補充說明。	敬悉，已於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之空間發展計畫中進行補充修正。 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訂定緣由主要依據 1.全國國土計畫發展目標。2.嘉義縣區域計畫山、原、海空間布局與”田園城市”願景。3.本計畫執行階段民眾座談會、部門計畫操作過程成果。三方面持續修正完善嘉義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考量嘉義縣

		生態資源及農地資源豐富之環境條件，故就鄉鎮核心、六級產業、藍綠帶系統、綠色交通等方面，延伸發展整體願景及空間發展構想，後續將配合期末功能分區與部門計畫成果，持續修正調整，以符合嘉義縣環境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
	3. 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分，部分地區如因環境條件即使調適仍易發生災害不適人居，此部分建議轉換模式，結合地方政府與國家力量應變。	敬悉，後續將透過工作會議，與嘉義縣政府各單位討論氣候變遷、災害對於嘉義縣在地地方適地性發展，併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一章做競合討論，後續將於期末階段作持續補充修正。
	4.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管制為民眾關注項目，因嘉義縣為農業大縣，應多加著墨因地制宜劃設標準。	敬悉，後續將持續透過相關會議與各單位討論嘉義縣特殊議題，瞭解目前縣府發展需求，以利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並制定更適切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5. 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嘉義縣應具有環境相關基本圖資，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乃屬建議事項，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其復育目的、效益請規劃團隊多加考量；另縣府財源有限，有關復育經費建請中央機關應予支持。	敬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議題已於本案 8 月工作會議邀及主管機關並提請討論，後續將會請縣府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納入後續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吳副縣長芳銘兼召集人	1. 本案應運用想像力，思考嘉義縣發展定位，結合新增交通路網、新興工業區開發、觀光旅遊等，評估引進之人口、用地需求。	敬悉
	2. 國土計畫相關法規及配套應同步到位，如：水庫集水區劃設、地層下陷區整治、濕地保育利用等，中央及地方一同合作推動。	敬悉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 空間發展計畫 (1) 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本案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分別訂出「山（生態保育）、原（均衡發展）、海（生態共存）」（第 3-2 頁）及「沿岸韌性發展區域、農村鄉村發展區域、樞紐核心發展區域、生態涵養遊憩區域」等四大空間發展區域（第 3-5	(1) 敬悉，本計畫所述「山（生態保育）、原（均衡發展）、海（生態共存）」空間整體發展構想為日後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願景。為達此目標，因此依嘉義縣發展趨勢指認「沿岸韌性發展區域、農村鄉村發展區域、樞紐核心發展區域、生態涵養遊憩區域」四

	至 3-6 頁)；第 3-6 頁圖 3-1-4 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又提出「自然資源區、農業資源區、海岸資源區、都會生活圈、重要產業園區及沿海產業園區」，其彼此關係為何？又與後續章節之連結為何？請補充說明。 (2)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第 3-47 至 3-52 頁)，現況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指農業用地，除未來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原則即為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積極規劃及處理之議題，然本案尚未見相關內容之闡述及空間指認，又嘉義縣約有 60%人口位於非都市土地(第 2-89 頁)，亦有原住民鄒族部落(第 2-23 頁)，建議再予補充相關內容。	大空間發展區域。而為求符合自然生態及土地利用特性，甫提出「自然資源區、農業資源區、海岸資源區、都會生活圈、重要產業園區及沿海產業園區」，以聚焦本縣空間發展構想，並呼應空間發展計畫中各項議題。 (2) 敬悉，遵照修正。 (3) 敬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依照營建署委辦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之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之階段工作應為指認優先規劃地區，目前已先於報告書修正相關計畫構想內容於頁 3-42、3-43，後續模擬優先規劃地區之操作，將於期末階段持續補充修正。 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部分，本案已於 8 月份工作會議請主管機關協助指認部落聚落確切位置，以利後續規劃工作進行，目前需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更精確、可利用之相關資料與圖資，並將於後續期末階段作持續補正。
	2. 成長管理計畫 (1) 成長管理為國土計畫中落實國土有效利用的重要方針，係透過計畫引導空間合理發展，以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並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過去開發許可制度因缺乏整體空間計畫指導，也往往造成環保抗爭導致產業空轉，未來開發許可制度將轉換為使用許可制度，是以，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訂定「城鄉發展總量」並指認出「未來發展地區」及「發展優先順序」是直轄市、	(1) 敬悉 (2)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67 至頁 3-70，惟住宅供需情形需請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後，將於後續階段持續補正。 (3)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67 至頁 3-70。 (4) 敬悉，遵照修正於報告書頁 3-53 至頁 3-54，原報告書之表 3-2-4 係為現況之總量，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3-54 之表 3-2-4。

	縣（市）成長管理計畫之重要工作，先予敘明。 (2) 有關「城鄉發展總量」，本案僅盤點既有城鄉發展地區之計畫面積總量（31,821.12 公頃）及推計 125 年工商產業需求面積(1,371.4 公頃)，尚未掌握既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現況，除工商產業外是否有其他未來 20 年之城鄉發展需求，又各該都市計畫是否已無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可釋出農業區等，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全國國土計畫第 27 至 30 頁），進一步就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及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進行分析。 (3)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及「發展優先順序」，本案於第 3-65 頁已提出土地利用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及圖 3-2-15 土地利用區為選定與指導示意圖，但尚無具體空間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係就前述「城鄉發展總量」之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進行成長區位選擇，除提出示意圖外，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全國國土計畫第 29 至 30 頁）加以分析，以避免產生蛙躍式發展，並提出發展順序。 (4) 考量特定專用區部分係臺糖農場、臺鹽鹽田及養殖漁業區等，未必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故城鄉發展總量檢討未包含前開特定專用區，本案第 3-52 及 3-53 頁相關內容請予以修正(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相關資料建議可參考貴	

	府 76 年 6 月編印《嘉義縣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工作報告》);本案第 3-53 頁表 3-2-4 城鄉發展地區之總量推估,然該表內容是否僅為現況計畫面積，請再予釐清。	
	3.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的內涵為，如何透過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等手段提高面對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的韌性,空間範疇包含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差別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並擬定復育計畫執行復育工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視地方需要提出劃定建議。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除依據貴府辦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認出各類型地區（如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在氣候變遷下所應面對的調適議題外,將涉及土地使用者配合納入本案內容,以為第五章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研訂之參考。 例如,本案第 4-5 頁提及嘉義縣東石鄉及布袋鎮地層下陷嚴重,極端氣候造成的暴雨淹水等災害頻繁,所提出的調適策略為:「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適度調整開發密度及規範開發行為」，然與第五章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未有相關連結,亦應與後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之章節中相互結合，使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得以具體落實。 又如第 4-6 頁水災防災策略中提及:「考量水災潛勢地區之合理土地使用,致力於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並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是以，本案就水災潛勢地	(1) 敬悉 (2) 敬悉，有關本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惟中央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只訂定空間減災及地貌型態防災策略，仍未有明確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待後續中央指導明朗，後續將透過與嘉義縣政府各單位討論氣候變遷、災害對於嘉義縣在地地方適地性發展，與土地使用管管制原則做競合討論，並持續於後續工作階段作持續補正。

	區之區位，應洽水利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水利設施計畫，並配合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俾前後銜接。	
	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並擬定復育計畫執行復育工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考量實際災害發生或高潛勢地區，因應地方需求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並指認出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又本項目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必要載明事項，得視地方實際需求提出劃定建議。 (2)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建議依照本署刻正研訂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6 條建議提案應載明事項，敘明建議劃定理由、環境資料分析、建議劃定範圍、建議劃定機關等。 (3) 本案已分別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等 4 大地區進行分析，並分別指出優先建議範圍，然因係分別進行分析，是否部分範圍係多重地質敏感或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例如同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或同時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者，建議在第一階段找尋復育促進地區標的得更綜觀性分析；另有關優先建議範圍得參考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請參考全國國土計畫第 104 至 105 頁)加以輔助說明，並綜理融入建議劃定理由、環境資料分析中。	敬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議題已於本案 8 月工作會議邀及主管機關並提請討論，後續將會請縣府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納入後續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5. 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案第 5 章內容多為轉載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內容，尚未能與前開章節內容有所對應，建議可強化連結，是否有因地制宜需求，亦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期中階段尚依中央指導方向進行劃設作業，目前營建署仍在研議討論功能分區各分類之圖資處理及劃設方式，並同時另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手冊，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子法亦在研議當中。 因此，本計畫期中階段先以全國國土計畫之基本原則劃設功能分區，尚未因地制宜調整劃設條件，或是另訂分類。 後續本計畫將陸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項議題，再視會議討論情形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分類條件，並納入期末報告說明。 目前將會先就已討論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內文，後續將於期末階段持續補充修正。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1. 報告書頁 5-21 至頁 5-27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與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相同，建議依本縣產業性質、地理位置及資源特性訂定符合本縣之土地指導事項並評估新增分類之可行性，建議如下: (1) 本縣東石、布袋之鹽業用地面積約 3016.2 公頃，分布於掌潭段、魍港段及網寮段，惟鹽田已不再使用，故應對該區位未來土地使用項目重新定位。 (2) 豐山地區、奮起湖地區及台 18 線沿線土地等，應結合觀光及農業休閒產業另訂分類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敬悉，後續將持續透過相關會議與各單位討論嘉義縣特殊議題，瞭解目前縣府發展需求，以利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並制定更適切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阿里山地區目前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保育地區得提供當地既有聚落零售服務設施申請使用；若需發展較高強度之休閒觀光產業，則需新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獲致共識後再納入期末報告說明。
	2. 依報告書頁 5-15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順序中提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進行轉換至適當分區及分類」，惟仍應回歸該分區之劃設條件，故建議將「依」修正為「參考」。另本處有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規劃成果(尚未依法定程序完	敬悉，將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及用詞，並還需請地政處協助提供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圖資以利規劃作業進行。

	成)及營建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圖資，規劃單位如有參考需求，可洽本處索取。	
業務單位（書面意見）	1. 有關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查本項內容已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載明部分事項，惟空間發展計畫(詳第三章第一節，頁 3-1 至頁 3-44)未有論述鄉村地區之發展地、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成長管理計畫(詳第三章第二節，頁 3-45 至 3-72)未有論述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實施財源評估，建請補充。	敬悉，遵囑補充於報告書頁 3-67 至頁 3-70。
	2. 有關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查本項已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載明主要事項，惟仍請補充劃設模擬之面積表。	敬悉，配合辦理，將補充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成果面積表於第五章。 目前將會先就已討論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內文。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得因應因地制宜之需求而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得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相關內容均未有論述，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期中階段尚依中央指導方向進行劃設作業，目前營建署仍在研議討論功能分區各分類之圖資處理及劃設方式，並同時另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手冊，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子法亦在研議當中。 因此，本計畫期中階段先以全國國土計畫之基本原則劃設功能分區，尚未因地制宜調整劃設條件，或是另訂分類。 本計畫將於後續工作會議進行討論獲致決議後，納入嘉義縣特殊議題，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目前將會先就已討論之議題結果作補正說明，並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內文，後續將於期末階段持續補充修正。

	4.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查本項已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載明部分事項，惟未有調適構想圖及措施，建請補充。	敬悉，已補充嘉義縣災害調適、減災策略示意圖於報告書頁 4-10 之圖 4-3-1。
	5.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查本項內容已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載明主要事項，另請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加強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之分析論述；並參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修正。	敬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議題已於本案 8 月工作會議邀及主管機關並提請討論，後續將會請縣府各相關局處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以及提供修正方向之建議後，納入後續階段作持續補正的工作。
	6. 有關維護「嘉義縣國土計畫」電子平台部分，本維護成果請於期中報告書內加強敘明。	敬悉，有關補充電子平台維護內容已補正於附錄頁附-194。

肆、期末報告書審查意見回應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應情形
陳委員清田	1. 有關報告書內容，未有摘要及結論與建議內容，請規劃團隊增列以符合格式需求，並彰顯計畫執行效能及貢獻。	敬悉，本案之報告書內容及格式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參照營建署委託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畫手冊」所建議之內容，目前本案尚屬研究規劃階段之工作期程範圍內，為未來進入國土計畫法定審議階段作準備，因此相關格式與建議內容應依中央規定辦理，以免導致審議階段滯礙之問題。
	2. 請列表綜整說明嘉義縣國土空間發展、天然災害保育、生態自然保育、文化景觀、自然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空間發展等面向策略、實施期(含優先順序建議)、權責單位，俾供縣政推動及國土計畫利用之應用，並彰顯計畫執行效能。	敬悉，本案之報告書內容及格式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參照營建署委託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畫手冊」所建議之內容，目前本案尚屬研究規劃階段之工作期程範圍內，為未來進入國土計畫法定審議階段作準備，因此相關格式與內容建議仍依中央規定辦理為佳。
	3. 報告書頁2-15建議增加近年降雨日數及降雨整體之趨勢分析，俾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參考應用。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2-16。
	4. 報告書第六章水災防策略建議將逕流分擔、出流管制與防災公園等內容予以融入，以期能更有效調適極端氣候之衝擊，另坡地防災策略較為簡化，應再強化說明。	敬悉，有關嘉義縣防洪策略建議，於報告書頁3-3之對策一已有將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納入，而與防災相關之內容係根據防減災部門提供之資料所彙整，其他因應極端氣衝擊之策略請參照修正後報告書第五章第八節(報告書頁 5-86)防減災部門計畫內容。
	5. 報告書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因子宜再強化論述，如迫切性內容、風險等級、生態環境劣化、生物多樣性等權重或門檻訂定之原則，是否考量風險矩陣加強評估，以能客觀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敬悉，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係根據國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應載明是項，其中包含劃定原則及方法、劃定評估因子等，皆參考自「國土復育促進地

		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惟根據相關法案內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事項視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之建議，因此本案之相關分析方法皆來源於此。
	6. 建議增列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確保之策略及作為內容，以彰顯本縣農業產品之安全性及品質保證。	敬悉，後續將參考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委辦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結案報告書，並研析相關資料內容後，斟酌納入本計畫。
顏委員聰玲	1. 嘉義縣產業部門需要定位農業發展與產業園區二、三級產業的發展同時兼顧區域發展的均衡課題，如報告書頁 5-26 課題二的對策提及「發展生物科技產業」，請說明其原由。	敬悉，部門計畫相關內容皆係根據各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統整而來，後續將會請產業部門協助提供資料說明之，並於研析後納入報告書內容。
	2. 目前大埔美園區廠商普遍反應，勞工與人才需求殷切，縣府亦提出解決方法，請補列述。(報告書頁 5-27)	敬悉，部門計畫相關內容皆係根據各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統整而來，後續將會請產業部門協助提供資料說明之，並於研析後納入報告書內容。
	3. 報告書頁 5-28 課題三並未提出對策說明。	敬悉，部門計畫相關內容皆係根據各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統整而來，後續將會請產業部門協助提供資料說明之，並於研析後納入報告書內容。
	4. 空間發展區位與雲林、台南產業聚落廊帶的競合發展與產業發展重點核心，請再補充說明。（報告書頁 5-29)	敬悉，部門計畫相關內容皆係根據各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統整而來，後續將會請產業部門協助提供資料說明之，並於研析後納入報告書內容。
	5. 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宜強化嘉義縣競爭力，報告書頁 5-34 具體整合各風景區管理處觀光發展主軸，成為嘉義縣觀光發展核心。	敬悉，部門計畫相關內容皆係根據各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統整而來，後續將會請觀光遊憩部門協助提供資料說明之，並於研析後納入報告書內容。

李委員謁政(書面意見)	1. 在基本調查當中應該要有地理資訊的圖資，做整合性的資料庫。縣政府應該有這樣的資訊平台，可以作為國土規劃的決策基礎。	敬悉。
	2. 海域與海岸的國土資料一向是比較缺乏，請規劃單位建議應該做哪些方面的基礎調查或整理資料庫。	有關海域及海岸地區相關作業事項，於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已敘明於修正後報告書頁8-2，同時，縣府應配合辦理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計畫，檢討海岸綜合治理規劃，確保人民生活及居住安全無虞。
	3. 濕地溫泉和水資源環境都是由自然保育和經濟觀光發展的價值，這方面的資料應該要更深入的調查。	敬悉。
	4. 沿海區的淹水防治和全流域的治理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應該可以提出完整的建議方案。	敬悉，後續將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並於研析商討後酌增之。
	5. 地層下陷區的居住改良應該有高腳屋或住宅地面層清空的建築改良方案和建築營建法規修正建議。	敬悉，後續將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並於研析商討後酌增之。
	6. 嘉義縣是人口下降趨勢的縣，未來面對如日本所稱的限界村落是必然的趨勢，如何對應或利用國發會推動的地方創生來形成嘉義縣的模式。	敬悉，行政院已於108年01月通過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俟縣府內各單位依規定申請地方創生納入部門發展計畫，後續納入本計畫案中。
	7. 嘉義縣市重新合併的議題應該浮上時程。	敬悉，嘉義縣市合併與本計畫無涉。
	8. 以東勢寮小蕃茄種植的設施農業產業來看，嘉義縣的農業是非常有前景的，應該有更高的戰略企劃來發展嘉義縣的農業。	敬悉，後續將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並於研析商討後酌增之。
	9. 自然與文化的觀光資源在嘉義縣有形的局勢，尤其是故宮南院作為觀光的目的地！所以在規劃上應該有不一樣的策略。	敬悉，嘉義縣於文化觀光產業有相當之優勢，縣內三處國家風景區係國內著名之觀光景點，其中又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最為之名，為配合發展嘉義縣之觀光產業，於國土計畫法所規範之功能分區原則之下，本計畫針對本縣

		觀光因地制宜增列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修正後報告書頁 6-35，期能於相關地區增加觀光使用之彈性。
	10. 原住民保留地及部落學習體驗型的觀光，應該作為未來發展的基本取向。	敬悉。
	11. 鄉村聚落提出綠能計劃可以改變嘉義縣整體的居住條件。	敬悉。
吳委員容輝	1.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係考量未來農業發展需求所訂定，其原則訂定原由應具體說明，避免未來審議窒礙。	本計畫將參考農業處之「嘉義縣政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規劃成果，修正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請規劃單位應歸納中央之相關建議事項納入報告書內容中，俾以後續報內政部審議並作滾動式修正。	敬悉，鑒於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與規劃準則持續更新，本案將全力配合做滾動式修正。
羅委員木興	1. 有關農業部門計畫用地需求盤點部分，其中部份數據有誤，會後再請農業處提供正確面積數據予規劃單位作修正。	敬悉，已修正於修正後報告書頁 5-10。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其轄區範圍有包括外傘頂洲陸域部分，然行政轄區應非屬嘉義縣管轄，請規劃單位再予以釐清。	敬悉，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 次會議會議，外傘頂洲部分目前將照通案性劃設為海洋發展地區，管轄權責暫不歸於嘉義縣，後續內政部營建署將會依縣市勘界辦法、海岸管理法、漁業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調整。
	3. 嘉義縣海洋資源地區範疇是否包含澎湖縣之行政轄區範圍？待國土計畫通過後其管轄權責機關是否即為嘉義縣？如是則後續相關區域應如何納管進嘉義縣？請規劃單位再予以檢視。	敬悉，海洋資源地區規劃範圍為內政部 102.10.31 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公告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並未與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重疊，故應無需調整管轄權責機關之事宜。
	4.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部分延展至 109 年 6 月，現況無法掌握確切工廠數量，未來應如何視群聚狀態框選產業用地及區位，請本府經濟發展處與規劃單位再行商討。	敬悉。
	5. 濕地目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目前濕地已有相關使用分區之規範，是否將其分區使用規範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敬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內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將劃設

	土地使用管制另訂範疇內，請規劃單位納入研析。	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除國土計畫管制外，濕地仍需依照《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管制，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規範許可開發、利用行為、復育、生態補償等項目。
	6. 目前本縣國土計畫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應避免另訂土管後造成不同分區產生衝突，且應因地制宜訂定之，以免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導致管理困難。	敬悉。
	7. 有關因土地汙染而列為需整治場址部分，其改善期將拉長，然後續部分應如何管制、分區如何劃設，請規劃單位納入研析。	敬悉，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照做轉換，然土地現況汙染仍是依照各目的事業法令所進行管制，因此於功能分區劃設謹依中央所規定之劃設方法與條件劃設之。
	8. 望府內各單位檢視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針對管轄之業務範圍再行研析，提出更為清楚、具體之空間計畫，以利框選未來發展之使用空間。	敬悉。
江委員振瑋	1. 有關本縣各局處提供之部門計畫資料，亦包括18個鄉鎮市以及府外單位等，其內容尚未很具體，後續將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方式商議討論、滾動式修正。	敬悉。
	2. 關於報告書內所提到未來產業需求部分，除用移轉份額法分析外，亦應考量縣內需求與其它縣市做空間規劃，同時考量台商回流等全國性需求，一併納入相關產業布局，俾使本縣未來產業用地需求評估更趨近於事實。	敬悉，遵照辦理，後續俟縣府產業部門主管機關提供部門計畫內容，配合辦理規劃細節，研析資料後納入報告書內容。
	3. 有關大埔美工業區預留發展用地區位部分，目前係指認大埔美工業區東側靠近梅山都市計畫之土地，其地形多為山坡地不易開發，建議應修正為大埔美工業區西側，賦予大林鎮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敬悉，本案已於108年2月20日至大林鎮公所洽談，決議將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區位調整至大埔美工業區西側，面積約200公頃，相關內容修正於報告書頁3-48。
	4. 本縣未登記工廠，建議未來待取得清查結果與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賡續指認一定規模以上且未違反公共安全及汙染之工廠分布，俾以規劃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敬悉，將待本府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完成後，將參考相關資料研析並納入報告書內容。
	5. 除人口成長分析外，應予以考量觀光設施、交通設施、觀光人口等，將相關分析納入本縣國土計畫，提供嘉義縣未來產業發展空間。	敬悉，本案為考量嘉義縣觀光遊憩產業之相關需求，於報告書第

		二章第三節發展預測中，分析觀光遊憩之人口、交通容受力與住宿供給需求等，相關內容請見報告書。 而有關觀光遊憩相關政策目標與發展現況等內容，請見報告書第五章第四節之觀光遊憩部門計畫。
	6. 後續請經濟發展處將相關產業論述資料提供予規劃團隊，並請予以納入報告書內容。	敬悉，遵照辦理，已將相關產業論述資料納入內容，修正於報告書頁 3-17 之產業空間佈局構想與第五章第三節產業部門計畫內容。
	7. 觀光方面，中央機關如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等皆有提出觀光需求，反觀本府文觀局所提出係為較宣示性之計畫，較無提出具體計畫、用地、設施與交通需求，建請提供相關資料俾以納入觀光部門發展計畫。	敬悉，遵照辦理，後續俟縣府觀光遊憩部門主管機關提供部門計畫內容，配合辦理規劃細節，研析資料後納入報告書內容。
陳委員宏基	1. 報告書第 4-27 頁，有關特定專用區劃設原則，達一定規模以上(2 公頃)以上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問番路鄉欣欣水泥面積已達 2 公頃，編為特定專用區丁種建築用地，又位屬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何?如已不做水泥製造使用，又該如何劃設?另布袋商港已依商港法報中央核定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至 110 年)」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填海造地區位，目前屬區域計畫之海域區海域用地，後續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草案)指導，若城鄉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重疊者，以專法保障為優先，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依其相關規定管制。 2. 有關填海造地區位，請相關單位提供範圍，得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報告書第 4-33 頁，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第(五)款，涉及原住民海域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惟本縣海洋資源地區應無原住民傳統領域，其傳統領域地區應為阿里山鄉，大部分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故上開基本原則（五)是否應納入報告書 P4-31 頁國土保育地區之基本原則。	敬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基本原則皆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除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列之項目外，亦針對部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提出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各部門計畫在本縣國土計畫中扮演非常重要角色，並且決定本縣未來發展方向，故各部門計畫中就發展定位及區位、設施需求及總量等應一併考量並研擬，如阿里山鄉為本縣觀光重地，每年吸引大量遊客並帶動週邊產業發展（如茶葉、遊憩、餐飲及住宿等 ），另梅山鄉因太平雲梯亦帶動觀光人潮，惟山區可利用土地及建地有限，土地違規頻傳，民眾常抱怨縣府未有效辦理整體規劃，無法解決當地需求，本縣文化觀光局部門計畫僅揮述觀光發展願景，就用地及管制內容未提出需求，如發展綠色觀光、生態旅遊及田園休閒養生體驗..等，其區位及需要設施項目為何?建請應一併說明，俾利本縣制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時有所依據。	敬悉，部門計畫相關內容皆係根據各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統整而來，後續俟觀光遊憩部門協助提供資料說明之，並呈現於修正後報告書頁 5-41 與 6-35。
	4. 有關簡報第 29 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分三類型，不適宜依第 30 頁說明以一次性全面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依分類結果選定優先規劃鄉鎮。	敬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論述，皆係依照歷次工作小組會議與座談會之討論決議，後續待與府內會議討論後，視決議內容納入報告書調整。目前根據本案 108 年 7 月平台工作會議決議，將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5. 有關國保二與農發三重疊部分，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管制事項，其以鄉道以上層級之道路兩側範圍 2 公里為範圍，不合實際需求，建議應刪除。	敬悉，根據本案 3 月平台工作會議決議，將省道、縣道、鄉道層級之道路兩側 500 公尺內之範圍，放寬此類地區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並呈現於修正後報告書頁 6-37。
林委員聰利（陳技正明生代理及書面意見）	1. 儘速辦理全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敬悉。
	2. 已完成農地重劃地區扣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土地後(約即有鄉村區 2~3 倍土地)，及其他特殊地區之土地（如地層下陷區 ），全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餘非農地重劃地區之農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	敬悉。
	3. 重要道路兩側各 100 公尺農地，放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引導需求面合理發展。	敬悉，根據本案 3 月平台工作會議決議，將省道、縣道、鄉道層級之道路兩側 500 公尺內之範圍，放寬此類地區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並呈現於修正後報告書頁 6-37。。

	4. 重要道路（例如台 18 線、168 縣道、中正大學到民雄市區道路、159 縣道、164 縣道)兩側旁農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引導土地合理發展。	敬悉，根據本案 3 月平台工作會議決議，將省道、縣道、鄉道層級之道路兩側 500 公尺內之範圍，放寬此類地區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並呈現於修正後報告書頁 6-37。
許委員彰敏	1. 針對本案為因應產業發展所增列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依照現況發展，自行訂定相關容許使用之規範。	敬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除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列之項目外，得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惟不得違背該分區及分類之基本原則。因各功能分區及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中央仍在研擬當中，故本計畫目前僅針對觀光產業及坡地農業之土地使用原則進行調整。
	2. 有關報告書頁 2-20 內容，刊載本縣有六處國家重要濕地，「楦梧濕地屬地方級濕地」目前已報經內政部評定予以刪除，內文建請更正刪除。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21。
	3. 報告書頁 2-62 之國家重要濕地及海岸保護區示意圖有誤，會後將提供資料，請規劃單位納入修正。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63(圖 2-2-55)。
	4. 報告書頁 3-1 部分，有關氣候變遷議題提到災害潛勢範圍不易界定，內容多有提到淹水及河川治理等問題，建議應予以補充跨域整合、治理之相關內容。	敬悉，有關跨域整合與治理等相關內容，已於報告書頁 3-3 有初步說明，其他內容詳見第五章第七節防減災部門計畫以及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5. 有關能源發展與海洋資源利用部分，於本縣沿海有許多鹽田濕地生態與太陽能發展間之衝突，兩者間應如何取得平衡，應要有合理之配置安排。	敬悉。
	6. 報告書頁 3-18 有關地方產業佈局部分，提到六腳及溪口定義為醫療科技專業區，其係如何訂定？請具體說明之，並請一併說明其餘地區之產業佈局具體構想。	敬悉，相關產業佈局係根據產業部門所提供之地區產業構想資料，後續將會請產業部門協助提供進一步說明，並於研析後納入報告書修正。

	7. 報告書頁 3-55 提到農業部門確立宜維護農地總量，本處所提出之農業部門計畫並無界定之，除以糧食安全為考量建議兩萬多基礎應保留之農地外，基本上仍需尊重其他各處所提出之用地需求。	敬悉。
	8. 建議部門計畫應整合各部門用地需求為一圖說，並框列相關需求量，以利後續評估應保留之農地總量。	敬悉，相關部門所提列之用地需求，如屬五年內有具體需求者，將會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中，後續俟各部門提供資料，指認確切用地需求後，納入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說明之。
林委員谷樺（朱副處長崧豪代理及書面意見）	1. 報告書頁 2-58 表 2-2-20，建議將未取得最新圖資與嘉義縣境內無分布兩種資料取得情形之圖例予以區別，以利了解資料取得情形。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59。
	2. 報告書頁 2-61，災害敏感地區分布圖中，河川區域建議修正為河川用地範圍，區域排水設施建議修正為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相關文敘建請一併修正。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62。
	3. 報告書頁 2-73，民生供水容受力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初稿）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除以嘉義縣實際供水普及率推估，惟實務上普及率定義為實際供水人數除以設計供水人數之比值，用以說明達到預期供水目標之程度，該手冊採用計算方式是否妥適建議再酌，且供水系統能力可以用水需求予以擴建，不致構成限制條件。因此，建議可以現況供水系統總設計供水能力說明現況供水容受力，並加註說明供水系統之供水能力可依需求滾動式檢討增加。因此，供水容受力限制應以報告書頁 2-74 至頁 2-76 所說明之水源總量為準，建議以實際可供應民生用水之總量，除以嘉義地區每人每日用水量，推算可供應人口數。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74。
	4. 報告書頁 3-3，依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水利法條內容，建議修正出流管制部份說明土地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單位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3-3。

	5. 報告書頁 4-8，防減災涉及區域除表 4-2-1 所列中央管河川內已劃為河川區或未登記土地外，尚包含區域排水用地範圍，滯洪池等，請問前述用地在國土功能分區內屬於何種分區。若無專屬分區，在土地使用管制上是否會遭遇困難。另外，不論是中央管河川用地範圍、區域排水用地範圍，滯洪池等均會配合整治工程而滾動變化，其改變如何回饋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並做相應的修正。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草案)指導，公告河川區域線範圍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各功能分區及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中央仍在研擬中，依目前草案內容顯示公共設施項目皆可於各分區及分類下使用。 2. 若未來河川區域線範圍修正，得於五年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滾動修正。
	6. 報告書頁 6-2，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部份，水利處委託規劃單位完成「104 年度嘉義縣市災害及水資源調適行動計畫」，建請災害及水資源領域部份議題與調適策略納整該報告成果。另外，表 6-1-2 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中，水資源領域項下，影響河川洪水位，雨水下水道抽水站的排水功能需完備似乎應屬災害領域議題，加強雨水下道的排洪功能，增加都市透水性調適策略似乎亦屬災害領域，建請再檢視各領域議題與調適策略之完整性與妥適性。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4-3。
	7. 報告書頁 6-6，水災災害潛勢區係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模擬之降雨量達 600mm 進行指認，其應為民國 99 年分析成果。水利署已於 106 年公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建議引用最新分析成果進行指認。另考量區域排水設計基準為 10 年重現期距，故建議以水利署公告圖資中，與 10 年重現期距降雨量相近之 350mm 事件指認。	敬悉，相關圖資係參考嘉義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報告書內容已作修正。
	8. 報告書頁 6-6，建議易淹水治理優先投入東石、布袋、義竹等地區，為前述地區屬地層下陷區，水災成因緣於地勢高程低於暴潮位，內水排除不易，其整治有相當難度。故除工程手段整治外，亦應評估避災、離災等非工程措施。	敬悉，後續將參酌相關部門計畫進行滾動修正。
	9. 報告書頁 6-6 建議依據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評估與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惟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說明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此，該項策略於實務上如何操作，建請說明。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據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進行評估，如地區仍屬高風險潛勢地區有危害之虞，於本案將透過不同之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合宜調整適當分區與使用強度
	10. 報告書頁 6-6，防災策略建議將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勢低窪易淹水區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或	敬悉，有關報告書頁 6-6 氣候變遷計畫內容之防災策略部分，其

	擬訂特定區域計畫，而報告書頁 7-14 則說明地層下陷為長期地下水超限利用所產生之區域性，大範圍且不可逆之現象，難以僅透過前述數處聚落之復育措施推動而回復，且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分地下水管制區，並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範管制區內地下水資源之利用。在已有相關規範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之前提下，故前述聚落未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圍。兩者並不一致，建請確認。	所建議之相關低窪易淹水區，於報告書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範圍初判部分有相關之分析步驟，惟此項內容經與本府水利處研議後，因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廣大，其雖有相關規範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但卻無法有相應之辦法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希望之積極性復育效果，地層下陷係為不可逆之現項，僅能避免惡化而無法回復為原本之樣貌，故決議不納入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中。
	11. 報告書頁 6-6 建議於河川流域上游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惟臺灣目前實務上水庫興建不易，該項策略是否可行建議考量。	敬悉，已將相關內容於修正後報告書刪除。
	12. 報告書頁 6-8，大埔美工業區與馬稠後工業區應非屬開發中工業區，建請釐清。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4-9。
	13. 報告書頁 6-10，建議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說明建議依頁 3-3 說明修正。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4-11。
	14. 報告書頁 6-11，圖 6-3-1 所採淹水潛勢係降雨 450mm 情境分析成果，與頁 6-6 所述 600mm 不同。另建議引用水利署最新降雨 350mm 事件成果。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4-7。
	15. 報告書頁 8-1 至頁 8-2，表 8-1-1、表 8-1-2 中，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項目中，建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僅建設於都市計畫區內，建議修正名詞為雨、污水蒐集處理系統。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8-1。
	16. 本處已委辦相關計畫如「檢修嘉義縣防減災部門計畫」研提水利處防減災部門計畫及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計畫（水利處部分），並盤點相關空間需求區位，整合如現有水利設施用地範圍劃設成果，並針對尚未完成劃設如水路設施用地，以河道中心保留合適帶寬進行估計，完成研提防減災、水資源及能源（水利處部分）等部門計畫之空間發展用地需求規模，並已將相關成果提供經發處研擬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團隊，進行後續相關國土計畫部門計畫空間用地需求整合之參考依據。	敬悉，本案於部門計畫之中密切配合相關局處進行資料與數據之更新，建請相關局處提供所需之內容以俾計畫內涵調整。

	17. 文字誤植或錯漏，建請修正： (1) 報告書頁 2-18，言及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與嘉南大圳形成嘉義縣整體藍帶系統，惟圖 2-2-11 未見嘉南大圳，建請補充。 (2) 報告書頁 2-22 至頁 2-23，表 2-2-3 嘉義縣淹水潛勢模擬圖應為水利署模擬之成果，相關文敘建請修正。 (3) 報告書頁 2-24 洪氾溢淹部份與報告書頁 2-22 淹水部份應屬相同範疇，建議整合。 (4) 報告書頁 2-25，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資料已更新至 106 年，建請更新。 (5) 建請確認基本資料部份文敘及表格資料來源年份之正確性與一致性，如報告書頁 2-41，說明土地利用現況係引用民國 103 年調查成果，而圖 2-2-36 及圖 2-2-38 引用資料來源說明為民國 106 年；報告書頁 2-45，文敘說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係引用民國 104 年資料，而表 2-2-11 資料來源則說明為民國 107 年。 (6) 報告書頁 2-49，防減災（防洪)設施，本處已有更新資料，建請洽本處更新。 (7) 報告書頁 2-52，文教設施分布圖圖號應為圖 2-2-45。 (8) 目前淹水潛勢圖主要係水利署依據「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發布之，並非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發布之資料，故建議其應修正相關文序。(報告書頁 2-22)	(1) 敬悉，由於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為跨區域性，較難表現其平面分布，已補充文字敘述於報告書頁 2-18。 (2)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24。 (3) 敬悉，已整合相關內容於報告書中。 (4)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26。 (5)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42 至頁 2-46。 (6) 敬悉，相關圖表標號已根據修正後之內容更新。 (7) 敬悉，相關圖表標號已根據修正後之內容更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口頭及書面意見）	1. 報告書第 2-16 頁第六點國有林事業區與自然保留區段落，因配合事業區界釐整建議修正為：「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管轄國有林涵蓋部分阿里山、玉山、大埔、玉井國有林事業區，面積約 63,762 公頃，另嘉義縣境內阿里山鄉包含部分旗山國有林事業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面積約 2,629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側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等地區，面積合計 66,392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比例請規劃單位重新計算。」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17。
	2. 報告書第 2-17 頁第七點保安林段「嘉義縣東側山林地區因有曾文、南化、仁義潭等重要水資源儲存地區，劃設大面積土沙捍止、水源涵養保安林；西側沿海風蝕、海水侵蝕而導致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區亦受天然災害侵襲，為保護該海岸地區，劃設防風、飛沙防止、土沙捍止保安林。」，其中「土沙」、「飛沙」應修正為「土砂」、「飛砂」。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17。

	3. 本案本處前於 107 年 9 月 4 日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建議貴府就涉及森林鐵路部分應邀請林鐵處參加，惟貴府開會通知並未將林鐵處列入，再次建議涉及林鐵處部分應邀請林鐵處共同與會討論。	敬悉，遵照辦理，後續相關會議如有涉及林鐵處部分，將一併邀請列席之。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感謝規劃團隊考量相關觀光需求，於國土保育地區增列相關觀光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敬悉。
	2. 有關本計畫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增列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鄉道旁 2 公里範圍將適當開放農業使用，然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有省道台 18 線經過，其周圍兩側是否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增列之 2 公里範圍內？請規劃單位協助確認。	敬悉，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顯示省道台 18 線周邊多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主。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增列土管原則，係為保障坡地農業生產環境，本計畫將參考農業處之「嘉義縣政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規劃成果，修正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阿里山鄉地區係嘉義縣重要觀光產業地區，惟相關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皆落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敬請中央單位重視嘉義縣山區經濟及觀光產業議題，放寬相關土地使用限制，以維護居民之權益。	敬悉，已將相關內容呈現於修正後報告書頁 6-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07 年 7 月 1 日成立，仍有諸多計畫、規劃尚未明確，阿里山林鐵及沿線周邊社區為嘉義縣重要文化資產及觀光資源，建請考量林鐵沿線觀光發展，規範方面建請保留適度彈性，本處將以文化資產保存為前提，逐步推動沿線觀光規劃。	敬悉。
	2. 本處沿線刻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前瞻基礎建設第二期—阿里山林業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阿里山林業廊道整體規劃案，以及阿里山林業文化及鐵路歷史軸帶發展策略規劃計畫，後續將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建請納入部門發展計畫。	敬悉，後續俟相關資料提供，研析後酌增於報告書內容中。
	3. 阿里山林業及鐵道文化案現申請登錄重要文化景觀案，108 年 1 月 25 日已完成審議，公告後，文化部依法一年內完成管理原則，三年內需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建請務必與文化部及本處密切討論，以確保後續規範相互扣合。	敬悉。

	4. 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建請納入本處發展目標及政策。	敬悉，後續俟觀光部門統整相關資料並提供後，納入報告書內容中。
	5. 報告書內所提到「阿里山森林鐵道」文字，建請全數修正為「阿里山林業鐵路」(簡稱林鐵)。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內文中。
	6. 報告書頁 2-58 文化景觀之圖資執行單位已取得，建請規劃單位提供「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範圍之初步分區劃設供本處參考。	敬悉。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本處所提具體之用地需求，建議未來參考簡報第 11 頁之原則，如檢討符合相關條件因素，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目標。(或可容許遊憩設施之農業發展第二、三類與國土保育第二類)	敬悉，貴單位提出之用地需求主要係作為遊憩相關設施使用，而因各功能分區及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中央仍在研擬當中，故本計畫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中，新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之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得設置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等內容，應可符合貴單位未來用地需求。
	2. 報告書頁 5-40 所提之觀光亮點內容，修改為「嘉義縣部分為大埔資訊站、中崙溫泉公園、中埔遊客中心」。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5-40。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觀光遊憩部門計畫有納入本處的觀光建設據點，後續必須納入國土計畫書圖，適當配置土地使用管制類別，除了符合現況使用，也可賦予未來觀光建設的使用彈性；為利後續國土計畫落實，本處將會與貴府、文化觀光局及規劃團隊合作，期使觀光部門計畫更加完備。	敬悉。
	2. 觀光事業係為注重創新的產業，建議未來之土地管制能給予尊重賦予使用彈性，避免事事請求釋示，辦理計畫分區變更，造成觀光建設事業推展遞延。	敬悉。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玉山國家公園於國土功能分區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係依照國家公園計畫作分區管制，本處針對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	敬悉。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鄭副教授安廷）	1. 國土計畫依實施審查之進程於 108 年 5 月後，將分三批進行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嘉義縣為第三批審查縣市，目前進程已進行至期末階段，進度上甚是良好，有助更為細緻之規劃呈現。	敬悉。
	2. 內容而言，本計畫整體架構符合國土主管機關作業相關規定，資料呈現也完整呈現發展現況，值得肯定。	敬悉。
	3. 國土計畫是滾動性的過程，近期全國性相關政策的提出，如：行政院對輔導未登工廠政策、經濟部全國產業用地白皮書，相關內容建議團隊參考後，進一步思考調整。	敬悉，遵照辦理。
	4. 目前營建署仍有相關議題與法令刻正研商中，未來還請滾動式持續修正。	敬悉，遵照辦理。
	5. 國土計畫具政策整合平台之特性，期待發揮具體功能。	敬悉。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張局長根穆）	1. 有關本縣環境保護部門發展計畫，業經針對未來的發展應考量到相關環境保護設施之需求，於此提供修正之環境保護發展計畫，供各位委員參閱。	敬悉。
	2. 此次修正後之環境保護發展計畫係參考內政部國土發展計畫、環保署國家保護計畫及相關政策，將環境保護部門計畫略作修正。相關用地需求已於修正後之環境保護部門發展計畫做說明，請參照相關內容。	敬悉，相關內容已修正於第五章第七節環保部門計畫。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李科長秋瑩）	1. 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報告書頁 6-1 至頁 6-10），本處會後將提供日前所完成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相關內容，建請予以納入農業部門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	敬悉，遵照辦理，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3-32。
	2. 報告書頁 5-84 有關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發展計畫，其中提到垃圾掩埋場、公有鹽業用地、地層下陷等嚴重不利耕作區，對於其他用地如水利用地之滯洪池、建築用地、合法房屋的屋頂、工	敬悉，後續將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並於資料研析後納入報告書內容。

	業區的屋頂、農業設施的屋頂、沼氣發電等多元的再生能源發展方式皆無相關敘述，建議本縣應參考中央綠能及再生能源政策，盤點嘉義縣每年的用電量、目前提供再生能源總量及嘉義縣再生能源未來可提供目標總量等，一併納入盤點及既有之饋線分布，進而訂定嘉義縣綠能及再生能源政策之發展方向及需要推動之區位與推估目標量。	
	3. 有關農業部門空間計畫中，本處於日前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之期末報告，相關資料有更新和調整，會後將一併提供予規劃單位，敬請予以修正。	敬悉，遵照辦理。
	4. 報告書頁 3-32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到本縣目前僅有 34%人口居住於鄉村地區，惟期初及期中工作階段皆提到非都市土地約有全縣 60%之居住人口，數值是否有誤？請規劃單位再予以釐清。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3-32。
	5. 報告書頁 3-30 針對宜維護農地區位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為 1.68 萬公頃，惟經本處盤點後，都市土地農業區面積約為七千，再扣除各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為有未來發展需求者，應剩餘約三百公頃之土地，請規劃單位予以釐清相關資料內容是否有誤。	敬悉，內容誤植處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3-30。
	6. 報告書頁 3-29 第五點提到「農業資源地區」，是否同等於「農業發展地區」？ 請規劃單位予以檢視是否有誤植之情形。	敬悉，此處為探討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因此農業資源地區乃泛指現況為農地或未來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為精準用詞已將農業資源地區修正為農地，請見報告書頁 3-29。
	7.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查計畫，包含短、中、長期策略，其中於短期策略部分，建議以「即報即拆」取代新增工廠，輔以遷廠或改善計畫，俾利從根本解決農地上違規工廠之問題。	敬悉，後續將會與產業單位研議後酌修之。
	8. 報告書頁 3-29 應呼應頁 3-4 所提到農地盤查部分，建議應合併檢討，針對有轉用壓力之土地優先作相關分區調整，並於此階段盤點有需求之土地區位俾利規劃未來發展。	敬悉，已將此建議補充於報告書頁 3-29。

內政部營建署（口頭及書面意見）	9.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以下簡稱規劃手冊）訂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供作提報本部審議前之自我檢核，後續建議本案以前揭摘要表及檢核表各項內容逐一填寫，俾檢視內容完整性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10. 有關第二章容受力及水資源需求分析（第 2-71 頁至第 2-76 頁)，意見如下： (1) 居住容受力：依據本案報告書第 2-72 頁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統計表，嘉義縣現況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約 16.33 坪（約 54 平方公尺)，有關居住容受力為何改以 75 平方公尺進行推估，且又加計空屋率，是否造成容受力超量計算？並仍建議參考規劃手冊分別就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住宅使用土地予以更細緻分類與推計。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報告書第 2-51 頁指出鹿草垃圾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為 900 公噸，另有 3 處公有垃圾掩埋場，又第 2-74 頁之鹿草垃圾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為 820 公噸，請再予釐清並核實列算實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3) 民生供水容受力：按 105 年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嘉義縣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515,217 人（第 2-73 頁)，應即為本計畫民生供水容受力；實際供水普及率係指實際供水人口數所占行政區域人口數比例，不應再與設計供水人口數相除計算，至未來供水情形，仍請洽水利主管機關。 (4) 又有關本案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2-68 頁），又依嘉義縣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515,217 人（第 2-73 頁)，是以，計畫人口不宜超過上述容受力。 11. 有關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意見如下： (1) 空間發展計畫 A. 本案已繪有「嘉義縣成長管理計畫構想圖」(第 3-12 頁）及「嘉義縣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第 3-16 頁)，惟第五章部門計畫之用地需求是否均	敬悉。 (1) 敬悉，有關本案所訂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數據，係根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認之嘉義縣居住型態與建物形式，並依本案 11 月份縣府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參照「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案」內容所訂定之，因此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訂為 75 平方公尺。 而嘉義縣因產權複雜及居住型態不同等因素，造成空屋率為住宅重要課題，因此於相關容受力分析中納入之。 相關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72。 (2) 敬悉，相關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74 至頁 2-75。 (3) 敬悉，遵照修正，相關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74。 (4) 敬悉，有關本案計畫人口設定部分，因嘉義縣目前現況人數已達 51 萬人，為考量後續大埔美與馬稠後工業區之相關發展，因此將計畫人口以人口推估之高推估結果設定為 55 萬人。 供水容受力部分，因相關供水分派係由中央水利署所分配之，因此後續供水不足部分俟由相關單位協調之。 (1) 空間發展計畫 A. 敬悉，相關用地需求俟各部門主管機關確認後，如有需繪入構想圖部分將納入修

	已繪製於上述構想圖，並請再檢視構想圖是否包含空間發展計畫應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等。 B. 有關國土資源與災害空間之重要資源保育策略（第 3-20 至 3-21 頁）及海域地區保育與空間發展策略（第 3-22 頁），建議以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域為主，如有涉及後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則應納入第八章相關內容。 C.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3-31 至 3-35 頁），現階段應研擬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及對策，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惟本案現行課題尚未明確，建議得就不同類型鄉村地區歸納分類其課題及對策，以因地制宜，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俾後續階段推動。 D.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第 3-50 至 3-52 頁)，請再補充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2) 成長管理計畫 A.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是以，應分別就 5 年及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並包含新增產業需求、新增住商需求及其他。 B. 上述未來城鄉發展總量，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進行檢討，應針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相關內容尚有缺漏： a.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 b.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 c.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d.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e.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f.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正之。 B. 敬悉，相關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3-20 至頁 3-21。 C. 敬悉，相關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3-30 至頁 3-35。 D. 敬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部分，刻正請本府原民科協同各部落協助指認聚落範圍，另相關議題之中央指導與規範仍不明確，且多數資料分析單元無法以原住民族自身為資料單位，俟相關指導明朗後，將修正於報告書內容中。 (2) 成長管理計畫 A. 敬悉，有關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部分，除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外，其餘皆屬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之地區，因此於報告書內容中特將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獨立說明於報告書頁 3-46，並修正相關標題。 B. 敬悉，相關分析項目已於第二章基本資料分析及發展預測章節內容中說明之。 C. 敬悉，後續待檢核表公告確認後，即逐案填列之。 (3) 新增產業用地 敬悉，有關本案分析之新增產業需求面積，係考量整體產業發展趨勢推估之，貴署於書面意見所提(有關本案所提「移轉份額分析」125 年新增產業需求面積(604.15 公頃)，其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

	C. 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應於本案中明確指認，並逐案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3) 新增產業用地（第 3-37 至 3-39 頁） A.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核算請依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會議結論辦理： a. 有關推估方式除可參考經濟部工業局所供推估方式及計算式外，考量各直轄市、縣（市 ）社經條件各有不一，故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方式不予侷限，惟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仍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等環境容受力條件，及經濟循環成長趨勢，俾符實際。 b. 就產業用地之推估，建議歸納為以下各類： . 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 .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 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B. 有關本案所提「移轉份額分析」(報告書第 2-80 頁）125 年新增產業需求面積（604.15 公頃），其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項目皆屬住商用地類別，不宜納屬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4) 新增住商產業用地（第 3-39 至 3-43 頁） A. 建議參考規劃手冊，先以計畫人口推估目標年家戶數，再推計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並檢視現行住宅用地使用情形。 B. 本案提出 11 萬公頃新增住宅用地需求(第 3-43 頁)，倘未來人口未大幅增加，新增住宅用地需求仍請核實推計，並檢視現行住宅用地是否均已開闢。 C. 又第 3-40 頁表 3-4-2 各都市計畫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均不相同，其可供給人數之評估方法為何，請補充說明；又依據上述居住容受力分析，	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項目皆屬住商用地類別，不宜納屬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不宜納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部分，應檢視要求項目係針對「新增產業用地」而非「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另本案也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計算方式所針對有關「製造業」部分用地需求重點說明之，本縣之製造業用地需求為 307 公頃。 (4) 新增住商用地 A. 敬悉。 B. 敬悉，依照本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指認，有關新增住商用地部分係以「總量管制」為原則，基本上不另行新增用地，因此有關新增住宅用地部分皆係位在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並將原有之農業區釋出作為發展腹地使用，同時調整功能分區劃設，將都市計畫區全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相關報告書內容文序已調整，並修正於報告書頁 3-40 至頁 3-43。 C. 敬悉，相關數據誤植部分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3-41；另有關每人平均居住面積部分，係依照本案 11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並參考「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所訂定之，相關說明請見報告書頁 3-43。

	嘉義縣現況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約 16.33 坪（約 54 平方公尺），建議請重新核實計算各都市計畫可供給人數及達成比率。 (5)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本案未提出新增其他發展需求用地，然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有提出各項空間需求，應分類、彙整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使部門發展計畫與國土計畫有所連結。 (6)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第 3-52 至 3-54 頁）：本案僅就未登記工廠提出概述性原則，仍請具體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及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及區位。又經濟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調查，請向產業主管機關取得相關資料。 12. 有關第四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1) 山坡地範圍之農業使用土地劃設處理原則（第 4-27 頁），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重疊地區，擬於一定範圍內容許農業產製儲銷使用，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加以說明係為鄉道以上層級道路兩側範圍 2 公里內且一定規模以下（第 4-32 頁），然兩側範圍 2 公里仍未考量環境適宜性及一定規模之大小，且未來如何執行（即透過何種機制了解各該筆土地是否位屬 2 公里內），該相關問題請再研議。 (2)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 7 點（第 4-32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4 點及第 3 類第 5 點（第 4-36 至 4-37 頁），均擬將位於本案指認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相關設施使用，包含觀光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惟本案所指特定地區範圍區位為何？未有相對應內容，特定地區範圍仍應考量環境適宜性，各觀光商業發展相關設施並應納入總量規劃或開發條件等；又前開 3 種國土功	(5) 新增其他類型用地 敬悉，後續俟各部門協助檢視後提供確切部門用地需求，彙整後納入報告書修正中。 (6)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敬悉，後續俟產業部門完成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後，得協助提供相關清查結果資料並納入報告書修正之。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增列土管原則，係為保障坡地農業生產環境，本計畫將參考農業處之「嘉義縣政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規劃成果，修正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本計畫已請各國家風景區相關單位指認發展區位，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評估討論觀光設施發展總量及開發條件，確認未來發展強度後，再予修改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敬悉，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6 條所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同時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建議事項並經檢視符合第三條劃訂範疇後，依前條規劃協調決定劃訂機關。 敬悉，有關土壤富砷調查部分，已根據本府環保局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納入報告書內容中，並載明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七節環境

	能分區分類均能從事相同行為，是否體現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之目的，請再予評估。 13. 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意見如下：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建議依照本署刻正研訂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6 條建議提案應載明事項，敘明建議劃定理由、環境資料分析、建議劃定範圍、建議劃定機關等。 14. 其他： 有關第五章第七節環境保護部門發展計畫中所提土壤富砷調查（第 5-65、5-68 頁），機率偏高水稻農地分布情形為何？又是否已有食米含砷限值公告？應將相關資料提供城鄉及農業主管機關相關因應規劃參考。	保護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中。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書面意見）	1. 報告書頁 2-20，水資源相關保護區分布，「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子法令規範……」，水土保持法並無規範分布範圍，請查明相關法令規定。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21。
	2. 報告書頁 2-24，圖 2-2-17，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最新公告資料為 108 年 1 月 18 日更新，本縣條數並無異動仍為 87 條，建議年份更新。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2-25。
	3. 報告書頁 5-79，表 5-8-1 防減災部門空間發展用地規模統計，項次 3 特定水土保持區，面積應修正為約 1058 公頃，（其中白河水庫集水區範圍 2,655 公頃橫跨嘉義縣與臺南市，嘉義縣內區域面積約 500 公頃 ）；另報告書頁 5-80，需求規模面積總計文字敘述應修正。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 5-79 至頁 5-80。
	4. 報告書頁 8-3，表 8-2-1，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三點權責分工，本府並無查定權責。	敬悉，已將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刪除。
業務單位	1. 工作項目檢核 (1) 查工作項目－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載明部份事項，惟本案係持續滾動修	敬悉。

	正，後續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如有修正其部門計畫內容，請配合修正報告書。 (2) 查工作項目－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查已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載明主要事項，惟有關部分業務項目仍尚待府內協調未定案，後續請配合修正。 (3) 查工作項目－舉辦一場以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座談會或論壇，本案已於107年10月1日及107年12月20日共召開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符合契約需求。 (4) 查工作項目－辦理一場國土計畫系列講習業經本府107年11月20日召開11月工作小組會議結論：「經調查各鄉鎮市公所課程安排意願，擬講授「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三部份，惟本案內容尚需配合中央政策、法令及縣內特定議題之釐清，爰同意延後至法定審議階段再行辦理，辦理時程原則為公開展覽草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兩周內舉辦，至遲應於本案作業時程表第五階段內辦理完竣。」 (5) 本案自106年10月起，依約每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至108年1月止，本府已召開共16次會議（詳附錄六，頁附163至頁附232）。 2. 業務單位初審意見 (1) 依本案契約規定，自期中報告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發文日：107年9月27日）起120日（108年1月25日）內完成「研究規劃階段」期末階段工作內容，規劃團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如期於108年1月24日檢送期末報告書30份及電子光碟5份過府。 (2) 有關前開工作項目檢核，請依意見修正後再送業務單位複核;有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於107年10月已完成定稿，請規劃團隊配合該手冊完稿內容修正報告書，且本府近期亦召開每月工作會議持續滾動討論，爰請規劃團隊按相關要求配合修正。 (3) 有關歷次審查會議及座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確實依委員建議回覆並修正計畫內容。	(1) 敬悉。 (2) 敬悉。 (3) 敬悉。 (4) 敬悉，已修正相關內容於報告書內文。 (5)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頁3-30至頁3-32。 (6) 敬悉，遵照辦理。 (7) 敬悉

	(4) 圖表內容修正： A. 有關基礎資料來源請確實表明圖資出處並確認資料年度（如表 2-2-6、圖 2-2-10、圖 2-2-19 及圖 2-2-30 等 ）。 B. 另圖 2-2-32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點位分布（非清查統計資料)示意圖，非屬點位分布，請修正並請說明示意圖表明事項。 C. 有關表 2-2-14 嘉義縣工業用地面積表，請補充本縣馬稠後工業園區第二期資料。 D. 有關表 2-2-20 環境敏感地區類別及項目表，尚無法確認分布情形之項目（如聚落建築群、史蹟、紀念建築及水下文化資產等 ），請盡速洽主管機關確認。 E. 圖 3-3-1 嘉義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圖，請配合本縣產業空間佈局構想內容修正。 (5)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本次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如下，請規劃團隊補充相關內容： A. 基礎資料盤點（含人口、產業、非都市土地發展情況、公共設施、環境基本條件及重大公共設施等 ）。 B. 課題及指導原則（如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 (6) 有關本府得依國土計畫法另定管制規則，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本府農業處刻正辦理「嘉義縣政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其計畫內容含括本項議題與調整準則等，請規劃團隊參考前開計畫成果研擬本項內容。 (7) 有關本案基礎圖資資訊量龐大，且為利後續分析精準度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規劃團隊盡速完成地籍資料之匯入分析。	

伍、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審查(國土平台 108 年 05 月會議)意見回應表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文化觀光局	(一) 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中提及觀光遊憩之旅遊人口與旅遊住宿供需推計等相關數據，應更新為最新之調查成果數據，俾以規劃分析。 (二) 有關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觀光重點發展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規劃單位應納入本縣因地制宜之土管方式，俾以保障民眾權益。	1.已更新於頁 24。 2.有關各國家風景區特定發展區域已納入因地制宜土管原則中，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草案)顯示，國土計畫將保障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建築之權益。
環境保護局	(一) 有關審查會議簡報頁 14，請規劃單位將現況發展預測中本縣「廢棄物處理服務人口」更正為「一般廢棄物處理服務人口」。	1.已修正於頁 24。
水利處	(一)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水災之防災策略，建議調整參酌執行可行性進行調整。 (二) 頁 9，「(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縣之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範圍包含溪口鄉、民雄鄉…」，誤植應修正為本縣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亦請檢視修正，並納入今(108)年 4 月公告新增屬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阿里山鄉。 (三) 頁 10，(一)災害敏感地區敘及嘉義縣境內災害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3.區域排水用地範圍、東邊山林區、4.土石流潛勢溪流…」，其中、東邊山林區是否誤植，請檢視修正。 (四) 頁 20，四、防減災(防洪)設施文敘中 1. 雨水下水道建設因建設長度及數量逐年改變，建議改以普及率說明，迄 107 年底止，嘉義縣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59.69%。 2. 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應不屬防減災(防洪)設施範疇；另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有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自來水水質	1. 敬悉，已修正於頁 84、85。 2. 已修正於頁 9。 3. 敬悉，本處東邊山林區係指本縣台三線以東之地區，範圍如草案圖 2.1-1 所示，包含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已補充說明於頁 10。 4. (1)已修正於頁 20。 (2)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非屬防減災設施，已刪除。 (3)已酌修文字於頁 20。 5. 敬悉，已修正於頁 84、85。 6. (1)堤防設施屬於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此類設施依現行指導，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惟此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屬中央訂定，且堤防設施建置非屬地方特殊性議題，故本計畫須遵循全國一致性原則，不得另訂土管原則。 (2)後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水量保護區請正名，本縣轄內經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 9 處，分別為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石弄中埔同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蘭潭仁義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梅山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 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之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抽水站、海堤：三類設施…」包含哪三類設施，建請說明。 (五) 頁 80、81 及表 8-1-1 中，均建議於河川流域上游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惟臺灣目前實務上水庫興建不易，該項策略是否可行，建議考量。另，地下分洪設施係地狹人稠區域，如日本東京、臺北等都會區所採用，造價高昂，嘉義地區人口住居型態與都會區差異較大，該項策略亦建請考量。 (六) 頁 94，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未來嘉義縣境內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水道用地範圍、滯洪池等用地將劃為國保一用地；公告區域排水用地範圍將劃為國保四用地。而依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則說明，國保一用地內防洪排水、蓄水等水利設施需申請同意後方能施作，惟若申請時程過長，對河川排水整治影響甚大，且防汛期間緊急搶修是否可逕予施作免經申請同意程序，建請考量以及說明，以利整治工程持續推展。再者，水利署現積極推動水環境改善計畫，若需使用河川灘地或河川排水用地範圍線內進行環境營造、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等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若不符合，未來該如何辦理水環境改善相關工作，建請說明。	之環境營造須遵循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操作。 7. 敬悉，已修正於頁 123。 8. 表 8.1-1 係為全國國土計畫明訂內政部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已修正為與嘉義縣目的事業主管計畫有關之應辦事項。 9. 已修正於頁 124、125。 10. 已修正於頁 127-130。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七) 頁 112，報告書所建議劃設下楫村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請考量該村落劃設目的為何，所預期復育目標為何，是否有可行作為等因素後再予決定。該聚落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的是否以改善當地受地層下陷影響之長期淹水情形為考量，亦或是改善地層下陷情形應予說明。前述聚落係因地層下陷導致地盤高程低於暴潮位，在外水高漲情況下聚落內水不易排除，而重大淹水災情頻傳，惟地層下陷為長期地下水超限利用所產生之區域性，大範圍且不可逆之現象，難以僅透過前述該聚落之復育措施推動而回復，且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分地下水管制區，並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範管制區內地下水資源之利用，在已有相關規範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之前提下，建請剃除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圍之必要。 (八) 頁 113，表 8.1-1 中，法令修訂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配合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部分為何，另本縣是否涉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請再檢視。 (九) 頁 114，表 8.1-1 中，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部分，本縣境內應無臺灣電力公司管理水庫，請再檢視。 (十) 頁 116，表 8.2-1 中所敘及直轄市、縣(市)字彙，是否應修正為嘉義縣較為妥適。	
農業處	(一) 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中嘉義縣之生態環境「濕地」建議修正為六處。 (二)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國土保育第二類之山坡地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使用項目名稱應持續追蹤營建署與農委會之研商會議決議進行修正。 (三) 考量國土保育第二類之山坡地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目前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以「申請設施位於省	1. 已修正於頁 8。 2. 敬悉。 3. 敬悉。 4. 已修正於頁 8。 5. 敬悉，本數據係源自於農委會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並已補充於頁 23。 6. 敬悉，已補充說明於頁 23。 7. 敬悉，本縣宜維護農地係根據 107 年 12 月 4 日營建署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畫作業第 26 次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道、縣道、鄉道到路旁兩側環域 500 公尺，或編定為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做為土管放寬之劃定方式」，建議參採本府委託 107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一案，賡續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四) 頁 8，本縣內分布有六處國家重要濕地，沿海之濕地為鰲鼓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好美寮濕地、八掌溪口濕地；平原濕地為嘉南埤圳濕地。 (五) 頁 23，農林漁牧用地需求總量的部分載明「本縣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合計 163,031 公頃。其中屬農糧作物並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共計 55,581 公頃，扣除非法定農業用地 3,416 公頃，分別為平地 37,188 公頃，山坡地 14,977 公頃，計 52,165 公頃。」建議說明資料來源是為何？是以農地盤查資料，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 (六) 另計畫內容載明「為避免生產面積不足導致糧食供不應求，取推估之最大值 29,075 公頃最為本縣因應糧食安全應維護之農地面積，本縣在服務全國糧食之情境下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 3.5 至 3.6 萬公頃。」；建議說明推估最大值是否以本縣人口所需熱量作計算，並補充說明「服務全國糧食之情境下」所設定的條件為何？可以加強說明本縣多保留的農地，是為了服務全國人口的概念。 (七) 有關第 23 頁的「農林漁牧用地需求總量」3.6 萬，與第 37 頁的「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區位」約 7 萬 708 公頃，在計畫書定位之差異為何？後續是以何者為主？ (八) 頁 97 第 8 點，「位於山坡地範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申請設施位於省道、縣道、鄉道周圍 500 公尺環域，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	協商會議》結論為依據，即「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主，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林漁牧用地需求總量」係根據每人攝取熱量與單位稻米、土地之產值計算成果。 8. 已修正於頁 107，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省道、縣道、鄉道周圍 500 公尺環域之認定方式或原則。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業用地，面積一定規模以下…，得申請作產、製、儲、銷等簡易農業加工設施使用」，建議參考國土土地使用管制表用語，改為農作加工、集運設施。	
建設處	(一)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節交通運輸部門部分修改如下： 1. 第 60 頁路網建置與道路功能最後加入文字：另台 61 線增設新塭交流道計畫，以增進交通路網之完整性。 2. 第 62 頁布袋轉運站劃定範圍修改為「布袋鎮見龍段 1251 及 1252 地號」，劃定面積為 1,612 平方公尺。 (二) 另有關公園綠地部分，最後增加文字如下：整體考量，逐案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興闢。	1. (1)已修正於頁 63。 (2)已修正於頁 65。 2. 已補充於頁 69。
民政處	(一)建議針對實質內容調整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社會福利」項目為「殯葬設施」。 (二) 有關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及生活範圍指認，後續本處將依營建署提供部落空間衛星影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資料，並依營建署研商之劃設原則辦理，提供相關指認資料。	1. 已修正於頁 68。 2. 有關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及生活範圍指認，所需作業與操作時間較為繁複，若於本階段辦理，應無法於時程內辦理公展及發布實施，故本計畫將於書圖草案中敘明，原住民部落及聚落範圍指認將於第三階段辦理。
教育處	(一)有關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運動休閒之國家棒球訓練基地，考量中央經費之調配，目前計畫已停滯做取消，建請更正。 (二)本縣運動休閒設施項目，其願景與後續推動方式已做補充並提供予規劃單位，建請更新資料。	1. 已修正並更新資料於頁 67、69。
地政處	(一) 有關太陽光電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縣不利耕作區第 14、15 及 16 區設置部分，因常有業者反應該地區台電饋線不足，無法容納廠商進駐設置，是否應將本擬推廣區位與台電設施結合。 (二) 有關阿里山公路沿線山區居民希望納入發展觀光之區位以放寬土地使用，請協助檢視是否納入觀光部門計畫。 (三) 因本縣國土計畫並無擬定特定地區，故	1. 敬悉，後續將與農委會與台電協調並納入計畫參考。 2. 本計畫已依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之特定發展地區新增因地制宜土管原則。 3. 配合修正於頁 107。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96頁第7點位於本計畫指認之特定地區，建議修正為特定發展地區。	
經濟發展處	(一)有關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中新增住宅用地需求，建議參考未來實質發展情形(如：工業區之設立與擴張)，於確切需求地區(如：中埔、馬稠後)進行推估與劃設。 (二)請規劃單位將大林鎮之冷鏈物流園區之計畫資料補充於產業用地需求中。	1. 敬悉，將與相關業務單位進行需求之研擬再行調整。 2. 敬悉，已補充於頁 48、49、51。
營建署	(一) 有關未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堤防相關設施，若原屬河川區或者河川治理之範圍，可依循水利相關法令逕行使用，無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二) 有關本縣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之推估成果，建議請規劃單位與水利主管機關進行商榷後提出相應之因應對策。 (三) 人口總量推計： 1. 嘉義縣105年人口總數為51.5萬人，然本案設定之計畫人口總量為55萬人，與以「世代生存法」及「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估結果 43.3 萬人差距約 12 萬，重大建設「預期」引入人口亦僅約4萬人(P.21)，故該計畫人口之合理性，應再加以說明。 2. 又 105 年現況自來水供水系統可服務51.5萬人，至120年，每日缺少4萬噸水，125年目標人口55萬人之民生用水恐有不足(P.23～24)，除應再補充具體因應措施外，並應請水利主管機關就該內容提供意見，及配合作必要之修正。 (四) 產業用地需求： 1. 本案依移轉份額法推估製造業之用地面積需增加307公頃(P.23)，請補充環境容受力分析，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等。 (五)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1. 本案已分別繪製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P.49)及五年內具體需求	1. 敬悉。 2. 敬悉，後續將請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意見進行修正。 3. (1)敬悉，考量現況人口與未來發展，本計畫訂定目標人口為高推估值55萬人，並已補充說明於頁21。 (2)敬悉，後續將請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意見進行修正。 4. 敬悉，已於本計畫技術報告書中呈現本縣之公共設施(包含：自來水、電力供給)等容受力情形。 5. 已補充繪製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於頁27、31。 6. 敬悉，考量本縣之發展現況，以及中央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進度，本計畫將持續跟進調整本縣鄉村地區之規劃內涵。 7. 敬悉，有關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於本計畫技術報告書中已說明本縣原住民之族群特色、部落範圍、文化習俗等現況，然考量原住民部落及聚落範圍指認將於第三階段辦理，具體空間發展策略與相關分析將配合聚落範圍之擬定調整計畫內涵。 8. 敬悉，已於本計畫技術報告書中呈現本縣各都市計畫區之住商開闢情形。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區域區位指認(P.50)，建議繪製於同一張「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並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方式修正。 (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本案僅將縣內各鄉鎮依空間特性及社會經濟情形分為「工商發展型」、「動能不足型」及「屬性特殊型」等 3 種類型，但並未就不同類型研擬課題對策(P.40)，且尚未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辦理時程，請再予補充。 (七)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1. 本案僅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中說明原住民保留地面積、部落數及原住民人口數(P.19)，並未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亦未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請再予補充。 (八)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本案已說明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2,451 公頃、工業區 641 公頃、開發許可面積 1,920 公頃，及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約 20,417 公頃(P.42、P.48～49)，請再予補充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面積，俾內容更臻明確。 (九)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20 年未來發展需求）： 1. 本案明確指出，原則不另行新增住商發發展用地，然又提出「水上鄉新訂都市計畫」(502 公頃)、「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等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請就該二案擬定都市計畫之必要性、面積合理性等，請再予補充。 2. 此外，為避免原有之用地發展率過於飽和，本案提出將開闢率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全數釋放作為城鄉發展使用腹地(P.44)，建議將開闢率已達	9. (1)敬悉，「水上鄉新訂都市計畫」係由於因介於嘉義市、水上(北回)都市計畫區及水上都市計畫區等都市發展範圍內，深具發展潛力，故新定該計畫；「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則考量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二期已完成建置，預估未來串聯大林鎮中心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 162 縣道沿線，故擴大該計畫。兩者屬於本案於住宅發展用地所敘述之「合理增加用地需求」，有人口成長之潛力，是故配合地方發展需求預留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 (2)敬悉，已補充於頁 45。 (3)敬悉，產業用地總量預測係以「移轉分額法」，最後計算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604.15 公頃，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又以新增產業用地區為之推估得面積 425 公頃，意味選定區位仍足以提供本縣製造業所需之新增用地面積。 (4)敬悉，已修正於頁 48。 10. 敬悉，由於目前本縣之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尚在進行當中，未來將依據清查結果進行修正補充。 11. (1)已補充部份計畫於頁 52、53、56-59。 (2)敬悉，考量地區發展與產業引入人口之需求，已補充說明於頁 53。 (3)嘉義縣無土石採取區位；已補充礦業部門計畫內容於頁 57、58。 12. (1)已補充於頁 102-104。 (2)已補充於頁 97-99。 (3)技術報告書已說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相關內容，後續將再補充說明，使土管原則更臻完整。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予以明列，以資明確。 3. 本案提出未來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並提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20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425 公頃)，前開內容與第二章現況發展及預測之產業用地需求（按：307 公頃）不同，請再加以釐清。 4. 「一般未來發展地區」為本計畫新增名詞，請再予補充其定義。 (十)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1. 本案指出 105 年底統計未登記工廠家數 242 家(P.13～14)，但未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P.37)，亦未提出優先輔導地區，請再予補充；又目前尚無法再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特定區域，請配合修正。 (十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建議再予確認及補充。 2.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住宅用地需求內容係原則不增加住商發展用地，然住宅部門又提出預留新增住宅用地(P.51～52)，請釐清修正。 3.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其推動策略敘明「陸上土石採取供應：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劃陸上土石資源發展區位，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補充說明研議處理結果。 (十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考量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為後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重要基礎，除邊界、配合法規命令或本計畫另有指示者外，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不同任意調整。為利後續執行，請	13.敬悉，已進行調整修正於頁 123。 14.已修正部份內容於頁 127-130。 15.(1)已修正於頁 66、76。 (2)已修正於頁 88。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再予補充本案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說明及第三階段應辦理事項(例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範圍及其類別等)。 2. 另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無法於第三階段再行調整，請將該三案個別補充其劃設範圍圖，圖說製作方式請參考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圖手冊內容辦理。 3. 本案國保 1、國保 2(P.96-97)、農 3(P.10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另訂內容，建議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於技術報告書中提出具體說明;此外,本次提出國保 1 得為室外養殖生產及經營設施、國保 2 得為旅館等相關觀光商業發展使用及農產業初級加工或產銷、農 1 得為簡易農業加工設施、農 2 及農 3 得為旅館等相關觀光商業發展使用等內容，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揭示之既有權益保障原則，各該項使用應以既有相關使用地為限,請再予註明,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十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本案提出 4 處建議劃設區位(P.112)，請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規定，明確提出劃定機關等相關項目。 (十四)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 為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順利推動，就府內相關機關（單位）應辦事項,請再予明確化,例如,應配合檢討之都市計畫案名等。 (十五)其他： 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提及「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預定將全區變更為交通用地,將「掩埋場」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國土計畫法下並未有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請配合修正。 2. 依本部 107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之全	

單位	建議事項	修改意見與內容回覆
	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並未分級，本計畫第五章第三節「地震災害」(P.84)仍有相關分級內容，請配合修正。	

附錄二、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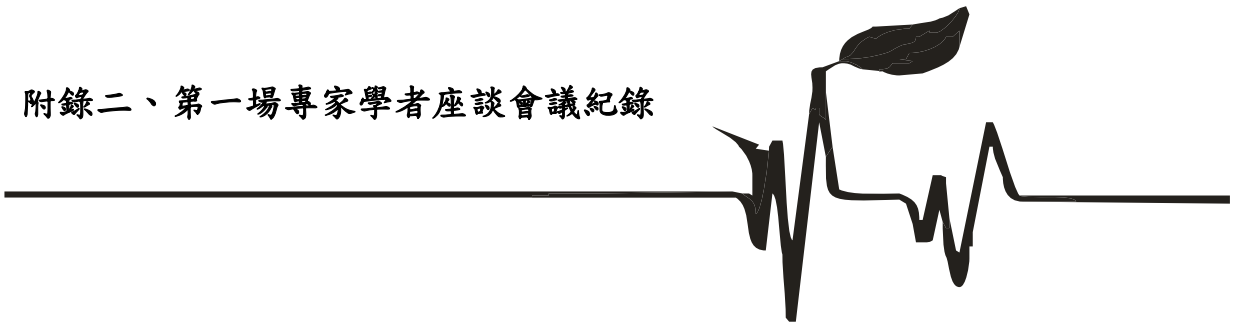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欣怡
電話：05-3620123#117
電子信箱：shinyi0727@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1071003148 請惠辦 日期：107. 1. 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70006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yh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CA2T5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2月25日召開『擬訂「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12月14日府經城字第1060250688號開會通知單與106年12月20日府經城字第1060256476號函續辦。

正本：張秘書長志銘(嘉義縣政府秘書長)、王組長文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蔡科長玉滿(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胡副教授太山(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教授谷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系)、陳助理教授廷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張教授學聖(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曾助理教授碩文(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顏副教授聰玲(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顏局長旭明(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林處長學堅(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臺灣濕地保護聯盟、南部反空污大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環境資訊協會、惜根台灣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好民文化行動、台灣千里步道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嘉義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逢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高苑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鄉村展望學會、臺灣濕地學會、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議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3

會、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經濟發展處開發科、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2018/01/22 16:02:49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嘉義縣政府張秘書長志銘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縣府及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結論

本次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單位納為補充或修正規劃研究之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件、與會專家學者及人員發言意見

一、內政部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一)縣市國土計畫要推動的重要事情，就是把土地明確的指出哪裡可以發展，哪裡不行，可發展地區的發展時序、區位、開發內容界定清楚，即土地使用計畫的本質，而不是重大開發建設計畫。

(二)土地使用計畫的本質，要先回歸到土地資源條件，並不是每一筆土地都是均質的，如位於災害敏感、生態敏感地區的土地先天上的發展會受限。藉由相關資訊及規劃技術將土地資源盤點出來，而土地若是受限的，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必定會給予補償的措施。

(三)在氣候變遷的領域之下，與土地最相關的因素就是水。常常淹水的地方就是要調適，要趨吉避凶，要加強排水，也可利用建築管理的方式，如高腳屋等對策因應。規劃單位要找出氣候變遷影響的區位，並提出因應對策及計畫。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身為國土復育條例，在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中在立法院版納入。而內政部的責任即是協調由誰擔任劃定機關，縣市國土計畫中指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區位及事項後，將由內政部接續協調劃定機關，後由劃定機關統合處理研擬國土復育計畫，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以擔任劃定機關。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直接疊在各國土功能分區上的。

(五)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是針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中，原為可建築用地被限制為非可建築用地，針對土地發展權的補償機制。

(六)全國國土計畫在談政策方向，而縣市國土計畫是空間計畫，透過各部門計畫於空間區位的指認盤點發展議題。

(七)未來縣市農地維護總量由各縣市自行劃設，將研議提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面積，作為財政劃分之權重考量，使縣市可以得到實質補助。如都計農未來如不劃為農發，則農業區各項優惠及稅賦減免可能都會拿掉。

(八)中央會協助配合民眾參與及溝通的部分，不排除編列預算補助縣市民眾參與。

(九)山區森林區及平原的優良農地，都是區域計畫環敏一的劃設條件。

(十)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縣市政府有斟酌的權利。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還是有機會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中。

（十一）功能分區是可以通盤檢討的，但必要性、合理性、公平性要敘明。農地不是不能用，而是要有秩序的釋出來利用。

(十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中，國保一、二不允許做住、商發展，當初是為了避免大規模住宅社區、旅館、百貨公司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未來全國國土計畫的計畫，將修正土管的方向，既有的小規模居住、鄰里商業、依附在地的產業，不是大規模且不會影響國土保育保安的，適度可以繼續維持，但需經過一定的評估程序。

(十三)國土保育地區如經地方政府評估後確實為不適宜為可建築用地者，可透過補償機制協助之。

二、嘉義縣議會蔡議員鼎三

(一)規劃不是一成不變的，可以藉由通盤檢討的方式來變更。相對與以前由上而下的規劃，國土計畫將由上制定辦法，而由下發表意見，對應地方發展以制定本縣國土計畫。重點在於對百姓的權益應該要優先放在第一位，於農地維護上，補償保護措施。在沿海地層下陷問題，於氣候變遷中要如何因應。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陳教授谷汎

(一)本次座談會的議題很大，在氣候變遷這麼劇烈的變化之下，雖然是由中央主導國土計畫，但還是要回歸到各縣市政府是否已盤點地方條件，以回應中央規範或建議。

(二)災害跟民眾安全是考量的關鍵，而災害也會跟水質與流域有關，應該要藉由整體盤點才能釐清。

(三)模擬必然會有誤差但還是必要的，潛勢範圍與結果是一個趨勢分析結果，也是一種工具，端看使用者如何運用，且也需看模式及參數評估適用的方法及目的。若把易淹水地區模擬出來，於颱風來前就可以派相關單位去清查是否有易致災條件。

(四)調適基本上是維持基本的運作，規劃構想中是否有協助偏鄉及山區第二供水來源納入考量。

(五)民眾參與是一個趨勢，如何與民眾的溝通是重點。

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陳助理教授廷育

(一)關鍵議題確認是非常重要的，氣候變遷八大議題中，如災害、維生基礎設施等等，嘉義縣的關鍵議題要先確認。

(二)調適策略可分為預防性，還沒有發生要怎麼去預防；反應性，已發生了，要怎麼去因應。兩者不一樣，要先確認。各領域的議題與局處的分工應該要對應明確。各階段性的議題，議題順序上的處理也是相當重要的。

(三)雨量集中期間，雨量強度劇增對土地侵蝕嚴重，乾旱期對農業影響很大。水環境循環系統健全、智慧化監控、河川水量監控、污染水源監控等機制也應建立，確認哪些水源可以使用，哪些水源不能使用。防災方面，則可規劃自然景觀池、補注池、儲存水體、滯洪池等。

五、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黃幫工程司清和

(一)補充說明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重點，未來針對環境敏感地之災害敏感性的類別，都已歸類到國保二，這是本身土地條件的問題，是屬於土地財產權的瑕疵，不是人為條件所造成，政府有揭漏資訊之必要。而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上可能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實際使用仍要符合災害敏感地區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主要是在災害敏感地區中，進一步指認急迫需要保全之對象，如有國土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可及性的話，即可啟動之機制。

(三)嘉義縣是農業發展為主的縣市，水太多或太少對嘉義縣都會形

成災害，對農業的調適包含三個層面：(1)耐旱作物的推廣與灌溉系統的省水。(2)智慧化管理，藉由水源監控對水型及水源的調派是有利於因應氣候變遷的。(3)彈性水資源，多雨可超量灌概蓄養地下水，枯水藉由劃設埤塘（滯洪池），下雨時可以儲水，缺水時可以供水。

六、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翁秘書逸偉

(一)目前本局辦理今年度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已進入期末階段，如需要相關資料將可配合提供。

七、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曾助理教授碩文

(一)有關氣候變遷與災害，水資源、地層潛勢、地震災害、山區落石等議題，在山、海、平原的特性都不太一樣。

(二)嘉義縣整體發展願景，未來都市發展及人口成長還會有多少發展，應是國土計畫中要去談的。

(三)在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之下，農地會有怎麼樣的權利及限制應要向農民明確敘明，例如並不是被劃定為農發後就只能務農，以及如果轉為建地後會有什麼樣權利義務上的改變。

(四)嘉義縣與嘉義市周邊的邊界之發展與規劃亦應考量。

八、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顏副教授聰玲

(一)國土計畫的制訂與計畫的執行性，應該是在制定時就要與民眾溝通，否則就僅是行政命令，為避免制訂與執行上的落差，如公展的方式，民眾沒有時間去看，或看了也看不懂內容，如何淺顯直白地跟民眾說明才是重要的。

(二)願景應納入在地的聲音，如何包容不同的想法進來，在地的聲音要傾聽到，要深入在地。嘉義縣是農業大縣，應強化論述如何包裝農業發展為本縣願景，讓年輕人願意回來。

(三)有關產業發展與土地的成長管控應該是要貼合的，應強化論述馬稠後與大埔美為產業主軸的工業區。

(四)在嘉義縣國土計畫中，不能忽略嘉義市的角色，相關會議中應邀請嘉義市的代表與會。

九、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胡副教授太山

(一)每個區域的角色分工，如嘉義縣一級產業的產值及就業人數，在全國中相當的重要，因此提到糧食安全，都希望農地不要變更，但家戶所得與荷蘭、丹麥相比卻只有 1/13，嘉義縣為全國糧食安全的貢獻相當高，但實質所得卻相對偏低，相比之下其他縣市朝工、商發展，卻有較高的獲利，因此其他工、商縣市應對農業縣市有相對應的補償。

(二)未登記工廠應進行階段性的處理，但未登記工廠已造成外部性影響應予以補償，非無償性的輔導合法化。

(三)嘉義縣生產用地，可以聚焦在重要的一級產業中，並不需要一味地追求二、三級產業發展，而是朝向一級產業之相關產、製、儲、銷之生產用地發展。

(四)萎縮城市的現象會越來越明顯，如何透過政府的措施提升農業的生產力，在不同的階段讓相關權益關係人加入。

十、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張教授學聖

(一)氣候變遷是一種不可逆的現象，在國土計畫中對應到的就是安全，在學術上分為危害度及脆弱度，危害度是大自然的壓力、危險的程度，而脆弱度則是抵抗災害的能力，在論述上走向風險管理，不是因為危險就不能發展，藉由災害保險、資訊揭露，不完全是強管制的作為，例如淹水潛勢區不是明確的，會因模型、參數而有所改變。

(二)對於嘉義縣糧食自給自足所需維護的農地總量(2.9 至 3.6 萬)，遠低於全國區域計畫中的縣市分派量(7.04 萬)，牽扯到的是公平與效率，並不是鼓勵農地大量開放，農地是一個不可回復的特質，有沒有引導土地做好的利用是政府的責任。不能懲罰好的農地，因為農家的收入是偏低，土地使用要兼顧公平，如農地的環境外部性，應該要給予補貼，各部門都應該要有對應的措施。

(三)未來國土計畫將平順轉移土地管制，原則上土地財產不會有太大的減損或受限。

(四)民眾參與是現在執行計畫的核心，要有更多對公共利益的認知，不應該被個人利益所操控。

(五)國土計畫及氣候變遷一定要跨域合作，但這相當困難的課題，也需要各界持續努力。

十一、嘉義縣議會何議員子凡

(一)務農人口家戶所得嚴重偏低，城鄉發展失衡，區域發展失衡，產業間發展失衡，對於轉型正義，在探討環境保育之餘，是否也應納入在地居民的基本生存權。

十二、嘉義縣議會張主任淵柏

(一)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如農地上的各項補貼，但除農業以外，嘉義縣只能一直發展農業嗎？

(二)國土計畫對於縣市土地再利用是一個很好的法令，嘉義縣未來要走怎樣的路。在後續政策說明上要更清楚一點，在國土功能分區使用上要更有彈性一點，與人民權益關係相關的要說明清楚；國土計畫法的執行應該要多站在人民的角度。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的三個階段的公告實施都將面臨選舉期間，包括 107 年及 111 年面臨縣市長選舉、109 年面臨總統選舉，應該要謹慎面對民眾訴求的處理。

(四)大埔鄉正中央就是曾文水庫，要遷的話幾乎整個鄉的居民都要遷走。國土計畫法在影響人民最小的情況下推這個法，才能有效推動。

十三、地球公民基金會山林國土專員吳其融

(一)朴子溪流域調查，以氣候變遷角度來看國土計畫，如何以流域尺度來看氣候變遷的調適，包含地下水溢注，以及東石地區地下水層的監測是否可以達成，有效避免地層下陷。嘉義縣灌溉區供水不足，所以才會有經營幫浦的臨時登記工廠，在地民眾實際需求很重要。

(二)嘉義縣農業發展的附屬工業與集貨場是什麼？農業長期發展？未來農地作物空間調派問題，應避免穀賤傷農。

十四、嘉義縣政府農業發展處李科長秋瑩

(一)氣候變遷調適的脆弱度有 3 個因子，可以舉例如下(1)敏感（體質），如土壤、(2)暴露，外在環境、(3)調適因子，如果有一些調適方式的話，即使體質差且暴露環境不佳，也還是能適度生活及發展。

(二)農委會在 105 年已針對農業發展調適因子及脆弱度相關因子進行調查、106 年進行脆弱度分析、107 年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相關研究。

(三)產業如果有發展需求，要從國土計畫法中的部門計畫中提出，土地面向(生態)、產業面向(生產)、農村面向(生活)，未來的農地要有競爭力，要主動把農地框列下來，劃定較多的農地後應該有相對應的補助。

十五、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一)未來辦理的公聽會及說明會，應盡量口語化，使民眾確實了解國土計畫，才能讓民眾表達他們的意見。有很多的基礎資料都來自不同單位，如何整合也是重要課題。

(二)氣候變遷調適不是完全禁止發展，而是要先瞭解地方的屬性，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對策以作因應，與氣候融合而不是對抗。

(三)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嘉義的山區或海邊可能會劃入，中央是否有經費上的補助。

(四)由於嘉義縣有超過 90%為非都市土地，且未來國土計畫主要係區域計畫的轉換。依國土法第 23 條，除依中央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外，地方也能因地制宜制定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如何讓民眾提早知道國土計畫的資訊，且避免恐慌。是否單一窗口及國土計畫專屬網站，於資訊公開上是不足的，規劃團隊應可再思索，要讓民眾可以表達意見並瞭解中央的政策。

(六)未來開會時有機會也會邀請嘉義市的代表與會；後續將請相關局處及早進來參與及討論。

(七)嘉義縣鄉村區聚落，土地共有持分的問題，國土計畫無法處

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解決了什麼問題，如新竹縣主要是將外圍部分農地納入變更為建地，而嘉義縣如何參酌辦理。

(八)國土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的討論，如何將各種不同議題串聯起來是很重要。

(九)嘉義縣未來發展是否可從環敏二上做檢討變更，而環敏一是否有發展的機會。如未來有發展及區位上的需求，即使位於農發一仍可透過五年一次定期通檢進行調整。

(十)國土計畫法，是要建立國土計畫的優位體系，但山區如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當地的居民及產業是否可能會因國土計畫而被剝奪發展權。

(十一)國土計畫法還是要保障既有既存的權利；針對土壤液化潛勢區公告係要求潛勢區內建築物結構應予以加強，而不是完全受限開發。在番路、大埔、中埔、竹崎、梅山、阿里山等山區鄉鎮市，因應地方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主席及專家學者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餐盒
主席	嘉義縣政府	張秘書長志銘		□葷 □素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組長文林		□葷 □素
內政部營建署		蔡科長玉滿		□葷 □素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教授學聖		□葷 □素
		胡副教授太山		□葷 □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系		陳教授谷汎		□葷 □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		陳助理教授廷育		□葷 □素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曾助理教授碩文		□葷 □素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學系		顏副教授聰玲		☑葷 □素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顏局長旭明		☑葷 □素
嘉義縣經濟發展處		林處長學堅		□葷 □素

1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受文單位(政府機關)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員	李冠徵	李冠徵	☑葷 ☐素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葷 ☐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葷 ☐素
經濟部工業局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士	林暐晟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桂均	蔡桂均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葷 ☐素
嘉義市政府				☐葷 ☐素
雲林縣政府				☐葷 ☐素
臺南市政府				☐葷 ☐素
高雄市政府				☐葷 ☐素
屏東縣政府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
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受文單位(政府機關)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蘇治三		□葷 □素
	〃	林三木夏		□葷 □素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員	蔡文豪	蔡文豪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處長	林聰利	林聰利	■葷 □素
	科員	余玉媚	余玉媚	■葷 □素
	科員	陳奎樺	陳奎樺	■葷 □素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技士	江嘉慶	江嘉慶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科員	劉芳君	劉芳君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科長	詹惠芸		□葷 □素
	科員	林昇火	徐采賓 陳建明	☑葷 □素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科長	陳峰武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消防局	副局長	呂清海	呂清海	□葷 ■素
	科員	蕭順仁	蕭順仁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
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受文單位(政府機關)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社會局	科長	邱麗琴		■葷 □素
	社工師	李權融		■葷 □素
嘉義縣衛生局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科長	馮圭君		■葷 □素
	技士	黃淑婷		■葷 □素
	技士	黃舒璋		■葷 □素
	技士	紀進雄		■葷 □素
	技士	董建樑		■葷 □素
	技士	鄭欣怡		■葷 □素
	技佐	陳智偉		■葷 □素
	約僱人員	黃馨禾		■葷 □素
	臨時約僱人員	簡美雲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
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受文單位(政府機關)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科長	柯義彥	柯義彥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經理	黃成翰	黃成翰	☐葷 ☐素
	工程師	宋建宇	宋建宇	☐葷 ☐素
				☐葷 ☐素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郭子永	郭子永	☐葷 ☐素
		朱易蓁	朱易蓁	☐葷 ☐素
		萬俊然	萬俊然	☐葷 ☐素
	專任助理	施語梵	施語梵	☐葷 ☐素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勝輝	蕭勝輝	☐葷 ☐素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
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受文單位(政府機關)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約僱人員	黃瑞郁	黃瑞郁	■葷 □素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課長	陳響仁		■葷 □素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約僱人員	李宗祐	李宗祐	■葷 □素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課長	江和錫		■葷 □素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課員	洪世凱	洪世凱	■葷 □素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受文單位(學術文化團體)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葷 □素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葷 □素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葷 □素
嘉義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葷 □素
嘉義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葷 □素
嘉義縣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葷 □素
國立嘉義大學				□葷 □素
國立成功大學				□葷 □素
逢甲大學				□葷 □素
崑山科技大學				□葷 □素
長榮大學				□葷 □素
嘉南藥理大學				□葷 □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
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受文單位(學術文化團體)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國立臺南大學				□葷 □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葷 □素
高苑科技大學				□葷 □素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研究員	鄭曉昀	鄭曉昀	■葷 □素
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葷 □素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葷 □素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葷 □素
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葷 □素
OURs都市改革組織				□葷 □素
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葷 □素
台灣鄉村展望學會				□葷 □素
臺灣濕地學會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受文單位(環保團體)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臺灣濕地保護聯盟				□葷 □素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葷 □素
地球公民基金會	山林國土專員	吳其融	吳其融	□葷 □素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葷 □素
環境資訊協會				□葷 □素
惜根台灣協會				□葷 □素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葷 □素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				□葷 □素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葷 □素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葷 □素
好民文化行動				□葷 □素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葷 □素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葷 □素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葷 □素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葷 □素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106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
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議會			詹秘書	□葷 □素
			張科長	□葷 □素
嘉義縣議會	議員		何子凡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林以庚	林以庚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附錄三、公開徵求暨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欣怡
電話：05-3620123#117
電子信箱：shinyi0727@mail.cyhg.gov.tw

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70006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1071002648

請　惠辦
日期：107. 1. 17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2月12日、12月15日與12月26日召開『擬訂「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二、三場公開徵求暨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12月5日府經城字第1060244681號、106年12月7日府經城字第1060246753號暨106年12月18日府經城字第106025296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陳立法委員明文、蔡立法委員易餘、嘉義縣議會、張議長明達、陳副議長怡岳、王議員啓澧、石議員信忠、何議員子凡、吳議員思蓉、李議員國勝、林議員于玲、林議員沐惠、林議員秀琴、林議員緗亭、林議員寶瓶、姜議員梅紅、張議員貴忠、郭議員芳宜、陳議員文忠、陳議員柏麟、陳議員福成、曾議員亮哲、黃議員芳蘭、黃議員金茂、黃議員嫈琚、葉議員孟龍、董議員國誠、詹黃議員素蓮、詹議員金繪、詹議員琬蓁、蔡議員奇璋、蔡議員信典、蔡議員瑋傑、蔡議員鼎三、賴議員朝崙、戴議員光宗、羅議員士洋、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嘉義縣番路鄉民代表會、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嘉義縣六腳鄉民代表會、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嘉義縣農會、嘉義縣朴子市農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嘉義縣民雄鄉農會、嘉義縣梅山鄉農會、嘉義縣太保市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嘉義縣番路鄉農會、嘉義縣布袋鎮農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嘉義縣鹿草鄉農會、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嘉義縣溪口鄉農會、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嘉義縣六腳鄉農會、嘉義縣東石鄉農會、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嘉義縣大林鎮農會、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

線

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擬訂「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公開徵求暨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東石國中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嘉義縣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縣府及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綜合結論

一、後續請規劃團隊務必努力朝著有彈性的土地使用方向來做規劃。

二、各界都還在摸索國土計畫，如何規劃適合本縣的國土計畫，這是最重要的核心目標。

三、有關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另依濕地保育法將會舉辦公聽會，再請各位鄉親務必與會發表意見。

四、農村再生目前投入的多是軟體資源，較少硬體投入，後續亦將持續討論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規劃。

五、請規劃單位將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納入擬定本縣國土計畫案規劃參考。

附件、出席人員發言及縣府單位回應

一、蔡議員鼎三

(一)中央有訂定遊戲規則，地方應要尊重中央訂定之模式。嘉義縣為農業大縣，在尊重中央的指示下維護農地是否會對未來嘉義縣發展造成很大影響？因此，應該要討論的不是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而是在中央制定的相關辦法，地方應討論這個框架是否適用於嘉義地方發展以及地方發展是否會受限。中央在制定相關辦法時，不一定會了解地方發展；規劃應從地方，由下而上，才能充份表達地方民意、表達地方發展，不應該由上而下，否則對於地方發展應該是不公平的。

(二)建議國土計畫法制訂應以鄉鎮市公所提供之意見為規劃方向，並應充分召開說明會及規劃方向，應以百姓之需求與利益為優先考量。

(三)農舍違建是因為現有鄉村聚落建地土地共有情形嚴重，無法重新分配土地及重建建物，才會於農地上興建農舍，請將如何解決農村建地需求納入規劃方案探討。

(四)縣市國土計畫未來五年檢討一次，請縣府單位協助確實公告相關資訊。

二、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一)國土計畫中也有提到希望是一個由下而上的建議，各鄉鎮公所如果有一些想法也請提供給縣府，縣府也將積極向中央建議應該保有一定彈性給地方發展，這正是縣府正努力的目標。

(二)國土計畫無法完全解決農村土地共有問題，但農村土地共有問題以及農舍違建將為嘉義縣國土計畫重要課題，但希望在討論解決方法之外，也請將產業發展納入考量。地政處部份請針對執行方式研提解決方案。

(三)地方發展應視地方需求而定，而不是因為被劃成農業而覺得被受限，應適地適性分析各地發展需求。

三、農業處李科長秋瑩

(一)發展應該看地方需要什麼樣的發展，非常認同由下而上的規劃理念，因此是要去瞭解地方想發展什麼。劃成農地沒有發展，那劃成什麼才有發展，而且劃設完後，是否有相對應的資源可以投入來發展，是否真有那麼多的產業、商業會進駐會發展，如果劃成建地，但建商沒有來開發，稅金仍是由地主來付擔，但農地不會被扣稅，是否將農地劃成其它用地就是有發展，發展程度還不到位的話，是否先維持農地，好好發展農業。

(二)鄉村區其實是因為農業在發展，所以才會有居住需求，發展需求。鄉村區未來如劃為農業發展區，未來農業單位將會有農村再生的資源注入，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農業單位將不會有資源注入。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沒有開發也是做農業使用，但不會有農業單位的資源注入。

(三)各地應該要思考需要什麼來做建設，如農業需要產製儲銷之用地的話，應該要有相對應的分區及用地。

(四)嘉義縣多保留之農地，是維護其它縣市之糧食需求，其它縣市應該有補償。

四、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馮科長圭君

(一)本次及後續說明之主要目的，係因國土計畫法之下剛性管制會比較高，除通盤檢討可以依各位的需求去調整外，都必須依分區做管制，因此需要跟各位鄉親做一個詳細的說明，並請各公所能彙整地方意見，回饋給嘉義縣政府，讓縣府能夠將各位要發展的地方先框下來，避免各位的土地被受限，縣府將致力於為各位爭取。

五、三家村高村長江滿

(一)請規劃團隊至鄉鎮地方，實際瞭解當地的環境，針對地方需求做適地適可的發展方針。

六、規劃單位

(一)規劃團隊將陸續到訪各鄉鎮區，瞭解當地環境，各位民眾意見都會盡量納入規劃構想，嘉義縣國土計畫一定會努力由下而上

來進行規劃，才有未來發展構想，這部份規劃團隊一定會努力完成。

七、姜議員梅紅服務處陳特別助理建宇

(一)建議經發處與農業處橫向資源整合，可向農業處索取嘉義縣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資源人文地產景盤點內容，方可深入了解嘉義農業區完整資源。

(二)請務必關注人口老化問題。

(三)國土計畫之下，未來嘉義產業是否會提升？

(四)農村再生優劣勢分析，資源盤點。

八、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一)農村再生業務是由農業處辦理，將再請農業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國土計畫團隊納入國土計規劃參考。目前統計已有54個再生計畫通過申請。

九、六腳鄉廖鄉民代表法志

(一)農村社區(鄉村區)土地是持分共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房屋老舊也無法順利重建，使得舊房屋無法使用，因此才會去蓋農舍來住。沒有居住空間，對於嘉義縣農民及青農返鄉是不利的，而既有的老舊房屋也無法有效重新再利用，要做公共設施也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十、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一)嘉義縣約有331處鄉村區，但鄉村區竄陋並無法由國土計畫完全解決，應該要另訂定一個執行方式，如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的執行方式，才能解決這個問題，而這對於嘉義縣應該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

十一、地政處余科員玉媚

(一)鄉村聚落土地共有問題，會持續向地政司反應，因為這也是農民興建農舍的主要原因，縣府會持續向中央爭取。

十二、布袋鎮李鎮民代表志榮

(一)如果真的有潮間帶要劃成濕地當然可以，留給保育鳥類的生態環境，但如果因為劃成濕地反而影響當地生態的話，反而沒有意義。

(二)建議中央政府，希望濕地的管理權留給地方（布袋）自行管理。

(三)布袋鎮因為濕地的劃設，未來 20 年恐怕都無法做任何使用，請縣府要重視地方聲音。

十三、農業處綠化保育科石科長惠菱

(一)嘉義沿海約有 7,200 公頃被劃為濕地。內政部委託保育利用計畫。後續濕地管制將以保育利用計畫做規範，將徵詢各單位意見，未來產業發展之設施及計畫將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作為允許明智利用之項目，而後續產業發展也將依保育利用計畫去執行。未來保育計畫草案將會辦公聽會，目前還未進入法定階段。

十四、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一)未來保育利用計畫中，應給予濕地的彈性利用比較大一些。

(二)目前布袋鹽灘地管理機關應為國有財產署。應該盡可能降低對濕地的限制。

十五、陳副議長怡岳服務處秘書

(一)有關地方的相關訴求將會轉達給副議長。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公告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圖書館 2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學堅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院	陳立法委員明文	徐淑文
	蔡立法委員易餘	陳肯助
嘉義縣議會	陳副議長怡岳	陳怡岳
	李議員國勝	
	姜議員梅紅	助理陳建宇代
	黃議員金茂	
	黃議員婺珺	
	蔡議員奇璋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議會	蔡議員信典	
	蔡議員鼎三	蔡鼎三
	蔡議員瑋傑	
朴子市公所		
布袋鎮公所	代表	李志榮
六腳鄉公所	代理秘書	郭建安
東石鄉公所	技士	張成益
義竹鄉公所		
朴子市民代表會		
布袋鎮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六腳鄉民代表會	代表	廖法志
東石鄉民代表會		
義竹鄉民代表會		
嘉義縣農會		
嘉義縣朴子市農會		
嘉義縣布袋鎮農會		
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義竹鄉農會	課員	楊英杰
嘉義縣東石鄉農會	主任	鄭弼卿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科員	沈柏綸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簡子豪
	科員	陳彥儒 陳秀惇
	科員	余元鴻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張建成	石厝長 陳秋義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課主長 張桂珠 陳玉珍
		鄭欣怡 紀進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案經理	江玠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正工程師	蕭勝龍

單位	職稱	姓名
北地政	課員	林文財
三崙村	村長	高以溝
縣府地政處	科員	黃詩珮
		林梅芳
		黃錦繡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公開徵求暨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五）上午 9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中埔市中埔國中第四棟 1 樓視聽室

參、主持人：嘉義縣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縣府及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綜合結論

一、本縣國土計畫依法公告時間還有兩年多，研擬過程中要請各位民意代表要盡量提供意見，本縣的國土計畫規劃才會可長可久。

二、國土計畫實施後劃設功能分區，部分地區權益受損亦將進一步思考補償機制。

三、國土計畫並不是規劃完就一成不變，有通盤檢討之機制。如果有發展需求，在符合成長管理之評估下，可於通盤檢討變更分區分類。但發展不能空談，應該要有需求，要提出實質計畫。

四、台 18 沿線兩側的發展，並不只是地用問題，未來也要將地權問題納入討論，由於多為公有土地，或許可考量是否以出租或地上權的方式處理。如目前吳鳳紀念園的都市計畫已變更觀光遊憩區且已開發，目前也朝向住宿、餐飲、觀光遊憩的方面，透過促參的方式吸引民間投入帶動地方發展。

五、請規劃單位將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納入擬定本縣國土計畫案規劃參考。

附件、出席人員發言及縣府單位回應

一、張議長明達

(一)在國土計畫法下，本縣東部山區鄉鎮，如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竹崎鄉等地區都難以發展，希望縣府及規劃團隊，能盡力爭取山區發展限制最小化，要盡量讓山區的發展可以均衡一點，不要讓城鄉發展持續擴大。如往海區的道路相當多條，但往山區之道路只有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一條，在交通發展上也差人一截。

二、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一)各地區的地方發展計畫應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確實回應山區發展之需求。

三、石議員信忠

(一)原住民很重視里美道路的評估規劃是否會因為國土計畫而受到影響。

(二)希望原住民地區可以再舉辦說明會。

四、陳立法委員明文服務處孫主任淑文

(一)作為嘉義縣民意代表，會盡力爭取民眾應有的權益。

(二)地方政府應該要配合地方，與民眾做充分的溝通，瞭解民眾的需求，而山、海、平原都有不同的需求及生活方式。

(三)與會情形可能有待檢討，請主辦單位在辦理時是否可以請先電話確認各機關團體及民眾代表的參與情形。

五、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一)會議前業務單位都有電訪邀請詢問過，後續場次將會逐一邀請各民意代表與會。

(二)山區還是有文化、觀光、產業、農業的需求，不能因為國土計畫使山區的發展受限太大，希望各地方代表能夠多多提供意見，讓縣府去向中央發聲，以及本縣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六、大埔鄉公所黃約僱人員瑞邨

(一)大埔鄉有一個水庫幾乎是在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保護區中大部份是公有地，但還是有私有地，如全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私人土地權益將受損，補償機制應該要先訂出來，才能跟民眾溝通，不然一劃下去，民眾的反彈會很大，當地的民眾本來就很少，而土地又被限制，幾乎等於當地沒人居住了。

(二)本鄉位於曾文水庫周邊，有二處都市計畫，依國土計畫擬劃為國保四，保護區大部分為國有地，但有少數私有地，於將來轉換機制中，宜優先與百姓溝通其賴以生存條件之保障，盼計畫中定原則管制，例外管理的彈性機制。

七、中埔鄉公所陳辦事員盈全

(一)中埔鄉有四處都市計畫區，且中埔鄉本身也是毗鄰嘉義市的鄉鎮，也是進阿里山的門戶，希望在國土計畫發展中，能結合當地四個都市計畫區的發展之外，也能提升當地農業的價值、配合阿里山的觀光發展以帶動中埔的觀光。

八、阿里山公所觀光產業課湯課長耀宗

(一)原基法所認定的原住民地區不只包括原住民保留地，也包括傳統領域，所以未來國土計畫法下的原住民特定區，應針對原住民的傳統習俗做區域的劃定，才能保障原本族群的習俗。

(二)山區部落的部分，如樂野那塊，很多居民反應在阿里山公路沿線的住宅使用土地，是否可能變更為建地，因為目前及未來之建地需求仍不足。是否現況使用為住宅者，為現況有住宅需求，是否有機會可以爭取更多建地？

九、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一)原住民範圍未來將配合中央擬定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公告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第 4 棟 1 樓視聽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學堅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院	陳立法委員明文	
	蔡立法委員易餘	
嘉義縣議會	張議長明達	
	石議員信忠	
	何議員子凡	助理
	郭議員芳宜	
	陳議員柏麟	
	張議員貴忠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議會	曾議員亮哲	
	詹黃議員素蓮	
	羅議員士洋	
大埔鄉公所		黃瑞郁
中埔鄉公所	幹事員	陳昌全
竹崎鄉公所	課員	李宗祐
阿里山鄉公所	技佐	湯廷宇 潘玉玲
梅山鄉公所		
番路鄉公所		
大埔鄉民代表會		
中埔鄉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竹崎鄉民代表會		
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梅山鄉民代表會		
番路鄉民代表會	陳 正 昇	
嘉義縣農會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		
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		
嘉義縣梅山鄉農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番路鄉農會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林仙文
	科員	余玉媚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孫玉香
		黃瑞鴻 簡嘉雲
		鄭欣怡 黃舒瑋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董書馨 江玲瀅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龍 葉氏蓁

單位	職稱	姓名
竹崎地政	測量員	張庭瑄
水上地政	課員	李秉祥
竹崎公所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公開徵求暨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點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中 A 棟四樓閱覽室

參、主持人：嘉義縣經濟發展處馮科長圭君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縣府及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綜合結論

一、縣府已成立跨局處平台，盡量整合各面向的意見，提出盡量符合大家期待的嘉義縣國土計畫。

二、農業生產專區即便是優良農地也不會放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而是在其他分類中，除較有彈性外，也能較符合實際需求，會額外歸為一類。地方如有因地制宜的需求，縣府也會考量。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中的農牧用地，可將農耕與養牧分開，建議後續由農業單位納入思考方向。

四、民眾參與為國土計畫立法重點，後續俟本縣國土計畫規劃內容有相當雛形後，將會下鄉向民眾說明並蒐集意見。

五、請規劃單位將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納入擬定本縣國土計畫案規劃參考。

附件、出席人員發言及縣府單位回應

一、水上鄉公所陳主任秘書江雄

(一)水上鄉民生村、寬士村與柳林之鄉村區人口均已逾7,000人，已達都市計畫鄉街計畫規模，建議應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二)水上柳林農地重劃區，緊鄰嘉義市區，工廠及倉庫林立，已不適合維持農業使用，建議爭取前瞻計畫，轉型為在地型工業區，納入管理。

二、經濟發展處馮科長圭君

(一)嘉義縣為農業大縣，中央在鄉村區劃設上，以嘉義縣為示範地區。鄉村區有一定規模者，應劃為城鄉發展區。

(二)除非是青農返鄉，否則嘉義農民不會因為綠色補貼而改變耕種習慣。縣府持續在向中央發聲，對農民要對地補貼，而對嘉義縣的部份則於中央統籌分配款及國土永續基金上應依農地維護比例去做分配。

(三)會先盤點既有違規工廠，可能會規劃為工業區或研擬其他較為妥適的規劃，讓可以發展農業的部份保留，而工廠則持續性的輔導。

三、大林鎮公所許課長有疆

(一)目前鄉村區鑒於產權原因，常形成無法開發造成無效劃設，縣府於基礎調查時應將這因素納入考量。

(二)雖然目前劃設原則以參酌既有區域計劃法思考劃設，但建議還是需要納入前瞻思維，將不同部門重大計畫願景納入建設。

四、經濟發展處馮科長圭君

(一)鄉村區的問題主要是在於共有產權，土地難以再利用，所以才會在農地上蓋房子，縣府在向中央爭取，於鄉村區周邊允許一定規模的擴張，可供農業產、製、儲、銷、公共設施、居住需求之建地。

(二)功能分區分類及用地，於111年才會公布，目前還不明確，不

宜向民眾公開，避免造成恐慌。縣府會持續追蹤中央最新討論方向。但國土計畫法授權嘉義縣可以有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三)嘉義縣各部門的計畫，將會決定嘉義縣重要建設發展區位，因此在嘉義縣國土計畫的發展願景中，將仰賴各部門計畫的規劃內容。

五、鹿草鄉公所洪課員世凱

(一)本鄉目前遇到雞舍問題，希望這次國土規劃要重新規劃，希望能將原本非都市土地中的農牧用地，將農耕與養牧分開。因為兩者經營樣態完全不同，本鄉建議能規範養牧的用地，需規範離鄉村或人口密集區一定距離以上。

六、林議員于玲

(一)國土計畫乍聽之下對農民的影響是很大的，縣府應維護農民的權益，要帶頭下鄉向農民說明並蒐集意見。

七、陳立法委員明文服務處簡主任文化

(一)針對民眾說明的部份，在事先準備上要周密。

八、黃議員芳蘭服務處吳主任志淞

(一)盡量傾聽民眾意見，應保留的地方保留，應開發的地方開發，避免使人民違法違規。

九、陳議員文忠服務處徐特助偉庭

(一)請落實「由下而上」的計畫形成方式，下鄉溝通外，縣府應統合意見，盡力發聲。

(二)向中央表達，也自行先作圍繞國土計畫法相關的政策與法規統整、調適。

十、大林鎮民代表會江秘書進發

(一)考量計畫可行性，由下而上，召開地方說明，以蒐集民眾意見。

(二)違規工廠處理的執行問題。

十一、溪口鄉鄉民代表會劉秘書秀女

(一)溪口鄉9成都是農地，且雞舍林立，建議農、牧分開，設立畜牧專區以集中管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公告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立民雄國中 A 棟 4 樓閱覽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學堅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與姓名	簽名
立法院	陳立法委員明文	簡文化
	蔡立法委員易餘	
嘉義縣議會	張議長明達	
	王議員啓澧	
	林議員于玲	林于玲
	林議員沐惠	
	林議員秀琴	
	林議員緗亭	

單位	職稱與姓名	簽名
嘉義縣議會	林議員寶瓶	
	吳議員思蓉	
	陳議員文忠	徐偉庭
	陳議員福成	
	黃議員芳蘭	主任吳志松
	詹議員金繪	
	詹議員琬蓁	
	董議員國誠	
	葉議員孟龍	
	賴議員朝崙	
	戴議員光宗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太保市公所			
大林鎮公所	課長	許有彥	許有彥
水上鄉公所	主任秘書	陳江雄	陳江雄
	村幹事	徐慧珊	徐慧珊
	辦事員	劉國驊	劉國驊
民雄鄉公所			
新港鄉公所	約僱	張秀美	
溪口鄉公所	技佐	林建宏	林建宏
鹿草鄉公所	課員	陳世訓	陳世訓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太保市民代表會			
大林鎮民代表會	秘書	江進發	江進發
水上鄉民代表會			
民雄鄉民代表會			
新港鄉民代表會			
溪口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秀女	劉秀女
鹿草鄉民代表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農會			
太保市農會			
大林鎮農會		黃世岳	
水上鄉農會			
民雄鄉農會	主任	何芳妙	何芳妙
新港鄉農會			
溪口鄉農會		孫文信	
鹿草鄉農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嘉義縣政府	科員	王綾君	王綾君
地政處	科員	陳振奎	陳振奎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員	徐采姿	徐采姿
嘉義縣政府			
綜合規劃處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鄭欣怡	
財團法人成大研		江玲穎	江玲穎
究發展基金會		杜易蓁	杜易蓁
台灣世曦工程顧	經理	蕭勝雄	蕭勝雄
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工程司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大林地政事務所	課長	李紹璘	李紹璘
水上鄉公所	鄉長	劉義鋒	

附錄四、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欣怡
電話：05-3620123#117
電子信箱：shinyi0727@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70008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yh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JEUD9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2月5日與12月28日召開『擬訂「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場與第二場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會議紀錄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發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11月29日府經城字第1060239251號與106年12月4日府經城字第10602423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1/24 11:59:35

請　惠辦
日期：107. 1. 24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1071003431

『擬訂「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長志銘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與會相關單位意見：

一、民政處

(一)由於各局處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不甚瞭解，目前只能就現況提供；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需先提出概念，是否尚有需要提出明確空間區位。

(二)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為公共設施部門民政處主要業務之一，規模較小，是否需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提出？如不提出，後續申請建造活動中心是否會受限？

(三)本縣境內將涉及國土計畫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該範圍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關係應予釐清。

二、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具有相對強制性，目前很多風景區是都市計畫特定區，未來都市計畫區是否需配合做調整。

(二)為都市計畫可發展區且與環境敏感地區第一、二級重疊者(如水庫集水區)，是否有可抽離之討論或機制。

(三)管理處提出發展潛力之地點，是否就會採納。另全國 13 個管理處都有觀光發展計畫且已呈報國發會，該發展計畫中已有土地使用計畫及財務計畫，目前國發會尚在審查中，如未來都審查通過，是否可直接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三、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觀光是非破壞性工業、是無煙囪產業，希望可透過團隊專業回應地方發展需求。

(二)風景區內配合觀光產業發展相關的待輔導項目，可否能在國土計畫中同步規劃並給予合法性(合理性)。

四、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陸域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希望能於使用許可(容許使用項目)上爭取比較多的彈性。

(二)目前係以觀光遊憩系統作為發展構想以保留彈性，對應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需研擬的內容請協助說明。

五、地政處

(一)各局處如有想法就可以提出，並盡量有中長程的想法。

(二)目前功能分區模擬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其中屬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明確切開。

(三)未來嘉義縣發展潛力仍然是在鄉村區，而鄉村地區應整體規劃才能合理引導發展。

(四)中央應訂定如何補償各縣市發展不均之機制；在嘉義縣並無糧食安全問題，但為維護全國糧食安全，卻框列嘉義縣農地應維護面積、水庫集水區周邊發展也受限，而中央提出對地補貼或綠色補貼尚無法讓民眾接受。

(五)之前有跟內政部地政司還有營建署討論有關後續用地編定如何轉換，原則上以現行編定來轉換，除非有位在環境敏感地區者，依照環境敏感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下之容許使用類別，但這部份還沒確定。在現行非都是可走小規模變更的，但未來沒有用地變更，只有容許使用跟許可使用，許可使用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此外都是容許使用，但即便是同樣的用地別，容許使用的項目也允許有些

微差異，如在農業用地位於太保及阿里山的等級可能不同，後者可能可以有民宿、觀光旅館，但仍要視各部門計畫內容。

六、文化觀光局

(一)在觀光發展上軟體是比較重要的，因此相關政策推動在國土四大功能分區皆可執行；但在保護區發展觀光而有所建設(硬體面)，可能會較為違背國土保育之精神。

(二)未來國土計畫下沒有個案變更跟通盤檢討機制嗎？

七、衛生局

(一)目前以長照機構為主，但如屬小規模或建築物開發可免納入部門計畫，且未來設置之鄉鎮區尚不可知。

(二)現行業務執行像是許多地方活動中心多涉及農地變更使用，未來申請是否會受到侷限？

(三)醫療資源不足區域、床位提供數量等，目前皆依據衛福部進行總額管制，但地方政府卻難以評估各鄉鎮之區位需求，建議中央衛生單位應有相對應政策。

八、社會局

(一)社福機構屬小規模(最大約 100 坪)設施，衛福部長照 2.0 中也朝向小規模多機能之政策，部份社區活動中心如因老舊（耐震評估）需拆除重建但卻位於限制發展區域者，是否可於部門計畫中描述可於國土計畫下重建後維持原使用之可能？

(二)早期公設建物有部份尚未取得建照或使照，無法符合長照政策使用，是否能有相關解套方案。

九、經濟發展處

(一)開發科

1、經濟發展處已掌握之用地需求已達 400 多公頃。(廠商用地需求之統計，以標售土地之資料做統計)

2、已報編之工業區但尚未拿到開發許可，未來是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2 或第二類之 3，如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並以使用許可申請，後續是否可調整成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大埔美與馬稠後都是 89 年就已報編工業區，且已於 88 年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但都是分期分區開發，其中大埔美一、二期及馬稠後一期都已拿到開發許可，但大埔美三期及馬稠後二期還沒拿到開發許可，面積約 400 公頃）

(二)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整體而言希望能夠建構社區住宅，目前 18 行政區中僅有去年水上鄉公所提出 500 戶的社會住宅提供給高齡者使用。希望規劃團隊能夠提出嘉義縣整體住宅空間規劃藍圖。

十、規劃單位

(一)國土計畫定位為土地利用計畫，各部門有關土地需求及利用者應於國土計畫中作討論；未來國土計畫將採使用許可，除依國土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外，不允許做功能分區變更，反應土地分區僵性、固定性、引導性的概念，故建議縣府各局處可於部門計畫中提供空間(用地)需求。

(二)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比例相當高，希望瞭解各局處於相關環敏地劃設之合理性（如水庫集水區，當然劃定是經營管理需求，若土地單位直接轉用作為限制使用之邏輯時，將造成限制發展土地過當），在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管範圍中，認為在土地管理策略上的合理性，也可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予以提供。

(三)未來用地需求需於本縣國土計畫中予以表述，分成兩個層級，一為國土功能分區劃入，另一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否則後續土地使用的難度會相當大。如已有核定計畫者，將於功能分區中劃入，如目前僅有區位想法或規劃中者，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說明。

(四)用地需求才是國土計畫的重點，但規模較小者應無需於部

門計畫中提出，可透過容許使用項目即可執行，惟目前使用地及類別尚在討論中，後續應持續關注營建署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目前在全國國土計畫或嘉義縣國土計畫中只會研提指導性原則，功能分區及用地編定是於 111 年才會劃定並公布。如無實質規劃而只有概念者，應於部門計畫中建議空間區位，尚無需對應功能分區分類及用地編定，以預留後續變更之彈性。

(五)都市計畫區後續將劃為三部份，符合農一條件之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之保護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六)區域計畫多法多區精神，個別分區開發許可前需符合環敏地法規，國土計畫則將環境敏感地區管制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盡量不要多法多區管制，但不屬國土保育地區且與環境敏感地區重疊仍需受多法多區管制。

(七)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係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再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但仍可能會再調整。

(八)如各部門已有明確空間規劃之想法及重大建設計畫，請各局處提供圖檔，以利規劃團隊進行整合規劃。

(九)有關三處國家風景區，在現行區域計畫架構下，於業務推動上有困難或議題者亦可請提供，以利後續納入討論。

(十)目前營建署尚在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項目，後續俟取得初步成果後將再向縣府報告。

(十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重點為量、區位、原則等，規劃團隊可盡量協助製作懶人包或範例。

(十二)部分局處提出屬小規模之公共設施使用需求，未來係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即可符合使用，應可不用列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十三)國土計畫架構中，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之外，另有特定區域計畫，其中包含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係全國

國土計畫之範疇，公告後將會直接疊在縣市國土(功能分區)上，兩者間不會有衝突性。

(十四)有關經濟發展處所提產業及住宅用地需求之統計資料，建請提供規劃團隊彙整納入產業發展整體考量。

陸、會議結論

(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可針對已有規劃概念跟想法，但尚無實質規劃者，以框列未來用地需求。如已有實質規劃者，如綜合農業園區、微型文創園區、水產精品加值園區，將可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劃入（符合城 2-3 第 4 點劃設原則）。

(二)請規劃團隊後續提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說明或範例，如應載明六大項目之內容說明，供業務單位參酌以研擬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三)建議後續辦理地方說明會以及各項審議會時，各局處首長能多參與，並針對各部門計畫內容進行論述及答辯。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會議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長志銘 張志銘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林貞雅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桂妤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王昊欽
本府民政處	處長	陳宏基
	科長	江筱元
本府地政處		張秘書
		林小姐
		宋玉娟 陳金隆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副局長	李茂鏡
	科長	簡順源
嘉義縣社會局	秘書	余德政
嘉義縣衛生局	技正	陳淑雯
	醫務治療所	吳坤修
本府經濟發展處	處長	林崇堃
本府經濟發展處 工商發展科		林秘諺 曾立義
本府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科長	許鎮陞
本府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	科員	林怡玫
本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黃詩瑋	張志龍 張如琪 紀進雄 鍾琳 黃文婷 鄭欣怡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江玲諭 施語樊 杜易蓁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鴻
葉玫茹
張建新
程琇倫

『擬訂「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長志銘（林處長學堅代理）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與各局處簡報：(略)

陸、與會相關單位意見：

一、經濟發展處

(一)請規劃團隊再補充說明針對各局處的職管業務，應該要如何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才能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的內容。

(二)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各用地(水利用地)歸屬還在研擬中，而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三)山坡地超限利用，是否可以透過一些方式合法化或更彈性使用也應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討論。

二、水利處

(一)簡報第 40 頁提到 11 種分區 19 種用地，水利用地，包含滯洪池、排水設施，未來會是歸屬於哪一類？

(二)水利設施通常是因應發展政策或縣政發展重心而有需求，可否預先劃入部門計畫先做處理？

(三)山坡地超限利用後續是否有延續性的限制，或未來是否可以透過某些措施使其合法使用，可跳脫中央的限制，是否縣府這邊可先討論相關對策方案。

(四)水庫集水區劃入國土功能分區曾討論分級分區限制，目前中央討論進度為何？

(五)如可及早評估各部門計畫重點區位(如：故宮南院或其他地區)，水利部門便可及早規劃對應的排水設施需求。

三、農業處

(一)由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會涉及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與各機關協調後才能確認。

(二)建議各局處針對分工之部門計畫要先有想像，後續才能提出確切的用地需求。

四、規劃單位

(一)空間部門計畫在擬定過程中，各局處要先有發展願景及構想的方向，在這樣的願景之下，規劃團隊將進一步與各局處討論嘉義縣各空間區位缺乏哪些設施，並藉由預測分析檢視區位及用地總量需求之合理性，提出方案及部門計畫並滾動修正。因此，如果各局處有相關預測分析報告、重大建設計畫規劃報告、或僅有初步發展構想(尚無實質規劃內容)，亦請各局處提供給規劃團隊參考。由於部門計畫是期末階段才要完成，目前期初階段是希望能先蒐集各局處之資料，持續與各局處討論並滾動修正，完善本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國土計畫本身是土地利用計畫，部門空間政策及區位適宜性，空間區位是國土計畫的重點。用地跟經營很難區分，未來經營使用上的需求，可反應到未來土地使用管制的需求。國土計畫原則上平順轉移，比較不會有違法的問題。

(三)如未來水利重大建設已有方向，建議先於部門計畫中框列，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水利部門於防洪的構想，如淹水潛勢區整治的進度，未來規劃團隊能於空間上作疊合。

(四)有關水利部門，建議可在現況補充敘明 66 條區排之整治預算、進度、區位及資料。而策略部分可分析找出常淹區，

應朝減量(開發)發展；另就出流管制總量亦可配合中央水利政策進一步評估，可作為國土計畫成長管理之參考數據。

(五)有關未來如尚有水利設施未於部門計畫列出，仍可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符合重大公共設施，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六)建設處目前初擬之用地需求與國土計畫的關聯性相對較低，但道路的區位分布係可透過道路可及性會影響到都市階層及服務機能，建請建設處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套疊分析。

(七)另針對觀光人口及交通乘載量，亦將進一步納入分析；後續將視討論狀況可再另就重要部門對應局處進行個別訪談及索取相關資料。

(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其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仍需依目的事業法令規範，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走向較具有彈性進行管制。

(九)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縣市國土計畫應完成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央預計明年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的研擬。

柒、會議結論

(一)建議各局處可以參考農業處於本次會議說明架構及內容(詳如附件)進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後續可持續提供予本案規劃團隊，後續規劃團隊與縣府應共同持續滾動討論並修正，研擬出較完備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原則上各局處窗口建議以為本次會議出席代表為主，後續討論上比較可延續重點。

(二)隨著發展來做改變，而不是受到國土計畫侷限；如何爭取在不同功能分區下使用管制的彈性。

(三)水利部門計畫要如何與中央水利政策串聯在一起，即中央的水利政策要如何於嘉義縣部門計畫中載入將是重要課

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6 時 3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會議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長志銘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水利處	代副處長	朱榮彪
		簡課長文 葉梅玉
	科長	張春應 沈柏緯
本府農業處	處長	許志飛
本府建設處	科長	曾高生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林[illegible]
		林[illegible]英
	科員	余[illegible]媚
嘉義縣消防局	副局長	吳[illegible]海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顏[illegible]財
		顏瑞[illegible]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課長	陳[illegible]惠
本府經濟發展處	處長	林[illegible]堅
	[illegible]長[illegible]	黃[illegible]蔚 鄭欣怡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illegible]勝 張[illegible]聖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職稱	姓名
永上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慶華
	課長	張耀迪
大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儒仁
井子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玉輝
竹崎地政事務所	主任	蕭芸瑜

附錄五、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淑婷
電話：05-3620123轉116
電子信箱：shuting060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70245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yh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9SYPF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0月1日召開『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9月14日府經城字第107018766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顏愛靜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張學聖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葉佳宗助理教授(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戴秀雄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曾碩文助理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嘉義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廖明哲建築師事務所、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經濟發展處開發科、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電2018/12/07交07:43:02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秘書長旭明　　記錄：黃淑婷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錄），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參考，並製作處理情形回應表，納入本案報告書，俾利查考。

陸、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附件、專家學者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 鄉村地區為相對於都市地區之非都市環境，都市地區為高度都市化地區，而鄉村地區居住密度較低，並由廣闊的田園、豐富的生態資源等構成的空間範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廣義鄉村地區包括各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除海域區），而鄉村區為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之一，鄉村區及鄉村地區係屬不同空間範疇，先予敘明。

(二) 全國土地面積約86%為非都市土地，其中嘉義縣轄約有91%為非都市土地，並有將近60%的人口係居住於鄉村地區，由於非都市土地過去係採現況編定，加上長期缺乏空間計畫以致鄉村地區面臨諸多不同課題，例如：生活方面，集居地區公共設施服務不足、部分人口成長地區缺乏可建築土地，人口流失地區亟需強化生活基本條件；生產方面，老年化及少子化衝擊農業生產及亟需產業輔導及再生；生態方面，無秩序的土地使用干擾生態棲地等，為因應上述空間發展課題，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型塑鄉村特色風貌」的空間發展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議題一：鄉村區之歸屬與發展定位

一、內政部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一)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的期程進度，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及六年辦理，首先兩年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並發布，後續兩年則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後兩年則是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程係安排在民國109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隨時啟動的作業，其性質類似縣市國土計畫的個案變更，並以各個鄉鎮市區為一單元做整體規劃。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將依照土地使用現況及維護農業生產生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將來差別可能是在農業資源的投入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劃作為城鄉發展地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強度，與往後投入資源，會再協同相關部會協商討論，訂定明確指導性事項。

(五) 有關後續各縣（市）政府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部分，與公共設施不足（如：汙水下水道等）方面，未來不排除補助各縣（市）政府，並建請嘉義縣應優先指認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圍。

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戴副工程司大雄

(一) 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劃設，將來不依照全國的人口平均密度，而是依據各縣（市）政府所轄地區的人口平均密度做推算，因此會有更多條件彈性賦予地方做規劃。

(二) 關於鄉村區之劃設，將來是會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是城鄉發展地區，還是要由各縣（市）政府去做權衡考量，主要關鍵還是在於農政資源的投入，及居民的權益，假使目前仍是為農作為主之土地型態，仍是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俾以規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吳技正兆揚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業已考量鄉村區未來的發展不單純為發展城鄉、都市規劃為主，而是有考量未來是以發展農業導向、農村特色之鄉村地區，以利將來優先投入資源，並請規劃團隊也一併考量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為劃設條件。

(二) 有關鄉村地區，會劃設為振興型或是成長型鄉村地區，建請課題論述上再詳加著墨，並非劃設為振興型之鄉村地區，將來不需考量到公共設施需求部分，應為共同思考之課題。

(三) 關於鄉村區之分析單元，目前是以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之資料，未來建議取得最新普查統計資料後並做更新，而由於普查資料是採用抽樣方式條件取得，將來也應審慎考量，是否符合在地之適宜性需求，並請評估。

(四) 本座談會之簡報 23 頁，有提到鄉村區分析是以 2014 年鄉村區農業使用現況的農業使用大於 80%或是農業+森林大於 80%及農業+礦業大於 80%做分類考量，應酌予評估分析方式並建請補述分析操作手法；然有關鄉村區之分類條件歸屬，也應酌予考量鄉村區本身周遭地區之使用型態，請一併評估。

(五) 行政院農委會於 107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有關對地直接給付，建議將來不單只考量補助基期年的農地，亦也包含生態熱點的部分，並納入評估參考。

(六)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事宜，應配合國土計畫法及後續配套相關之措施，將另與內政部營建署商議。

四、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顏教授愛靜

(一) 關於本座談會討論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審慎考量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模糊交界地帶之處理。

(二) 有關鄉村地區之規劃構想上，應著重於考量目前的土地使用型態及後續應考量之事項，如農地、違章工廠、公共設施不足、產業，以及水資源之取得等，並做整體規劃；且考量未來土地使用強度上問題，如東石鄉沿海地層下陷等問題，應酌予考量並合適規劃。

五、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張教授學聖

(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的劃設指標，及鄉村區目前的劃設手法，建請中央政府應針對劃設指標、配套措施有更進一步的指導性原則，倘若劃設指標不甚明確，或是將來的配套措施未完善，將來會導致人民對於土地權益的反彈與衝擊。

(二) 有關鄉村地區之整體規劃，應考量地方適宜性需求、特殊性考量，如嘉義縣達6成的人口是集居在非都市土地上，建請中央應考量各縣市政府實際發展性，並予保留地方彈性，及考量整體地區性規劃期程安排與人力、經費等，應給予更多的資源及時間投入，俾以完善規劃。

(三) 關於土地功能分區管制及空間對策上，應審慎評估實際土地的使用情形，如該怎麼保存珍貴且優良的農地資源，怎麼將城鄉發展用地及農業資源用地之間做取捨衡量，並鼓勵跨部門之間的投入、合作規劃土地，符合地方需求有願景的規劃構想。

六、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葉助理教授佳宗

(一) 有關鄉村區於國土功能分區上之歸屬，應著實考量鄉村區實際發展情形，並非都是先以城鄉發展地區做優先劃入指導，應與農業部門共同商議並做規劃，共同有一套的規劃合作理念去指引方向。

(二)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應是零星考量未來鄉村地區的發展定位，應考量鄉村區附近週遭的發展情形，俾針對未來發展上做合宜規劃。

七、國立嘉義大學景觀系曾助理教授碩文

(一)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未來會劃分為成長型或是振興型鄉村地區，但關於兩者之間的差異與土地使用管制上的不同，建請後續追蹤並妥善規劃。

(二) 有關鄉村區之劃設指標，除需考量劃分為工商型與農村型鄉村區外，也尚需考量劃設手法，如：目前嘉義縣已核定的農村再生範圍土地，亦也應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競合關係，應與城鄉單位及農業單位共同商議，並考量往後投入的資源。

八、嘉義縣議會陳議員文忠

(一) 嘉義縣本身為農業大縣，「老、苦、窮，地不值錢」，有關農民的權益未有保障，往往在地耕墾的農民都是耕墾

終身，沒有健全保障的退休制度，及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建請中央重視並予以規劃輔導。

(二) 有關嘉義縣鄉村地區仍存有一項在地特殊性議題，就是鄉村區土地權屬，竟而衍生許多地方性問題，如：鄉村區週遭外擴、青年返家創業無處可歸、持分人過多已不可考，無法妥善重新配置等，建請中央重視並予以規劃輔導。

(三) 關於嘉義縣優良農田部分，政府並無重視這塊，導致良田盡失、土地違規使用，另有關水資源的保留也是本縣一項重要的課題，氣候變遷下導致嚴重自然災害，應如何保育維護，建請給予更多指導。

(四)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由地方由下而上至中央，應予以肯定，並請考量在地民眾聲音，俾以規劃。

九、嘉義縣議會蔡議員鼎三

(一) 有關嘉義縣地方性特殊議題，鄉村地區產權複雜問題，如：土地共有人眾多複雜、繼承，與農地違章建築使用等課題，應建請中央重視予更多指導。

(二) 關於嘉義縣沿海地方地層下陷嚴重地區，應積極辦理土地空間上的重新調配，並輔以嚴重且有災害影響財產之餘地區，做空間上的合理分配，如：遷移至合適居住地、農村地區的集約管理等。

十、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 本署規劃原意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然各直轄市、縣（市）實難於期限內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故採三階段辦理，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指認出優先規劃地區，至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就地區特性，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先行劃設，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備，再以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

(二) 有關鄉村區未來應界定為「農村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貴府得考量地區特性，提出因地制宜且合理之界定標準。

(三) 依據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資料，意見說明如下：

1. 本案擬先指認鄉村區為工商發展型（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農業發展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 2 類，再透過鄉村區類型界定鄉村地區分類（振興型鄉村地區及成長型鄉村地區），如此一來，僅能分類出鄉村地區類型，仍未能指認出「優先規劃地區」；且如單一鄉鎮內同時存在多個工商發展型鄉村區及農業發展型鄉村區時，不易區分歸納鄉村地區類型。

2. 至本次所提鄉村區歸屬準則，本署原則無意見，惟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邊界劃設原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為範圍，得考量整體性，以明確地形地貌、河川、道路及坵塊完整性酌予修正，並建議得舉實際案例進一步研析，俾檢視是否符合地方需求，或需進一步研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議題二：鄉村地區發展課題與改善策略

一、內政部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一)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發展，應考量較為宏觀之空間構想理念，並以全體縣（市）做整體目標與規劃構想，如：新北市業已核定新北市區域計畫，提出三環三線整體空間策略發展構想，與彰化縣於空間發展定位上，提出北工南農策略，皆係為全體地區發展策略之指導，建請參酌並研擬嘉義縣整體宏觀空間計畫構想。

(二) 有關鄉村區應考量到水資源面的供給及環境容受力，亦可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環境敏感因子的適宜性，納入後續規劃分析參考。

(三)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應考量鄉村區本身週遭環境條件，如：鄉村區蔓延、土地使用型態等，並可視為劃

設的參考依據。

(四) 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因考量本身鄉村區之使用性質、產業型態及人口趨勢發展等，仍需評估在地對於鄉村區之真正適宜性需求、景象及願景等。

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戴副工程司大雄

(一) 綜整前開所表示之討論意見，目前縣市版本的國土計畫，是優先指認未來規劃的鄉村地區，後續再接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以鄉鎮市為一單元做考量；另有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是可以在後續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當中，優先去指認產業違規群聚現象，並輔以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土地使用管制則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或朝使用許可機制辦理。

(二)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上，係可以參考目前環境敏感因子，如：地層下陷地區、土石流潛勢地區，研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會同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商議後續劃設辦理事項，及訂定特殊性的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吳技正兆揚

(一)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農委會刻正委託台灣城鄉發展學會辦理，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考量設計，後續階段性成果將與營建署討論商議。

(二) 目前農委會刻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也是將鄉村地區週遭整體規劃，非以零星鄉村區做單一考量，應以鄉鎮市為一單元指標，也將參考龍邑工程顧問公司刻正辦理之示範案內容，做在地適宜性考量，並訂定合宜規劃構想。

四、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顏教授愛靜

有關鄉村區產權複雜課題，是否可參照德國目前辦理農村重劃地區案例，做產權交換整合，俾使鄉村區產權上能有一線出路，並搭配公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土地，由政府輔以

經費、特殊優惠予在地居民。

五、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張教授學聖

(一) 有關工業用地違規工廠使用的課題，目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係以產值做為評估依據，惟後續產值所推算出來的面積，仍需搭配整體產業構想並以指認區位。

(二) 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及氣候變遷調適，應針對目前嚴重環境敏感不適宜人居土地，透過未來嘉義縣空間上重新調配等方式，漸漸輔以居民遷至適宜居住地方，俾利整體空間佈局。

(三) 關於鄉村地區規劃理念上，除因考量在地性需求，及土地使用情形外，亦應考量鄉村區對於地方性產業發展；惟產業經營，是為發展鄉村地區重要性課題，但也不應破壞原先鄉村區整體意象風貌，應規劃符合在地性、適宜性發展之地方特色產業。

六、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葉助理教授佳宗

(一) 目前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整體鄉村地區週遭做全套在地適宜性規劃，並訂定整體規劃構想；非僅探討單一零星鄉村區。

(二) 有關鄉村區討論之公共設施部分，除因考量地方性特色外，也應考量整體公共設施資源面供給情形，與整體鄉村區週遭做全面配置規劃，俾達有效率發展。

(三) 有關目前國土空間配置上，應審慎規劃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兩者之間的關係；城鄉發展地區應避免蔓延至農業發展地區，侵害到農地使用，而優良的農業發展地區也應重於後續資源投入。

七、國立嘉義大學景觀系曾助理教授碩文

(一) 未來關於鄉村區規劃安排上，除因考量產業、農業使用外，亦應考慮三生，及產業六級活化等，輔以更多元型式做鄉村區之規劃。

(二) 有關鄉村區產權複雜課題，亦可參考日本目前辦理重劃地區案例，進行產權交換整合。

(三) 關於農業用地未使用之情形，將來可以透過強制手段，如：課徵農地未使用稅等，使農業用地能更有效率活化經營，可使農業用地不浪費，且更有利於產業發展。

八、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一) 依據社會經濟資料庫統計，目前嘉義縣的人口發展情形是遞減，不利於空間規劃發展；然而，針對嘉義縣目前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型態，是因產權複雜，且地籍共有人已無可考，爰不可僅以人口發展趨勢，推測嘉義縣是沒有新增住宅需求，也建請中央慎重考量地方特殊情形。

(二) 關於簡報第 22 頁敘明，將來劃設為振興型與成長型鄉村地區，劃設為振興型農村社區不代表沒有住宅發展需求，是因產權複雜導致無法供應多餘的住宅用地，建請規劃團隊考量。

(三) 由於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已發布實施，導致建設公司申請建築執照情形變多，各地方已有搶照、搶建的產生，也建請中央應給予更明確性之指導，並加以正確性政策宣導，以避免恐慌發生。

九、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有關簡報第 21 頁所列之全國國土計畫準則劃設模擬－工商發展型鄉村劃設指標，以全嘉義縣而言，達標的只會有中埔鄉、水上鄉等，請再予審慎放寬條件，以符合嘉義縣劃設指標。

十、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 承上議題一所述，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係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優先規劃地區之評估原則，包含人口快速增加以致缺乏公共設施者、人口快速外移亟需資源挹注、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定投入者，並係以指認鄉（鎮、市、區）為主，惟縣

府依實際需求進一步指認優先聚落（本次所提成長型鄉村地區及山海原等三種地域之振興型鄉村地區類型），故仍請先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二) 請縣府補充說明該邊界認定原則。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政府	秘書長	顏旭明		□葷 □素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蔡玉滿		■葷 □素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組長	王文林		□葷 □素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兆揚		□葷 □素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教授	顏愛靜		□葷 □素
國立台北大學 都市計劃研究所	助理教授	葉佳宗		□葷 □素
國立嘉義大學 景觀系	助理教授	曾碩文		□葷 □素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劃學系	系主任兼 教授	張學聖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處長	林學堅		□葷 □素
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敏修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程司	李冠德	李冠德	■葷 □素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副工程司	戴大雄	戴大雄	□葷 □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	楊槐駒	楊槐駒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 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 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 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葷 □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嘉義林區管理處				□葷 □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 文化資產管理處				□葷 □素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蔡鼎三	蔡鼎三	■葷 □素
			李國勝	□葷 □素
			詹玩泰	□葷 □素
			陳文忠	□葷 □素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科長	鄭欣怡	鄭欣怡	■葷 □素
	約僱人員	丁慧怡	丁慧怡	□葷 ■素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施宜成	施宜成	■葷 □素
雲林縣政府				□葷 □素
台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蘇奕端	蘇奕端	■葷 □素
高雄市政府				□葷 □素
屏東縣政府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衛生局	科長	方貴英	陳俊延代	□葷 ■素
嘉義縣 文化觀光局	科長	陳峰武	陳峰武	■葷 □素
	辦事員	羅孟琳	羅孟琳	■葷 □素
嘉義縣社會局	科員	蔡淑容	蔡淑容	■葷 □素
嘉義縣消防局	科員	蕭順仁	蕭順仁	■葷 □素
嘉義縣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林振發	林振發	□葷 □素
嘉義縣 環境保護局	許芳	郭秉澤	郭秉澤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	副處長	黃本富		■葷 □素
	科長	江啟元		■葷 □素
	科員	蔡政諭	蔡政諭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	林似英	陳秀雪代	■葷 □素
	科員	余玉媚	余玉媚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	科長	顏廷育		■葷 □素
	科員	王淑蓉	王淑蓉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長	李秋瑩		■葷 □素
	科長	康昌榮		■葷 □素
	科員	徐彩資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建設處	技正	陳明生		■葷 □素
	技士	何漢章		■葷 □素
	技佐	周達俊		■葷 □素
	技士	鐘睿承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嘉義縣政府 綜合規劃處	科長	鄭志忠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科長	馮圭君		■葷 □素
	技士	黃淑婷		■葷 □素
	技士	紀進雄		■葷 □素
	技士	黃舒瑋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技士	董建樑	董建樑	■葷 □素
	技士	藍雅鈞		■葷 □素
	技士	陳智偉	陳智偉	■葷 □素
	約僱人員	黃馨禾	黃馨禾	■葷 □素
	臨時約僱人員	簡美雲	簡美雲	■葷 □素
	科員	蘇桂美	蘇桂美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課長	黃炳榮	黃炳榮	■葷 □素
	課員	王雅玲	王雅玲	■葷 □素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黃瑞郵	黃瑞郵	■葷 □素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辦事員	陳盈全	陳盈全	■葷 □素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主任秘書	陳江雄	陳江雄	■葷 □素
	助理員	潘鈺婷	潘鈺婷	■葷 □素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課長	湯耀宗	湯耀宗	■葷 □素
	課長	黃雅萍	黃雅萍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課長	賴青建		■葷 □素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葷 □素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副研究員	陳亭伊	黃亭伊	□葷 ■素
嘉義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監事會召集人	蔡憲祥	蔡憲祥	■葷 □素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翁聖智	翁聖智	□葷 □素
	規劃師	黃平耕	黃平耕	■葷 □素
建設處	技士	鄭玉鳳	鄭玉鳳	☑葷 □素
新港鄉公所	課員	周協世	周協世	□葷 □素
鹿草鄉公所		陳介民	陳介民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illegible]妤	□葷 □素
			施語梵	□葷 □素
			白所恩	□葷 □素
			黃晉偉	□葷 □素
			李育銓	□葷 □素
				□葷 □素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辰旭	□葷 □素
			黃玉秋	□葷 □素
席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席明哲	席明哲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專家及出（列）席單位意見回應表

議題一：鄉村區之歸屬與發展定位

單位	出席意見	回應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 鄉村地區為相對於都市地區之非都市環境，都市地區為高度都市化地區，而鄉村地區居住密度較低，並由廣闊的田園、豐富的生態資源等構成的空間範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廣義鄉村地區包括各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除海域區），而鄉村區為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之一，鄉村區及鄉村地區係屬不同空間範疇，先予敘明。	有關鄉村區及鄉村地區空間定位上處理方式，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第陸項之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2. 全國土地面積約 86%為非都市土地，其中嘉義縣轄約有 91%為非都市土地，並有將近 60%的人口係居住於鄉村地區，由於非都市土地過去係採現況編定，加上長期缺乏空間計畫以致鄉村地區面臨諸多不同課題，例如：生活方面，集居地區公共設施服務不足、部分人口成長地區缺乏可建築土地，人口流失地區亟需強化生活基本條件；生產方面，老年化及少子化衝擊農業生產及亟需產業輔導及再生；生態方面，無秩序的土地使用干擾生態棲地等，為因應上述空間發展課題，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型塑鄉村特色風貌」的空間發展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敬悉，將持續追蹤並掌握中央最新資訊；另外，也積極依縣府意見及工作會議決議予以做修正。
	3. 本署規劃原意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然各直轄市、縣（市）實難於期限內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故採三階段辦理，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指認出優先規劃地區，至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就地區特性，並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先行劃設，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備，再以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	敬悉，將持續追蹤並掌握中央最新資訊。
	4. 有關鄉村區未來應界定為「農村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貴府得考量地區特性，提出因地制宜且合理之界定標準。	敬悉，已依縣府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納入相關因地制宜之指標，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第陸項之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5. 依據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資料，意見說明如下： (1)本案擬先指認鄉村區為工商發展型(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農業發展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 2 類，再透過鄉村區類型界定鄉村地區分類(振興型鄉村地區及成長型鄉村地區)，如此一來，僅能分類出鄉村地區類型，仍未能指認出「優先規劃地區」；且如單一鄉鎮內	(1)敬悉，已依縣府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並考量嘉義縣之特性，依鄉村地區類型，指認其鄉鎮市單元分類，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第

		同時存在多個工商發展型鄉村區及農業發展型鄉村區時，不易區分歸納鄉村地區類型。 (2)至本次所提鄉村區歸屬準則，本署原則無意見，惟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邊界劃設原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為範圍，得考量整體性，以明確地形地貌、河川、道路及坵塊完整性酌予修正，並建議得舉實際案例進一步研析，俾檢視是否符合地方需求，或需進一步研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陸項之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2)敬悉，後續將與縣府持續召開會議，並納入地方特性、道路地貌等分析指標。
內政部營建署蔡科長玉滿	1.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的期程進度，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及六年辦理，首先兩年擬定全國國土計畫並發布，後續兩年則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後兩年則是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程係安排在民國 109 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隨時啟動的作業，其性質類似縣市國土計畫的個案變更，並以各個鄉鎮市區為一單元做整體規劃。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3.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將依照土地使用現況及維護農業生產生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將來差別可能是在農業資源的投入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4.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劃作為城鄉發展地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強度，與往後投入資源，會再協同相關部會協商討論，訂定明確指導性事項。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5.	有關後續各縣（市）政府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部分，與公共設施不足（如：汙水下水道等）方面，未來不排除補助各縣（市）政府，並建請嘉義縣應優先指認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圍。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戴副工程司大雄	1.	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劃設，將來不依照全國的人口平均密度，而是依據各縣（市）政府所轄地區的人口平均密度做推算，因此會有更多條件彈性賦予地方做規劃。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2.	關於鄉村區之劃設，將來是會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是城鄉發展地區，還是要由各縣（市）政府去做權衡考量，主要關鍵還是在於農政資源的投入，及居民的權益，假使目前仍是為農作為主之土地型態，仍是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俾以規劃。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吳技正兆揚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業已考量鄉村區未來的發展不單純為發展城鄉、都市規劃為主，而是有考量未來是以發展農業導向、農村特色之鄉村地區，以利將來優先投入資源，並請規劃團隊也一併考量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為劃設條件。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2.	有關鄉村地區，會劃設為振興型或是成長型鄉村地區，建請課題論述上再詳加著墨，並非劃設為振興型之鄉村地區，將來不需考量到公共設施需求部分，應為共同思考之課題。	敬悉，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3.	關於鄉村區之分析單元，目前是以民國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之資料，未來建議取得最新普查統計資料後並做更新，而由於普查資料是採用抽樣方式條件取得，將來也應審慎考量，是否符合在地之適宜性需求，並請評估。	遵照辦理，後續將採用最新資料俾以規劃，並納入在地性指標分析。
	4.	本座談會之簡報 23 頁，有提到鄉村區分析是以 2014 年鄉村區農業使用現況的農業使用大於 80%或是農業+森林大於 80%及農業+礦業大於 80%做分類考量，應酌予評估分析方式並建請補述分析操作手法；然有關鄉村區之分類條件歸屬，也應酌予考量鄉村區本身周遭地區之使用型態，請一併評估。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5.	行政院農委會於 107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有關對地直接給付，建議將來不單只考量補助基期年的農地，亦也包含生態熱點的部分，並納入評估參考。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6.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事宜，應配合國土計畫法及後續配套相關之措施，將另與內政部營建署商議。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顏教授愛靜	1.	關於本座談會討論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審慎考量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模糊交界地帶之處理。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2.	有關鄉村地區之規劃構想上，應著重於考量目前的土地使用型態及後續應考量之事項，如農地、違章工廠、公共設施不足、產業，以及水資源之取得等，並做整體規劃；且考量未來土地使用強度上問題，如東石鄉沿海地層下陷等問題，應酌予考量並合適規劃。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教授學聖	1.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的劃設指標，及鄉村區目前的劃設手法，建請中央政府應針對劃設指標、配套措施有更進一步的指導性原則，倘若劃設指標不甚明確，或是將來的配套措施未完善，將來會導致人民對於土地權益的反彈與衝擊。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2.	有關鄉村地區之整體規劃，應考量地方適宜性需求、特殊性考量，如嘉義縣達 6 成的人口是集居在非都市土地上，建請中央應考量各縣市政府實際發展性，並予保留地方彈性，及考量整體地區性規劃期程安排與人力、經費等，應給予更多的資源及時間投入，俾以完善規劃。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並持續追蹤掌握最新資訊。

	3. 關於土地功能分區管制及空間對策上，應審慎評估實際土地的使用情形，如該怎麼保存珍貴且優良的農地資源，怎麼將城鄉發展用地及農業資源用地之間做取捨衡量，並鼓勵跨部門之間的投入、合作規劃土地，符合地方需求有願景的規劃構想。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指認未來優先發展地區及維護農地總量與區位。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葉助理教授佳宗	1. 有關鄉村區於國土功能分區上之歸屬，應著實考量鄉村區實際發展情形，並非都是先以城鄉發展地區做優先劃入指導，應與農業部門共同商議並做規劃，共同有一套的規劃合作理念去指引方向。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2.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應是零星考量未來鄉村地區的發展定位，應考量鄉村區附近週遭的發展情形，俾針對未來發展上做合宜規劃。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系 曾助理教授碩文	1.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未來會劃分為成長型或是振興型鄉村地區，但關於兩者之間的差異與土地使用管制上的不同，建請後續追蹤並妥善規劃。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2. 有關鄉村區之劃設指標，除需考量劃分為工商型與農村型鄉村區外，也尚需考量劃設手法，如：目前嘉義縣已核定的農村再生範圍土地，亦也應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競合關係，應與城鄉單位及農業單位共同商議，並考量往後投入的資源。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並持續追蹤掌握最新資訊。
嘉義縣議會 陳議員文忠	1. 嘉義縣本身為農業大縣，「老、苦、窮，地不值錢」，有關農民的權益未有保障，往往在地耕墾的農民都是耕墾終身，沒有健全保障的退休制度，及農地違規使用問題，建請中央重視並予以規劃輔導。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並持續追蹤掌握最新資訊。
	2. 有關嘉義縣鄉村地區仍存有一項在地特殊性議題，就是鄉村區土地權屬，竟而衍生許多地方性問題，如：鄉村區週遭外擴、青年返家創業無處可歸、持分人過多已不可考，無法妥善重新配置等，建請中央重視並予以規劃輔導。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3. 關於嘉義縣優良農田部分，政府並無重視這塊，導致良田盡失、土地違規使用，另有關水資源的保留也是本縣一項重要的課題，氣候變遷下導致嚴重自然災害，應如何保育維護，建請給予更多指導。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並持續追蹤掌握最新資訊。
	4.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由地方由下而上至中央，應予以肯定，並請考量在地民眾聲音，俾以規劃。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嘉義縣議會 蔡議員	1. 有關嘉義縣地方性特殊議題，鄉村地區產權複雜問題，如：土地共有人眾多複雜、繼承，與農地違章建築使用等課題，應建請中央重視予更多指導。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並持續追蹤掌握最新資訊。

	2. 關於嘉義縣沿海地方地層下陷嚴重地區，應積極辦理土地空間上的重新調配，並輔以嚴重且有災害影響財產之餘地區，做空間上的合理分配，如：遷移至合適居住地、農村地區的集約管理等。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議題二：鄉村地區發展課題與改善策略

單位	出席意見	回應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 蔡科長玉滿	1.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發展，應考量較為宏觀之空間構想理念，並以全體縣（市）做整體目標與規劃構想，如：新北市業已核定新北市區域計畫，提出三環三線整體空間策略發展構想，與彰化縣於空間發展定位上，提出北工南農策略，皆係為全體地區發展策略之指導，建請參酌並研擬嘉義縣整體宏觀空間計畫構想。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2. 有關鄉村區應考量到水資源面的供給及環境容受力，亦可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環境敏感因子的適宜性，納入後續規劃分析參考。	敬悉。
	3.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應考量鄉村區本身週遭環境條件，如：鄉村區蔓延、土地使用型態等，並可視為劃設的參考依據。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4. 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因考量本身鄉村區之使用性質、產業型態及人口趨勢發展等，仍需評估在地對於鄉村區之真正適宜性需求、景象及願景等。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戴副工程司大雄	1. 綜整前開所表示之討論意見，目前縣市版本的國土計畫，是優先指認未來規劃的鄉村地區，後續再接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以鄉鎮市為一單元做考量；另有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是可以在後續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當中，優先去指認產業違規群聚現象，並輔以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土地使用管制則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或朝使用許可機制辦理。	敬悉，已依縣府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納入相關因地制宜之指標，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第陸項之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另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惟嘉義縣目前尚無相關之專案計畫執行，後續將配合縣府辦理。
	2.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上，係可以參考目前環境敏感因子，如：地層下陷地區、土石流潛勢地區，研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會同相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商議後續劃設辦理事項，及訂定特殊性的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技正兆揚	1.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農委會刻正委託台灣城鄉發展學會辦理，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考量設計，後續階段性成果將與營建署討論商議。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2. 目前農委會刻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也是將鄉村地區週遭整體規劃，非以零星鄉村區做單一考量，應以鄉鎮市為一單元指標，也將參考龍邑工程顧問公司刻正辦理之示範案內容，做在地適宜性考量，並訂定合宜規劃構想。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顏教授愛靜	1. 有關鄉村區產權複雜課題，是否可參照德國目前辦理農村重劃地區案例，做產權交換整合，俾使鄉村區產權上能有一線出路，並搭配公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土地，由政府輔以經費、特殊優惠予在地居民。	敬悉，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並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張教授學聖	1. 有關工業用地違規工廠使用的課題，目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係以產值做為評估依據，惟後續產值所推算出來的面積，仍需搭配整體產業構想並以指認區位。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內容。
	2. 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及氣候變遷調適，應針對目前嚴重環境敏感不適宜人居土地，透過未來嘉義縣空間上重新調配等方式，漸漸輔以居民遷至適宜居住地方，俾利整體空間佈局。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3. 關於鄉村地區規劃理念上，除因考量在地性需求，及土地使用情形外，亦應考量鄉村區對於地方性產業發展；惟產業經營，是為發展鄉村地區重要性課題，但也不應破壞原先鄉村區整體意象風貌，應規劃符合在地性、適宜性發展之地方特色產業。	敬悉，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並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葉助理教授佳宗	1. 目前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整體鄉村地區週遭做全套在地適宜性規劃，並訂定整體規劃構想；非僅探討單一零星鄉村區。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2. 有關鄉村區討論之公共設施部分，除因考量地方性特色外，也應考量整體公共設施資源面供給情形，與整體鄉村區週遭做全面配置規劃，俾達有效率發展。	敬悉，將持續與縣府召開地方會議並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
	3. 有關目前國土空間配置上，應審慎規劃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兩者之間的關係；城鄉發展地區應避免蔓延至農業發展地區，侵害到農地使用，而優良的農業發展地區也應重於後續資源投入。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指認未來優先發展地區及維護農地總量與區位。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系 曾助理教授碩文	1. 未來關於鄉村區規劃安排上，除因考量產業、農業使用外，亦應考慮三生，及產業六級活化等，輔以更多元型式做鄉村區之規劃。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2. 有關鄉村區產權複雜課題，亦可參考日本目前辦理重劃地區案例，進行產權交換整合。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3. 關於農業用地未使用之情形，將來可以透過強制手段，如：課徵農地未使用稅等，使農業用地能更有效率活化經營，可使農業用地不浪費，且更有利於產業發展。	敬悉，將配合縣府辦理。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 依據社會經濟資料庫統計，目前嘉義縣的人口發展情形是遞減，不利於空間規劃發展；然而，針對嘉義縣目前鄉村區之人口集居型態，是因產權複雜，且地籍共有人已無可考，爰不可僅以人口發展趨勢，推測嘉義縣是沒有新增住宅需求，也建請中央慎重考量地方特殊情形。	遵照辦理，將納入在地指標性分析，並於後續整理嘉義縣產權複雜資料俾以規劃分析。
	2. 關於簡報第 22 頁敘明，將來劃設為振興型與成長型鄉村地區，劃設為振興型農村社區不代表沒有住宅發展需求，是因產權複雜導致無法供應多餘的住宅用地，建請規劃團隊考量。	遵照辦理，後續將納入嘉義縣產權複雜資料俾以規劃分析。
	3. 由於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已發布實施，導致建設公司申請建築執照情形變多，各地方已有搶照、搶建的產生，也建請中央應給予更明確性之指導，並加以正確性政策宣導，以避免恐慌發生。	遵照辦理，後續將持續追蹤並掌握最新資訊。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1. 有關簡報第 21 頁所列之全國國土計畫準則劃設模擬－工商發展型鄉村劃設指標，以全嘉義縣而言，達標的只會有中埔鄉、水上鄉等，請再予審慎放寬條件，以符合嘉義縣劃設指標。	敬悉，已依縣府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並考量嘉義縣之特性，依鄉村地區類型，指認其鄉鎮市單元分類，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第陸項之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 承上議題一所述，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階段係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優先規劃地區之評估原則，包含人口快速增加以致缺乏公共設施者、人口快速外移亟需資源挹注、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定投入者，並係以指認鄉（鎮、市、區）為主，惟縣府依實際需求進一步指認優先聚落(本次所提成長型鄉村地區及山海原等三種地域之振興型鄉村地區類型)，故仍請先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敬悉，因嘉義縣鄉村地區目前以整體規劃為主要方針，相關內容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第陸項之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2. 請縣府補充說明該邊界認定原則。	敬悉。

附錄六、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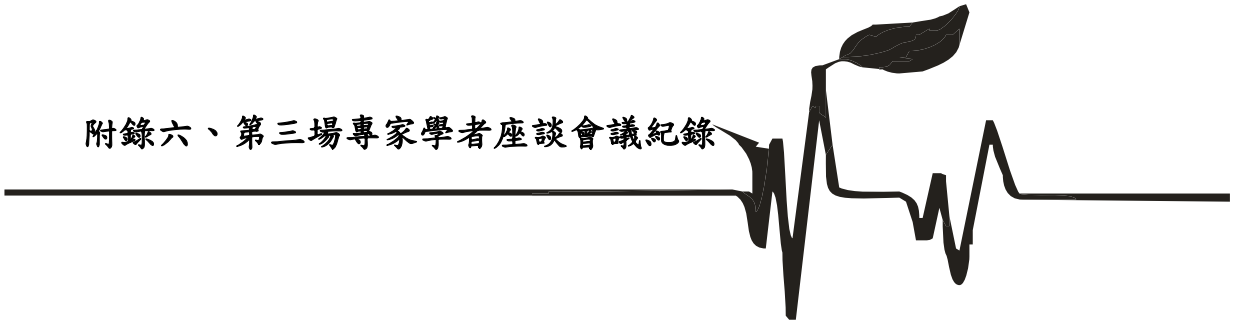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 202 教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聰利　　記錄：黃淑婷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本次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錄)，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參考，並製作處理情形回應表，納入本案報告書，俾利查考。

陸、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附件、專家學者及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聰利

(一) 全國國土計畫對於未來嘉義縣之經濟、生活、人口及發展上影響甚巨、超過百年，包含嘉義縣以後的土地使用計畫、管制應如何去落實、執行。

(二) 嘉義縣國土計畫的擬定關係到往後地方民眾、百姓的土地權利，如何去真正呼應地方需求，應由嘉義縣各相關局處提出更具體因地制宜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例如：道路規劃應如何提出需求妥善規劃、農業生產目標未來定位及如何發展，爰需透過嘉義縣各局處部門計畫、乃至各地方鄉鎮市公所賡續的開會協商，時間可訂為兩週或是一個月召開，俾以完善規劃嘉義縣未來地方發展。

(三) 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的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亦應考量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屬低強度高管制土地，後續居民、民眾受到管制下的補償機制，也建請中央予以重視。

(四) 關於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嘉義縣衝擊甚大，特別是農業用地上之不公，嘉義縣被賦予維護農業資源長遠的意義，但就地方政府、地方居民立場角度實乃不公，應要有合理之管制，且與補償措施雙軌並行，方能達到地方之公平正義。

(五) 有關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由中央單位給予地方政府挹注資源，並配合地方整體之規劃願景，長期去做執行，方可改善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公共設施不足及治安、社會經濟等問題。

二、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呂理事長冠衡

(一) 未來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後，係做為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區土地上位性指導內容，並取代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轉換成國土功能四大分區，且嘉義縣應於 109 年前擬定本縣國土計畫一併公告。

(二) 各縣市皆應擬定地方的國土計畫，那嘉義縣應如何擬具對應地方發展需求的國土計畫，應要有長遠的佈局、空間願景去做規劃，例如：嘉義縣未來城市定位。此外，嘉義縣地勢由東向西緩降，地形樣貌多元有高山、丘陵、平原及海洋，將來國土計畫公布所造成影響衝擊甚大。尤其是本縣轄區多為高山、丘陵地形，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上，極有可能多數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且面積幅員廣闊、人口分布特殊，爰此規劃上應審慎考量。

(三) 嘉義縣產業目前多為一級農產品及沿海養殖漁業，二級製造業及無汙染工業設施產業、三級服務業並存，其中以近年來縣府自辦之大埔美、馬稠後工業區開發成效最為彰顯，並帶動經濟上的發展；但本縣產業發展仍屬較為薄弱，更應具有長遠的目標、優良的產業規劃為非常重要的議題。

(四) 本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相差懸殊，且多年來並未有良好的非都市土地及鄉村區規劃，因此對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上應更為謹慎考量未來發展腹地之需要，並應考量未來發展地區服務半徑之劃設要件。

(五) 嘉義縣倘為農業使用之土地，在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下應多為農業發展地區，爰此有關嘉義縣全部的農業發展地區之面積應做適時的檢討，並同時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之需要的土地一併做規劃檢討，例如：嘉義縣住宅類型多為低層透天建築，所需住宅用地需求會更多，應合宜評估。

(六) 有關本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多為零星、破碎之土地，未來在國土計畫規劃上應更加著墨，此外嘉義縣在未來城鄉發展用地上應緊鄰都市發展率較高之地區，做集中式規劃。

(七) 目前嘉義縣尚存在許多問題，最具影響之問題如鄉村區產權共有，更應透過目前在國土空間計畫及中央給予具體明確政策之指導，藉以解決長期土地共有之問題，並使土地使用上能更有效率，並在不影響百姓之權利，做合宜補償。

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主任麗玉（口頭及書面意見）

(一) 有關座談會的時間安排、程序，建議應重視與會的來賓與民眾發言時間、一來一往之互動方式，進而達到公民參與的目的。此外，座談會為公民參與之性質，應要有個別多元面向之專家，如生態、保育、水資源、防災等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共同與會討論，俾廣納各方意見，方能有實質規劃意涵。

(二) 基於前次八二三水災所造成影響衝擊，其受害範圍皆為國土保育較為脆弱地區，如農地、沿海地層下陷地區，然而現行土地使用行為紊

亂不彰，農地違規使用，應要有積極實質檢討及改善作為。又重大災害地區因地狀況不同，為避免將來又發生天災人變，如地震，土石流，淹水等問題，應該於國土計畫內研擬退場機制。

(三) 有關本案氣候變遷一章對於阿里山鄉等山區範圍災害情形著墨甚少，且阿里山鄉為重要觀光地區，如何在觀光產業及災害敏感範圍地區做合宜評估及管制，應具體研擬相關分析、策略及防減災方向。

(四) 在鄉村地區，常見住宅、觀光、農業混雜空間，這些空間如何人與環境相容共享？另關於本案農業、產業之研究分析上對於水環境汙染、土地容受力，及垃圾、廢棄物處理方式，以及人口老化，該編列何種行業進入空間相關的地區等著墨甚少，建議應予以補充。

(五)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範圍尚未有明確定論，建議應朝向保育為優先處理原則做規劃，勿以開發取向。此外水資源於嘉義縣係非常重要課題，特別是於曾文水庫週遭違規民宿之處理及湖山水庫目前仍尚未公告，對於環境保育來說是非常嚴重。

(六) 國土計畫賦予公民有訴訟權，希望地方政府好好研擬，不要造成公民向縣市政府提起訴訟問題。

四、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張教授學聖

(一) 國土計畫的精神，應是朝向一個具有空間指引、引導式的計畫，並非是土地的管制計畫，且地方應視發展的特殊性，以因地制宜研擬該地區發展之定位，藉此進行上位性的指示內容。

(二) 關於目前規劃單位所進行的分析及階段性成果，除初步分析成果之外，亦也應將成果交由地方鄉鎮市區、NGO 團體及相關單位共同檢視成果是否合宜，發展地區及定位上是不是符合該地方所應賦予的期待。

(三) 全國國土計畫係為國土空間上位之計畫，但就空間尺度規劃上並無法完善解決既有已存在土地之問題，如嘉義縣未來於國土計畫中劃設為較多之農業發展地區，但卻未能有相對應之補償，對於生產從事之居民是否公平？國外對於土地使用空間補償上皆有完善的處理方式，反之台灣對於這種居住上不公平對待，受害之民眾權益，應請中央給予重視並解決問題。

(四) 關於國土計畫管制、空間對策以及產業發展面向上，皆應更具有彈

性且搭配合宜之管制手段，如嘉義縣鄉村區應如何處理、規劃，可做全國之示範地區，透過地方與中央資源之挹注，藉以發展嘉義縣地方有願景需求的空間規劃。

五、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賴教授碧瑩

(一) 關於座談會的安排、程序及討論，除了應重視與會的來賓及民眾之外，更應妥善規劃時間之控管，未來可多辦幾場座談會或是說明會，俾以促進民眾參與。

(二) 嘉義縣之大埔美及馬稠後工業區是嘉義縣目前產業翻轉及最重要產業之核心地區，請規劃單位亦應考量鄰近週遭之住宅發展用地需求及空間配置是否合宜。

(三) 有關規劃單位所進行之產業分析，應考量資料取得之時間，建議更新資料且同時考量產業結構等基礎分析數據，找出嘉義縣興盛與凋零之產業，並再加以敘明後續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方式。

(四) 有關嘉義縣民雄鄉之鐵路高架化一案已納入中央前瞻計畫中，建請予以補充並納入分析。

(五) 目前全國國土計畫已發布並公告實施，但涉及損害、影響民眾之土地權益，目前尚未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及補償機制，建請中央應重視並積極制定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單位亦應另行研擬相關方案俾以規劃。

(六)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係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引用 95 年資料推估 125 年之需求，是否妥適?建議納參相關參數再予考量。

六、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陳教授建元

(一)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目的，係為了解決過去以往非都市土地空間配置上紊亂不彰、未有秩序之使用概念。另外對於國土四大功能分區，其實都有應被賦予之期待，如嘉南平原廣大之農業使用土地，仍應持續做為農業使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但如果是涉及功能分區之間灰色地帶，應審慎考量該區之環境條件及實際使用情形下進行規劃。

(二) 關於未來嘉義縣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向，原則應考量地區之實際發展情形及嘉義縣上位性之發展定位，並做有關相容性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原則，藉以達到地方需要。

(三) 關於嘉義縣鄉村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了以基礎資料分析並區分類型外，也應加以說明鄉村區本身具有的生活型態、樣貌，俾以後續規劃。

七、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鄭副教授安廷（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一) 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已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可供參考下載，建請有需要之相關單位及民眾可做查詢。

(二) 有關目前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之進程，原則會以六個直轄市國土計畫為第一批審查之名單，但嘉義縣目前辦理國土計畫進度已然超前，建議可多做地方性溝通，彰顯民意之需求。

(三) 關於全國國土計畫係非常重視地方的溝通，及民意上之傳達，建請與會的來賓及專家學者可多方表示意見，俾表達真正在地地方實際情形，利於規劃。

(四)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係非常注重在地性，即地方性發展需求為何？整合性，即嘉義縣與嘉義市及周遭鄰近縣市空間上，應如何去做整合、跨域合作，也藉由地方民意上溝通、相關局處等表示意見，整合地方藍圖；公共參與機制，加強地方民眾的垂直上下關係，俾傳達民眾意見與建議；以及嘉義縣未來城鄉發展究竟為何，空間及發展定位上應如何結合，更能規劃出符合嘉義縣本身期待之國土計畫。

(五) 有關嘉義縣於國土計畫中提出未來發展地區上，應做產業及城鄉發展定位與人口空間佈局之結合，並將產業及住宅基礎資料做適宜性分析，研析成果為日後嘉義縣爭取住宅用地及城鄉發展用地之立論（特別是嘉義縣本身已是住宅用地供過於求）。

(六)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尚有載明未來台灣地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為3,311 公頃，按目前本案所提列產業用地需求為 607 公頃，已是超過南部縣市產業所分派用地總量，爰此仍應以嘉義縣近五年實際產業發展情形做實際考量，並按照短、中、長期做可行性合宜評估。

(七) 經濟部已於 107 年 10 月初公告產業用地白皮書，當中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各項規定應依白皮書內容辦理，同時國土主管機關研擬後續新增產業需求用地之部份也應一併考量。

(八) 有關嘉義縣在未來農業用地之保留上被框定那麼多之農業用地，當

中的農業補貼政策亦應落實予地方鄉親，按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態，未來將不排除擴大農政資源予農業發展地區及幾個農業大縣，並考量對地補貼等措施。

八、嘉義縣工業會鄭總幹事義勇

(一) 有關嘉義縣未來新設之產業發展用地，係希望可增加一處，為民雄工業區及頭橋工業區附近週遭，該地區具有良好的發展條件，如工業區群聚密集、農業使用率偏低及在地勞動力人口供應充足。

(二) 目前嘉義縣有 155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家，即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號到期失效，未來產業及後續營運上會有相當大的問題，膺續國土計畫該如何處理，建議請地方政府與中央應予以重視，並明確回應處理方向。

九、內政部營建署林正工程司漢彬（口頭及書面意見）

(一) 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下簡稱規劃手冊），成長管理計畫應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指產業、住商及其他等用地需求）、區位、優先順序等，本次嘉義縣政府簡報資料（以下簡稱本簡報），已有盤點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等內容，內容尚屬完整。

2.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次簡報僅就 5 年內有具體需求者作為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簡報第 18 頁），建議嘉義縣政府以未來 20 年之城鄉發展總量為規劃，並考量環境容受力後核實劃設需求區位。

3. 簡報第 20 頁，有關既有發展地區 1 節，轄內按取得開發許可之大型工業區有馬稠後(約 425 公頃)及大埔美(約 439 公頃)，再加上其他早期編定工業區(如民雄、頭橋、朴子、義竹、嘉太、新港，合計 617 公頃)，似與表列「編定工業區」面積有別，建議釐清。

4. 有關住宅用地需求推估（簡報第 21 至 22 頁），本次簡報僅說明住宅用地使用現況，未敘明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建議再補充推估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以分析住宅用地供需總量之差距，作為城鄉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土地面積及區

位之規劃基礎，是以，請補充第 23 頁簡報新增住宅用地之核算方式。

5. 增加住商用地係以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為主；簡報第 23 頁提出太保市及朴子市新增住宅用地需求為 3.7 公頃及 1.2 公頃，然依簡報第 22 頁太保市及朴子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仍可容納約 72,000 人及 6,750 人，是否仍有新增住宅用地需求，請再予評估。

6. 簡報第 21 頁提到「優先發展地區」面積 3,413 公頃是否屬 5 年內有具體需求、20 年城鄉發展總量抑或是成長管理邊界的說明？建議補充說明。以縣市尺度而言，優先發展地區部分範圍似有細碎情形，在城鄉發展總量的管控下，初步建議可輔以明顯地形地界酌予調整成長管理邊界，以兼顧一定的區位規劃彈性。

(二) 產業用地推估、新增用地及區位選定辦理情形

1.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核算請依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會議結論辦理：

   (1) 有關推估方式除可參考經濟部工業局所供推估方式及計算式外，考量各直轄市、縣(市)社經條件各有不一，故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方式不予侷限，惟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仍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等環境容受力條件，及經濟循環成長趨勢，俾符實際。

   (2) 就產業用地之推估，建議歸納為以下各類說明：

      A. 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B.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

      C. 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D.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E. 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3) 民國 106 年後仍在工業區報編程序中之產業用地應納入 3,311 公頃之總量中。

2. 簡報第 26 頁，有關新增產業用地 604 公頃 1 節，查所列項目似係參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的產業用地(一) (二)的行業別規定，惟部分項目係配合園區發展及整體營運需要，屬支援性質，倘用全縣的三級產業趨勢推估產業用地面積需求似有未妥。

3. 有關已核定尚未開闢完成之產業用地（如馬稠後工業區），應一併納入產業用地供給，並核實計算其使用率。

4. 有關簡報第 28 及 29 頁所提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如屬未來 5 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得劃設城 2-3。

5. 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後續於縣市國土計畫中應說明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類別、聚集情形、是否非屬低汙染產業等基礎資訊，並指認優先輔導地區，包含優先輔導轉型地區、優先輔導遷廠地區及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等，以其輔導推動措施。本次簡報並未提出相關具體內容，後續請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敘明。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1.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辦理現況調查及訪談等需耗費時間之基本資料建置工作，實難在 2 年內完成研訂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工作，經協商後朝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為提出具示範性質的「優先規劃地區」，後續於完成規劃作業後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適時檢討變更方式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因此，「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應以能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前完成規劃作業為前提。

2. 簡報第 34~36 頁，係屬本署委託團隊早先初步提出的「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方式建議，目前仍未定案，因本署業於 107.12.11 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續將依各單位意見修正調整，建議規劃團隊可先參考該版本並考量縣內地方特性調整提出符合貴縣需求的指認方式。

3. 根據統計，鄉村區面積最大為雲林縣(3998 公頃)、彰化縣(3831 公頃)、臺南市(3872 公頃)，鄉村區人口數最多為彰化縣(34 萬人)、雲林縣(27 萬人)、屏東縣(25 萬人)，有關所提「全縣鄉村地區一次全面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請中央全面補助部分，因涉及其他縣市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需求，本署仍須通盤考量。鄉村地區問題存在已久，應循序逐步解決，爰建議貴府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的盤點提出貴府 5 年內想要優先規劃的地區。

(四)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辦理情形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署已將部落事典內各部落範圍圖示逐一進行空間定位並於107.12.6 函送原民會確認中，俟該會確認後將轉供縣市政府規劃參考。

(五) 有關國家風景區範圍內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彈性 1 節，請具體指認出適用範圍，並提出明確得容許使用項目，例如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同時應考量環境適宜性，並建議納入總量規劃或開發條件等。

(六) 有關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重疊地區，擬將農業生產之初級加工場納為得容許使用項目 1 節，得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加以研訂，惟仍請具體指認出土地區位，考量環境適宜性，並明訂設施規模、區位及總量等條件。

(七)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觀光發展相關計畫

考量阿里山為嘉義縣重要觀光資源，建議應提出更細緻規劃或構想，包含重點觀光發展之區位及策略，以銜接當地需要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相關構想。

(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並擬定復育計畫執行復育工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考量實際災害發生或高潛勢地區，因應地方需求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並指認出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得視地方實際需求提出劃定建議。

2.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建議依照本署刻正研訂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6 條建議提案應載明事項，敘明建議劃定理由、環境資料分析、建議劃定範圍、建議劃定機關等。

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張學術委員讚合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精神，係國土保育保安為重心，爰透過國土計畫下指導，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應優先於其他功能分區劃設，並把好的環境、資源留給下一代子孫，俾達國土保育、生態永續之概念。

十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陳主任秘書江雄

(一) 有關嘉義縣於國土計畫應維護農地用地面積，應審慎並做合宜規劃，其涉有功能分區上之競合地區應更謹慎處理，並考量地方民眾權益。

(二) 有關嘉義縣地方性特殊議題，應透過後續討論個別處理、開會討論，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競合，未登記工廠後續之處理方式等，並同時徵詢其他相關局處、單位意見共同研析，俾利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

十二、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翁總幹事城都

有關嘉義縣鄉村區之問題對於未來空間土地發展上影響甚深，尤其是共有人複雜、公共設施嚴重不足及老舊社區等機能較差問題，應由國土計畫當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俾以改善既有生活居住之樣態，且帶動社會經濟人口發展。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處長	林聰利		□葷 □素
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經營學系	教授	賴碧瑩		□葷 □素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劃學系	系主任兼 教授	張學聖		□葷 □素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教授	陳建元		□葷 □素
臺北市立大學 城市發展學系	副教授	鄭安廷		□葷 □素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呂冠衡		□葷 □素
嘉義縣工業會	總幹事	鄭義勇		□葷 □素
內政部營建署	正工程司	林漢彬		□葷 □素

副院長
陳瀅玉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內政部營建署				□葷 □素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 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桂均		■葷 □素
	行政助理	王俊霖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 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士	林暐晟		■葷 □素
交通部觀光局 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葷 □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嘉義林區管理處				□葷 □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 文化資產管理處				□葷 □素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				□葷 □素
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				□葷 □素
嘉義縣議會		蔡易三	蔡易三	□葷 □素
		詹玉秦	詹玉秦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嘉義市政府				□葷 □素
彰化縣政府				□葷 □素
雲林縣政府				□葷 □素
台南市政府				□葷 □素
高雄市政府				□葷 □素
屏東縣政府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衛生局				□葷 □素
嘉義縣 文化觀光局	科長	陳峰武		■葷 □素
	辦事員	羅孟琳	羅孟琳	■葷 □素
嘉義縣社會局				□葷 □素
嘉義縣消防局	科員	蕭順仁	蕭順仁	■葷 □素
嘉義縣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林榕榕林高福		□葷 □素
嘉義縣 環境保護局	計畫 工程師	何佩青	何佩青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余玉媚	余玉媚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長	李秋瑩		■葷 □素
	技士	林界廷	林界廷	■葷 □素
	科員	徐彩資	徐彩資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建設處	科長	曾富貴	曾富貴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科長	陳建良		■葷 □素
	科員	沈柏綜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綜合規劃處	科員	劉芳君		■葷 □素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科長	馮圭君	馮圭君	■葷 □素
	技士	黃淑婷	黃淑婷	■葷 □素
	技士	紀進雄	紀進雄	■葷 □素
	技士	黃舒瑋	黃舒瑋	■葷 □素
	技士	董建樑	董建樑	■葷 □素
	技士	藍雅鈞	藍雅鈞	■葷 □素
	技士	陳智偉	陳智偉	■葷 □素
	約僱人員	黃馨禾	黃馨禾	■葷 □素
	臨時約僱人員	簡美雲	簡美雲	■葷 □素
	技正	陳金木	陳金木	葷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課長	黃炳榮		■葷 □素
	辦事員	甘芳亘	甘芳亘	■葷 □素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課員	孫威弘	孫威弘	■葷 □素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黃瑞邨	黃瑞邨	■葷 □素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辦事員	陳盈全	陳盈全	■葷 □素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主任秘書	陳江雄	陳江雄	■葷 □素
	助理員	潘鈺婷	潘鈺婷	■葷 □素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約僱人員	李宗祐	李宗祐	■葷 □素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技士		張戊嵩	☑葷 □素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課員	周協世		■葷 □素
	課員	蕭銀倉	蕭銀倉	■葷 □素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葷 □素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課長	陳響仁	陳響仁	■葷 □素
嘉義縣 竹崎地政事務所	課員	張[illegible]		□葷 □素
嘉義縣 水上地政事務所	課員 課員	李[illegible]祥 [illegible]		□葷 □素
嘉義縣 朴子地政事務所	主[illegible]	林[illegible]		□葷 □素
嘉義縣 大林地政事務所				□葷 □素
新港鄉公所	課長	賴建	賴建	☑葷 □素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主任	粘麗玉		■葷 □素
	學術委員	張讚合		■葷 □素
				□葷 □素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副會長	吳麗慧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嘉義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俊宏		■葷 □素
	監事會召集人	蔡憲祥		■葷 □素
	理事	蔡文傑		■葷 □素
	理事	江美鳳		■葷 □素
	監事	陳志炫		■葷 □素
	名譽理事長	陳坤裕		■葷 □素
	委員	潘秋蘭		■葷 □素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6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社團法人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總幹事	翁城都	翁城都	■葷 □素
郭進元 地政士事務所	負責人	郭進元	郭進元	■葷 □素
張哲修 地政士事務所	地政士	張哲修	張哲修	■葷 □素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葷 □素
				□葷 □素
國土規劃團				□葷 □素
嘉義縣[illegible]公會	理事長			□葷 □素
嘉義縣經發處城鄉科	張股長			□葷 □素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餐盒
經濟部	專員	林[illegible]	林[illegible]	☑葷 ☐素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	技正	張雯婷	張雯婷	☑葷 ☐素
大林地政事務所	技佐	謝[illegible]吟	謝[illegible]吟	☑葷 ☐素
〃	課員	陳建宇	陳建宇	☑葷 ☐素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陳振章	陳振章	☑葷 ☐素
嘉義縣政府經發處	臨時人員	陳昭伶	陳昭伶	☑葷 ☐素
嘉義縣政府農業	科員	陳亞妮	陳亞妮	☑葷 ☐素
嘉義縣政府經發處	約僱	吳偉哲	吳偉哲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附錄七、「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董建樑
電話：05-3620123#177
電子信箱：dennis7708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8014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yh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K3J0K5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6月24日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6月14日府經城字第108012221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翁縣長章梁、吳副縣長容輝、羅秘書長木興、陳立法委員明文、蔡立法委員易餘、張議長明達、陳副議長怡岳、王議員啟澧、何議員子凡、吳議員思蓉、李議員國勝、林議員于玲、林議員秀琴、林議員淑完、林議員紳亭、武議員清山、邱議員銀海、姜議員梅紅、許議員有疆、陳議員文忠、陳議員信文、陳議員柏麟、陳議員福成、黃議員芳蘭、黃議員金茂、黃議員婺珺、黃議員鈺凱、黃議員榮俊、楊議員秀琴、葉議員孟龍、詹議員琬蓁、詹黃議員素蓮、劉議員宏文、劉議員雅文、蔡議員奇璋、蔡議員信典、蔡議員瑋傑、賴議員瓊如、戴議員光宗、羅議員士洋、嘉義縣議會、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政府各處、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副本：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室、本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室、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2019/07/11 15:11:11

請　惠辦
日期：108. 7. 11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1081030548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縣長章梁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本次座談會與會民意代表及有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錄），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參考，並製作處理情形回應表，納入本案報告書，俾利查考。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出席人員發言及縣府單位回應

一、詹琬蓁議員

應考量本縣鹿草鄉之在地發展需求，並配合馬稠後工業園區的後續開發，進行住宅及其他可發展用地之規劃。

二、陳文忠議員

(一) 地方房價高漲之問題(例如：新港鄉)，恐造成在地青年返鄉無用地供給可做產業使用，將導致人口逐漸外流之問題。

(二) 建議將低汙染之產業未來可以納入省道、縣道與鄉道等地方重要道路之兩側周邊，俾使地方產業活化帶動經濟上發展。

三、黃榮俊議員

賡續辦理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作業，建議簡報內容應詳盡說明且通俗白話，俾使民眾能充分了解本案計畫內容。

四、羅士洋議員

本案計畫執行過程中應充分了解農民實際需求、保障農民權益與爭取中央對於農業用地之對地補貼等內容，藉以避免後續造成民眾恐慌、侵害民眾權益。

五、許有疆議員

請規劃單位向民眾說明本案之計畫內容，其內容應通俗白話，俾使民眾了解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之差異與對於本縣有利事項和不利事項(往後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權益項目)，讓民眾清楚明瞭並傳達民意。

六、林緗亭議員

有關本案執行階段應一併考量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後續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與實質執行之對策。

七、何子凡議員

(一) 未登記工廠之法規管理與後續實際執行之實際差異，建議地方政府應進行梳理與研擬對策。

(二) 本縣各鄉鎮市應預留新增住宅用地與都市計畫之未來發展用地需求，後續併同檢討納入本案中。

(三) 有關早期都市計畫編定之為徵收開闢的公共設施土地，建議一併進行解決對策之擬定(如：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

八、江振瑋處長

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將來會以未登記工廠管理 (輔導及清理)計畫辦理，並以低汙染、群聚達一定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違章工廠將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中、高汙染者將協助進行遷廠至合宜土地分區用地(如：馬稠後工業區)。

108年6月24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政府	縣長	翁章梁	
嘉義縣政府	副縣長	吳容輝	
嘉義縣政府	秘書長	羅木興	
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	主任	翁文化	
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			副主任 陳尚陞(中七)
嘉義縣議會	議長	張明達	
嘉義縣議會	副議長	陳怡岳	
嘉義縣議會	議員	王啟澧	
嘉義縣議會	議員	何子凡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吳思蓉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李國勝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林于玲	

108年6月24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林秀琴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林淑完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林緗亭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武清山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邱銀海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姜梅紅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許有疆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陳文忠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陳信文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陳柏麟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陳福成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黃芳蘭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黃金茂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黃嫈珺	

108年6月24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黃鉦凱	
嘉義縣議會	議員	黃榮俊	黃榮俊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楊秀琴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葉孟龍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詹琬蓁	詹琬蓁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詹黃素蓮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劉宏文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劉雅文	劉雅文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蔡奇璋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蔡信典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蔡璋傑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賴瓊如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戴光宗	
嘉義縣議會	議員	羅士洋	

108年6月24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議會			
嘉義縣議會			
衛生局			
財政稅務局	科長	呂采芯	呂采芯
環境保護局	局長	張根穆	張根穆
	辦事員	石淳瑋	石淳瑋
表演藝術中心			
人力發展所			
文化觀光局	辦事員	羅孟琳	
社會局	科員	蔡淑容	蔡淑容
消防局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林春福	陳思良
家畜疾病防治所	技正	陳賢文	陳賢文

108年6月24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警察局			
消防局	科員	蕭順仁	
慢性病防治所			
民政處	副處長	黃本富	
	科長	江啟元	
	科長	林長連	
教育處	秘書	陳文玲	陳文玲
建設處	副處長	蔡育宗	
水利處	技士	何明峰	
	科員	沈柏綜	
	技佐	趙彥勛	
	技佐	高偉倫	
	約用人員	莊雅評	

108年6月24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農業處			
地政處	處長	陳宏基	
政風處	科長		
行政處	科長	呂怡坪	
新聞行銷處	處長	賴明宏	
主計處			
人事處	科長	蔡佳璋	
	科員	洪琬婷	
綜合規劃處	專員	蕭永興	
內政部營建署	前任校正		
	簡工經司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任助理	丁瑞恩	

108年6月24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辰竹	林辰竹
			郭正弘
經濟發展處	處長	江振瑋	江振瑋
	副處長	李雅萍	
	工商發展科		蘇桂美 詹宜璋
	使用管理科		楊智銘代
	建築管理科		
	開發科		
	城鄉規劃科	科長	張金本
		技士	董建樑
			藍雅鈞

108年6月24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宸泰建設	主任	林緯泰	
文化觀光局	局長		
水利處	技士	陳志偉	
地政處	科員	宋玉娟	
農業處	科員	徐采瓊	
水利處	科員	林永輝	
地政處	科長	林[illegible]	
		龍足育	
教育處	科長	黃志弘	
教育處	副局長	曾秀琴	

附錄八、「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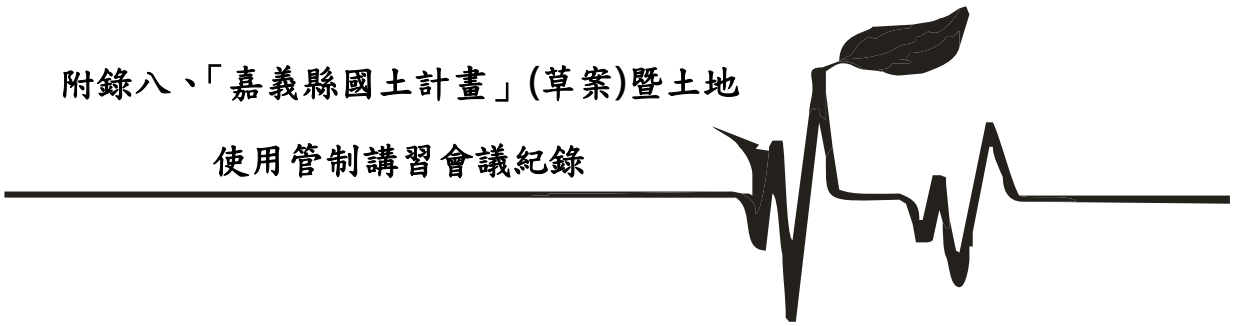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董建樑
電話：05-3620123#177
電子信箱：dennis7708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80143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43516A00_ATTCH1.pdf、014351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6月25日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6月18日府經城字第108012707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江處長振瑋(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嘉義縣政府各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內政部營建署、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本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副本：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室、本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室、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2019/07/09 08:23:27

請　惠辦
日期：108. 7. 10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1081030148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 202 教室

參、主持人：江處長振瑋(李副處長雅萍 代理)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本次講習會併同國土平台 6 月份工作會議辦理，藉以彙納各鄉鎮市公所建議，有關各出（列）席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參考，並納入本案報告書，俾利查考。

陸、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出（列）席單位意見及回應說明

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一)有關本縣從事相關養豬場與畜牧場所造成之地方汙染，擬請相關目的事業單位提出課題及解決對策，後續納入本案參考。

(二)嘉義縣之重點觀光資源(例如：布袋港、阿里山地區等)，建議以資源串聯、動線相互支援(如：嘉義縣市結合)以利推廣。

(三)有關農地上違規工廠現況目前為被動式管理，並無實質管制成效，希望可在國土計畫之中能落實實質管理，俾使土地空間管理有序。

二、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李副處長雅萍

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將來會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辦理，並以低污染、群聚達一定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違章工廠將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中、高污染者將協助進行遷廠或轉型。

三、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建請規劃單位納入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建地、耕地及生活等用地需求，俾使原住民地區有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四、黃副教授書偉

有關原住民土地後續係依營建署建議劃設原則，以位屬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現況建物及可建築用地群聚情況框劃聚落範圍，劃設功能分區；後續持續配合原民會規劃作業，聽取部落意見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課員	莊昆斌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里幹事	林美伶	
		張理竹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課員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陳盈全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課長	黃崇洲	
	助理員	潘鈺婷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約僱人員	洪秀維	洪秀維
	臨時人員	葉秋薇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代理科長	蕭宇翔	
	臨時人員	戴玉晴	戴玉晴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約僱人員	梁天詳	
衛生局	技正	陳淑斐	
文化觀光局	辦事員	羅孟琳	羅孟琳
社會局			
消防局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林慶鎮	林慶鎮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綜合規劃處	專員	蕭永興	蕭永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任助理	丁瑞恩	丁瑞恩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恩	李承恩
經濟發展處	處長	江振瑋	
	副處長	李雅萍	李雅萍
	工商發展科		蘇桂美
	使用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開發科		
	城鄉規劃科	科長	陳金本
		技士	董建樑
			簡雅鈞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辦事員	石淳瑋	石淳瑋
民政處	約用人員	顏怡祝	顏怡祝
財政稅務局			
教育處			
農業處	技士	楊甯	楊甯
		陳亞妮	陳亞妮
地政處	科員	陳振堂	陳振堂
建設處	科員	張世昱	張世昱 曹詩芸
水利處	約用人員	莊雅評	莊雅評
	技士	何明峰	何明峰
	技佐	高偉倫	高偉倫
新聞行銷處	科長	侯真衣	侯真衣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

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大埔鄉公所		黃琦郁	黃琦郁
嘉義縣警局	股長	陳彥宇	陳彥宇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鄭景云	鄭景云
民雄鄉公所	技士	陳振流	陳振流
嘉義縣政府農業	科員	徐子文	徐子文

附錄九、「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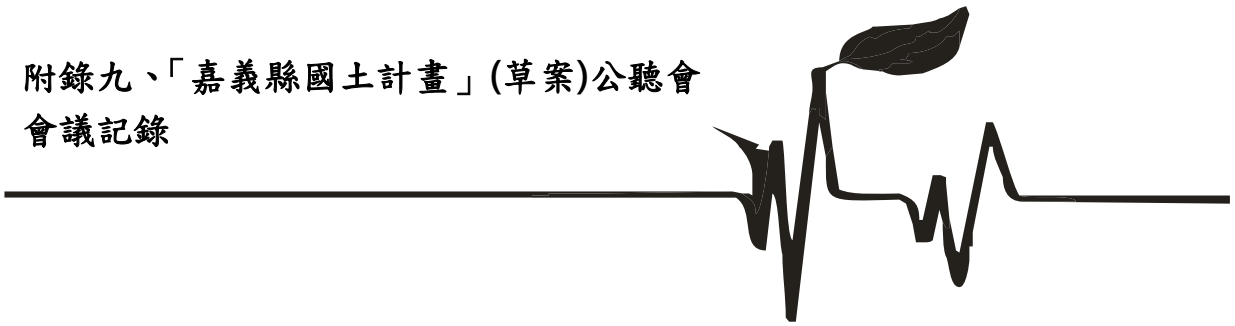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董建樑
電話：05-3620123#177
電子信箱：dennis7708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80199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共4場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事宜自108年8月8日起，於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8年9月7日完成。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議會、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訂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張議長明達、陳副議長怡岳、王議員啟澧、王議員焜玄、何議員子凡、吳議員思蓉、李議員國勝、林議員于玲、林議員秀琴、林議員淑完、林議員緗亭、武議員清山、邱議員銀海、姜議員梅紅、許議員有疆、陳議員文忠、陳議員信文、陳議員柏麟、陳議員福成、黃議員芳蘭、黃議員金茂、黃議員嫈珺、黃議員鉦凱、黃議員榮俊、楊議員秀琴、葉議員孟龍、詹議員琬蓁、詹黃議員素蓮、劉議員宏文、劉議員雅文、蔡議員奇璋、蔡議員信典、蔡議員瑋傑、賴議員瓊如、戴議員光宗、羅議員士洋、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本府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均含附件）

線

縣長翁章梁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第1場(民雄)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8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民雄鄉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有關各出(列)席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參考，並斟酌納入本案報告書，俾利查考。

陸、散會（上午11時）

附件、出（列）席單位意見及回應說明

發言人員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民雄鄉寮頂村黃村長	希望了解原編定之特定農業區以及作為廟宇使用之用地，未來轉換為國土計畫是否有興建建築之限制。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將來轉換成國土功能分區時，並非全部都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農業發展地區1~5類，其容許使用內容相異，然是否影響其興建建築之限制(如農舍)，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年8月版)，系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況，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惟後續仍須視營建署公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準。 有關廟宇之使用，如現在係已興建於土地上之合法建築物，其權利是不受影響，倘現在未取得合法使用或是尚未興建，其後續相關使用，係參採國土功能分區各容許相關事項辦理，其國

		土功能分區不同容許管制事項即不同，俟後續營建署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
民雄鄉中和村何村長	村內庄頭地區部份原編定農牧用地已不適合做為水田(農業生產)使用，希望有機會整併已不適生產之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藉此為在地農民謀取福利	未來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機會重新審視鄉村地區不適生產之農牧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與用地之調整，尚難以直接進行使用地之轉換，但如有符合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基地條件，應即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民雄鄉中和村民何先生	希望了解位在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之農地是否有機會變更為建築用地。	有關鄉村區內一定面積以上之農牧用地是否得以進行使用地之變更，建議提供確切之地段地號供公所查詢與判斷；有關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之農地，建議提出建築物存在之相關證明(如：用水、用電、稅捐等)，作為有關單位判斷變更為建築用地之依據。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一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民雄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糖公司雲嘉區處	課長	江永煌
〃	股長	吳以凡
〃	財管師	陳采聿
民雄鄉公所	課長	李昭鴻
富頂村	村長	黃玉蓮
民雄鄉公所	元仁	陳啓弘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一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民雄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林淑宛 黃芳蘭 代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一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民雄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助理員	江佩蓉
	辦事員	羅孟琳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科員	沈柏綸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科員	徐采岑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一般工	陳明生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員	石紋青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宋玉娥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一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民雄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開發科	
	產業發展科	
	城鄉規劃科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一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民雄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第2場(中埔)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8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中埔鄉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有關各出(列)席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參考，並斟酌納入本案報告書，俾利查考。

陸、散會（下午4時0分）

附件、出（列）席單位意見及回應說明

發言人員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江秘書 （張明達議長服務處）	1.希望本計畫能針對民眾有更加直接之說明，俾以民眾了解政策對於自身之影響。 2.有關本縣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針對山坡地農產品加工之調整內容：「...申請設施位於省道、縣道、鄉道周圍500公尺環域...」範圍之訂定與未來執行之方式，希望能有更詳盡之補充說明及法源依據。	1.有關本案各階段規劃作業與後續成果，將放置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網頁公告，俾利民眾瞭解本案及自身權益。 2.有關本案目前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山坡地範圍具有糧食生產之農業生產用地，其申請設施位於省道、縣道、鄉道周圍500公尺環域…」範圍之訂定與未來執行之方式，後續將透過與本府農業處研商或是本縣審議會方式，後續訂定認定標準及法源原則。
中埔鄉中埔村游村長	國土計畫之含括內容範圍過為廣泛，一般民眾難以理解，且公所與地方單位通知與宣傳效力有限，相關政策之變更或調整是否能周知民眾恐窒礙難行，如在都市計畫早期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劃定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深，其相關政策及宣達資訊上也不甚透明，恐造成權益受損。	有關本案各階段規劃作業與後續成果，將放置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網頁公告，俾以宣傳民眾瞭解自身權益，後續將研議製作相關之宣導說明文件，並放置於網路平台，俾利民眾了解本案內容。
中埔鄉公所觀光建	1.建議本計畫之內容	1. 後續本計畫內容，

設課鄧課長	能通俗白話，藉以宣達民眾了解。 2.有關台18省道沿線現況多有違規使用之情形，惟違規情形係因為當地有仍存在地方發展之需求，建請本案規劃上仍應適度考量地方發展之可適性，並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行考量。	於本縣國土計畫發布前，將研議製作相關之宣導說明文件，並放置於網路平台，俾利民眾了解本案內容。 2.有關台18省道沿線現況多有違規使用之情形，其違規情形乃當地仍存在地方發展之需求，目前本案已將吳鳳廟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已供發展腹地之需求；惟違規情形，其本質上係為不合法之使用，其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稽查作業，或是協助民眾辦理變更用地作為合法之使用。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中油(股)公司嘉義營業		陳國忠
水上鄉公所		黃崇洲
		潘銘祈
台灣中油 溶劑化學品事業		羅鈞中
中埔村長		郭冷取
中埔鄉公所		管 [illegible]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民眾簽名處			
林重義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民眾簽名處			
溫艷臻	楊菊嘉		
許云馨	陳妙伶		
林張木	吳秀蓮		
溫盛智	蔣美如		
劉育先	葉章伶		
陳碩修	陳怡玉		
方慧芬	徐淨如		
郭富彰	劉素珠		
邱名吉	馬香蘭		
陳詠晴	黃信謙		
李美娥	楊雅安		
劉秋蘭	向麗如		
洪翰玲	張嘉正		
賴漢揚	李麗敏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議員 邱銘盛 羅士洋 代 嘉義縣議會 議長 張明達 服務處 秋書 江志明 代理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助理員	江佩蓉
	技士	羅益琳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科員	沈柏翰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科員	徐采蓉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員	石政育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余玉如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開發科	
	產業發展科	
	城鄉規劃科	連金木
		藍雅鈞
		董建樑
		黃淑婷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埔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第3場(朴子)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8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朴子市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有關各出(列)席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參考，並斟酌納入本案報告書，俾利查考。

陸、散會（上午11時）

附件、出（列）席單位意見及回應說明

發言人員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中油探採事業部黃管理員	假本縣舉行之公聽會，藉以了解功能分區劃設期程、程序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是否仍有變更的機會。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程、程序，預定於民國111年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2.有關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規定，係參採國土計畫法第15條之相關事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有以下事項得適時辦理變更作業：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台糖雲嘉南管理處黃股長	希望本案能針對本縣所規劃之範圍，先進一步盤出土地	目前本案所進行的規劃作業，係訂定本縣土地空間上與土地使用管制上之指導原則，有關國

	權屬為台糖公司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俾以讓台糖公司能清楚後續土地資料建置。	土功能分區管制及使用地編定，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功能分區辦理事項，後續俟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完成，提供相關資料予貴單位參考。
經濟部礦物局陳技士	1.有關「既有合法建物」之認定方式為何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使用性質（如：公共與私有）是否影響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轉換？ 2.有關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暫未編定」為何者土地類型？ 3.未來空白地的劃設及使用將會以何者方式進行與認定？ 4.有關嘉義縣山區林班地的編訂情形與進度為何？	1. 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之作業內容將包含各單位之開發與土地資料之確認，建請相關土地所有單位隨計畫進度審視土地資料之精確度，以俾確認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劃設之圖資正確性；「既有合法建物」未來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認定，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分區劃設原則及營建署使用地編定內容，有關土地權屬非屬劃設參考條件之一。 2. 「暫未編定」係指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之旱、林、原、牧等地目之非都市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前暫時不辦理編定。 3. 未登錄地依法規如：道路、河川等可不先進行土地分區劃定及

		用地編定故為空白地，倘空白地要進行使用須向該轄區地政事務所補辦登記，並重新編訂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後續方可進行使用。 4. 林班地目前由林務局刻正處理補辦編定及地籍整理。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三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朴子市公所 2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中油探採事業部	管理員	黃仲緯
台糖公司雲嘉區處	股長	黃明助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陳奕杰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三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朴子市公所 2 樓會議室

民眾簽名處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三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朴子市公所 2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三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朴子市公所 2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助理員	江佩蓉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員	石毅青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余玉媚
嘉義縣環保局	課員	石淳瑋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三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朴子市公所 2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開發科	
	產業發展科	
	城鄉規劃科	陳金木
		董建輝
		黃騰禾
		賴星辰
		黃淑婷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三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朴子市公所 2 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第4場(太保)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8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2樓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有關各出(列)席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參考，並斟酌納入本案報告書，俾利查考。

陸、散會（下午4時）

附件、出（列）席單位意見及回應說明

發言人員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竹崎鄉公所林秘書	1.依據目前之功能分區示意圖竹崎鄉多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地區，惟考量在地農產與觀光仍有發展需求，未來發展恐有所限制，希望本案進行規劃時能審慎考量並保留彈性。 2.有關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用地，建築物損壞將來是否可以修繕？ 3.竹崎鄉灣橋村近年人口持續呈正成長，雖多數為農牧用地，但現況已有住宅社區群聚之情形，希望未來能有機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本縣國土計畫目前擬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包含山坡地之農作加工設施以及山區觀光產業發展，將與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討論、滾動修正。 2.建築物修繕隸屬《建築法》之管理範疇，毋向管理機關報備，惟應確定該建築基地是否屬既有合法建築物。 3.倘確認該社區土地仍有未來發展需求，若目前編定上屬農牧用地，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未來將透過核發使用許可方式或鄉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方能在功能分區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年8月版)，系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況，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惟後續仍須視營建署公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準。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四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港鄉公所	課員	周勃世
中油嘉義供氣中心	技術員	姚文堤
竹崎鄉公所	秘書	林富宏
台糖公司委嘉正處	助理員	余國華
嘉義縣環保局	辦事員	石淳瑋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四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民眾簽名處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四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楊香琴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四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助理員	江佩蓉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技正	趙年男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科員	王盈翔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技正	陳明生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長	江信元
	科員	許政昇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陳振堂
	科員	余玉婉
民政處	科員	何相勳
民政處	辦事員	余志人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四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開發科	
	產業發展科	
	城鄉規劃科	陳金木
		董建樑
		黃淑娟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

第四場次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十、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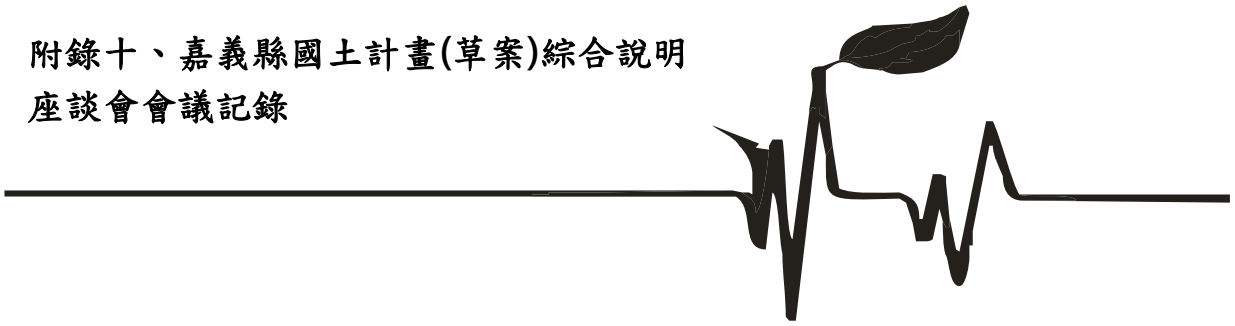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江處長振瑋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本次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本府經濟發展處納入研析，並供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

二、本府將持續向中央表達相關訴求（如：對地補貼等），並將持續與各鄉鎮市公所討論滾動檢討本案內容。

陸、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附件、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嘉義縣議會陳議員文忠

(一) 有關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縣之嘉義縣經濟、生活等層面有重要影響，尤其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較多，中央更應對於地方農民進行對地補貼、農地補償等農地回饋機制。

(二) 有關嘉義縣農地，應於道路兩側或是社區週遭土地保留一定範圍做為將來青年返鄉創業之城鄉發展預留發展用地，建議應視地方發展需求合宜規劃，即使與中央法令、政策有所衝突，也應試圖找尋合宜之土地空間規劃，另建請有關目的事業單位應儘速提供相關開發計畫，俾以後續規劃。

二、嘉義縣議會林議員淑完

有關民雄鄉內都市計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預定用地，應積極辦理解編程序，俾保障民眾權利。

三、嘉義縣六腳鄉鄉民代表會黃主席明世

(一) 有關嘉義縣仍需保留如此多農地面積，對於本縣經濟發展是一個嚴重問題，過去辦理農村社區重劃，劃設成特定農業區或是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在國土計畫上，仍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進行轉換；建請應視地方發展情形合宜規劃，並賦予各鄉鎮市公所規劃彈性，否則將導致人口外流，青年返鄉因分區管制造成沒有生活空間居住，或是因為產權共有持分造成土地資源上無效供給。

(二) 中央政府應更為重視農業生產用地資源，對於地方農民應有實質補償機制、補貼及農地回饋等面向，方能符合公平正義。

四、嘉義縣議會姜議員梅紅

有關嘉義縣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生產用地，依

目前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劃設情形仍大多為農業發展地區，建請規劃上應合宜評估地方特性，考量農地生產力情形，並讓地方民眾了解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五、嘉義縣水上鄉中庄村張村長新德

(一)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建請納入地方實際情形，如特定農業區水利灌溉設施不足，或是地勢低窪（如：交流道周邊）且未有完善排水設施，容易造成淹水等情況發生。

(二) 有關嘉義縣內國有地與畸零地，建議讓地方民眾可以透過較為便利且合宜方式進行取得，避免繁複作業程序。

六、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韋村長綱松

(一) 請考量地方實際情形劃設適當分區、用地，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但卻是易淹水地區，無法長期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且因為分區管制，致使無法轉作其他之使用，同時中央對於農業生產行為補償或補貼財源甚少，建請應積極爭取相關之農民權益或綠色補貼。

(二) 有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應多方考量地方實際情形，如當地未有規劃灌溉排水設施，或是非農業生產力較好之地區，應避免劃設為高強度農業生產使用或管制較為嚴格之分區分類。

七、嘉義縣議會林議員于玲

有關嘉義縣重要道路之兩側，如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道路及省道等，目前大多為農地，現況已多轉作非農業使用，建議依考量地區實際發展並妥為規劃。

八、嘉義縣議會黃秘書長尚文

(一) 建議本案應待中央政策明朗（如綠色補貼、農地補償等），並讓地方民眾瞭解規劃意涵，賡續公告嘉義縣國土計畫。

(二) 區域計畫法正式實施迄今，皆未進行五年通盤檢討作業，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經過長期變化，早已與現況使用不同，建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考量現況實際使用情形。

(三) 有關嘉義縣鄉村區，多數存在一宗用地多人共有產權複雜問題，這些地區具有地方經濟發展、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等迫切之規劃需求，盼望這次嘉義縣國土計畫，納入地方特性，方能對於嘉義縣整體未來發展，具有完善之空間規劃。

九、嘉義縣議會詹議員琬蓁

有關嘉義縣之優良農地，其土地權屬大多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但多數之工業園區開發或用地規劃均位於這些優良農地；然而地方一般民眾所有之農業生產用地，如為易淹水地區或屬不易耕作之用地，卻不能轉作其他使用，實不符土地使用效益，建議應再衡酌合宜之空間規劃。

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劉總會長寧源

有關嘉義縣重要觀光資源多位於山區，其中林務局所管之暫准建地、暫准貸地，或是國有財產署管轄國有林之農牧用地，都是屬於嘉義縣重要觀光發展核心，建議應妥善規劃山區土地，使其在不妨礙國土保育情形下，發展遊憩觀光。

十一、嘉義縣番路鄉草山社區發展協會翁理事長榮顯

建議嘉義縣山區國有林班地，應儘速辦理解編等相關程序，使當地居民可從原來之使用，免除拆除之恐懼。

十二、嘉義縣議會戴議員光宗

本國已加入 WTO，建議謹慎評估糧食存量之必要，對於農業相關使用（如：農舍、倉庫等），能夠合宜之放寬使用。

十三、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洪村長源漳

有關嘉義縣之道路等公共設施，建議應積極開闢，提升交通生活品質，否則公共設施用地未辦理相關解編等程序，

已長期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權益。

十四、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陳村長建富

建議應儘速辦理阿里山鄉豐山地區林班地解編計畫，另就當地建築所需建蔽率、容積率等應合理檢討解編範圍，俾符地方實際需求。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政府	副縣長	吳容輝	吳容輝
嘉義縣議會	議員	蔡信典	蔡信典
	議員	姜梅紅	姜梅紅
	議員	黃榮俊	黃榮俊
	議員	詹琬蓁	詹琬蓁
	議員	楊秀琴	楊秀琴
	議員	黃嫈珺	
	秘書	呂文皓	呂文皓
		詹金輝	
		黃鉦乳	
		陳文忠	
嘉義縣社會局	科員	陳鳳珠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員	郭[illegible]	
	科員	謝[illegible]	
	科員	葉政諭	

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議會	議員	戴光宗	
〃	〃	林于玲	
〃	〃	林錦彬	
		耿淨身	
		吳昭泰	
	議員	黃芳簡	
	議員	孫振政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課長	黃漢欽	黃漢欽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課長	林厚順	林厚順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課員	孫威弘	孫威弘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黃瑋郁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幹事	陳昭全	陳昭全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市管員~~ 課長	~~黃志民~~ 黃崇洲	黃崇洲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課長	李紹誠	李紹誠
	技士	陳柏沅	陳柏沅
	課員	何秀枝	何秀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機要秘書	林家宏	林家宏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課長	李冠昱	李冠昱
	臨時人員	林容瑄	林容瑄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課長	湯耀宗	湯耀宗
	主任	黃雅萍	黃雅萍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課長	賴青建	賴青建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課長	賴青建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技士	楊政雍	楊政雍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管理員	林建吉	林建吉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課員	張今盈	
水上鄉公所	課長	張[illegible]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處長	江振瑋	
	副處長	李雅萍	
	科長	陳金木	
	技士	董建樑	
	技士	黃淑婷	
	技士	陳智偉	
	技士	紀進雄	
	約僱人員	簡美雲	
	約僱人員	黃馨禾	
	書記	張庭鳳	張庭鳳
		蔡玉和	
財團法人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教授	張學聖	
	專案助理	方鈺宜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處長	陳宏基	
	科長	林似英	
	科員	余玉媚	余玉媚
	科員	陳彥儒	陳彥儒
	科員	康文綺	
	科員	葉旻倉	葉旻倉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長	張安吉	
	科員	徐采資	徐采資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番路鄉隙頂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炳輝	林炳輝
			陳秀玉
番路鄉草山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翁榮顯	翁榮顯
番路鄉公田村	村長	陳良典	陳良典
番路鄉公田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賴炳如	賴炳如
~~番路~~鄉菜公村	村長	林黃秀玉	黃秀玉
~~番路~~鄉菜公村		曾淑娟	曾淑娟
中埔鄉和睦村	村長	嚴添福	嚴添福
中埔鄉石硦村	村長	林聰柏	林聰柏
中埔鄉和興村	村長	韋綱松	韋綱松
中埔社區	理事長	林文章	林文章
大埔鄉大埔村	村長	陳天助	陳天助
			施丁丁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竹崎鄉金獅村	村長	林炳煌	林炳煌
竹崎鄉金獅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進德	陳進德
	理事	張孔建	張孔建
義和社區		鄭隆興	
石桷社區	理事長	許永鴻	
中和村	村長	洪銀盛	
中和村		翟興華	
井		董雪芳	董雪芳
		董安好	董安好

竹.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溪口鄉疊溪村	村長	劉慶維	劉慶維
大林鎮溝背里	里長	江春源	
阿里山豐山村	村長	陳建富	陳建富
阿里山豐山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許銘顯	許銘顯
阿里山山美社區發展協會	文書	楊文豪	楊文豪
茶山社區	理事長	方正華	方正華
~~阿里山鄉公所~~			
segment 財政科	副課長	武重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水上鄉中庄村	村長	張新德	張新德
水上鄉三界村	村長	陳重鏞	
水上鄉大堀村	村長	黃存吉	黃存吉
民雄鄉鎮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坤池	
民雄鄉 溪頭村	村長	賴育程	
百井社區		黃泰山	
	村長	黃偉明	
民雄鄉 中樂村	村長	洪源海	
民雄鄉中樂社區	理事長	洪源海	
民生路東榮村	村長	張金蕃	

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綜合說明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朴子市新庄里	里長	王春風	
六腳鄉鄉民代表會	主席	黃明世	
六腳鄉塗師村	村長	侯新發	
六腳鄉灣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蔡新墩	
六腳鄉塗師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蔡寶玉	
東石鄉網寮村	村長	戴慶堂	
東石鄉海埔村	村長	曾金能	
東石村	村長	黃錫雄	黃錫雄
頭竹社區		黃聖利	
	村長	黃在崎	

附錄十一、嘉義縣國土計畫原住民聚落劃設暨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座談說明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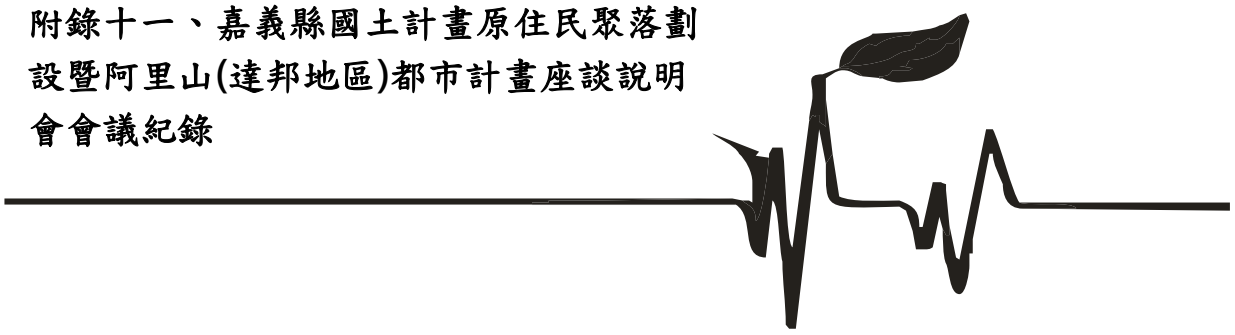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原住民聚落劃設暨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座談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災害庇護所 2 樓

參、主持人：李副處長雅萍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本次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本府經濟發展處納入研析，並供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對於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意見，請本縣阿里山鄉公所錄案納入下次通盤檢討研議，並邀請居民召開座談會議廣泛蒐集意見。

陸、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附件、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嘉義縣阿里山鄉與會代表

(一) 有關國土計畫發布後，將來對於阿里山鄉達邦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上是否會受影響，建請縣府應積極辦理相關之地方說明會，俾以了解地方實際發展，並周知地方居民，藉以避免民眾對於國土計畫恐慌。

(二) 有關都市計畫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土地被限制使用多年，後續如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得須繳納一定回饋，侵害人民權益，建請縣府重視此議題。

二、嘉義縣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陳科長金木

(一) 有關國土計畫，係屬土地使用規劃，礙難處理土地產權問題，後續會透過辦理地方說明會，周知地方居民，藉以使民眾了解國土計畫內容。

(二) 有關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土地尚未被政府辦理徵收程序，係得申請相關臨時建築之使用行為。

三、嘉義縣議會武議員清山

(一) 有關阿里山鄉達邦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縣府應積極辦理解編程序及土地徵收等策進行為，俾以土地後續使用上不會導致無效供給，同時減輕對地方居民權益影響。

(二) 阿里山鄉達邦都市計畫地區，當時設立都市計畫地區之條件業已消除，因此應廢除達邦都市計畫地區。

(三) 建議縣府仍須持續辦理說明會，使民眾能了解計畫內容。

四、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有關本縣阿里山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跟數量甚少，建請縣府應納入地方實

際發展需求，再積極爭取劃設更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機會，俾以後續地方發展不會因此受限。

嘉義縣國土計畫原住民聚落劃設暨阿里山(達邦地區)
都市計畫辦理事宜說明座談會

簽到簿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災害庇護所 2 樓

參、主持人：李副處長雅萍 李雅萍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武議員清山		武清山
原住民族委員會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高玉芬
		鄧農宣 柏霖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陳金土
		董建財
財團法人成大 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主任
		劉金元

嘉義縣國土計畫原住民聚落劃設暨阿里山(達邦地區)
都市計畫辦理事宜說明座談會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達邦社區	理事長	楊志剛
特富野社區		石聖平
達邦社區		孫憲明
山美村	村長	吉麗花
達邦村		汪成德
達邦村	村長	孫兩發
里佳村	村長	吳高村
建邦村		方英珠

附錄十二、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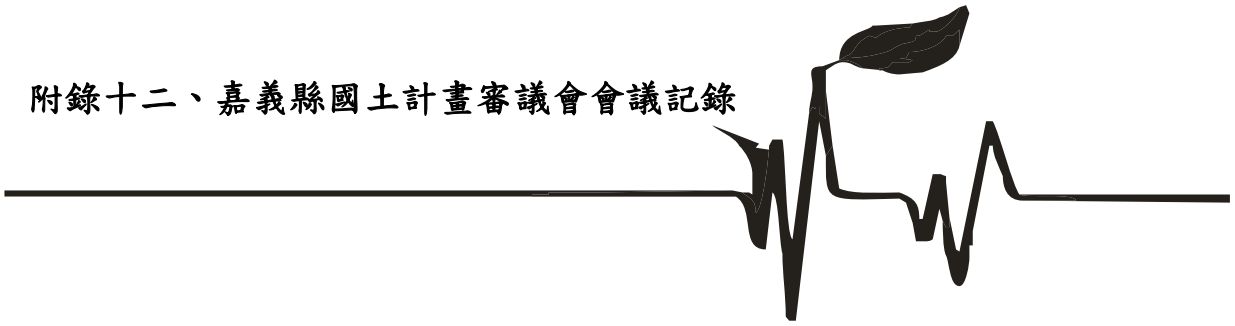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董建樑
電話：05-3620123#177
電子信箱：dennis7708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80217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17722A00_ATTCH1.pdf、0217722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108年9月27日召開第1次審議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17日府經城字第108019232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翁委員兼召集人章梁(縣長)、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容輝(副縣長)、羅委員兼副召集人木興(秘書長)、王委員素芬(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吳委員彩珠(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邵委員珮君(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教授)、陳委員建元(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教授)、陳委員瀅世(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黃委員茂容(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監事)、曾委員碩文(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助理教授)、鄭委員明安(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學系副教授)、賴委員碧瑩(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謝委員政穎(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顏委員聰玲(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學系副教授)、林委員聰利(建設處處長)、邱委員慧燕(綜合規劃處處長)、陳委員宏基(地政處處長)、許委員有仁(文化觀光局局長)、許委員彰敏(農業處處長)、張委員根穆(環境保護局局長)、江委員振瑋(經濟發展處處長)、官委員大偉、郭委員城孟、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2019/10/17 07:48:56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1081044479

請　惠辦
日期：108. 10. 17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縣長章梁（吳副縣長容輝代）

記錄：董建樑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決議：

一、 依業務單位建議，後續分成兩組分別召開專案小組，並就各項議題獲得具體共識後，再提請大會討論或確認。

二、 有關後續專案小組成員，擬依建議名單辦理，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除邀集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邀集本會其他委員，由各該委員自行斟酌參加並持續給予本縣國土計畫相關建議；另專案小組成員分配如下：

組別	討論議題	召集人	府內委員	府外委員
保育組	國保、海資、農發地區議題研議暨人民陳情意見處理研析	許處長彰敏	許局長有仁 張局長根穆 林處長聰利	曾委員碩文 黃委員茂容 王委員素芬 陳委員瀅世 吳委員彩珠
城鄉組	城鄉發展地區議題研議暨人民陳情意見處理研析	江處長振瑋	陳處長宏基 邱處長慧燕	謝委員政穎 陳委員建元 邵委員珮君 鄭委員明安 賴委員碧瑩 顏委員聰玲

三、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以利查核。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謝委員政穎

(一) 有關本縣五年內具體開發需求之重大建設或產業園區，尚未確實實施者或實質計畫者，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圖示方式，建議參酌內政部營建署之指導進行調整（如：於構想定位中以虛線表示但暫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二) 有關草案公開展覽書內容中國土功能分區綜整表中，列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然本縣並無此功能分區，建議說明釐清。

(三) 全國產業園區之總量為 3,300 公頃，以此為基準進行各縣市分配，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為 425 公頃，建議詳實明確說明數據之來源。

二、王委員素芬

(一) 有關草案公開展覽書中發展預測之生態容受力推估，建議加以描述數據計算之來源。

(二) 有關本縣宜維護農地，建議釐清數據來源與計算過程。

(三)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建議釐清數據之來源與計算過程，是否配合人口與產業之預估情形等，並考量各計畫之發展優先順位。

(四) 建議將本縣之水資源推估，納入氣候變遷之考量，並加以說明量化之數據成果。

三、邵委員珮君

(一) 有關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在氣候變遷影響之下，降雨型態對於坡地、水源地之影響，建議納入說明之中。

(二) 地震斷層周邊可能影響山坡地、水源地或者其他類型之敏感地區，其影響範圍是否有其他具體掌握之方式，建議加以探討了解。

(三) 環境敏感地區之既有產業（如：遊憩產業），建議納入其未來之使用需求與配套措施之考量。

四、陳委員建元

(一) 有關草案公開展覽書與簡報之措辭，建議須考量民眾閱讀之理解情形，以避免誤會之疑慮。

(二) 有關本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進行指認之緣由，除「較難透過復育方式獲得改善」外，建議加以說明。

(三) 本縣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如：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應考慮國土計畫之立法本意，並檢視其與各法規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競合關係。

五、曾委員碩文

(一) 有關本縣人口預估，將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產生影響（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建議加以說明數據來源。

(二) 農業部門計畫之中各計畫之座落區位緣由，與整體部門之發展方向，建議加以說明。

六、陳委員瀅世

(一) 草案公開展覽書頁 11，第五項其他敏感地區之文字說明「嘉義縣境內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建議確認措辭是否有誤。

(二) 草案公開展覽書頁 23 發展預測之生態容受力推估，建議加以描述數據計算之來源。

七、黃委員茂容

(一) 草案公開展覽書頁 21，請補充說明使用民國 105 年數據之原因，並說明數據計算之方法。

(二) 有關觀光遊憩發展預測當中，旅遊人次總量推計之數據，建議詳查是否有誤植或高估之情形。

八、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一) 有關農業發展部門計畫，農作循環園區完整園區之面積應為 204.5 公頃。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建議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納入現況鄉村區之發展情形與未來發展之預備考量，以利後續農產加工等需求之運用。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議題，本縣約有 1.2 萬公頃，今年行政院農委會已提供重疊處約 4,300 公頃之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資，建議納入修正。

九、內政部營建署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本案有關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及本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找出未登記工廠之廠家數量及分布，群聚規模達 5 公頃以上者，且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得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 為後續順利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適度預留相關未來發展地區。

(三) 本案未來發展地區一覽表增加水上鄉新訂都市計畫(502 公頃)及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第 55 頁住宅部

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新增住宅用地約 25.7 公頃，其預留新增住宅用地係以何種方式提供，第 46 頁都市計畫開闢率 80%以上者農業區全數釋出作為城鄉發展用地，究總共新增多少住宅用地?是否確有需求，請再予評估。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 持 人：翁縣長章梁 吳容輝代

四、審議委員：

吳委員容輝	吳容輝	羅委員木興	羅木興
王委員素芬	王素芬	吳委員彩珠	請假
邵委員珮君	邵珮君	陳委員建元	陳建元
陳委員瀅世	陳瀅世	黃委員茂容	黃茂容
曾委員碩文	曾碩文	鄭委員明安	請假
賴委員碧瑩	請假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顏委員聰玲	請假	林委員聰利	林聰利
陳委員宏基	陳宏基	許委員彰敏	許彰敏
邱委員慧燕	邱慧燕	張委員根穆	翁逸修代
許委員有仁	許有仁	江委員振瑋	江振瑋

五、列席單位：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官委員大偉	請假	郭委員城孟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陳委員彰玲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請假
黃委員書禮	請假	邱委員文彥	請假
林委員國慶	請假		

(二)相關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副主任	李建德		
嘉義縣社會局	秘書	李淑玉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辦事員	石淳瑋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副局長		辦事員	羅韻秋
嘉義縣衛生局	技正	陳淑芬		
水利處	副處長	李政豪	科員 技佐	沈柏綸 黃子欣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民政處	科長	江岱元		
地政處		林[illegible]秀		余[illegible]妮
建設處				
農業處	科[illegible]	徐[illegible]秀		
綜合規劃處	專員	蕭[illegible]嫻		
教育處	專員	沈[illegible]玲		
嘉義縣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林[illegible]福		
經濟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蔡[illegible]寶
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楊[illegible]銘代
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長	陳[illegible]本		黃馨禾
	技士	董建樑	技佐	賴[illegible]辰
	技士	黃淑婷	臨僱	[illegible]偉哲
	技士	蔡雅鈞	技士	紀進雄
		陳昭伶		張[illegible]鳳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書鴻		
		李金河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振如		
		蔡正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董建樑
電話：05-3620123#177
電子信箱：dennis7708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8024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41981A00_ATTCH1.pdf、0241981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24日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18日府經城字第108022109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許委員彰敏(專案小組召集人)、王委員素芬(本次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彩珠(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瀅世(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茂容(本次專案小組成員)、曾委員碩文(本次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聰利(本次專案小組成員)、許委員有仁(本次專案小組成員)、張委員根穆(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邵委員珮君、陳委員建元、鄭委員明安、賴委員碧瑩、謝委員政穎、顏委員聰玲、邱委員慧燕、陳委員宏基、江委員振瑋、官委員大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郭委員城孟(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賴委員美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張委員蓓琪(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陳委員璋玲(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賴委員宗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黃委員書禮(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邱委員文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林委員國慶(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處處長室、本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室、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2019/12/04 15:18:05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專案小組召集人許委員彰敏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專案小組建議：

一、 所涉及之公民團體陳情案件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表：

號次	陳情人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07	李源鴻	主旨：貴府公告公開展覽「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一案，有關計畫書第 59 頁表 4.3-1 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之發展；其產業發展欄位所登載(1)再生能源設施設備：請增加「太陽能發電設施設備」。 說明： 一、台灣西部沿海(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日照充足，是發展太陽能光電之適當場所，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2025非核家園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計畫，嘉義縣嚴重落	本縣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計畫需求，故需**提請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確認發展需求後再行斟酌納入本案。**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嘉義縣農業循環園區之建築物已規劃設置太陽能裝置，又太陽能即為再生能源之一種，故本案陳情內容已予以納入。

		後於其他縣市，爰此，請增加「太陽能發電設施設備」。 二、檢附該計畫第 59 頁及自由財經新聞影本各乙紙供參。		

二、 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區位。

有關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本縣糧食自給率因素並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建議以本縣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三萬餘公頃）為宜維護農地面積，另本縣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總面積，作為「可供農用之土地」面積，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劃定為七萬餘公頃。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競合關係。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文內容，參照最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準則，嘉義縣調整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共 4300 公頃，其調整範圍及面積，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

有關本案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因農產特性需作簡易初級加工或設置產銷設施者，申請設施位於省道、縣道、鄉道周圍 500 公尺環域，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面積一定規模以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保安者，並符合《申請農業**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得申請作農作加工、集運設施使用。」

前開條文內容，建請農業主管機關依照會議建議進行範圍、適用設施之類型進行文字修正，並於會議紀錄發文後一週內提供。

四、 有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原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500 公尺環域範圍內，面積一定規模以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得申請作產、製、儲、銷等簡易農業加工設施使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對照表(108 年 08 月版)，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已放寬農產品產製儲銷設施之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為避免與中央指導原則重疊，建議刪除。

五、 有關本專案小組原「議題二：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與「議題五：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之歸屬。」，經專案小組成員表示，本案討論事項之議題二、議題五兩議題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未來發展與規劃議題，故建議移至本案第 3 次（城鄉發展地區）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 黃委員茂容

（一）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的劃設，建議應考量本案未來計畫設定人口進行推估。

（二） 可供農用之土地面積為七萬餘公頃與面積為三萬餘公頃之嘉義縣宜維護農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中落差之四萬餘公頃，如作為供給其它地方政府之農用土地，以嘉義縣屬農業生產供給大縣，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同時應進行對地補貼。

（三） 有關本縣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適用範圍包含原區域計畫編定之林業用地，應當檢視並考量其生態容受力與土地適宜性，避免產生使用強度過高導致生態破壞之情形。

二、 曾委員碩文

（一） 有關嘉義縣作為宜維護農地與可供農用之土地，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上，應同時考量未來農業資源之挹注與配套措施（如：對地補貼）之條件進行功能分區劃設。

三、 林委員聰利

（一） 建議將已完成農地重劃或是挹注重要農業建設的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它位於鄉村區周邊未參與農地重劃作業之土地劃設為農地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 有關鄉村地區(如：東石鄉)仍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但該地區內卻未有對應之都市計畫引導，建請各目的事業單位，應優先考量其現況與未來需求發展，進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劃設。

（三） 本計畫將影響嘉義縣百年之發展，考量本縣轉型之

需求，建請審慎考慮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內涵與面積，同時必須配合配套措施(如：對地補貼)。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必須考量嘉義縣未來發展，「一次性全面規劃」，同時建議開發與規劃應分開進行。

四、 農業處

（一）有關本案宜維護農地面積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三萬餘公頃面積為總量，另本案目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總面積，則作為可供農用之土地約為七萬餘公頃。非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其它四萬餘公頃，建議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計畫之保留發展用地，或者以此為後續對地綠色補貼等相關農業縣之政策考量的基礎。

（二）有關本案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當時提出背景為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不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進行產製儲銷之使用；然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對照表(108 年 08 月)僅限制「大型之興辦類型之農業產製儲銷」，又依原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說明，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向外 500 公尺之範圍實無興辦大型農產加工及運銷之需求，故此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必要性將受考驗，建議將其新增之土地使用管制刪除。

五、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主要係掌握農業資源分布，以作為農業資源投入及農業政策研訂之參考。

（二）本次議程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區位核算方式尚符合相關規定，爰本署無意見。

（三）有關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類及指認尚符合相關規定，爰本署無意見。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係以資源保育為原則，並係作為中央保育軸帶之緩衝區，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林業用地係以林業相關使用為主，有關山坡地範圍林業用地一定規模以下得申請作農作加工、集運設施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未符，且非權利保障，請再予補充其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 鄉村區同時符合城 2-1 及農發 4 劃設條件時，嘉義縣政府得按當地客觀條件進行劃設，故有關嘉義縣政府就鄉村區劃設為農發 4 或城 2-1 之規劃，本署無其他意見，後續城 2-1 及農發 4 皆仍可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委員彰敏(專案小組召集人)

四、審議委員：

王委員素芬 (專案小組成員)		吳委員彩珠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陳委員瀅世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黃委員茂容 (專案小組成員)	
曾委員碩文 (專案小組成員)		林委員聰利 (專案小組成員)	
許委員有仁 (專案小組成員)		張委員根穆 (專案小組成員)	
邵委員珮君	請假	陳委員建元	請假
鄭委員明安	請假	賴委員碧瑩	請假
謝委員政穎	請假	顏委員聰玲	請假
陳委員宏基	請假	邱委員慧燕	請假
江委員振瑋	請假		

五、列席單位：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官委員大偉		郭委員城孟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邱委員文彥	
林委員國慶			

(二)相關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簡工程司	李冠德		
水利處	科員	沈柏綸	技佐	楊宇財
地政處		林[illegible]雯		余[illegible]
建設處				
農業處				
	科長	劉[illegible]雲	科技	徐[illegible]雯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教授			
	教授			
	助理人員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陳情人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委員彰敏(專案小組召集人)

四、陳情人：

陳情案件	陳情人姓名	簽名
第一案	李源鴻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董建樑
電話：05-3620123#177
電子信箱：dennis7708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80245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28日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23日府經城字第108022787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許委員彰敏(專案小組召集人)、王委員素芬(本次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彩珠(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瀅世(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茂容(本次專案小組成員)、曾委員碩文(本次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聰利(本次專案小組成員)、許委員有仁(本次專案小組成員)、張委員根穆(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邵委員珮君、陳委員建元、鄭委員明安、賴委員碧瑩、謝委員政穎、顏委員聰玲、邱委員慧燕、陳委員宏基、江委員振瑋、官委員大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郭委員城孟(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賴委員美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張委員蓓琪(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陳委員璋玲(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賴委員宗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黃委員書禮(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邱委員文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林委員國慶(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訂

線

縣長翁章梁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專案小組召集人許委員彰敏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專案小組建議：

一、 所涉及之公民團體陳情案件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表。

原則依研析意見辦理，另建請本府水利處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陳情意見九，**補充水利部門計畫內容**，其補充之相關內容可參照「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第 38 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會議內容辦理，**並於本會議紀錄發文後一周內提供業務單位進行調整。**

號次	陳情人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01	礦業同業公會	一、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為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周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二、本會建請縣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	一、敬悉。 二、經查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之相關資料本縣並無相關專業區分布，後續將配合礦物主管機關相關資料滾動修正，並檢視使	依據研析意見辦理。

		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註：本陳情意見截錄自台礦字第 10811 3 號文。 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傳真補充意見如下： 嘉義縣轄區建請將「礦區」納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之國 2 或農 3 地區。 倘「礦區」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地區及農也發展地區，建議比照花蓮縣之作法，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納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開發。	用需求及主管機關意見，參納本縣國土計畫。 三、考量國土計畫之性質係由中央為主導，有關土地劃設之方式與準則皆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為指導，故現階段難以直接排除相關用地。然考量產業發展需求，未來將持續與中央表達此建議。	
02	經濟部水利署	一、P23-24，**伍、公共設施一、自來水水資源**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 (一)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嘉義縣、市屬南部區域自來水系統分區的嘉義地區分區，所供給經常性水源合計約為每日 27.8 萬噸，分別供給**民生及工業用水**之需。	一、 (一) 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二) 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三) 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二、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依據研析意見辦理。

		(二)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核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規劃，**相關開源設施(例如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等)如能順利推動，將有助於嘉義地區供水穩定。** (三)另考量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嘉義地區公共用水需求仍呈成長趨勢，故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已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原則每六年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配合行政院106年11月宣示推　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相關工作，**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其中節流工作包括**臺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嘉義地區漏水率預計改善降至10%以下。**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P.88中，有關第三節防災計畫，在水災的防災策略(一)略以：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以上	三、敬悉。本案功能分區之劃設皆遵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內容辦理。嘉義縣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經確認公告地區為九處，分別為：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梅山第一水源、曾文水庫、嘉義給水廠、【石弄、中埔、同仁】、【蘭潭、仁義潭】、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五、敬悉。 六、敬悉。相關計畫皆配合本縣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提出之計畫需求於部門計畫中呈	

		內容請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8 條規定參酌調整。 三、本案似無說明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地區劃為國保二之條件，建請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辦理，並請確認 9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及面積之正確性。 四、P.91 二、(一)述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因該綱要係由農委會、經濟部與內政部會銜陳報行政院核定，建議修正為「依據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五、p9.資源環境(七)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項，因分屬不同法規劃定，分別為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及地質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為免造成誤解，建議分開表示。 六、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七、因氣候變遷衝擊致	現。 七、敬悉。有關逕流分擔之相關內容，本案已納入防減災與能源水資源部門發展計畫中，同時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呈現，可參閱公開展覽書頁 78、頁 80、頁 93-94。 八、敬悉。考量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對照表尚在研擬、調整當中，本案將協助向中央表達此項建議。 九、敬悉。將遵照建議提請本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相關建議內容於	

		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八、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九、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十、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十一、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	部門計畫中。 十、敬悉。本縣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計畫需求，將建議各部門將淹水風險納入相關計畫之區為考量。 十一、敬悉。考量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對照表尚在研擬、調整當中，本案將協助向中央表達此項建議。	

		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 嘉義縣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情形

（一）建請規劃單位依據與會單位建議納入整體考量，並確認福山部落之範圍與人口聚居情形，確認該部落是否為原住民居住地區，並評估後續是否將採納為原住民部落範圍之聚落劃設範圍。

（二）建請規劃單位依據與會單位建議，考量聚落環境條件及居民需求，檢視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妥適性。

（三）建請本府民政處協助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依據模擬劃設成果，提交原住民族民眾並協助了解國土計畫，後續根據討論成果滾動式調整劃設內涵。

三、 嘉義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建議，本案土地管制要點內容修正為**「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設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

（二）觀光產業發展

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適用範圍，經觀光主管機關確認，擬依各風景管理區之觀光發展計畫所規劃之觀光發展及設施相關使用區域(如觀光遊憩區、

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為適用範圍。

考量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土地使用主要需求地區現況多編訂為林業用地，其使用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尚須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加強說明，故建請規劃團隊於因地制宜管制原則中納入：後續建築強度、開發之保育區留設以及是否需回饋金等內容，**擬請觀光主管機關於會議紀錄發文後1星期內表示意見並提供修正建議。**

（三）暫准貸地與暫准建地權益

1. 建議維持本案公開展覽之版本「**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

2. 另依據本府地政處建議，考量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係屬全國性之議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考量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建議納入其他放租計畫或法令為適用標的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提供建議納入之相關計畫與法令，並於**會議紀錄發文後 1 星期內表示意見並提供修正建議，以利後續斟酌調整本條文。**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 黃委員茂容

（一）有關原住民族的土地發展權益與山林、生態保育之職責，應當建立多方討論機制，促進溝通方能確保原住民族權益。

（二）有關本縣觀光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考量風景區原為中央管轄之範疇，如今因應國土計畫將規劃權移交給地方，地方有關單位與風景區管理單位應當建立溝通管道與機制。

二、 賴委員碧瑩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目前本縣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僅羅列有關水產養殖之內容，此為生產面向，考量目前相關產業之觀光遊憩業正在興起，建議考量養殖漁業之觀光面向。

（二）有關本縣國有林地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涵，建議考量林務局與國有財產署於本案中之角色，並直接聯繫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進行研商討論。

（三）有關本縣觀光發展地區建議進行發展總量之設定，如：民宿、餐飲設施與旅館之興建總量。

三、 陳委員璋玲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功能分區之後續影響，主要依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的使用對應表，故地方政府可由該容許使用項目對照表來協助因應後續功能分區劃設之評估。

四、 原住民委員會

建議確認目前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之功能分區成果與現況使用是否有相違和之情形。(如：產業道路周邊是否有農業設施使用需求？)

五、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有關樂野部落內之福山部落現況已為人口聚居之地區，建議納入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考量。

六、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考量風景區之區位跨縣市之特性，建議相關土地使用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避免後續管理之繁複情形。

七、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有關本縣觀光發展地區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後續執行方式與內涵希望能釐清進一步之方法。

八、 建設處

（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之功能分區，應當考量現況實際發展情形，尤其交通便捷程度(如：里佳與山美部落)，並同時考量因地制宜之可能性。

（二）建議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原鄉村區比照平地之鄉村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九、 民政處

以嘉義縣鄒族之居住習慣為散居的形式，部落範圍之劃設應須考量該特性；又原住民族使用土地之型態於衛星航照圖中恐難以辨識(如：挖掘竹筍)，故建議詳加檢視其農業使用的現況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

十、 地政處

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將國有林地之暫准建地、暫准貸地之土地使用權益納入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一）有關本縣暫准建地、暫准貸地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考量本局辦理放租業務並非僅限於「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一案，故建議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文字。

（二）有關本局原先經管之暫准建地、水田及旱地，未來將依照「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移交予國有財產屬署管理，前開所指之土地將可更正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建議由國有財產署補充說明後續管理辦法與土地使用相關需求。

十二、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未來將透過保障既有權益方式處理，本署並將再與礦務局研商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所提意見 8 及 11，海岸防護計畫現為草案階段，經本部核定再配合納入縣市國土計畫。

（三）有關「部落範圍內聚落」相關劃設原則，係經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雙方次長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討論確定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後，於 108 年 8 月 6 日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後續請依上開劃設原則辦理。

（四）有關原住民土地使用規劃採分期分區辦理，並列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應辦理事項，符合相關規定，本署無意見。

（五）有關沿海自然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1 節，沿海自然保護區請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六）有關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外，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 1 節，建議參考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項下分區範圍（如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做為適用標的，另有具體適宜發展區位者，建議評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七）有關暫准貸地與暫准建地權益保障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1節，本署無意見。至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及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後續如何認定，請補充說明。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陳情人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委員彰敏(專案小組召集人)

四、陳情人：

陳情案件	陳情人姓名	簽名
第一案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第二案	經濟部水利署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委員彰敏(專案小組召集人) 許彰敏

四、審議委員：

王委員素芬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吳委員彩珠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陳委員瀅世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黃委員茂容 (專案小組成員)	黃茂容
曾委員碩文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林委員聰利 (專案小組成員)	陳明生代
許委員有仁 (專案小組成員)	簡順源代	張委員根穆 (專案小組成員)	翁述信代
邵委員珮君	邵珮君	陳委員建元	請假
鄭委員明安	請假	賴委員碧瑩	賴碧瑩
謝委員政穎	請假	顏委員聰玲	請假
陳委員宏基	請假	邱委員慧燕	請假
江委員振瑋	請假		

五、列席單位：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官委員大偉		郭委員城孟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彰玲	陳彰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邱委員文彥	
林委員國慶			

(二)相關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專門委員	李冠德		
經濟部水利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林世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技正	劉泽辰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林貞雅	技士	林曉彥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顧翊梓	課員	黃婉娜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耀坪		王俊豪
文化觀光局	科長	翁順源	約聘	羅金珠木
水利處	技佐	許宇彤	水政岳	
民政處	科長	江佰元	科員	謝侍真
地政處	科員	宋元媚		
建設處				
農業處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科長	陳金木		蕭志虎
	技士	董建樑		黃淑惠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李金玉宜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勝隆		
		林辰北		
		朱高安		
		黃正平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董建樑
電話：05-3620123#177
電子信箱：dennis7708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80246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yh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9MTHC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31日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28日府經城字第108023339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江委員振瑋(專案小組召集人)、邵委員珮君(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建元(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鄭委員明安(本次專案小組成員)、賴委員碧瑩(本次專案小組成員)、謝委員政穎(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顏委員聰玲(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邱委員慧燕(本次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宏基(本次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素芬、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瀅世、黃委員茂容、曾委員碩文、林委員聰利、許委員有仁、許委員彰敏、張委員根穆、官委員大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郭委員城孟(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賴委員美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張委員蓓琪(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陳委員璋玲(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賴委員宗裕(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黃委員書禮(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邱委員文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林委員國慶(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本府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2019/11/20 07:59:31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1081051355

請　惠辦
日期：108.11.20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專案小組召集人江委員振瑋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專案小組建議：

一、 所涉及之公民團體陳情案件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表：.

（一）公民團體書面意見

號次	陳情人	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01	何明恭(代表人)等 18 人	陳情理由：陳情之土地位於中和村社溝庄內，中山高速公路邊，部分土地因民國 60 年代中山高速公路徵收，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被迫陳情土地建築屋舍，周圍土地為建地，區域計畫編定時，未將此陳情土地範圍編為乙種建築用地，影響村內社區之發展。 建議事項：請准予更正，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以符實際，以利土地之使用。	有關鄉村區內一定面積以上之農牧用地是否得以進行使用地之變更，建議提供確切之地段地號供地政單位查詢與判斷；有關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之農地，建議提出建築物存在之相關證明(如：用水、用電、稅捐等)，作為有關單位判斷變更為建築用地之依據。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02	何建聰	陳情理由：陳情之土地位於中和村，屬於社溝庄內，周	有關鄉村區內一定面積以上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

		圍住宅林立，為建築用地，民國 60 年代作為曬穀場至今，此地農業上已不能活用，為村落整體規劃及社區之發展，有賴建築腹地之擴大。 建議事項：陳情土地建議編定為建築用地。	之農牧用地是否得以進行使用地之變更，建議提供確切之地段地號供地政單位查詢與判斷。 未來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機會重新審視鄉村地區不適生產之農牧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與用地之調整，現行制度難以直接進行使用地之轉換。	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03	林家宏	陳情理由：竹崎鄉鄉治地點為竹崎村，數十年前即已劃設為都市計劃區，在國土計畫法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目前人口數有 2 千多人。但近一、二十年來，因灣橋村位於嘉義縣市交界地區，地勢平穩、交通便利、生活機能發達，當地除了多家大型工廠或公司進駐之外，亦擁有諸多新社區及商店，吸引許多遊山區或者其他鄉鎮市移居而來的居民，目前人口數已達 5 千多人，已經成為竹崎鄉的第一大村。 但在『嘉義縣國土計畫』的草案，只見灣橋村被編定在農業發展地區（一類、二類、三類），實與目前發展的現況不符。 除此之外，整個竹崎鄉有一半的地區被編定為國土保育一和國土保育二，另一半則	一、有關營建署保障既有合法建築權利原則，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 年 8 月版)，有關農業發展用地，如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者，仍可做住宅、民宿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原農牧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 二、有關鄉村地區土地使用需求，本縣國土計畫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包含鄉村地區整體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為農業發展一至農業發展三，限制了未來的地方發展。 請縣府能審慎考量，依各鄉鎮村里的實際發展現況來編訂國土功能分區，否則將會引起眾多民眾的反彈，甚至因此基法大規模的抗爭行動，並將民怨訴諸在明年的選票上，相信並非大家所樂見。 建議事項：請依各鄉鎮地區的『實際發展現況』來編訂國土功能分區。	規劃內容，函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及其他事項)，並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並適度擴大其範圍，以符民眾使用需求。 三、有關地方因地制宜之需求，本縣國土計畫目前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包含山坡地之農作加工設施以及山區觀光產業發展，將與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討論、滾動修正。	
04	劉阿麵、劉清泉	陳情理由：陳情之土地位於頭橋都市計畫農業區，鄰近江厝店黃昏市場，近頭橋工業區，四周住宅林立，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且面臨 166 縣道，為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擬建議編為住宅用地，以促進土地利用。 建議事項：陳情土地建議編定為住宅用地。	一、本案經查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計畫發展率及地方發展需求，本案業以調整部分農業區為城鄉發展第一類，做為預留發展用地。 二、本案如需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仍需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05	陳福成議員	主旨：為利地方繁榮發展，請將福興村及山中村二村一併劃進城鄉發展區。 說明：福興村與山中村鄰近嘉義市、民雄及頭橋工業區，而鄰近之金興村、興中村均劃入民雄都市計畫區內，旨揭二村人口近 7,000 人，已形成都市聚落之發展。陳情依國土計畫法規劃入城鄉發展區以帶動鄰接嘉義市與山中村之繁榮發展。	一、有關營建署保障既有合法建築權利原則，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 年 8 月版)，有關農業發展用地，如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者，仍可做住宅、民宿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原農牧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 二、有關鄉村地區土地使用需求，本縣國土計畫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函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及其他事項)，並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並適度擴大其範圍，以符民眾使用需求。 三、有關地方因地制宜之需求，本縣國土計畫目前擬定土地	考量研析意見與陳情內容關聯性，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將原研析意見三、刪除。 另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使用管制內容，包含山坡地之農作加工設施以及山區觀光產業發展，將與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討論、滾動修正。	

（二）公聽會意見

發言者	發言摘要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竹崎鄉公所林秘書	1.依據目前之功能分區示意圖竹崎鄉多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地區，惟考量在地農產與觀光仍有發展需求，未來發展恐有所限制，希望本案進行規劃時能審慎考量並保留彈性。 2.有關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用地，建築物損壞將來是否可以修繕？ 3.竹崎鄉灣橋村近年人口持續呈正成長，雖多數為農牧用地，但現況已有住宅社區群聚之情形，希望未來能有機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本縣國土計畫目前擬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包含山坡地之農作加工設施以及山區觀光產業發展，將與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討論、滾動修正。 2.建築物修繕隸屬《建築法》之管理範疇，毋向管理機關報備，惟應確定該建築基地是否屬既有合法建物物。 3.倘確認該社區土地仍有未來發展需求，若目前編定上屬農牧用地，未來將透過核發使用許可方式或鄉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方能在功能分區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 年 8 月版)，系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況，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惟後續仍須視營建署公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準。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民雄鄉寮	希望了解原編定之特定農業區以及作為廟宇使用之用地，未來轉換為國土計畫是否有興建建築之限制。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將來轉換成國土功能分區時，並非全部都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惟	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頂村黃村長		農業發展地區1~5類，其容許使用內容相異，然是否影響其興建建築之限制(如農舍)，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年8月版)，系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況，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惟後續仍須視營建署公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準。 有關廟宇之使用，如現在係以興建於土地上之合法建築物，其權利是不受影響，倘現在未取得合法使用或是尚未興建，其後續相關使用，係參採國土功能分區各容許相關事項辦理，其國土功能分區不同容許管制事項，俟後續營建署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	
民雄鄉中和村何村長	村內庄頭地區部份原編定農牧用地已不適合做為水田(農業生產)使用，希望有機會整併已不適生產之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藉此為在地農民謀取福利。	未來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機會重新審視鄉村地區不適生產之農牧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與用地之調整，現行制度難以直接進行使用地之轉換。	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民雄鄉中和村民何先生	希望了解位在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之農地是否有機會變更為建築用地。	有關鄉村區內一定面積以上之農牧用地是否得以進行使用地之變更，建議提供確切之地段地號供公所查詢與判斷；有關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之農地，建議提出建築物存在之相關證明(如：用水、用電、稅捐等)，作為有關單位判斷變更為建築用地之依據。	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中油探採	假本縣舉行之公聽會，藉以了解功能分區劃設期程、程序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是否仍有變更的機會。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期程、程序，預定於民國111年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事業部黃管理員		2.有關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規定，係參採國土計畫法第15條之相關事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有以下事項得適時辦理變更作業：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臺糖雲嘉南管理處黃股長	希望本案能針對本縣所規劃之範圍，先進一步盤出土地權屬為臺糖公司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俾以讓臺糖公司能清楚後續土地資料建置。	目前本案所進行的規劃作業，係訂定本縣土地空間上與土地使用管制上之指導原則，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及使用地編定，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功能分區辦理事項，後續俟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完成，提供相關資料予貴單位參考。	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中埔鄉	國土計畫之含括內容範圍過為廣泛，一般民眾難以理解，且公所與地方單位通知與宣	有關本案各階段規劃作業與後續成果，將放置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平臺網頁公告，俾以	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中埔村游村長	傳效力有限，相關政策之變更或調整是否能周知民眾恐窒礙難行，如在都市計畫早期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劃定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深，其相關政策及宣達資訊上也不甚透明，恐造成權益受損。	宣傳民眾瞭解自身權益，後續將研議製作相關之宣導說明文件，並放置於網路平臺，俾利民眾了解本案內容 。	
中埔鄉公所公共建設課鄧課長	1.建議本計畫之內容能通俗白話，藉以宣達民眾了解。 2.有關臺18省道沿線現況多有違規使用之情形，惟違規情形係因為當地有仍存在地方發展之需求，建請本案規劃上仍應適度考量地方發展之可適性，並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進行考量。	1.後續本計畫內容，於本縣、國土計畫發布前，將研議製作相關之宣導說明文件，並放置於網路平臺，俾利民眾了解本案內容。 2.有關臺18省道沿線現況多有違規使用之情形，其違規情形乃當地仍存在地方發展之需求，目前本案已將吳鳳廟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已供發展腹地之需求；惟違規情形，其本質上係為不合法之使用，其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稽查作業，或是協助民眾辦理變更用地作為合法之使用。	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二、 成長管理計畫

（一）未來發展需求地區－新增產業與住商用地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建請規劃單位詳實檢核其合理性，並補充相關立論，俾後續規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

有關水上鄉公所提出之新訂/整併都市計畫一案，經水上鄉公所表示意見，以整併都市計畫與周邊相關用地（面積約 270 公頃）提送。

建請其他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提列之

各目的事業單位於會議紀錄發文後 1 週內補充相關資料予業務單位。

另其他目的事業單位或地方公所，如有相關計畫需本縣國土計畫配合納入，亦請於會議紀錄發文後1週內提送相關資料。

（三）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計畫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如與水上鄉公所提列之整併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有重疊者，建議就重疊之範圍剔除，藉以維持該區域範圍完整性，後續將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滾動修正資料內容提供予業務單位。

三、 臨時動議

（一）嘉義縣鄉村地區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全縣優先辦理，並依108年8月工作會議決議成果指認為優先規劃之「示範」地區，另後續各地方公所之鄉村地區發展規劃需求，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仍可透過自主提出規劃需求直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之歸屬

有關本縣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之歸屬，採規劃團隊建議，維持本案公開展覽版本，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優先劃設，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 黃委員茂容

（一）有關本縣部分鄰近高速公路之鄉村地區有變更農牧用地為建地之需求，為全國通案性的情形，建議地方政府斟酌考量發展需求提出解決方案（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國土計畫政策繁複且非一般民眾所能理解，建議中央能統一製作相關宣導文宣以俾計畫推行並讓民眾了解自身權益之變化。

（三）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需求面積劃設，建議多方考量縣市發展需求，如：農業需求、殯葬需求、長照需求等。

二、 謝委員政穎

（一）建議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劃設（包含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需考量現況鄉村區之發展情形與總量控制，適度調整擴大面積以符合理性避免過度高估。

三、 顏委員聰玲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納入發展年期、發展類型之總量進行類別區分。

（二）有關本縣鄉村區之功能分區之劃設，考量嘉義縣之發展與轉型的可能性，建議採用營建署（即本案公開展覽的版本）。

四、 陳委員澄世

（一）有關新增產業用地，現今有許多原先傳統農業再進化之生物科技相關農業使用，建議考量其使用性質區分為未來發展用地類別。

（二）有關本縣鄉村區之功能分區之劃設，以農委會之劃設準則與其成果，應是希望能扭轉建地優於農

地的想法。

五、 林委員聰利

（一） 不同區位之鄉村地區有不同之發展需求，考量嘉義縣未來發展，建議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需「一次性全面規劃」。

（二） 部分鄉村地區由於歷史背景等不可考之因素，未有都市計畫，然地方仍有工商發展等需求（如：東石鄉、番路鄉），建請相關單位（如：鄉鎮公所）檢視需求研擬、提出計畫。

六、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建請規劃單位根據「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之實際開發進度與方式，並斟酌考量未來開發進程，以此劃設功能分區。

七、 民雄鄉公所

本鄉福興村與山中村，其區位鄰近頭橋工業區，人口聚居程度高，希望能在國土功能分區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八、 水上鄉公所

考量本縣未來發展地區總量與公所業務辦理負荷量，並配合鐵路高架化、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等，有關水上鄉提出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建議採用本次會議提出之方案三，整併原都市計畫之方式辦理。

九、 農業處

有關人民陳情案內容提及民雄鄉與竹崎鄉等具地方發展需求之地區，後續若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需求，建議配合本縣優先規劃地區指認進行考量。

十、 內政部營建署

（一）議題一：人民陳情

1. 有關鄉村區建地不足或擴大等議題，未來得透過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2. 有關既有廟宇輔導合法化議題，近期本署將邀有關機關研議，惟屬新增者仍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3. 有關臺糖雲嘉南管理處意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公展內容，建議嘉義縣政府得提供相關資料予臺糖雲嘉南管理處參考。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1. 請檢視成長管理計畫中各項未來發展需求是否均以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2. 有關附件三如未有具體發展構想及計畫者，得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另農業冷鏈物流園區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中申請使用項目，是否仍有納入城 2-3 之必要，請再予評估。

3. 有關議程資料第 12 頁新增產業用地之所需面積為 307 公頃，又第 22 頁未來發展地區一覽表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屬新增產業用地約 557 公頃，前後內容並未一致，請補充說明。

4. 有關議程資料第 13 及 14 頁，除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作為城鄉發展使用腹地外，新增住宅用地係 25.7 公頃，然議程資料第 19 至 22 頁，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約 727 公頃，前後內容並未一致，請補充說明。

5. 有關未登記工廠後續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所在土地面積佔城 2-3 之密度以 20%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零星且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

定者，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後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申請作為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並變更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是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陳情人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4樓402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江委員振瑋(專案小組召集人)

四、陳情人：

陳情案件	陳情人姓名	簽名
第一案	陳議員福成	
第二案	何明恭 君 等18位	何明恭
第三案	何建聰 君	何建聰
第四案	林家宏 君	林家宏
第五案	劉阿麵 君 等2人	劉阿麵 劉清泉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4樓402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江委員振瑋(專案小組召集人)

四、審議委員：

邵委員珮君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陳委員建元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鄭委員明安 (專案小組成員)		賴委員碧瑩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謝委員政穎 (專案小組成員)		顏委員聰玲 (專案小組成員)	
陳委員宏基 (專案小組成員)	請假.	邱委員慧燕 (專案小組成員)	
王委員素芬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陳委員瀅世		黃委員茂容	
曾委員碩文	請假	林委員聰利	
許委員有仁		許委員彰敏	請假
張委員根穆			

五、列席單位：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官委員大偉		郭委員城孟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彥玲	陳彥伶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邱委員文彥	
林委員國慶			

(二)相關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專門委員	李建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郭昌明	副組長	林麗蘇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課長	林厚順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課長	李昭誠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主秘	陳文雄	助理員	潘鈺齊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課長	邱[illegible]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秘書	林福元	課員	李家祐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李冠昌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技士	周宇文		
民政處				科員	石楊勳
地政處		科長	林仙文	科員	余文智
建設處					
農業處		技佐	陳宥瑋	科員	徐秉宏
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科員	蘇桂美		
	開發科				
	建築管理科				
	工商管理科				蔡孟璋
	城鄉規劃科	科長		技士	董建樑
				技士	黃淑娉
		書記	張庭鳳	技佐	賴昱辰
				技士	紀進雄

成大研發基金會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1002800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董建樑
電話：05-3620123#8198
電子信箱：dennis7708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請　惠辦
日期：109. 1. 1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城字第109000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00000A_1090005080_ATTACH1.pdf、376500000A_109000508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2月26日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2月24日府經城字第108027261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翁委員兼召集人章梁(縣長)、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容輝(副縣長)、羅委員兼副召集人木興(秘書長)、王委員素芬(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吳委員彩珠(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邵委員珮君(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副教授)、陳委員建元(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教授)、陳委員瀅世(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黃委員茂容(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監事)、曾委員碩文(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助理教授)、鄭委員明安(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學系副教授)、賴委員碧瑩(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謝委員政穎(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顏委員聰玲(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林委員聰利(建設處處長)、邱委員慧燕(綜合規劃處處長)、陳委員宏基(地政處處長)、許委員有仁(文化觀光局局長)、許委員彰敏(農業處處長)、張委員根穆(環境保護局局長)、江委員振瑋(經濟發展處處長)、官委員大偉、郭委員城孟、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林委員國慶、邱委員文彥、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室、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本府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16 13:57:44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縣長章梁（吳副縣長容輝代理）

記錄：董建樑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會議決議：

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以利查核，並請規劃單位依據契約時程檢送修正後草案過府，後續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有關交通部航港局提出建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布袋商港計畫，建請該局向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計畫範圍與《濕地保育法》之競合討論，並提供劃設計畫內容及相關圖資予規劃單位進行功能分區劃設。

三、 有關本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請參酌委員意見進行調整，至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提之放租計畫用地，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管理處陳報林務局洽商營建署為宜。

陸、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一、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曾委員碩文

(一) 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之中提及之農業資源投入重點地區(如新港鄉)，是否納入優先規劃示範地區建請說明。

二、吳委員彩珠（口頭及書面意見）

(一) 本案技術報告書頁 3-44 至頁 3-47、及簡報資料頁 9 至頁 10，所記載劃設未來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為城 2-3 者共計 10 案，建請補充說明各案具體需求之規模推估、計畫期程、計畫內容、開發方式…等，供審議之參。

(二) 簡報資料頁 18 所提「…面積規劃一定規模以下…」，此一定規模之界定為何？

(三) 簡報資料頁 22 有關阿里山等國家風景區土地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其回饋金等之規範，建議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賴委員碧瑩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由於農業生產加工設施及運送銷售與道路寬度有密切關聯，建議應一併納入相鄰道路之性質及道路寬度做為考量。

(二) 有關本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中，使用字眼為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仍為舊計畫之字眼，涉及區域計畫法退場時程及法規適用等因素；建議營建署與農委會進行協商，並找尋適用於國土計畫新的適用回饋金之比照辦法。

(三) 有關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回饋金之繳納標準應符合實際地方需求。

四、黃委員茂容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滾動修正成果，增列兩處新訂都市計畫地區（番路鄉、東石鄉），請加以敘明該地區發展需求與必要性，俾後續報內政部進行審查。

(二) 考量國家風景區係屬中央管轄之範疇，有關後續國土計畫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制方式與權責建請補充說明。

五、許委員彰敏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最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面積，應為 4,380 公頃。

六、陳委員宏基（林科長似英代）

(一) 本縣國有林中暫准水田、旱地目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來農業生產使用上權益恐受影響，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權益保障之措施。

七、許委員有仁（李副局長茂鐘代）

(一) 有關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納入「露營區」進行考量。

(二) 有關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申請「民宿」是否同需繳納回饋金方式，建議考慮周延。

八、吳副縣長容輝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參酌委員意見進行調整，藉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訂定標準。

九、羅秘書長木興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將來本縣發展之重要地區，爰後續開發期程如超過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之年限者，建議補充相關說明，以利後續能持續追蹤並檢視其規模與開設面積。

十、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國際布袋商港之建港計畫，對後續嘉義縣發展影響甚大，故本局於108年12月24日函文，建議將內港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外港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請納入本案參考。

十一、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有關本局經管之相關放租計畫用地，將來土地使用權益上，恐遭受國土計畫影響，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單位訂定相關權益保障辦法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藉以作為全國統一之標準方式。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建請規劃單位確認是否依照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6次會議之決議進行原住民部落範圍之聚落劃設，藉以符合實際地方發展劃設方式。

十三、鹿草鄉公所

希望縣府應重視各地區發展需求，並透過國土計畫為將來爭取地方發展機會。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口頭及書面意見）

(一) 書面意見

1. 有關報告事項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區位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方式，本署無意見。

2. 有關報告事項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計畫之嘉義縣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議程第7頁)，意見如下：

(1)有關原住民族指認聚落係就鄉村區及既有建物進行指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屬既有發展地區，非屬未來發展地區；至未來發展需求適度擴大者，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釐清原住民族指認聚落之28.6公頃究係何項？如屬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者，建議得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總量。

(2)有關公所指認未來需求用地1055.1公頃，請補充說明各項具體面積及區位。

(3)未來發展地區之東石鄉公所遷移及新訂都市計畫與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之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176公頃)是否為同者，如是，請避免重複填列，且後續仍應考量水電供給是否無虞。

3. 有關討論案(二)嘉義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觀光產業發展(議程第15頁)，有關申請範圍提供部分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實際執行面如何執行？提供比例為何？國土保育使用所指為何？係提供給嘉義縣政府作為國土保育使用？請補充說明。

4. 有關確認案—嘉義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二）暫准貸地與暫准建地權益1節，嘉義縣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無意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建議納入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1節，請嘉義林管處逕向林務局陳報討論，如確有納入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必要，再由林務局正式提出具體建議內容予本署。

(二) 會中意見

1. 有關貴縣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處數，本署尊重地方發展需求與規劃成果。若有於本次規畫尚未納入之計畫，也可透過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而推動地方發展需求。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各案之面積仍須進行確認，並符合規劃手冊之劃設原則。
2.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當中列為原住民部落範圍內指認聚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建請確認是否符合規劃手冊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原則(如：位於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指認聚落等)。
3. 有關貴縣觀光產業發展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中，「...需繳納回饋金及提供部分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其「國土保育使用」定義建議加以敘明。
4. 有關港埠建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如下：有填海造陸之需求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位於海域者，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一。
5. 有關臨時動議案提列布袋商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請交通部航港局逕向本署城鄉分署確認其計畫範圍與《濕地保育法》之競合關係。

附件二、人民陳情意見決議

號次	陳情人	陳情意見	縣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	審議會決議
1	李○鴻	主旨：貴府公告公開展覽「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一案，有關計畫書第59頁表4.3-1嘉義縣循環農業園區之發展；其產業發展欄位所登載(1)再生能源設施設備：請增加「太陽能發電設施設備」。 說明： 一、台灣西部沿海(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日照充足，是發展太陽能光電之適當場所，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2025非核家園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計畫，嘉義縣嚴重落後於其他縣市，爰此，請增加「台陽能發電設施設備」。 二、檢附該計畫第59頁及自由財經新聞影本各乙紙供參。	本縣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計畫需求，故需提請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確認發展需求後再行斟酌納入本案。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嘉義縣農業循環園區之建築物已規劃設置太陽能裝置，又太陽能即為再生能源之一種，故本案陳情內容已予以納入。	依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2	礦業同業公會	一、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為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周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二、本會建請縣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一、敬悉。 二、經查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之相關資料本縣並無相關專業區分布，後續將配合礦物主管機關相關資料滾動修正，並檢視使用需求及主管機關意見，參納本縣國土計畫。 三、考量國土計畫之性質係由中央為主導，有關土地劃設之方式與準則皆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	依據研析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註：本陳情意見截錄自台礦字第108113號文。 另陳情單位於108年10月25日傳真補充意見如下： 一、嘉義縣轄區建請將「礦區」納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之國2或農3地區。 二、倘「礦區」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地區及農也發展地區，建議比照花蓮縣之作法，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納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開發。	計畫規劃手冊》為指導，故現階段難以直接排除相關用地。然考量產業發展需求，未來將持續與中央表達此建議。		
3	經濟部水利署	一、P23-24，伍、公共設施一、自來水水資源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 (一)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嘉義縣、市屬南部區域自來水系統分區的嘉義地區分區，所供給經常性水源合計約為每日27.8萬噸，分別供給民生及工業用水之需。 (二)自來水水資源需求量：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核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規劃，相關開源設施(例如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等)如能順利推動，將有助於嘉義地區供水穩定。 (三)另考量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嘉義地區公共用	一、 (一)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二)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三)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二、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三、敬悉。本案功能分區之劃設皆遵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內容辦理。嘉義縣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經確認公告地區為九處，分別為：白河水庫、南化水庫、高屏溪、梅山第	依據研析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水需求仍呈成長趨勢，故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已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原則每六年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配合行政院106年11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相關工作，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用水供應穩定安全。其中節流工作包括臺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嘉義地區漏水率預計改善降至10%以下。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P.88中，有關第三節防災計畫，在水災的防災策略(一)略以：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告之淹水高潛勢地區，以上內容請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參酌調整。 三、本案似無說明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地區劃為國保二之條件，建請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辦理，並請確認9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及面積之正確性。 四、P.91二、(一)述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因該綱要係由	一水源、曾文水庫、嘉義給水廠、【石弄、中埔、同仁】、【蘭潭、仁義潭】、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敬悉，遵照建議修正。 五、敬悉。 六、敬悉。相關計畫皆配合本縣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提出之計畫需求於部門計畫中呈現。 七、敬悉。有關逕流分擔之相關內容，本案已納入防減災與能源水資源部門發展計畫中，同時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呈現，可參閱公開展覽書頁78、頁80、頁93-94。 八、敬悉。考量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對照表尚在研擬、調整當中，本案將協助		

		農委會、經濟部與內政部會銜陳報行政院核定，建議修正為「依據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 五、p9.資源環境(七)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項，因分屬不同法規劃定，分別為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及地質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為免造成誤解，建議分開表示。 六、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七、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八、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九、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向中央表達此項建議。 九、敬悉。將遵照建議提請本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相關建議內容於部門計畫中。 十、敬悉。本縣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計畫需求，將建議各部門將淹水風險納入相關計畫之區為考量。 十一、敬悉。考量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對照表尚在研擬、調整當中，本案將協助向中央表達此項建議。		

		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十、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十一、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4	陳○成	**主旨** 為利地方繁榮發展，請將福興村及山中村二村一併劃進城鄉發展區。 **說明** 福興村與山中村鄰近嘉義市、民雄及頭橋工業區，而鄰近之金興村、興中村均劃入民雄都市計畫區內，旨揭二村人口近 7,000 人，已形成都市聚落之發展。陳情依國土計畫法規劃入城鄉發展區以帶動鄰接嘉義市與山中村之繁榮發展。	一、有關營建署保障既有合法建築權利原則，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 年 8 月版)，有關農業發展用地，如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者，仍可做住宅、民宿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原農牧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 二、有關鄉村地區土地使用需求，本縣國土計	考量研析意見與陳情內容關聯性，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將原研析意見三、刪除。 另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	依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畫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函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及其他事項），並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並適度擴大其範圍，以符民眾使用需求。 三、有關地方因地制宜之需求，本縣國土計畫目前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包含山坡地之農作加工設施以及山區觀光產業發展，將與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討論、滾動修正。	（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5	何○恭（代表人）等18人	陳情之土地位於中和村社溝庄內，中山高速公路邊，部分土地因民國60年代中山高速公路徵收，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被迫陳情土地建築屋舍，周圍土地為建地，區域計畫編定時，未將此陳情土地範圍編為乙種建築用地，影響村內社區之發展。 **建議事項** 請准予更正，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定，以符實際，以利土地之使用。	有關鄉村區內一定面積以上之農牧用地是否得以進行使用地之變更，建議提供確切之地段地號供地政單位查詢與判斷；有關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周邊之農地，建議提出建築物存在之相關證明（如：用水、用電、稅捐等），作為有關單位判斷變更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為建築用地之依據。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6	何○聰	陳情之土地位於中和村，屬於社溝庄內，周圍住宅林立，為建築用地，民國60年代作為曬穀場至今，此地農業上已不能活用，為村落整體規劃及社區之發展，有賴建築腹地之擴大。 **建議事項** 陳情土地建議編定為建築用地。	有關鄉村區內一定面積以上之農牧用地是否得以進行使用地之變更，建議提供確切之地段地號供地政單位查詢與判斷。 未來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機會重新審視鄉村地區不適生產之農牧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與用地之調整，現行制度難以直接進行使用地之轉換。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7	林○宏	竹崎鄉鄉治地點為竹崎村，數十年前即已劃設為都市計劃區，再國土計畫法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目前人口數有2千多人。但近一、二十年來，因灣橋村位於嘉義縣市交界地區，地勢平穩、交通便利、生活機能發達，當地除了多家大型工廠或公司進駐之外，亦擁有諸多新社區及商店，吸引許多遊山區或者其他鄉鎮市移居而來的居民，目前人口數已達5千多人，已經成為竹崎鄉的第一大村。 但在『嘉義縣國土計畫』的草案，只見灣橋村被編定在農業發展地區（一	一、有關營建署保障既有合法建築權利原則，依據營建署管制內容(108年8月版)，有關農業發展用地，如屬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及丁種建築用地者，仍可做住宅、民宿及一般零售業等使用，原農牧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建築農舍 二、有關鄉村地區土地使用需求，本縣國土計畫後續將辦理鄉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類、二類、三類），實與目前發展的現況不符。 除此之外，整個竹崎鄉有一半的地區被編定為國土保育一和國土保育二，另一半則為農業發展一至農業發展三，限制了未來的地方發展。 請縣府能審慎考量，依各鄉鎮村里的實際發展現況來編訂國土功能分區，否則將會引起眾多民眾的反彈，甚至因此基法大規模的抗爭行動，並將民怨訴諸在明年的選票上，相信並非大家所樂見。 **建議事項** 請依各鄉鎮地區的『實際發展現況』來編訂國土功能分區。	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函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鄉村區屬性分類、執行機制及其他事項），並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並適度擴大其範圍，以符民眾使用需求。 三、有關地方因地制宜之需求，本縣國土計畫目前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包含山坡地之農作加工設施以及山區觀光產業發展，將與內政部營建署持續討論、滾動修正。		
8	劉○麵、劉○泉	陳情之土地位於頭橋都市計畫農業區，鄰近江厝店黃昏市場，近頭橋工業區，四周住宅林立，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且面臨166縣道，為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擬建議編為住宅用地，以促進土地利用。 **建議事項** 陳情土地建議編定為住宅用地。	本案經查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計畫發展率及地方發展需求，本案業以調整部分農業區為城鄉發展第一類，做為預留發展用地。 本案如需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仍需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建請鄉鎮公所評估地方發展需要，提出相關發展計畫，後續以此為參考調整其功能分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專案小組建議辦理

				其餘回覆意見依照研析意見辦理。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 持 人：翁縣長章梁 吳容輝代

四、審議委員：

吳委員容輝	吳容輝	羅委員木興	羅木興
王委員素芬	王素芬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邵委員珮君		陳委員建元	
陳委員瀅世	陳瀅世	黃委員茂容	黃茂容
曾委員碩文	曾碩文	鄭委員明安	鄭明安
賴委員碧瑩	賴碧瑩	謝委員政穎	
顏委員聰玲		林委員聰利	林聰利
陳委員宏基	林仙美代	許委員彰敏	許彰敏
邱委員慧燕	邱慧燕	張委員根穆	張根穆
許委員有仁	許有仁代	江委員振瑋	江振瑋

五、列席單位：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官委員大偉		郭委員城孟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邱委員文彥	
林委員國慶			

(二)相關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簡任技正	廖文弘	專工	李冠德
交通部航港局	專門委員	吳玉玲		姚計同 蕭如琴(遠距)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賴慧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技正	劉厚成	課員	劉家軒
水上鄉公所	主秘	陳弘修	課長 助理員	黃雪洲 蕭鈺婷
番路鄉公所		林清枝	技士	周韋賢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港鄉公所	約僱人員	洪香能		
東石鄉公所		李瑞星		林容瑄
鹿草鄉公所	鄉長	楊秀山		
社會局	科書	黃淑貞		
環境保護局				
文化觀光局			幹事	羅益琳 科員謝彥
衛生局	技正	陳淑雯		
水利處	科員 技佐	沈柏綸 簡秀珍		技政 陳玉秀
民政處	科長	林長連		
地政處			科員	余元婷
建設處				
農業處			科員	徐采雯
綜合規劃處	專員	葉永興	科員	林男火 陳玉珍
教育處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林秀鳳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蔡孟舜		
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技士	楊智銘		
經濟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科員	蘇桂美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長	陳舍木		
	技士	董建樑		
	技士	黃淑婷		
		黃馨禾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黃書偉		
		李銘宜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耀加		

附錄十三、工作小組(平台工作)會議紀錄

(106 年 10 月至 109 年 0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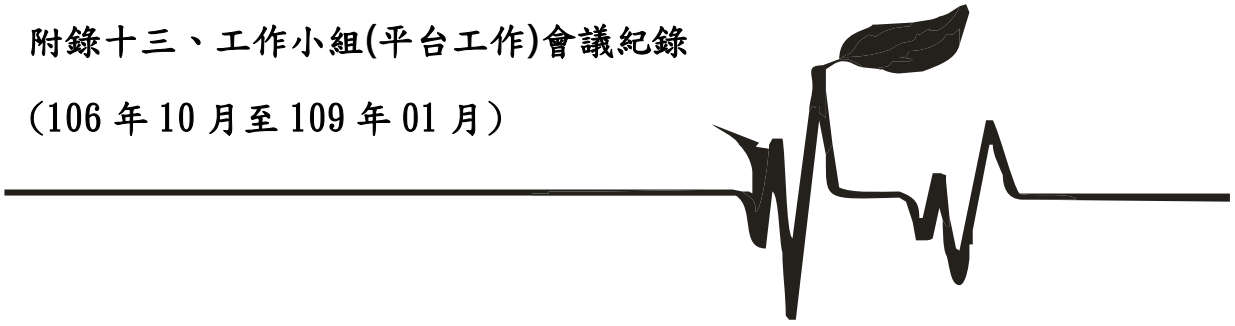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6年10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長志銘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有關各單位所提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本府經濟發展處前於 106 年 4 月請本府相關單位(農業處、文化觀光局、建設處、社會局、衛生局、民政處、環境保護局、水利處、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開發科)) 提供部門計畫，請規劃單位協助檢視各部門計畫內容後，提供相關意見，俾利各單位修正部門計畫。後續另由經濟發展處安排會議，請局處長報告部門計畫。

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案(草案)」

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案(草案)」公開展覽作業，訂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 日、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辦理 5 場公聽會，請規劃單位協助檢視「全國國土計畫案(草案)」內容對本縣之影響，並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送經濟發展處彙整後，送內政部表達本府立場。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6年10月）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民政處兵役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長志銘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水利處		
	科員	沈柏綜
本府民政處		
本府地政處		
	徐玉嬋、楊蕙[illegible]	[illegible]林[illegible]雯
本府建設處	技正	[illegible]明生
本府教育處	科長	顏廷育

3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農業處	科員	徐綵芝
	特尼	林珮如
本府綜合規劃處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科長	張晁銘
嘉義縣社會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石修瑋
本府經濟發展處	處長	林學聖
本府經濟發展處 工商發展科	科長	林志豪
本府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		
本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副處長	黃淑婷
	技士	鄭欣怡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助理教授	葉如堯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雄	葉如堯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6年11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學堅(李副處長鴻明代理)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有關期初階段各項會議

依本案契約規定，期初階段應辦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座談會或論壇、各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公告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至少 3 場）。規劃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檢送期初階段各項會議之工作企劃書過府，本次會議經規劃單位說明上述 3 項會議辦理期程、地點、主題、形式、與會人員及議程，本府原則同意。惟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配合辦理：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階段辦理原則，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檢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如附件 1)，請規劃單位配合辦理。

(二)因本府舉辦 2018 台灣燈會，考量 107 年 1-2 月府內相關單位積極投入該活動，有關期初階段會議請規劃單位配合盡量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完成。並請規劃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企劃書後，儘速提供本府經濟發展處，俾利邀集相關單位參與各項會議。

(三)與會單位意見

1、各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會議涉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請秘書長召集為宜。

2、有關期初階段1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1)因本縣環境保護局刻正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案，其議題與本案密切相關，為達座談會之效益，請與該局共同研議合作辦理方式。

(2)議題二「嘉義縣地方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鄉村區」，建議將該議題納入第2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為宜。

3、有關公告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辦理時間可考量於夜間或假日期間。

二、電子平台建置功能規劃進度報告

有關電子平台建置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10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61113334號函檢送106年10月1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記錄結論，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中，第二項第1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所屬國土計畫資訊專區：為利相關作業充分公開，請於106 年11 月30 日前建置完成，並請提供該連結，俾納入本署全球資訊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以利社會大眾相互參看；至該專區應予公開項目，包括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相關格式並得參考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建置之國土計畫專區內容。」

經規劃單位說明報告電子平台建置情形，106年11月30日將可提供平台首頁，內容包括計畫概述、最新消息、發展構想與策略、辦理情形查詢、相關網站及意見回饋6大項，以廣宣未來國土計畫發展願景以及施政方向。有關本平台版面設計概念與元素，請規劃單位以本縣在地意象與文化為主。

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案(草案)」對縣市指導事項

內政部於106年10月13日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案(草案)」公開展覽作業，經規劃單位盤點「全國國土計畫案(草案)」對縣市指導事項，合計31項（詳附件）。前述31項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方式：

(一)本府經濟發展處職掌權責相關之議題，主要包含成長管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等三大議題(詳表1)，請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另以便簽請本處各科儘速協助提供。

(二)其他指導事項，請規劃單位以表格型式檢視各單位所提送之部門計畫初步資料與尚待補充之資料，俾利於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請相關局處長說明部門計畫。

陸、臨時動議

規劃單位請本府協助事項，包含建立各局處連絡窗口、協助各項會議安排、提供國土規劃基礎圖資及資料，請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協助辦理。

柒、散會(下午5時30分)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議題列表

主要議題	應辦事項摘述	項次
成長管理	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	1
	建立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13
	依據上位計畫指導檢討評估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14
	依據上位計畫期程檢討	15
	依地方發展實際需求、公共設施供需情形、地方財政能力等整合考量，就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分期分區計畫具體研議成長管理計畫	16
	結合土地儲備制度具體指出所規劃產業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	17
	1.指認老舊市區活化標地與順序 2.整合中央資源，改造老舊市區之機能、景觀風貌及增設高齡友善空間與設施 3.以促進民眾參與、輔導民眾自辦更新、促進社區自主營造等多元方式，擬定都市再生策略	18
	提出城鄉發展地區成長管理計畫	19
	1.既有違規之處理 2.新增違規之處理 3.預防未來違規 4.強化環境監測追蹤	21
	1.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圖 2.指認重大建設等優先應處理或整體規劃之區域 3.訂定該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提出具體內容	30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規劃產業發展區位 2.推動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及產業用地政策革新等方案	3
	敘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2
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	針對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	26
	檢討海岸防護區防災對策，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27
	依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8
	檢討國土功能分區	29
	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6年11月）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學堅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李振明
		簡雅鈴
		張志昇
		鄭欣怡
		黃淑娟 陳怡仲
		黃郁瑋 董建樑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深規劃師	江玲珠
	規劃師	朱易蒼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勝雄
	正工程師	葉芳秦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6 年 12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馮科長圭君　　記錄：杜易蒼

肆、報告事項：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簽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爰召開本案 106 年 12 月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本縣國土計畫作業。

伍、討論議題及決議：

一、『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暨 106 年嘉義縣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第四場氣候變遷與調適專家諮詢會議之各項工作分工

依本案契約規定期初階段應舉辦 1 場以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座談會或論壇，並依 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06 年 11 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府經城字第 1060239248 號函）結論：「因本縣環境保護局刻正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案，其議題與本案密切相關，為達座談會之效益，請與該局共同研議合作辦理方式」。經規劃團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基金會）與本縣環保局委託團隊（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研議共同辦理方式及各項工作分工，**原則由規劃團隊負責會議資料、文書處理等，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團隊負責會議餐費等，並各自邀請議題講者，並負擔其出席及交通費用等**。

二、「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局處分工及研擬原則（草案）

依據 106 年 12 月 5 日召開機關意見領袖訪談（第

一場）會議結論：請規劃團隊提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說明或範例等內容說明，經規劃團隊初擬**(1)部門計畫對應主辦局處及協辦局處、(2)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擬原則及步驟之建議方案**，後續於106年12月28日機關意見領袖訪談（第二場）會議提供與會單位參考。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十二時整）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6年12月）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馮科長圭君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技佐	黃惠珊
		黃威翰
本府經濟發展處		
		孫志香
	技士	鄭欣怡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案經理	江玲穎
	規劃師	杜易蓉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1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501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科長圭君　　記錄：杜易蒼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討論議題及決議：

一、期初報告書章節架構及方向

有關本案期初報告書初擬架構及方向，請依下列意見調整：

（一）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設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本府查無相關公告。

（二）有關本架構應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初稿）對接，後續並由本府協助取得更新之電子檔案供規劃團隊使用參考。

（三）本案應檢討每戶樓地板面積合理值及住宅供需量，於成長管理及總量管制下，適時擴增城鄉發展地區。

二、重要議題及對策討論

本案於期初階段召開地方說明會、機關及意見領袖訪談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等，依據各項會議討論內容研擬重要議題，相關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辦理參考：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方向中將增加鄉村區整體規劃與特色風貌策略，建議持續追蹤並納入。

（二）產業部門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之研擬，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三） 本縣轄內三處風景區應考量其土地使用之彈性，另建議納入林務局近期辦理之森林鐵路整體廊道計畫，該案由高雄大學曾梓峰教授執行，後續可互相交流並納入參考。

（四） 本案規劃草案至審議期間公開展覽階段之民眾參與方式，請規劃團隊審慎規劃及辦理。

（五） 依國土計畫法補償相關子法草案，僅針對國土保育地區中可供建築之土地變更為非可供建築之土地得予補償，請規劃團隊研議其他功能分區（如：農業發展地區）補償機制之可行性。

三、電子平台上線及公開時程

依據本案契約要求期初階段需完成建置「嘉義縣國土計畫」電子平台，規劃團隊已初步完成網站架設，各項之公開內容需俟本府審閱後始得對外公開。惟配合本案推動過程需強化民眾參與並蒐集各界意見，請規劃單位依以下意見持續辦理：

（一） 民眾意見蒐集建議包含傳真、留言及電子郵件等三個層次的功能。

（二） 電子平台將列入為期初報告書審查事項，審查同意後請規劃團隊持續更新。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年1月）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501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科長圭君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本府農業處		
本府經濟發展處		蔡志雲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書偉 張學聖 葉世榮 陳亞洲
		施語梵 杜昱蓉 王俊然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修
		葉曉青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2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杜易蒼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本案請參考與會單位意見研析，俾於後續推動；另全國國土計畫仍持續變動中，請規劃團隊持續追蹤中央政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

附件：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

（一）主持人

1. 近期地震災害頻傳，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防災對本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後續內容應加強論述。

2. 本案後續應盡量爭取容許項目，俾與產業發展之互相結合；且應盡量降低推動計畫之阻力，並保障既有權利者。

3. 本案應持續關注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的討論方向與決議。

4. 在嚴苛的環境敏感地區之條件下合宜發展是本縣國土計畫之重要課題。

5. 本案應嘗試將專有名詞轉換為淺顯易懂的文字(口語化)、圖示或其它方式，例如空間發展、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

6. 本案應爭取將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1，而其周邊之土地爭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二）業務單位

1.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國土保育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競合之討論，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水庫集水區影響範圍廣，仍依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但依目前討論方向，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是否仍依目的事業法令作為規範，或由空間規劃立場盤點就應保護的區位進行劃設，尚未定論；故後續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仍需持續關注內政部營建署之指導原則並進行調整。

2. 由於中央目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之內涵仍未明確，故無從判別未來鄉村區劃設為這兩者之差異，其數量之權衡在目前階段之討論也無實質之意義。再者，農村社區土地開發手段也尚無指導性原

則，依現行法規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尚有農村再生可以結合運用。

3. 成長管理計畫之範圍應包含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保護與保育相關分區等。

4.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大多位於山區，係以森林區作為劃設條件，產權多為國有，但主要涉及國有地出租，仍會影響民眾承租使用之權益。

5. 本案應由部門提出發展策略，以觀光為例，應請文化觀光局補充露營區、旅館之現況分布，以瞭解實質空間需求，藉此突破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的限制，並可加以進行劃設細分。

6. 現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係依據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法令，但並非全部皆是為限制發展而劃設，建議規劃團隊採用交集方式篩選出最須保護之地區。

7. 布袋都市計畫有涉及到濕地範圍的部份請規劃團隊釐清確認。

8. 依水利處之說法，重大設施之開發區位即水利建設之區位。但應以土地容受力之概念，先由水利處盤點土地可容納之開發逕流量，作為後續各部門計畫開發建設之空間區位參考。

9. 業務單位將持續向工商科取得未登記工廠之清冊與空間資料，供規劃團隊進行後續分析。

10. 未來都市計畫區的農業區是否具有都市發展需求，將由各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指認。

（三）地政處

1. 現行山區之國有地民眾承租作經濟營林或耕種之使用，其中違規使用的情形，包含由於觀光發展衍生需求所造成的違規，希望藉由發展區位之指認，放寬或爭取發展之彈性。

2. 東石、布袋的鹽業用地，希望能爭取容許做水產養殖使用。當地居民承租土地作養殖使用，但漁業署認為目前養殖過剩，因此不允許做容許使用，因此形成違規使用。

（四）農業處

1. 位於濱海地區的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與觀光旅遊相關，建請持續就此面向討論。

2. 有關產業發展願景，生態精緻、生態創新及資源循環，其內涵及差別為何？六級產業架構圖之意涵不甚清楚，其中傳統產業的圖例內涵為何？農產品加工與食品加工之涵義不同，以及農機具產業方向為何？空間發展願景，生態鄉村與精緻鄉村之差異等，請規劃團隊加強說明。

3. 本案目前六級產業發展架構，與農業處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的想像，應具備產、製、儲、銷之功能，係屬尺度上之差異，將再與部門計畫結合討論。

4. 因應國土計畫，目前正在討論修訂農發條例及其相關法令，擬取消非農業發展地區中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之相關補償等。

5. 內政部營建署認為區劃漁業權屬排他性，所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但其本縣海域範圍係屬牡蠣養殖而劃設區劃漁業權，實質上並非絕對排他性，仍允許船隻通過、釣魚及探照燈設置…等。由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實質內涵仍未定，所以無法確定實質影響為何。

（五）水利處

1. 水利設施相關之土地需求若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應如何處理。

2. 如未於本次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先提出需求，後續仍有用地需求時，應如何處理。

（六）規劃團隊

1. 以國家公園為例，國家公園有山、海、都市型等不同類型，但國家公園分區也只有5種而已，因此同一分區之下其容許使用也相當不同。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在山區、海區之容許使用也應當有所區分，另外嘉義縣的命脈除農業（基礎生產）外，另一個可能面向是觀光，而觀光與國土保育地區有所關聯性，也與民眾權益高度相關。

2. 中央後續倘成立國家公園署，有關海域的部份將會交由國家公園署管理。

3. 水利設施之相關用地需求需於部門計畫中先行提出，後續則可於通盤檢討重新研擬。

4. 產業發展願景之生態創新係基於與國土保育地區鄰近之關係，其會與鄰近市區者較為不同；循環農業係基於鄰近都市或重大建設；後續仍會配合部門計畫進行調整。另有關食品加工及農機具產業係依先前座談會意見初步納入，後續將會持續調整項目及內涵。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年2月）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學堅　　記錄：鄭欣怡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水利處	科員	池柏綸
		林嵩乃
本府地政處		
	科員	余元媚
本府農業處		
	科員 技士	林界北　徐景賓 陳亞明　陳皇忠
本府經濟發展處		林學堅
		張志弘　鄭欣怡　紀進雄
		黃琦璋　董建林　黃世彥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李如玉　杜易蒼
		施語梵　郭正和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工程師	葉奕菱
	工程師	蔣曉竹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3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紀錄：黃淑婷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進度報告

本案洽悉，惟為利後續閱覽，建議簡報內容可簡化預測分析推估過程，以視覺化顯示分析結果。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進度及後續工作之滾動修正

1. 本案請根據本縣特性，因地制宜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得否項下細分，或新增分類等）。

2.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在即，請規劃團隊盤點全國國土計畫所列縣（市）應辦理事項及相關指導原則，俾充實本縣國土計畫之內涵。

議題二、電子平台之民眾意見蒐集

1. 本案原則同意以傳真及電子郵件使用為主，留言功能俟需要再行運用 google 表單供民眾填寫表達意見。

2. 本案原則於委託計畫辦理期間，由規劃團隊駐府人員協助處理回覆為主。

議題三、本府提供圖資及相關計畫蒐集及正確性檢核

1. 有關部份圖資及資料，將再行檢核正確性（如：本縣 28 處都市計畫區計畫圖等），並於取得後提供予規劃

團隊使用。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為本案接續規劃工作之重點，惟各單位提供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有所不足，為利工進，本案原則下次工作會議主軸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請規劃團隊協助製作範本，或就可提列之方向及策略予以協助檢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0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年03月）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學堅　林學堅　　記錄：黃淑婷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張圭吾 黃淑婷 鄭欣怡 陳智偉 蔡正泓 黃馨采 紀進雄 黃琦璿 董延採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	童書傳 周上煇 朱易蓁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范聖鏜 林宏旭 葛兆蓁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4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黃淑婷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本案經提請副縣長裁示，為配合本縣國土計畫之擬定，請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主辦局處於**107 年 5 月 11 日**前彙整協辦單位資料並撰寫後提交本府經濟發展處彙辦；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重大建設會報列管，並原則由主辦局處副局（處）長擔任該計畫之聯繫窗口。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4 月）

一、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黃淑婷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社會局	秘書	余德政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秘書	翁逸倩		
	約聘	郭澤		林昱名
嘉義縣消防局	科員	蕭順允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鍾毅	羅臨琳	科員	蔡政芬
嘉義縣衛生局	職能治療師	吳坤修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科員	沈柏綸	代理處長	李義彰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長	江啓元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林仁美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技佐	周建發	技士	曾莱芳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處長	王維志	科員	翁芳君

1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副處長	蕭[illegible]		
	科長	[illegible]	科員	[illegible]
	許先	張[illegible]	科長	石蕙菱
		陳皇玉	技士	王昌翔 許文陳玉凡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	科長	顏[illegible]	科員	王[illegible]
嘉義縣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illegible]		
經濟發展處 工商發展科	科員	曾[illegible]		
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	技士	廖[illegible]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科長	[illegible]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蔡[illegible]
			技士	黃[illegible]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葉[illegible]		李正和
		張[illegible]		朱[illegible]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蕭勝彬		
	正工程師	葉[illegible]	工程師	林[illegible]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5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501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馮科長圭君　　記錄：杜易蒼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部門計畫檢核

請規劃團隊持續就各局處提供之部門計畫檢核回覆意見，俟各局處依意見補正，於本府相關會議報告，再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

二、專家學者座談會執行計畫

初步訂於本年度八月中旬召開，由本府彙整邀請名單後提供予規劃團隊參考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107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工作會議

依分署來文，討論事項包含：本案執行進度與課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及土地使用原則事宜；由於本案尚屬期初規劃階段，以基礎資料蒐集為主，故會議議題將以**功能分區劃設**為主討論；並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之具體工作事項向城鄉發展分署請益。

二、107 年 5 月 22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縣市國土計畫第 4 次研商會議

本次會議討論「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使用管制政策」。請規劃團隊出席並提供意見。

三、 擬請協助事項

本府將依規劃團隊需求，協助處理圖資索取事項，並提供予規劃團隊使用。

柒、散會（下午5時0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5 月）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501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科長圭君　　紀錄：黃淑婷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經濟發展處		
		張圭君
		蔡正和
財團法人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書儀
		張堂聖
		王詩涵
		施語梵
		杜宥萱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副理	范聖宸 林辰如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6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民政處兵役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討論事項一、都市計畫農業區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條件，原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條件辦理；至都市發展需求之衡量，請納入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刻正推動辦理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範圍一併考量。

二、請業務單位協助提供前開各都市計畫區之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規劃範圍圖資。

三、本案模擬結果後續俟行政院農委會整體農業輔導資源政策明朗後，另邀集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鄉鎮市公所）確認整體需求。

討論事項二、鄉村區

一、有關鄉村區歸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涉及中央整體法令政策之配套（如：是否影響農保資格等），政策尚未明朗，暫無法確立劃設條件。

二、本案請規劃單位持續追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行政院農委會刻正分別委辦之鄉村區整體規劃示範案，參考示範案之指導原則，俾協助本縣鄉村區歸屬之指認。

三、請本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協助提供套疊地籍之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鄉村區圖資，俾供憑辦。

討論事項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案劃設條件原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據以辦理，都市計畫保育、保護相關分區或用地其具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者，應優先劃設。

陸、臨時動議：

議題一、專家學者座談會

本案原擬於期中階段增辦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國土功能分區及成長管理計畫等，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尚未明朗，同意調整至期末規劃階段再行辦理。

議題二、擬請協助事項

本府將依規劃團隊需求，協助處理圖資索取事項，並提供予規劃團隊使用。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6 月）

一、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4 樓民政處兵役科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黃淑婷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余玉媚		
	科員	陳勝偉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技佐	詹秋芸	科長	石惠芳
	科員	陳亞妙		鄭智華 許慧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蕭志勇		
		黃淑婷		張惠珠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張學聖		謝任
		葉姍萍		林易蒼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范毅豪		
		李秉宸		

彭正和
蕭雅鈞
董建樑
黃馨采
紀宜雄
施清賢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7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馮科長圭君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結論：

討論事項一、期中階段進度報告

一、 請規劃團隊依契約如期提送本案期中報告書，有關第 6 章、國土功能分區及管制請**研析本縣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暫准建地、暫准貸地等）**；另涉及原住民土地事項，請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辦理。

二、 有關第 7 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研擬**建議劃定範圍（含復育標的或對象）**。

討論事項二、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 本座談會暫訂主題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及規劃策略**」，時間、地點及主持人另配合本縣縣議會定期會召開再行確認；另請規劃團隊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專案之辦理團隊引言政策方向，供與會人員討論。

二、 本座談會原則**應於期中階段審查會議通過後 1 個月內辦理，請規劃團隊於座談會舉辦 1 個月前提送企劃書過府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

討論事項三、圖資檢核修正處理原則

一、 為圖資準確性，請業務單位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再行提供最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資，取得後由權責單位協助檢核正確性，再行提供規劃團隊使用。

二、有關規劃團隊前因承攬本府部份專案所產製或擁有之圖資，經規劃團隊表示各專案均有圖資使用保密及不得複製等之規定，請業務單位洽相關單位同意授權本案使用。

討論事項四、電子平台更新及維護

一、規劃團隊建議更新上傳清單如下：

（一）最新消息欄：

1. 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內容：

(1) 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

(2) 全國國土計畫懶人包。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網頁連結**。

2. 期初階段三場地方說明會會議簡報、照片。

3. 期初階段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簡報、照片。

（二）下載專區欄(各階段規劃成果)：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簡報。

二、考量資訊公開之重要性，原則同意前開電子平台更新事項，請規劃團隊依約持續辦理。

討論事項五、規劃作業辦理事項

一、查規劃團隊業依規劃手冊（初稿）架構修正報告書章節順序，其中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按規劃手冊建議**新增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請規劃團隊**修正主、協辦局處一欄表**，俾請相關局處研處。

二、有關**本縣每人平均居住面積**請參考擬定本縣區域計畫案推估數值，另鄰近嘉義市周邊之鄉鎮存有**擴**

增住宅用地需求，請規劃團隊納入評估。

三、 期中階段產出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團隊務請考量本縣地區性特殊背景與發展現況，適時滾動式檢討，俾符本縣地方發展所需。

四、 其餘規劃作業辦理事項（如：鄉村區整體規劃、研議補償機制、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等），仍請規劃團隊積極辦理。

討論事項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彙整情形

一、 本案業經規劃團隊提供產業、住宅及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事項，擬檢核後提供權責單位憑辦；至環境保護、防減災等部門計畫，俟規劃團隊提供建議事項，再行續辦。

二、 本府訂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召開重大建設工程會報，會中將說明辦理進度，並建議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請主席裁示確認，其餘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序辦理。

陸、臨時動議：

議題一、規劃議題工作會議

查內政部營建署訂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確認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估算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操作準則）」研商會議，請規劃團隊先行研析建議意見，於會前提供予業務單位參考，並請派員出席。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年07月）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馮科長圭君 張圭君　　記錄：黃淑婷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黃淑婷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張譽馨 王瑞瑩 黃湘鈞 施語梵 陳冠妤 蔡正和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范聖雯 林[illegible]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8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為資訊公開，本案已架設電子平台（http://ge-lab-212.ceci.com.tw/cysp/index.aspx），相關單位可踴躍使用；並**請業務單位從使用者角度思考內容之生動性**，俾傳達計畫內涵及成果。

討論事項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競合

一、依規劃團隊說明，本縣約 1 萬 1 千餘公頃現況為坡地農業及營林使用之土地，因具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要件，後續雖可維持原來之使用，但按研擬中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將不得設置農產品儲銷加工設施。

二、考量本縣上開樣態之農業使用需求，**請規劃團隊按國土利用調查資料套疊相關圖資，俾提供本府農業處協助檢視農業經營之事實**；另**請本府水利處依權責協助檢視自來水法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之相關規定**，俾加強本案爭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論述。

討論事項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一、按國土計畫法，擬定本縣國土計畫所載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屬建議事項，經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

審決後，由內政部協調有關機關擬定復育計畫辦理。

二、本案初步指認9處建議範圍，請規劃團隊補充說明**劃設原則分析（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及**操作流程細部資料**，俾提供本府水利處檢視建議範圍之合理性。

討論事項三、有關本縣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如下：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就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三）**就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未來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本案請本府民政處（原民科）依權責**指認本縣境內8處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及其**聚落未來發展需求範圍**；相關資訊可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

三、本案併請本府民政處（原民科）評估是否有**另訂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事項之需求**，倘有，請提供建議內容。

陸、臨時動議：

議題、建請相關單位同意涉及國土計畫議題之研究成果及圖資授權使用

說明：

本案前經規劃團隊多次表示，有關規劃團隊前因承攬本府部份專案所產製或擁有之圖資，因各專案均有圖資使用保密及不得複製等之規定，建議應獲相關單位同意授權

再予使用。

考量研究成果係為本案辦理之重要參考，且各專案契約甲方均為本府，爰提請相關單位同意授權使用（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等），另本案所得之圖資及統計資料等，為俾利涉及國土計畫議題之各專案推動，亦同步同意授權本府相關單位使用。

決議：

本案基於互惠原則，且利於擬定本縣國土計畫之推進，獲與會單位（本府農業處、經濟發展處等）同意涉及國土計畫議題之研究成果及圖資授權使用，請規劃團隊妥善使用。

柒、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8 月）

一、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黃淑婷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余元增	科員	陳秀鳳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課點	黃柏鈞	科員	徐采雯
	科員	林界地	科員	陳亞明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技佐	趙孝敏		
	科員	沈柏綸	以樂班	黃建翔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	科長	江洛元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張圭禾		紀進雄
		黃馨慧		董建樑
		蔡正宗		黃淑婷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黃書傳		施語梵
		葉世芳		陳宥妤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范毓彥		
		林辰如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年9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原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惟仍請規劃團隊納入**住商用地開闢率**及**地區性未來發展需求**（如：大林鎮、新港鄉、朴子市等都市計畫區周邊發展等），經重新盤整相關條件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優先**及**次優先**範圍；至次要發展地區請再予評估合適性。

二、既有發展地區涉及鄉村區之定位，請規劃團隊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再予檢視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應優先劃入。

三、請本府有關單位（綜合規劃處、建設處、水利處、文化觀光局等）再予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相關**公共設施**及**重大建設計畫**所需**用地區位**，俾利成長管理計畫內具體載明為未來發展用地。

四、本案請水利處協助提供沿海二鄉鎮（東石鄉、布袋鎮）後續具體流域治理計畫，並協助指認淹水潛勢易致災之地區，俾供成長管理計畫研擬參考；另農業處所獲之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請於會後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推估總量及區位

一、本案經規劃團隊依經濟部工業局函文建議之推估方式，並納入大埔美1、2期、馬稠後1、2期未來

預估產值後，推估未來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297 公頃**，請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再予檢視**是否與產業部門計畫內容相符**；另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以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優先**範圍使用為主，請規劃團隊協助指認合適區位。

二、有關指認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請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使用管理科）協助盤整已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農地違章工廠查報資料，並於會後由業務單位另行安排相關討論。（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5 日討論後，原則決議請工商發展科依盤整資料，於 **107 年 11 月中旬前具體指認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9 月）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學堅　記錄：黃淑婷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請假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長	詹財營	科員	徐永賓
	科長	康賢榮	科員	許智豪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技士	吳家樺		
		黃建霖(以學工務)		
嘉義縣政府 綜合規劃處	科長	鄭志忠		
嘉義縣政府 建設處	科長	陳明財		
	技士	簡育承	技佐	周建良
嘉義縣 文化觀光局	辦事員	羅孟琳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發展處 工商發展科	科員	蘇桂美		
經濟發展處 開發科		齊紫蘭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莊玉秀
		盧圭岳		董建樑
		藍雅鈞		陳智偉
				黃淑鴻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張學聖		
		陳宛妤		
		李育軒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范聖堂		
		李承恩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10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馮科長圭君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屬期末階段工作項目，請規劃團隊儘速研析各部門內容，並**請規劃團隊視需要安排拜會相關局處**，以利內容完備。

二、依契約規定本案期末階段尚需辦理第 3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1 場國土系列講習及地方意見領袖（立法委員及議員）訪談等，請規劃團隊儘速研擬相關內容，並請於**座談會及講習舉辦日一個月前檢送企劃書過府審查**；另依第 2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決議，將同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關切議題，俾利議程安排。（問卷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函送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在案）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使用圖資

一、有關本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參考 107 年 10 月 9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成果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惟地方特殊議題**，**仍應視規劃研究成果再予調整**；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請規劃團隊參考住商用地開闢率**及**地區性未來發展需求**，**再予檢視模擬合理性**，**並再洽業務單位討論**。

二、本案前開劃設模擬成果提供本府農業處辦理「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案」參考，

務請本府農業處後續獲致具體成果後，儘速提供本案憑辦。

三、 有關本府農業處前擬採農情調查資料區段圖及作物產量資料輔助分析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競合議題，仍請該處持續協處；另該處業管事項倘有所異動（如：養殖專區公告、農村再生核定社區等），請持續提供更新資料俾供本案使用。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空白地（含未編定地或未登錄地）處理原則

一、 本案經規劃團隊依 107 年 10 月 9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步成果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模擬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尚約有 6,893 公頃空白地；仍請規劃團隊再行依前開會議所訂之**空白地處理原則檢視得否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鄰近分區檢討**；**倘規劃團隊仍有疑義之處**，**請製作 kml 圖檔**，**供本府地政處協助指認**。

二、 有關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轉換，目前尚無明確之指導原則，請規劃團隊密切注意本議題之操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10 月）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本府經濟發展處馮科長圭君　記錄：黃淑婷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宋元明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員	徐永文
	技士	陳亞如	科員	林宛蓁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紀進雄
		蔡正和		董婉婷
		藝雅鈞		董建樑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黃書偉		李育軒
		陳宥妤		施語梵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范聖彥		林辰如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11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聰利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一、依本案契約規定，自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發文日（107 年 9 月 27 日）次日起 120 日（108 年 1 月 25 日）內完成「研究規劃階段」期末階段工作內容，有關期末階段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竣，**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19 日府經城字第 1070231510 號函同意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另有關**國土計畫系列講習**，經調查各鄉鎮市公所課程安排意願，擬講授「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三部份，**惟本案內容尚需配合中央政策、法令及縣內特定議題之釐清，爰同意延後至法定審議階段再行辦理，辦理時程原則為公開展覽草案經機關審查同意後兩周內舉辦，至遲應於本案作業時程表第五階段內辦理完竣。**

二、依本案契約規定，需更新既有城鄉規劃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團隊業依本府所需提列建議更新項目，**至遲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供本府使用**。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一、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本縣辦理之重要性，**規劃作業應全面啟動**，**而非分類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請規劃團隊調整相關內容及論述，俾利本府後續推動及經費爭取。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9 月 25 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座談會」之指認原則，尚不足以呈現本縣因地制宜特性，**各樣態請納入以下內容再予考量及分析**：

（一）樣態一：新增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佔全鄉鎮市土地之比例、廠家工商登記情形等。

（二）樣態二：新增人口老化指數、空屋率、產權複雜情形等。

（三）樣態三：新增產業園區（如：大埔美、馬稠後）、重大交通建設（如：蒜頭大橋擴建等）、農村再生動能活絡並具潛力之鄉鎮（如：梅山鄉、阿里山鄉等）、國發會地方創生建議方案等。

三、請本府地政處協助提供鄉村區地籍相關資料（如：各宗土地面積、持有人數、持有年限等），俾於分析鄉村區產權現況。

議題二、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有關住宅用地供需推估，本縣**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請參考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案所訂 75 平方公尺，並考量**法定容積率使用比例**，重新核予計算。

二、有關規劃團隊依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列繪製之區位構想圖及得新增住宅用地之鄉鎮市分布圖等，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本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再予檢視其合宜性；並協助提供前開法定容積率使用比例建議值。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11 月）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處長聰利　　記錄：黃淑婷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宋玉娟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員	徐采容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			專員	林仁玟
嘉義縣政府 綜合規劃處	專員	葉永順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劉錦保		楊芳銘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張圭弟		紀進雄
		黃子璋		彭正和
		黃慧禾		董建輝
		陳智偉		藍雅鈞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 發展基金會		黃書偉		
		葉明彥		李育軒
				陳宛婷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illegible]		

黃淑婷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7年12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1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經濟發展處林處長聰利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有關本案「研究規劃階段」尚需完成地方意見領袖（本縣立法委員、議員）深度訪談，因本案於各場地方說明會、專家學者座談會持續邀請地方意見領袖與會並表達意見，已初步獲悉地方實際需求與發展困境，及地方對於空間計畫之期待相關建議在案；**建議擬不另行辦理個別深度訪談，並於後續審議階段依法辦理公聽會廣邀參與**。

議題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因應觀光需求

一、本案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照所擬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所轄範圍地方需求，協助於**會議紀錄文到兩週內指認觀光重點發展範圍並函復相關資料予本府**；屆時請規劃團隊依指認範圍套疊相關圖資（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確認指認範圍發展現況及發展邊界等，再行提供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納入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載明**；相關資料將同步提供本縣文化觀光局納參。

二、有關觀光重點發展範圍所需容許使用之設施（如：觀光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本縣文化觀光局再予檢視是否充分容納所需**。

三、內政部營建署刻正邀集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內容持續滾動式修正尚未定案；本府將持續於相關會議表達地方需求，仍建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適時向交通部觀光局表達所需。

四、本項新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條文內容由業務單位逕洽規劃團隊再予確認；另**請規劃團隊再予檢視基礎分析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如：更新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規劃等）。

五、本縣觀光資源豐碩，轄內各國家風景管理處觀光發展需求有別，**規劃團隊應適時向各國家風景管理處請益**，**並視需要現場勘查**，俾了解地方發展紋理。

議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因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競合

一、有關本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前經本府農業處107年12月19日召開工作會議研商，經相關單位研討，決議採內政部營建署操作方式模擬分析；另本項主要探討範疇係該競合範圍約13,000公頃得適用。

二、有關農作物種類分布切確區位尚無法細緻掌握，惟初級加工場或農作產銷設施佈建應緊鄰道路系統俾於運送，故**請規劃團隊模擬主要道路系統周邊2公里、1公里等方案供本府農業處研析指認區位**。

三、**請本府農業處提供法定農作產銷設施規模上限**，並依實務經驗提供**申請面積占各宗土地面積比值**，俾推估合宜總量；並請同步**確認容許使用項目**（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作產銷設施等），是否充分容納所需。

四、前開相關內容（如：設施規模、區位及總量等）請本府農業處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載明，俾供依循。

陸、臨時動議：

議題三、特定專用區判定

結論：

一、 有關開發許可圖資，部分近期本府許可之案件仍未更新，請業務單位偕同規劃團隊會後再行逐一檢視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 本案部分判定為城鄉發展性質案件似仍有誤，如：故宮南院等，請規劃團隊再予檢視；另農業處所提鄰近好美寮濕地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規劃團隊再予檢討；將軍山營區鄰近臺南市，其國土功能分區應另洽臺南市政府研處。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議題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因應觀光需求

因應嘉義縣特性擬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適度提高土地使用彈性立意甚佳，敬表贊同。惟經查營建署 107 年 10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係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歸類為國保二。嘉義縣範圍內目前劃有 5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未來湖山水庫也納入共計 6 處，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區內禁止或限制各類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建請調整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允許使用項目時，應確認是否符合自來水法及相關法規規範**。

議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因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競合

本議題於 12 月 19 日農業處「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工作會議）」已有相關討論，特定水土保持區已納入國保二地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17 條規定劃訂，並依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嘉義縣範圍內目前劃有 8 處特定水土保持區，**建請規劃單位調整國土保育地區山坡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時，應確認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其前述議題一自來水法相關法規規範**。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7 年 12 月）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處長聰利　　記錄：黃淑婷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觀光局 阿里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桂咩	助理	王俊華
交通部觀光局 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士	林曉雲		
交通部觀光局 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黃煜琳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辦事員	羅孟球未.		
嘉義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余元宏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科員	徐秉資
			科員	陳重成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請假		
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技士	董延探	技士	黃郁璋
		孫圭君	約僱	黃馨禾
	技士	紀進雄	技士	陳智偉.
	技士	藍雅鈞	技士	黃淑婷

莊正永

1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吉廷		
		陳亮嘉		
		施信梵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朱弘安		
		林宸如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 01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羅秘書長木興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議題一、全縣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請規劃團隊依出席單位及地方公所所示意見，併同考量嘉義市之空間發展修正，以做為本縣之發展定位、未來發展布局之規劃。

議題二、全縣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空間規劃構想

一、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案農業發展用地分區劃設，應參考指標(如後附)並以現況非都市土地編定直接轉換，爰就現行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轉軌，本縣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約 7.48 萬公頃，倘各公所針對所轄土地已有開發使用計畫，可提供業務單位做為後續用地劃設之檢討因素，另有關各鄉鎮市之空間規劃構想，可從地方特色導入地方創生構思藉以吸引外部資源，惟各鄉鎮市之重點發展需由公所提出計畫申請，由縣府挹注相關資源，俾以創造嘉義縣在地質變的機會。

二、有關大埔美工業區周邊服務與商業需求，**因縣道 162 連結大林都市計畫區與大埔美工業區係為大林鎮發展雙核心地區**，建請規劃團隊將縣道 162 沿線納入發展考量，評估未來發展方向及工業區未來擴大之用地範圍。

三、有關鹿草鄉公所所在地的部分，刻正研議是否有遷至新址之需求，惟新址之位置尚未定案，請速確認

提供資料予規劃團隊俾以納入規劃。

四、 有關民雄鄉公所擬遷至新址之計畫，依最新版之功能分區初判，有部分新址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且基於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係無法作機關之使用，爰請民雄鄉公所針對公所遷址之開發計畫，提供明確規劃範圍、地籍資料予規劃團隊，俾以調整公所新址用地之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五、 本次會議未出席之鄉鎮市公所，請業務單位函詢其意見；另各公所倘有地方未來發展較明確之發展方向與計畫構想，**請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作為參考及佐證**。

議題三、各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歸屬

一、 請規劃團隊考量吳鳳廟特定區內台 18 線沿線周邊之農業區，因現有房屋密集，實際已非作農業使用之因素，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將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三）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四）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五）第五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 01 月）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 主持人：羅秘書長木興

肆、 出席、列席單位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課員	孫國弘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課長	簡慧樂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課長	李紹誠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林連主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黃炳榮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請假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主秘 助理員	陳[illegible] 潘鈺婷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黃瑞如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課長	[illegible]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課長 課員	林[illegible]民 李[illegible]達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課長	陳[illegible]仁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課員 課員	周協世 蕭銀倉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科長	周淑芬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林仙雄 余元增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黃有慶 李政諭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葉永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秀傳 陳宛婷 施語梵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illegible]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技士 科長	李鴻明 楊芬銘 蘇桂美 藍雅鈞 董建榮、孫玄禾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 02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府羅秘書長木興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究規劃階段期末審查會議，後續應依委員與各單位局處意見修正，並於會議紀錄發文後次日起算 15 日內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過府。

議題一、阿里山鄉山區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決議：

一、有關嘉義縣林班地區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範圍，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提供完整土地相關權利人之土地租約面積、使用範圍等清冊俾供規劃單位套繪。

二、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現況如屬營林使用之土地，後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非營林使用之土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已解編或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範圍則依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提供之資料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劃設原則。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之劃設，如無法符合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維護分區完整性，則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方向研擬，以維護分區之一致性，故請研析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與調整劃設

合宜國土功能分區之方案可行性，俾利後續本縣國土計畫內容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爭取事宜。

議題二、是否將「台糖建議維持農用清冊」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母體

決議：

一、台糖公司所轄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現況非屬農業使用，則不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母體。另如所轄土地可配合周邊功能分區劃設，擬依週邊功能分區劃設，以維護分區完整性。

二、請台糖公司提供所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含用途)及農牧用地之地籍資料以利套繪。

三、請規劃單位會後依台糖公司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清冊資料，重新模擬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之功能分區，並計算農業發展地區各分區之面積規模，後續提供予相關單位檢視。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 02 月）議程

壹、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發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秘書長木興 羅木興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技正 〃	張雲婷 劉洋辰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桂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	專員	李意敦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嘉區處	課長 助理	江永煙 林晉誠	管理師 管理師	李仲欣 陳秉聿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余元增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科長 科長	石萬基 廖秉亮	技士 技士	陳主旺 王勇華
經濟發展處		江振坤	技士	董建輝
			技士	紀淮旌
				黃馨慧

張秉宸
謝宛美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03 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縣長章梁(吳副縣長容輝代理)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究規劃階段期末審查會議，依委員與各單位局處意見修正後，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過府。

有關本案法定審議階段之國土計畫書圖草案，應依契約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前提送過府，俾後續階段執行。

決定：洽悉。

討論議題：本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決議：

一、農業部門：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因應坡地農業(咖啡、茶葉、竹筍)有即時產製儲銷設施需求所增列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建議將「評估區位為省道、縣道、鄉道周圍 500 公尺環域+編定為農牧用地(查定為宜農牧)」等文字更正為「評估區位為省道、縣道、鄉道周圍 500 公尺環域或編定為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以增加使用彈性。

二、產業部門：

計畫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量之部分，請產業主管機關

評估移轉份額分析方法是否適用於本縣產業未來用地量推測，同時分析數據之使用，應以近年度為依據，敬請更新資料內容，俾使分析推測更為準確。

三、 觀光遊憩部門：

建請以提升觀光住宿及生活機能需求為前提，提供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與住宿設施相關之建設用地需求等確切範圍資料(如地籍資料等)，供本案所增列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酌修研析；另請提供本縣重要觀光景點未來相關用地配置資料(如停車場、道路等)，俾以納入整體考量。

四、 交通運輸部門：

請提供省道台 18 線替代道路、台 37 線延伸計畫與場站資料等，予以規劃團隊參考。

五、 住宅部門：

（一） 因本縣高達 60%人口係居住於非都市土地，擬請考量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等住宅需求；另，住宅需求應係以人口推估未來需求是否足夠，然住宅部門計畫推估係以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的 1%作為用地需求，建請以非都市土地之住宅與地方產業結構納入研析，並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考量。

（二） 住宅用地需求應以沿海、農村、樞紐、生態等四大空間構想為基礎，分析四大面向範圍內之住宅空間供需。

（三） 住宅用地需求應以嘉義縣行政區階層分為樞紐核心、服務核心與生活核心為基礎，分析範圍內之住宅空間供需，俾以納入規劃考量。

（四） 有關本縣住宅供給現況，建請住宅主管機關研擬住宅供給無效與既有可建築用地無法有效利用等對策提供相關立論，俾以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六、 有關部門計畫內容，請依本次會議所附檢核表內容

補充相關資料，並於會後一星期內提供於業務單位，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陸、散會（下午 04 時 30 分）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03 月）議程

壹、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縣長章梁 吳容輝代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翁縣長章梁	縣長	
吳副縣長容輝	副縣長	吳容輝
羅秘書長木興	秘書長	羅木興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局長	許有仁
	科長	陳峰武
	約聘	羅孟珠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王松彬
	約聘	郭漢鈞
嘉義縣社會局	副局長	張翠蓮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衛生局	技正	陳淑芳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科員	沈柏綸
		朱政浩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副處長	詹建勇
	科長	詹秋芳 林淑
	主任	張建仁 科長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代理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副處長	黃幸惠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專員	曾幸學
	科員	王俊蓉

徐采珍 王昭翔 陳惠芳 陳玉娥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蕭永順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陳宗夢
	科長	林小雯
	科員	余玉媚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處長	
	技正	陳金木
	工商發展科	林志誠
	使用管理科	朱振恆
		甲 楊芳銘
	城規	
		董建成
	城鄉規劃科	黃馨禾 張孟君
		黃暐鈞 陳智偉
		陳昭伶 紀進雄
		賴星辰 張庭鳳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04 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容輝(羅秘書長木興代理)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究規劃階段期末審查會議，依委員與各單位局處意見修正後，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過府。

有關本案法定審議階段之國土計畫書圖草案，已依契約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提送國土計畫書圖草案過府。

決定：洽悉。

討論議題、本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研商

決議：

一、環境保護部門：

（一）有關環保部門計畫土壤富砷情形之對策，惟土壤富砷為天然產出之現象，並非能因農業灌溉或是工法可做移除，考量繼續維持農業使用會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建議以目前無法改善之土壤富砷濃度之地區轉作非食用作物或辦理停、休耕，並重新檢討地下水含砷濃度影響之範圍與對策方向。

（二）有關環保部門廢棄物處理用地需求，建請未來產業園區之規劃中應納入環保用地設置，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

指導做合宜規劃。

二、 防減災部門

(一) 有關防減災部門計畫中安遷用地之需求提擬，請依現況實際需求研擬計畫指導，倘現在無即刻需求之地區，未來得依照《國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適時辦理功能分區變更。

(二) 有關防減災部門計畫提及落實出流管制，推動逕流分擔，建請補充說明執行方式與策進作為。

三、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一) 關於能源與水資源部門計畫中之太陽能又可稱綠能光電，請規劃單位參照中央能源與水資源部門計畫用詞統一該能源項目名稱，並同時更正於技術報告書與書圖草案內容。

(二) 有關滯洪池發展太陽能請納入大埔美工業園區之滯洪池，俾增加本縣能源供給項目；另關於本縣水資源之部分，請本府水利處提供地面水湖山水庫供給量(10 萬公噸)與阿里山鄉劃為湖山水庫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資料內容予業務單位俾以納入規劃分析。

四、 公共設施部門

(一) 有關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公園綠地之發展願景、課題與對策，建請補充說明落實策略與執行方法。

(二) 有關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運動休閒之內容，建議以全縣作為空間上布局，並補充整體運動休閒之願景與設施用地需求。

五、 有關部門計畫內容，請依前次會議所附檢核表內容及上開建議意見，請各單位局處於會後一週內提供計畫補充資料予業務單位，俾後續計畫之推動執行。

陸、散會（下午 04 時 30 分）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04 月）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容輝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吳副縣長容輝	副縣長	
羅秘書長木興	秘書長	羅木興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沈榮子
	約聘	郭淑惠、李秀雯
嘉義縣社會局	副局長	張翠蓮
嘉義縣衛生局	科長	邱明蓮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科長	陳建良
		池柏綸 代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副處長	李建華
	科員	林承烜
	科員	徐秉賓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技正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副處長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科長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專員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處長	
	副處長.	
	工商發展科	
	城鄉規劃科	

單位	職稱	簽名
	城鄉規劃科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審查（國土平台108年05月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4樓402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縣長章梁(吳副縣長容輝代理)

紀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案已於108年2月22日召開研究規劃階段期末審查會議，依委員與各單位局處意見修正後，並於108年3月26日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過府。

有關本案法定審議階段之國土計畫書圖草案，已依契約規定業於108年4月10日提送國土計畫書圖草案過府。

決定：洽悉。

會議決議：

（一）請各單位局處於會後5日內提供計畫補充資料予業務單位，俾後續計畫之推動執行。

（二）本案書圖草案審查原則上依本次會議出(列)席單位意見進行修正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108年5月31日前檢送30份修正後書圖草案與處理情形對照表過府以利查核，經會議出(列)席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得通過。

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 文化觀光局

（一） 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中提及觀光遊憩之旅遊人口與旅遊住宿供需推計等相關數據，應更新為最新之調查成果數據，俾以規劃分析。

（二） 有關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觀光重點發展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規劃單位應納入本縣因地制宜之土管方式，俾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 環境保護局

（一） 有關審查會議簡報頁 14，請規劃單位將現況發展預測中本縣「廢棄物處理服務人口」更正為「一般廢棄物處理服務人口」。

三、 水利處（口頭及書面意見）

（一）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水災之防災策略，建議調整參酌執行可行性進行調整。

（二） 頁 9，「（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縣之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範圍包含溪口鄉、民雄鄉…」，誤植應修正為本縣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亦請檢視修正，並納入今(108)年 4 月公告新增屬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阿里山鄉。

（三） 頁 10，（一）災害敏感地區敘及嘉義縣境內災害敏感地區分布項目包含「…3.區域排水用地範圍、東邊山林區、4.土石流潛勢溪流…」，有關東邊山林區是否為誤植，請檢視修正。

（四） 頁 20，四、防減災(防洪)設施文敘中

1. 雨水下水道建設因建設長度及數量逐年改變，建議改以普及率說明，迄 107 年底止，嘉義縣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59.69%。

2. 水庫與水質水量保護區應不屬防減災(防洪)設施範疇；另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別有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正名，本縣轄內經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 9 處，分別為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石弄中埔同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蘭潭仁義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梅山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 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之湖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抽水站、海堤：三類設施…」包含哪三類設施，建請說明。

（五） 頁 80、81 及表 8-1-1 中，均建議於河川流域上游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惟臺灣目前實務上水庫興建不易，該項策略是否可行，建議考量。另有關地下分洪設施係地狹人稠區域，如日本東京、臺北等都會區所採用，造價高昂，嘉義地區人口住居型態與都會區差異較大，該項策略亦建請考量。

（六） 頁 94，依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未來嘉義縣境內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水道用地範圍、滯洪池等用地將劃為國保一用地；公告區域排水用地範圍將劃為國保四用地。而依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則說明，國保一用地內防洪排水、蓄水等水利設施需申請同意後方能施作，惟若申請時程過長，對河川排水整治影響甚大，且防汛期間緊急搶修是否可逕予施作免經申請同意程序，建請考量以及說明，以利整治工程持續推展。再者，水利署現積極推動水環境改善計畫，若需使用河川灘地或河川排水用地範圍線內進行環境營造、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等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若不符合，未來該如何辦理水環境改善相關工作，建請說明。

（七） 頁 112，報告書所建議劃設下楫村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請考量該村落劃設目的為何，所預期復育目標為何，是否有可行作為等因素後再予決

定。該聚落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的是否以改善當地受地層下陷影響之長期淹水情形為考量，亦或是改善地層下陷情形應予說明。前述聚落係因地層下陷導致地盤高程低於暴潮位，在外水高漲情況下聚落內水不易排除，而重大淹水災情頻傳，惟地層下陷為長期地下水超限利用所產生之區域性，大範圍且不可逆之現象，難以僅透過前述該聚落之復育措施推動而回復，且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分地下水管制區，並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範管制區內地下水資源之利用，在已有相關規範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之前提下，建請剔除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圍之必要。

（八） 頁 113，表 8.1-1 中，法令修訂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配合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部分為何?另本縣是否涉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請再檢視。

（九） 頁 114，表 8.1-1 中，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部分，本縣境內應無臺灣電力公司管理水庫，請再檢視。

（十） 頁 116，表 8.2-1 中所敘及直轄市、縣(市)字彙，是否應修正為嘉義縣較為妥適。

四、 農業處（口頭及書面意見）

（一） 有關現況發展與預測中嘉義縣之生態環境「濕地」建議修正為六處。

（二）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國土保育第二類之山坡地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使用項目名稱應持續追蹤營建署與農委會之研商會議決議進行修正。

（三） 考量國土保育第二類之山坡地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目前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以「申請設施位於省道、縣道、鄉道到路旁兩側環域 500 公尺，或編定為農牧用地與林業

用地」做為土管放寬之劃定方式」，建議參採本府委託 107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一案，賡續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四） 頁 8，本縣內分布有六處國家重要濕地，沿海之濕地為鰲鼓濕地、朴子溪河口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好美寮濕地、八掌溪口濕地；平原濕地為嘉南埤圳濕地。

（五） 頁 23，農林漁牧用地需求總量的部分載明「本縣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合計 163,031 公頃。其中屬農糧作物並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共計 55,581 公頃，扣除非法定農業用地 3,416 公頃，分別為平地 37,188 公頃，山坡地 14,977 公頃，計 52,165 公頃。」建議說明資料來源是為何？是以農地盤查資料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

（六） 另計畫內容載明「為避免生產面積不足導致糧食供不應求，取推估之最大值 29,075 公頃最為本縣因應糧食安全應維護之農地面積，本縣在服務全國糧食之情境下應維護之農地面積為 3.5 至 3.6 萬公頃。」；建議說明推估最大值是否以本縣人口所需熱量作計算，並補充說明「服務全國糧食之情境下」所設定的條件為何？可以加強說明本縣多保留的農地，是為了服務全國人口的概念。

（七） 有關第 23 頁的「農林漁牧用地需求總量」3.6 萬，與第 37 頁的「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區位」約 7 萬 708 公頃，在計畫書定位之差異為何？後續是以何者為主？

（八） 頁 97 第 8 點，「位於山坡地範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申請設施位於省道、縣道、鄉道周圍 500 公尺環域，或原區域計畫法編

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面積一定規模以下…，得申請作產、製、儲、銷等簡易農業加工設施使用」，建議參考國土土地使用管制表用語，改為農作加工、集運設施。

五、 建設處

（一）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節交通運輸部門部分修改如下：

1. 第 60 頁路網建置與道路功能最後加入文字：另台 61 線增設新塭交流道計畫，以增進交通路網之完整性。

2. 第 62 頁布袋轉運站劃定範圍修改為「布袋鎮見龍段 1251 及 1252 地號」，劃定面積為 1,612 平方公尺。

（二） 另有關公園綠地部分，最後增加文字如下：整體考量，逐案逐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興闢。

六、 民政處

（一） 建議針對實質內容調整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社會福利」項目為「殯葬設施」。

（二） 有關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及生活範圍指認，後續本處將依營建署提供部落空間衛星影像、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資料，並依原委會會商營建署研商之劃設原則辦理，提供相關指認資料。

七、 教育處

（一） 有關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運動休閒之國家棒球訓練基地，考量中央經費之調配，目前計畫已停滯做取消，建請更正。

（二） 本縣運動休閒設施項目，其願景與後續推動方式已做補充並提供予規劃單位，建請更新資料。

八、地政處（口頭及書面意見）

（一）有關太陽光電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縣不利耕作區第 14、15 及 16 區設置部分，因常有業者反應該地區台電饋線不足，無法容納廠商進駐設置，是否應將本擬推廣區位與台電設施結合。

（二）有關阿里山公路沿線山區居民希望納入發展觀光之區位以放寬土地使用，請協助檢視是否納入觀光部門計畫。

（三）因本縣國土計畫並無擬定特定地區，故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第 7 點位於本計畫指認之特定地區，建議修正為特定發展地區。

九、經濟發展處

（一）有關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中新增住宅用地需求，建議參考未來實質發展情形(如：工業區之設立與擴張)，於確切需求地區(如：中埔、馬稠後)進行推估與劃設。

（二）請規劃單位將大林鎮之冷鏈物流園區之計畫資料補充於產業用地需求中。

（三）有關尚需補充資料內容如下，請權責機關協助提供補充資料

待補充資料	權責機關	國土計畫配合事項	備註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指認相關資料	經濟發展處工商科	配合將低汙染產業、群聚達 5 公頃以上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配合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指認滾動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類及優先輔導區位。	
觀光遊憩重點區位指認	文化觀光局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將來進行觀光發展活動時，是否會因此降限、受限。	目前以特定地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土地制定因地制宜土管方式辦理，後續仍請文化觀光局協助指認重點區域
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及生活範圍指認	民政處	原住民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本處將參採高雄市部落內聚落之指認方式，依取得營建署提供之部落空間衛星影像位定資訊資料，並搭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疊合指認聚落位置，後續請民政處協助確認聚落範圍適宜性。
本縣林班地暫准貸地、建地處理方式	嘉義林區管理處	研議相關方案避免影響其租約範圍內暫准貸建地人民居住及生活權益。	擬請林務局提供土地清冊及圖資，俾利本案進行區位盤點指認。

十、內政部營建署（口頭及書面意見）

（一）有關未來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堤防相關設施，若原屬河川區或者河川治理之範圍，可依循水利相關法令逕行使用，無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二） 有關本縣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之推估成果，建議請規劃單位與水利主管機關進行商榷後提出相應之因應對策。

（三） 人口總量推計：

1. 嘉義縣 105 年人口總數為 51.5 萬人，然本案設定之計畫人口總量為 55 萬人，與以「世代生存法」及「重大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估結果 43.3 萬人差距約 12 萬，重大建設「預期」引入人口亦僅約 4 萬人(P.21)，故該計畫人口之合理性，應再加以說明。

2. 又 105 年現況自來水供水系統可服務 51.5 萬人，至 120 年，每日缺少 4 萬噸水，125 年目標人口 55 萬人之民生用水恐有不足(P.23～24)，除應再補充具體因應措施外，並應請水利主管機關就該內容提供意見，及配合作必要之修正。

（四） 產業用地需求：

1. 本案依移轉份額法推估製造業之用地面積需增加 307 公頃(P. 23)，請補充環境容受力分析，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等。

（五）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1. 本案已分別繪製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P. 49)及五年內具體需求區域區位指認(P. 50)，建議繪製於同一張「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並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方式修正。

（六）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本案僅將縣內各鄉鎮依空間特性及社會經濟情形分為「工商發展型」、「動能不足型」及「屬性特殊型」等 3 種類型，但並未就不同類型研擬課題對策(P. 40)，且尚未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辦理時程，請再予補充。

（七）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1. 本案僅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中說明原住民保留地面積、部落數及原住民人口數(P.19)，並未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亦未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請再予補充。

（八）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本案已說明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2,451 公頃、工業區 641 公頃、開發許可面積 1,920 公頃，及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約 20,417 公頃(P.42、P.48～49)，請再予補充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面積，俾內容更臻明確。

（九）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20 年未來發展需求):

1. 本案明確指出，原則不另行新增住商發發展用地，然又提出「水上鄉新訂都市計畫」(502 公頃)、「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等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請就該二案擬定都市計畫之必要性、面積合理性等，請再予補充。

2. 此外，為避免原有之用地發展率過於飽和，本案提出將開闢率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全數釋放作為城鄉發展使用腹地(P.44)，建議將開闢率已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予以明列，以資明確。

3. 本案提出未來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並提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20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425 公頃)，前開內容與第二章現況發展及預測之產業用地需求(按：307 公頃)不同，請再加以釐清。

4. 「一般未來發展地區」為本計畫新增名詞，請再

予補充其定義。

（十）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1. 本案指出 105 年底統計未登記工廠家數 242 家(P.13～14)，但未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P.37)，亦未提出優先輔導地區，請再予補充；又目前尚無法再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特定區域，請配合修正。

（十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建議再予確認及補充。

2.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住宅用地需求內容係原則不增加住商發展用地，然住宅部門又提出預留新增住宅用地(P.51～52)，請釐清修正。

3.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其推動策略敘明「陸上土石採取供應：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劃陸上土石資源發展區位，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補充說明研議處理結果。

（十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考量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為後續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重要基礎，除邊界、配合法規命令或本計畫另有指示者外，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不可任意調整。為利後續執行，請再予補充本案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說明及第三階段應辦理事項(例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範圍及其類別等)。

2. 另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無法於第三階段再行調整，請將該三案個別補充其劃設範圍圖，圖說製作方式請參考本署國土功能分區

圖手冊內容辦理。

3. 本案國保 1、國保 2(P.96-97)、農 3(P.10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另訂內容，建議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於技術報告書中提出具體說明；此外，本次提出國保 1 得為室外養殖生產及經營設施、國保 2 得為旅館等相關觀光商業發展使用及農產業初級加工或產銷、農 1 得為簡易農業加工設施、農 2 及農 3 得為旅館等相關觀光商業發展使用等內容，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揭示之既有權益保障原則，各該項使用應以既有相關使用地為限，請再予註明，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十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本案提出 4 處建議劃設區位(P.112)，請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規定，明確提出劃定機關等相關項目。

（十四）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 為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順利推動，就府內相關機關（單位）應辦事項，請再予明確化，例如，應配合檢討之都市計畫案名等。

（十五）其他：

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提及「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預定將全區變更為交通用地，將「掩埋場」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國土計畫法下並未有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請配合修正。

2. 依本部 107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並未分級，本計畫第五章第三節「地震災害」(P.84)仍有相關分級內容，請配合修正。

陸、散會（下午 04 時 30 分）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縣長章梁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翁縣長章梁	縣長	
吳副縣長容輝	副縣長	吳容輝
羅秘書長木興	秘書長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副局長	李文欽
	辦事員	羅孟琳 陳峰武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	沈政雄
嘉義縣社會局	科長	黃秀華
嘉義縣衛生局	技正	陳淑雯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科員	沈柏綜
	以樂工約	黃建森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處長	許彰旭
	科員	徐采賓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技正	陳明生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副處長	黃孝忠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科長	曾幸學
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	專員	蕭永興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余玉娟 林仙美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瑞
		李建德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處長	林振順
	工商發展科	蘇桂美
	使用管	林振順 代 楊慧娟

單位	職稱	簽名
	理科	
	開發科	董惠宏
	城鄉規劃科	心怡未、紀進雄
		孫志岳、董建樑
		趙星辰、黃馨慧
		陳名祥、詹雅鈞
		李雅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惠偉
		陳財輝
		李元宜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朱弘安
		林信輝
		吳正杰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 202 教室

參、主持人：江處長振瑋(李副處長雅萍 代理)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本次講習會併同國土平台 6 月份工作會議辦理，藉以彙納各鄉鎮市公所建議，有關各出(列)席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請規劃團隊納為本案參考，並納入本案報告書，俾利查考。

陸、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出（列）席單位意見及回應說明

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一)有關本縣從事相關養豬場與畜牧場所造成之地方汙染，擬請相關目的事業單位提出課題及解決對策，後續納入本案參考。

(二)嘉義縣之重點觀光資源(例如：布袋港、阿里山地區等)，建議以資源串聯、動線相互支援(如：嘉義縣市結合)以利推廣。

(三)有關農地上違規工廠現況目前為被動式管理，並無實質管制成效，希望可在國土計畫之中能落實實質管理，俾使土地空間管理有序。

二、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李副處長雅萍

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將來會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辦理，並以低污染、群聚達一定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違章工廠將輔導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中、高污染者將協助進行遷廠或轉型。

三、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建請規劃單位納入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建地、耕地及生活等用地需求，俾使原住民地區有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四、黃副教授書偉

有關原住民土地後續係依營建署建議劃設原則，以位屬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現況建物及可建築用地群聚情況框劃聚落範圍，劃設功能分區；後續持續配合原民會規劃作業，聽取部落意見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課員	莊昆斌	
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里幹事	林美伶	
		張理竹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課員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陳盈全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課長	黃崇洲	
	助理員	潘鈺婷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約僱人員	洪秀維	洪秀維
	臨時人員	葉秋薇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代理科長	蕭宇翔	
	臨時人員	戴玉晴	戴玉晴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約僱人員	梁天詳	
衛生局	技正	陳淑斐	
文化觀光局	辦事員	羅孟琳	羅孟琳
社會局			
消防局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林慶鎮	林慶鎮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綜合規劃處	專員	蕭永興	蕭永興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任助理	丁瑞恩	丁瑞恩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木辰	王木辰
經濟發展處	處長	江振瑋	
	副處長	李雅萍	李雅萍
	工商發展科		蘇桂美
	使用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開發科		
	城鄉規劃科	科長	陳金木
		技士	董建樑
			詹雅鈞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辦事員	石淳瑋	石淳瑋
民政處	約用人員	顏怡祝	顏怡祝
財政稅務局			
教育處			
農業處	技士	楊甯	楊甯
		陳亞妮	陳亞妮
地政處	科員	陳振堂	陳振堂
建設處	科員	張世昱	張世昱 曹政芸
水利處	約用人員	莊雅評	莊雅評
	技士	何明峰	何明峰
	技佐	高偉倫	高偉倫
新聞行銷處	科長	侯真衣	侯真衣

108 年 6 月 25 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暨土地使用管制

講習會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大埔鄉公所		黃琦郁	黃琦郁
嘉義縣議會	股長	陳彥宇	陳彥宇
嘉義縣政府	科員	鄭景云	鄭景云
民雄鄉公所	技士	陳相流	陳相流
嘉義縣政府	科員	徐子宸	徐子宸

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小組會議（108 年 07 月）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秘書長木興　　記錄：黃淑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簽約，依據契約規定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爰召開 108 年 7 月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本縣國土計畫作業。

查本案廠商業依 108 年 5 月 20 日草案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草案，廠商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如期檢送 30 份修正後計畫書圖草案（含處理情形對照表）過府查核。

本府將於 108 年 8 月初至 9 月初舉辦嘉義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作業，並於本縣朴子市、民雄鄉、太保市及中埔鄉辦理 4 場公聽會，俾民眾了解本縣國土計畫辦理進度及規劃成果。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事項

決議：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說明（略）：「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指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之一，惟考量鄉村地區範圍廣闊、鄉村區聚落為數眾多，實難在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故採分階段方式辦理，...」；爰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方式由「一次性全面辦理」調整為「指認優先地區」。

二、本案參照規劃團隊所擬之指認原則及地區發展特性，擬指認本縣**太保市、大埔鄉及大林鎮**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並以**水上鄉、番路鄉及義竹鄉**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之備案；惟仍請規劃團隊再就指認原則予以審視，並須以內政部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決意見為準。

議題二、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參酌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群聚情形

決議：

本縣經規劃團隊盤點非都市計畫地區甲、丙、丁建築用地群聚情形，計有 10 處達 5 公頃以上群聚規模（甲建 1 處、丁建 9 處），惟經評估暫無整體發展需求，且囿於時程尚無法擬具實質開發計畫內容，爰將**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俟通盤檢討再行研議調整。

議題三、產業園區生活機能配置規劃

決議：

一、為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預留發展用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已協助劃設適當範圍約 202 公頃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請產業部門及住宅部門主管單位儘速研擬具體需求，俾利於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爭取通過。

二、另有關大林鎮內後續發展腹地區位劃設方案（方案 1、擴大大林都市計畫，方案 2、推動農村再生及農村土地重劃，方案 3、閒置軍事用地興闢社會住宅），請依與會單位建議，重新評估方案可行性，並應研擬方案優先順序，再予討論。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07 月）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秘書長木興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羅秘書長木興	秘書長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課員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科員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全已簽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處長	
	副處長	
	工商發展科	
	使用管理科	

單位	職稱	簽名
	建築管理科	
	開發科	
		吳子鈺
	城鄉規劃科	陳信木
		黃淑婷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張學勤
		劉金訓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辰如
		蔡正和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08 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秘書長木興(李副處長雅萍代理)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簽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爰召開本案 108 年 8 月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本縣國土計畫作業。

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公告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22 日於本縣民雄鄉、中埔鄉、朴子市及本府辦理 4 場公聽會，藉以彙納民眾意見，錄案並供後續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指認情形

決議：

一、本縣阿里山鄉公所會中意見如下：

(一) 請規劃單位將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予以適度放大俾以指認相關位置，另請召開說明會，屆時將邀集本地居民、總幹事、村民代表共同與會，藉以宣達國土計畫本身內涵與

後續土地管制上之差異性。

(二) 請本府至阿里山鄉各原住民族村落說明，藉以宣達國土計畫本身內涵與後續土地管制上之差異性

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081170068 號函說明之「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原則」，本案參照規劃單位所模擬之嘉義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聚落成果，建請加註範圍界線、在地著名地標等，俾利確認聚落位置，並提供資料原始圖檔(A1 尺寸以上)，俾以後續交予本府民政處進行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指認其相關劃設成果是否合宜。

三、 參採阿里山鄉公所建議，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相關資訊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建請本府民政處協助說明聚落劃設內容予部落居民，並請團隊協助製作說明資料，內容包含相關功能分區劃設之原則與影響說明，俾部落民眾了解自身權益，同時宣達國土計畫內涵予原住民族民眾。

議題二、有關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預期成果與國土計畫關聯性

決議：

有關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刻正辦理之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請持續提供相關成果資料如家數、工廠群聚類型、範圍、面積等，同時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是否符合最小劃設面積 5 公頃與工廠建物密度是否已達 20%為標準，建請依據調查內容持續更新後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滾動調整本縣國土計畫內容。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08 月）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秘書長木興 李雅萍代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秘書	高瑞芳
	約僱	黃玉萍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科長	李秀鳳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技正	陳明生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李雅萍
	工商管理科	林孟諺
		蘇孟謙
	產業展科	蘇桂美

單位	職稱	簽名
	城鄉規劃科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09 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501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簽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爰召開本案 108 年 9 月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本縣國土計畫作業。

本案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公告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22 日於本縣民雄鄉、中埔鄉、朴子市及本府辦理 4 場公聽會，藉以彙納民眾意見，錄案並供後續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場次大會報告事項

決議：

一、 本案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劃定結果，當中的南靖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經本府目的事業單位確認該正確位置位於水上鄉，而非鹿草鄉，故請規劃單位滾動修正草案內容，及五年內未來發展地區要劃城 2-3 的示意圖。

二、 有關嘉義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最後劃定的結果，業經本府目的事業單位評估，較難透過復育工作獲得改善與回復當地地區，惟草案內容表達不甚明確，建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視並修正文字內容。

三、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自公開展覽期間滾動修正的事項,擬兩點事項酌予修正：

1. 有關城鄉發展總量之部分，其中有關數字內容、面積等相關資料應重新檢視，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2. 108 年 8 月召開之工作小組會議，經本府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開會討論，目前未登記工廠輔導清理計畫已增列擬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幾處地區，請規劃單位應持續追蹤並滾動修正相關內容。

四、 經本府農業處刻正辦理之農地案資料顯示,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最新農業發展地區，及鄉村區之劃設方式，嘉義縣鄉村區被劃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數量將變多,同時於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版本鄉村區數量、鄉村區類型等相關內容不一致，惟農業處召開之農地案工作會議決議，目前仍依本案公展版本為圭臬。但規劃單位應在農業發展地區專案小組會議,將兩者所進行劃設方式具體之差異性、資源面部分做出對照，俾後續規劃做為參採依據。

議題二、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專案小組討論議題

決議：

一、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場次專案小組委員,應廣邀各個委員與會,委員可依據自身專長，或有興趣之議題選擇不同場次專案小組會參加。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前會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10 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1 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簽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爰召開本案 108 年 12 月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本縣國土計畫作業。

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辦理本案第一次審議會及 3 場專案小組會議，俾以後續推動本縣國土計畫報核內政部營建署作業。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草案滾動修正情形

決議：

一、 本案自 108 年 9 月起辦理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 10 月召開三場專案小組會議，請規劃單位依歷次會議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以利查核。

嘉義縣國土計畫工作會議（108 年 10 月）

簽到簿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長	陳金木
	技士	董建樑
	技士	黃瑋筠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馬鈺萱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辰旭
		郭正和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11 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1 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簽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爰召開本案 108 年 11 月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本縣國土計畫作業。

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辦理本案審議會及專案小組會議，俾以後續推動本縣國土計畫報核內政部營建署作業。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公展版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與 107 年本府農業處辦理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差異情形

決議：

一、 關於 107 年農地案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與 108 年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差異，如本縣沿海地區鄉鎮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建請本府農業處農地案規劃單位於 108 年 11 月農地案工作會議釐清其分析過程、差異原因，並於該工作會議當中說明，俾以後續提供本案國土計畫參考。

二、 有關本府農業處刻正辦理之嘉義縣農地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建議援用本案 108 年 8 月公展版本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俾以後續規劃進行。

嘉義縣國土計畫工作會議（108 年 11 月）

簽到簿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黃家賢
		徐秀芳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陳金木
		董建樑
		黃淑娟
財團法人成大 研究發展基金會		李金宜
台灣世曦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秉和
		蘇正和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8 年 12 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簽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爰召開本案 108 年 12 月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本縣國土計畫作業。

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起辦理本案 2 次審議會及 3 場專案小組會議，俾以後續推動本縣國土計畫報核內政部營建署作業。。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草案滾動修正情形

決議：

一、 本案自 108 年 9 月起辦理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等會議，請規劃單位依歷次會議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以利查核。

二、 有關本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規劃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適度調整相關內容。

嘉義縣國土計畫工作會議（108 年 12 月）

簽到簿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長	陳金木
	技士	黃淑惠
	技士	董建樑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黃書儒
		張譽馨
		劉金宜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長如

嘉義縣國土計畫平台工作會議（109 年 1 月）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 1 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記錄：董建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結論：

報告事項、進度報告

本府經濟發展處委託辦理「擬定『嘉義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簽約，依據本案契約規定每月至少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爰召開本案 108 年 12 月工作小組會議，推動本縣國土計畫作業。

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起辦理本案 2 次審議會及 3 場專案小組會議，俾以後續推動本縣國土計畫報核內政部營建署作業。

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草案滾動修正情形

決議：

一、 本案自 108 年 9 月起辦理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專案小組等會議，請規劃單位依歷次會議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於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發文之次日 30 內完成草案書圖修正過府，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以利查核。

二、 有關本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規劃單位參酌委員意見適度調整相關內容。

嘉義縣國土計畫工作會議（109 年 1 月）

簽到簿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參、主持人：陳科長金木

肆、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科長	陳金木
	技士	董建樑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李鈺寶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展如
		黃玉和

附錄十四、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頁

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頁已建置完成，並持續更新相關座談會照片、會議資訊，以及審查會議簡報成果等，相關頁面示意圖如下(網頁截取時間為 107 年 10 月)：

一、嘉義縣政府首頁縮圖連結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資訊網首頁

三、最新消息公佈欄

修改最新消息公佈欄之操作介面，調整為兩欄資訊公告，分別為最新消息及會議活動，後續若有座談會或說明會等資訊，將在會議活動欄呈現；其餘相關成果或中央資訊公告，將在最新消息欄顯示。

四、計畫概述內容

五、發展構想說明

六、下載專區頁面

本計畫上傳之相關成果(例如座談會或說明會照片、會議議程、審查會議簡報等)，將統一於下載專區中呈現，民眾可透過此頁面快速下載相關檔案。

七、資訊公告頁面

透過最新消息公佈欄可連結至各資訊公告頁面，配合現場照片、簡報檔案、文字說明、座談會報名連結等輔助，使民眾能瞭解本計畫之進度。

附錄十五、技術分析

■ 技術分析-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一、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人口-人口概況

表- 1 區域縣市近十年總人口概況統計表

縣市 / 年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全國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96	725,672	-3.87	551,345	-4.51	273,075	2.61	1,870,061	1.79	2,764,868	1.70	889,563	-4.46	22,958,360	3.58
97	723,674	-2.75	548,731	-4.74	273,793	2.63	1,873,005	1.57	2,769,054	1.51	884,838	-5.31	23,037,031	3.43
98	722,795	-1.21	547,716	-1.85	273,861	0.25	1,875,406	1.28	2,770,887	0.66	882,640	-2.48	23,119,772	3.59
99	717,653	-7.11	543,248	-8.16	272,390	-5.37	1,873,794	-0.86	2,773,483	0.94	873,509	-10.35	23,162,123	1.83
100	713,556	-5.71	537,942	-9.77	271,526	-3.17	1,876,960	1.69	2,774,470	0.36	864,529	-10.28	23,224,912	2.71
101	710,991	-3.59	533,723	-7.84	271,220	-1.13	1,881,645	2.50	2,778,659	1.51	858,441	-7.04	23,315,822	3.91
102	707,792	-4.50	529,229	-8.42	270,872	-1.28	1,883,208	0.83	2,779,877	0.44	852,286	-7.17	23,373,517	2.47
103	705,356	-3.44	524,783	-8.40	270,883	0.04	1,884,284	0.57	2,778,992	-0.32	847,917	-5.13	23,433,753	2.58
104	699,633	-8.11	519,839	-9.42	270,366	-1.91	1,885,541	0.67	2,778,918	-0.03	841,253	-7.86	23,492,074	2.49
105	694,873	-6.80	515,320	-8.69	269,874	-1.82	1,886,033	0.26	2,779,371	0.16	835,792	-6.49	23,539,816	2.03
近十年變化	-30,799	-42.44	-36,025	**-65.34**	-3,201	-11.72	15,972	**8.54**	14,503	**5.25**	-53,771	-60.45	581,456	**25.33**
註1：人口數為戶籍登記人口數（人）、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2 區域縣市近十年自然及社會增加率統計表

縣市 / 年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全國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96	-	-3.88	0.28	-4.80	2.05	0.56	1.30	0.49	2.06	-0.36	-0.14	-4.32	2.76	0.81
97	-0.15	-2.61	-0.54	-4.21	1.76	0.86	0.93	0.65	1.69	-0.17	-0.69	-4.63	2.40	1.02
98	-0.66	-0.55	-0.92	-0.93	1.04	-0.80	0.64	0.64	1.04	-0.38	-1.19	-1.30	2.07	1.52
99	-1.70	-5.44	-2.72	-5.47	0.11	-5.50	-0.85	-0.01	0.25	0.69	-2.45	-7.95	0.91	0.92
100	-1.45	-4.28	-2.72	-7.10	0.61	-3.78	0.14	1.55	0.93	-0.57	-2.90	-7.43	1.88	0.82
101	-0.72	-2.88	-2.24	-5.64	1.37	-2.50	2.07	0.43	2.17	-0.66	-1.67	-5.39	3.23	0.67
102	-2.40	-2.11	-3.76	-4.70	0.48	-1.76	0.41	0.42	0.85	-0.41	-2.99	-4.21	1.85	0.62
103	-2.51	-0.93	-4.98	-3.45	0.78	-0.74	0.55	0.02	0.81	-1.12	-3.21	-1.93	1.98	0.59
104	-2.68	-5.47	-4.54	-4.93	0.74	-2.65	0.76	-0.10	0.71	-0.73	-3.37	-4.52	2.12	0.37

縣市 / 年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全國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105	-3.53	-3.30	-5.43	-3.30	0.54	-2.36	-0.28	0.55	0.14	0.02	-4.07	-2.44	1.53	0.50
註：自然及社會增加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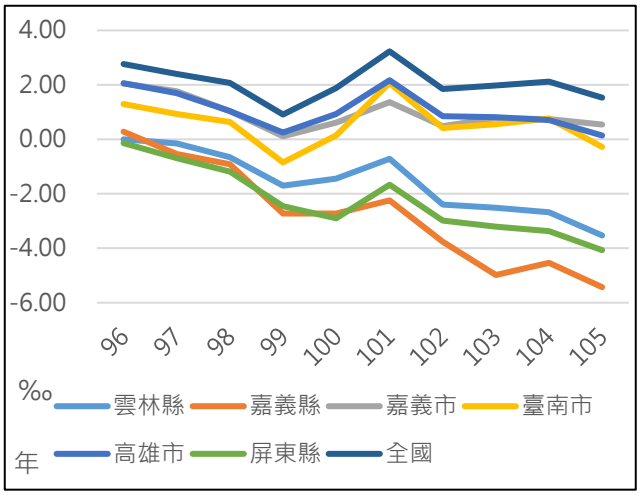

圖- 1 區域縣市近十年自然增加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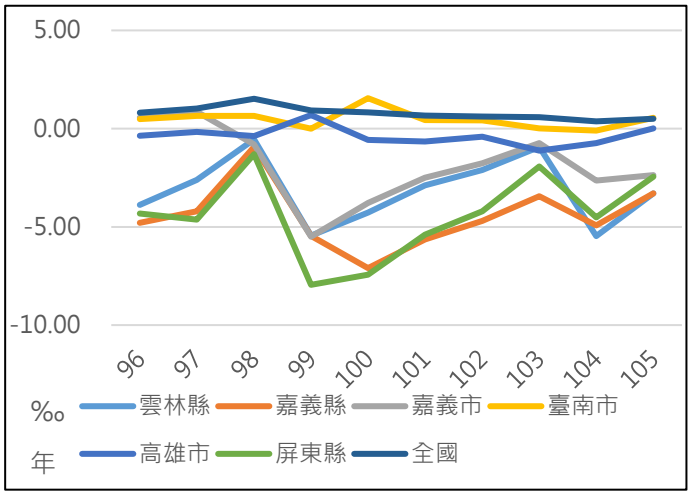

圖- 2 區域縣市近十年社會增加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3 區域縣市近十五年老化指數變化表

縣市 / 年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全國	
	老化指數	成長率	老化指數	成長率	老化指數	成長率	老化指數	成長率	老化指數	成長率	老化指數	成長率	老化指數	成長率
91	65.89	4.91	70.93	4.53	42.49	4.28	51.60	4.76	42.00	4.95	54.22	4.49	44.17	4.35
92	69.19	5.00	74.95	5.67	44.98	5.85	54.61	5.82	44.72	6.46	57.34	5.75	46.58	5.47
93	72.79	5.21	78.90	5.27	46.81	4.08	57.43	5.17	47.31	5.80	60.34	5.23	49.02	5.22
94	77.22	6.08	83.49	5.81	49.61	5.97	60.96	6.15	50.57	6.90	63.83	5.78	52.05	6.18
95	81.35	5.35	88.95	6.54	51.86	4.54	64.50	5.81	54.05	6.88	67.83	6.26	55.17	5.99
96	85.43	5.02	94.36	6.09	53.91	3.95	67.66	4.90	57.34	6.08	71.67	5.66	58.13	5.37
97	89.86	5.19	99.72	5.67	56.52	4.84	71.64	5.87	61.29	6.91	76.20	6.33	61.51	5.82
98	94.30	4.94	105.60	5.90	59.80	5.82	75.70	5.67	65.54	6.93	81.43	6.86	65.05	5.75
99	99.14	5.13	111.77	5.85	63.01	5.36	79.83	5.46	69.78	6.47	86.91	6.73	68.64	5.52
100	104.76	5.67	119.34	6.77	66.89	6.15	82.69	3.59	74.13	6.23	93.39	7.46	72.20	5.18
101	110.10	5.10	127.68	6.99	71.64	7.11	86.46	4.56	79.16	6.79	100.45	7.56	76.21	5.56
102	115.66	5.05	137.26	7.51	75.67	5.62	90.80	5.02	84.86	7.21	107.77	7.29	80.51	5.64

103	122.28	5.73	147.72	7.62	80.83	6.82	95.99	5.71	91.52	7.85	115.38	7.05	85.70	6.45
104	131.10	7.21	161.19	9.12	86.94	7.57	102.57	6.85	100.25	9.53	125.56	8.83	92.18	7.56
105	140.37	7.07	**174.29**	8.13	93.99	8.10	109.78	7.03	108.67	8.40	135.43	7.86	98.86	7.25
近十五年變化	74.48	113.03	**103.37**	145.74	51.50	121.19	58.18	112.74	66.67	**158.73**	81.21	149.78	54.69	123.82
註1：老化指數為老年人口數/幼年人口數、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表- 4　嘉義縣近10年人口密度及戶數戶量變化表

項目 / 年度	人口密度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96	289.63	-0.45	168,916	1.22	3.26	-1.65
97	288.25	-0.47	171,645	1.62	3.20	-2.06
98	287.72	-0.18	174,312	1.55	3.14	-1.71
99	285.37	-0.82	176,398	1.20	3.08	-1.99
100	282.59	-0.98	177,906	0.85	3.02	-1.82
101	280.37	-0.78	179,676	0.99	2.97	-1.76
102	278.01	-0.84	180,652	0.54	2.93	-1.38
103	275.67	-0.84	181,300	0.36	2.89	-1.19
104	273.08	-0.94	181,969	0.37	2.86	-1.31
105	270.70	-0.87	182,488	0.29	2.82	-1.15
近十年變化	-18.92	-6.53	13,572	8.03	-0.44	-13.49
註：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戶數（戶）、戶量（人/戶）、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表- 5　嘉義縣近15年人口結構、扶養比及老化指數變化表

項目 / 年度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人口數	人口結構	人口數	人口結構	人口數	人口結構			
91	104,160	18.52	384,357	68.34	73,877	13.14	19.22	27.10	46.32
92	101,531	18.12	382,781	68.30	76,098	13.58	19.88	26.52	46.40
93	98,819	17.71	381,114	68.31	77,970	13.98	20.46	25.93	46.39
94	95,706	17.18	381,492	68.48	79,903	14.34	20.94	25.09	46.03
95	92,009	16.61	379,992	68.61	81,840	14.78	21.54	24.21	45.75
96	88,171	15.99	379,974	68.92	83,200	15.09	21.90	23.20	45.10
97	84,483	15.40	380,005	69.25	84,243	15.35	22.17	22.23	44.40

項目 / 年度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人口數	人口結構	人口數	人口結構	人口數	人口結構			
98	80,698	14.73	381,800	69.71	85,218	15.56	22.32	21.14	43.46
99	76,078	14.00	382,134	70.34	85,036	15.65	22.25	19.91	42.16
100	71,170	13.23	381,838	70.98	84,934	15.79	22.24	18.64	40.88
101	67,054	12.56	381,057	71.40	85,612	16.04	22.47	17.60	40.06
102	63,354	11.97	378,916	71.60	86,959	16.43	22.95	16.72	39.67
103	59,838	11.40	376,550	71.75	88,395	16.84	23.47	15.89	39.37
104	55,736	10.72	374,260	72.00	89,843	17.28	24.01	14.89	38.90
105	52,919	10.27	370,167	71.83	92,234	17.90	24.92	14.30	39.21
近十五年變化	-51,241	-8.25	-14,190	3.49	18,357	4.76	5.70	-12.80	-7.11
註：人口數（人）；人口結構、扶老、扶幼、扶養比（%）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6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總人口數比較表

行政區 /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96	35,669	1.39	44,222	-0.24	31,372	-0.93	34,382	-0.82	72,762	-0.10	16,812	-1.40
97	35,896	0.64	44,281	0.13	30,888	-1.54	34,101	-0.82	72,641	-0.17	16,695	-0.70
98	36,210	0.87	44,326	0.10	30,824	-0.21	33,982	-0.35	72,793	0.21	16,563	-0.79
99	36,685	1.31	44,093	-0.53	30,216	-1.97	33,635	-1.02	72,539	-0.35	16,269	-1.78
100	36,673	-0.03	43,895	-0.45	29,664	-1.83	33,207	-1.27	72,451	-0.12	16,015	-1.56
101	36,946	0.74	43,855	-0.09	29,244	-1.42	32,917	-0.87	72,286	-0.23	15,823	-1.20
102	37,023	0.21	43,599	-0.58	28,701	-1.86	32,593	-0.98	72,096	-0.26	15,546	-1.75
103	37,038	0.04	43,250	-0.80	28,423	-0.97	32,159	-1.33	71,903	-0.27	15,393	-0.98
104	37,212	0.47	42,956	-0.68	27,954	-1.65	31,697	-1.44	71,862	-0.06	15,113	-1.82
105	37,497	0.77	42,585	-0.86	27,509	-1.59	31,379	-1.00	71,834	-0.04	14,933	-1.19
近十年變化	1,828	5.12	-1,637	-3.70	-3,863	-12.31	-3,003	-8.73	-928	-1.28	-1,879	-11.18
行政區 / 年度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96	35,363	-0.35	27,327	-1.15	28,761	-0.75	21,880	-0.64	17,512	-0.10	53,498	-1.04
97	35,149	-0.61	27,041	-1.05	28,399	-1.26	21,671	-0.96	17,429	-0.47	53,130	-0.69
98	34,995	-0.44	26,890	-0.56	28,224	-0.62	21,617	-0.25	17,405	-0.14	52,562	-1.07

行政區 /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99	34,676	-0.91	26,379	-1.90	27,741	-1.71	21,129	-2.26	17,232	-0.99	52,274	-0.55
100	34,231	-1.28	25,903	-1.80	27,202	-1.94	20,653	-2.25	17,022	-1.22	51,793	-0.92
101	33,830	-1.17	25,356	-2.11	26,713	-1.80	20,158	-2.40	16,832	-1.12	51,497	-0.57
102	33,507	-0.95	24,947	-1.61	26,305	-1.53	19,856	-1.50	16,652	-1.07	51,289	-0.40
103	33,186	-0.96	24,613	-1.34	26,235	-0.27	19,578	-1.40	16,384	-1.61	50,726	-1.10
104	32,797	-1.17	24,202	-1.67	25,751	-1.84	19,258	-1.63	16,119	-1.62	50,431	-0.58
105	32,385	-1.26	23,787	-1.71	25,307	-1.72	18,822	-2.26	15,808	-1.93	50,084	-0.69
近十年變化	-2,978	-8.42	-3,540	-12.95	-3,454	-12.01	-3,058	-13.98	-1,704	-9.73	-3,414	-6.38
行政區 / 年度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96	48,039	-0.37	39,460	-0.66	22,332	-0.81	11,778	-0.90	4,011	2.85	6,165	0.23
97	47,840	-0.41	39,155	-0.77	22,184	-0.66	11,619	-1.35	4,434	10.55	6,178	0.21
98	47,790	-0.10	38,962	-0.49	22,049	-0.61	11,730	0.96	4,572	3.11	6,222	0.71
99	47,579	-0.44	38,608	-0.91	21,634	-1.88	11,684	-0.39	4,649	1.68	6,226	0.06
100	47,291	-0.61	38,179	-1.11	21,171	-2.14	11,881	1.69	4,554	-2.04	6,157	-1.11
101	47,025	-0.56	37,923	-0.67	20,842	-1.55	12,227	2.91	4,547	-0.15	5,702	-7.39
102	46,694	-0.70	37,372	-1.45	20,576	-1.28	12,174	-0.43	4,567	0.44	5,732	0.53
103	46,156	-1.15	36,924	-1.20	20,304	-1.32	12,089	-0.70	4,658	1.99	5,764	0.56
104	45,724	-0.94	36,546	-1.02	20,010	-1.45	11,865	-1.85	4,621	-0.79	5,721	-0.75
105	45,395	-0.72	36,226	-0.88	19,800	-1.05	11,695	-1.43	4,610	-0.24	5,664	-1.00
近十年變化	-2,644	-5.50	-3,234	-8.20	-2,532	-11.34	-83	-0.70	599	14.93	-501	-8.13
註1：人口數為戶籍登記人口數（人）；註2：成長率（%）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表- 7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10年人口密度比較表

行政區 /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96	533.17	1.39	892.11	-0.24	508.21	-0.93	535.80	-0.82	851.02	-0.10	508.68	-1.40
97	536.56	0.64	893.30	0.13	500.37	-1.54	531.42	-0.82	849.60	-0.17	505.14	-0.70
98	541.26	0.87	894.21	0.10	499.34	-0.21	529.56	-0.35	851.38	0.21	501.15	-0.79
99	548.36	1.31	889.51	-0.53	489.49	-1.97	524.15	-1.02	848.41	-0.35	492.25	-1.78

100	548.18	-0.03	885.52	-0.45	480.54	-1.83	517.48	-1.27	847.38	-0.12	484.57	-1.56
101	552.26	0.74	884.71	-0.09	473.74	-1.42	512.97	-0.87	845.45	-0.23	478.76	-1.20
102	553.41	0.21	879.54	-0.58	464.94	-1.86	507.92	-0.98	843.23	-0.26	470.38	-1.75
103	553.63	0.04	872.50	-0.80	460.44	-0.97	501.15	-1.33	840.97	-0.27	465.75	-0.98
104	556.23	0.47	866.57	-0.68	452.84	-1.65	493.95	-1.44	840.49	-0.06	457.28	-1.82
105	560.49	0.77	859.09	-0.86	445.63	-1.59	489.00	-1.00	840.16	-0.04	451.83	-1.19
近十年變化	27.32	5.12	-33.02	-3.70	-62.58	-12.31	-46.80	-8.73	-10.85	-1.28	-56.85	-11.18
行政區 / 年度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96	535.40	-0.35	438.92	-1.15	352.55	-0.75	275.95	-0.64	322.39	-0.10	773.99	-1.04
97	532.16	-0.61	434.32	-1.05	348.11	-1.26	273.31	-0.96	320.86	-0.47	768.66	-0.69
98	529.83	-0.44	431.90	-0.56	345.97	-0.62	272.63	-0.25	320.42	-0.14	760.45	-1.07
99	525.00	-0.91	423.69	-1.90	340.05	-1.71	266.48	-2.26	317.23	-0.99	756.28	-0.55
100	518.26	-1.28	416.05	-1.80	333.44	-1.94	260.47	-2.25	313.37	-1.22	749.32	-0.92
101	512.19	-1.17	407.26	-2.11	327.45	-1.80	254.23	-2.40	309.87	-1.12	745.04	-0.57
102	507.30	-0.95	400.69	-1.61	322.44	-1.53	250.42	-1.50	306.55	-1.07	742.03	-0.40
103	502.44	-0.96	395.33	-1.34	321.59	-0.27	246.92	-1.40	301.62	-1.61	733.88	-1.10
104	496.55	-1.17	388.72	-1.67	315.65	-1.84	242.88	-1.63	296.74	-1.62	729.62	-0.58
105	490.31	-1.26	382.06	-1.71	310.21	-1.72	237.38	-2.26	291.02	-1.93	724.59	-0.69
近十年變化	-45.09	-8.42	-56.86	-12.95	-42.34	-12.01	-38.57	-13.98	-31.37	-9.73	-49.39	-6.38
行政區 / 年度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密度	成長率
96	370.96	-0.37	243.23	-0.66	186.47	-0.81	100.21	-0.90	23.15	2.85	14.41	0.23
97	369.42	-0.41	241.35	-0.77	185.24	-0.66	98.86	-1.35	25.59	10.55	14.44	0.21
98	369.03	-0.10	240.17	-0.49	184.11	-0.61	99.80	0.96	26.39	3.11	14.54	0.71
99	367.41	-0.44	237.98	-0.91	180.64	-1.88	99.41	-0.39	26.83	1.68	14.55	0.06
100	365.18	-0.61	235.34	-1.11	176.78	-2.14	101.09	1.69	26.29	-2.04	14.39	-1.11
101	363.13	-0.56	233.76	-0.67	174.03	-1.55	104.03	2.91	26.25	-0.15	13.33	-7.39
102	360.57	-0.70	230.36	-1.45	171.81	-1.28	103.58	-0.43	26.36	0.44	13.40	0.53
103	356.42	-1.15	227.60	-1.20	169.54	-1.32	102.86	-0.70	26.89	1.99	13.47	0.56
104	353.08	-0.94	225.27	-1.02	167.08	-1.45	100.95	-1.85	26.67	-0.79	13.37	-0.75
105	350.54	-0.72	223.30	-0.88	165.33	-1.05	99.51	-1.43	26.61	-0.24	13.24	-1.00
近十年變化	-20.42	-5.50	-19.93	-8.20	-21.14	-11.34	-0.71	-0.70	3.46	14.93	-1.17	-8.13

註 1：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註 2：成長率（%）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人口-都市人口

表- 8 都市人口發展比較表

年	面積（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人）		計畫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全國	嘉義縣
87	4,585.98	163.42	24,201,640	523,600	5,277.31	3,204.01	16,840,326	215,185	3,672.13	1,316.76
88	4,599.76	164.77	24,424,625	521,600	5,309.98	3,165.62	17,052,885	221,861	3,707.34	1,346.49
89	4,598.23	164.77	24,152,572	553,600	5,252.58	3,359.83	17,369,622	226,211	3,777.46	1,372.89
90	4,649.97	164.77	24,882,859	553,600	5,351.19	3,359.83	17,535,604	226,211	3,771.12	1,372.89
91	4,685.59	164.83	24,914,459	553,600	5,317.25	3,358.61	17,661,073	240,456	3,769.23	1,458.81
92	4,684.96	165.15	24,726,992	553,600	5,277.95	3,352.10	17,641,680	226,494	3,765.60	1,371.44
93	4,696.21	165.05	25,266,820	553,600	5,380.26	3,354.14	17,746,845	217,562	3,778.97	1,318.16
94	4,701.24	164.62	25,344,203	553,600	5,390.96	3,362.90	17,954,490	218,204	3,819.10	1,325.50
95	4,701.13	164.62	25,410,064	553,600	5,405.10	3,362.90	17,965,977	229,475	3,821.63	1,393.97
96	4,703.55	164.62	25,427,744	553,600	5,406.07	3,362.90	18,293,219	226,144	3,889.24	1,373.73
97	4,706.67	164.62	25,397,294	553,600	5,396.02	3,362.90	18,301,313	223,225	3,888.38	1,356.00
98	4,751.12	164.62	25,256,210	558,600	5,315.84	3,393.27	18,598,123	224,086	3,914.47	1,361.23
99	4,750.26	164.69	25,183,307	558,600	5,301.46	3,391.83	18,400,456	219,488	3,873.57	1,332.73
100	4,759.14	164.69	25,099,987	558,600	5,274.06	3,391.83	18,729,545	220,051	3,935.49	1,336.15
101	4,759.87	163.39	25,241,811	558,600	5,303.05	3,418.81	18,778,417	218,271	3,945.15	1,335.89
102	4,766.47	163.39	25,181,557	558,600	5,283.06	3,418.81	18,785,180	220,689	3,941.11	1,350.69
103	4,816.09	181.21	25,129,777	558,600	5,217.88	3,082.61	18,705,957	217,197	3,884.05	1,198.59
104	4,829.40	181.21	25,246,177	553,600	5,227.60	3,055.02	18,757,293	211,904	3,883.98	1,169.38
105	4,826.92	181.21	25,369,528	553,600	5,255.84	3,055.02	18,808,936	202,950	3,896.67	1,119.9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三、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人口－家庭及住宅概況

表- 9　嘉義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表

年	全國			嘉義縣		
	房屋稅籍住宅（戶數）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	比例（%）	房屋稅籍住宅（戶數）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	比例（%）
98	7,839,347	900,431	11.49	162,636	24,461	15.04
99	7,923,721	884,978	11.17	163,322	24,542	15.03
100	8,022,572	813,925	10.15	164,758	23,480	14.25
101	8,121,526	863,083	10.63	165,736	24,460	14.76
102	8,163,897	856,924	10.50	166,546	24,751	14.86
103	8,253,446	849,869	10.30	167,681	24,472	14.59
104	8,338,603	862,682	10.35	168,967	24,557	14.53
105	8,447,017	862,965	10.22	170,056	24,077	14.16
近年變化量	607,670	-37,466	-1.27	7,420	-384	-0.88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10　嘉義縣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表

行政區／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98	2,399	18.46	2,623	18.35	1,708	18.86	1,632	15.23	3,585	14.20	679	15.61
99	2,431	18.55	2,624	18.16	1,741	19.28	1,628	15.10	3,595	14.18	663	15.21
100	2,312	17.44	2,556	17.58	1,713	18.92	1,550	14.30	3,309	12.84	614	14.06
101	2,288	16.99	2,559	17.44	1,765	19.49	1,637	15.03	3,451	13.30	693	15.84
102	2,343	17.29	2,428	16.46	1,836	20.25	1,619	14.85	3,521	13.48	684	15.62
103	2,081	15.21	2,336	15.71	1,833	20.17	1,646	14.97	3,450	13.04	668	15.21
104	2,098	15.21	2,501	16.55	1,821	20.00	1,601	14.48	3,346	12.50	713	16.19
105	**2,025**	14.40	**2,409**	15.97	1,759	19.28	1,592	14.32	**3,308**	**12.23**	699	15.80
近年變化量	-374	-4.06%	-214	-2.38	51	0.42	-40	-0.91	-277	-1.97	20	0.19
行政區／年度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98	1,108	12.38	720	11.08	1,149	16.78	806	14.56	591	13.60	2,280	12.68
99	1,103	12.31	711	10.91	1,123	16.39	862	15.50	622	14.28	2,276	12.66
100	1,073	11.90	688	10.54	1,079	15.72	849	15.18	599	13.68	2,234	12.37

101	1,127	12.45	698	10.68	1,174	17.02	958	16.98	666	15.11	2,312	12.76
102	1,151	12.70	940	14.40	1,181	17.07	934	16.42	698	15.76	2,309	12.72
103	1,174	12.90	965	14.63	1,192	17.16	965	16.79	694	15.60	2,258	12.40
104	1,192	12.93	1,018	15.38	1,205	17.30	976	16.89	701	15.69	2,284	12.47
105	1,156	**12.51**	1,010	15.21	1,206	17.21	972	16.68	701	15.61	**2,208**	**11.99**
近年變化量	48	0.13	290	4.12	57	0.43	166	2.12	110	2.01	-72	-0.69

行政區 年度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低度使用（用電）	比例
98	1,665	12.02	1,419	13.78	937	15.94	778	20.43	197	21.41	185	17.23
99	1,673	12.03	1,429	13.84	911	15.46	777	20.33	209	22.42	164	14.36
100	1,547	11.03	1,412	13.56	849	14.35	789	19.59	196	20.72	111	9.63
101	1,574	11.19	1,455	13.93	899	15.11	828	20.50	237	23.94	139	11.65
102	1,552	10.99	1,449	13.84	910	15.25	823	19.59	211	21.23	162	13.00
103	1,610	11.37	1,439	13.71	920	15.37	848	20.05	214	21.29	179	14.20
104	1,449	10.21	1,470	13.87	933	15.52	830	19.52	226	22.42	193	14.67
105	1,413	**9.92**	1,452	13.61	923	15.26	829	19.36	224	22.18	191	14.37
近年變化量	-252	-2.10	33	-0.17	-14	-0.67	51	-1.08	27	0.77	6	-2.85

註1：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戶數）；註2：比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占房屋稅籍住宅之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表- 11　嘉義縣住宅屋齡統計表

	房屋稅籍住宅	平均屋齡	1 年	1~10 年	10~30 年	30 年以上	老屋比例
全國	8,447,017	28.89	110,966	938,208	3,557,875	3,839,968	45.46
嘉義縣	170,056	34.54	1,178	10,644	54,018	104,216	61.28
太保市	14,059	25.98	296	1,796	6,922	5,045	35.88
朴子市	15,080	32.76	142	1,607	5,125	8,206	54.42
布袋鎮	9,122	42.90	9	123	2,817	6,173	67.67
大林鎮	11,118	35.17	85	403	3,363	7,267	65.36
民雄鄉	27,054	29.15	277	2,477	10,903	**13,397**	49.52
溪口鄉	4,423	39.07	11	91	1,118	3,203	**72.42**
新港鄉	9,241	36.54	25	425	2,747	6,044	65.40
六腳鄉	6,641	39.02	12	135	1,669	4,825	**72.65**
東石鄉	7,008	45.21	14	126	1,463	5,405	**77.13**
義竹鄉	5,827	40.59	27	161	1,091	4,548	**78.05**
鹿草鄉	4,491	42.53	5	143	977	3,366	**74.95**
水上鄉	18,412	33.50	106	785	5,676	**11,845**	64.33
中埔鄉	14,240	32.71	52	802	4,397	8,989	63.13
竹崎鄉	10,670	36.98	61	457	2,480	7,672	**71.90**
梅山鄉	6,048	38.99	23	216	1,258	4,551	**75.25**
番路鄉	4,283	30.99	19	515	1,576	2,173	50.74
大埔鄉	1,010	34.16	3	94	274	639	63.27
阿里山鄉	1,329	37.48	11	288	162	868	65.31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12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戶數比較表

行政區 /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96	10,413	3.51	13,568	1.25	9,899	0.92	10,853	0.36	21,598	1.50	5,185	0.50
97	10,691	2.67	13,924	2.62	9,988	0.90	10,998	1.34	21,985	1.79	5,323	2.66
98	10,987	2.77	14,289	2.62	10,132	1.44	11,111	1.03	22,447	2.10	5,387	1.20
99	11,303	2.88	14,635	2.42	10,144	0.12	11,209	0.88	22,813	1.63	5,385	-0.04
100	11,545	2.14	14,857	1.52	10,156	0.12	11,276	0.60	23,146	1.46	5,390	0.09
101	11,775	1.99	15,123	1.79	10,194	0.37	11,396	1.06	23,498	1.52	5,444	1.00

102	11,983	1.77	15,263	0.93	10,170	-0.24	11,401	0.04	23,773	1.17	5,423	-0.39
103	12,158	1.46	15,405	0.93	10,115	-0.54	11,389	-0.11	24,041	1.13	5,435	0.22
104	12,381	1.83	15,548	0.93	10,041	-0.73	11,378	-0.10	24,391	1.46	5,387	-0.88
105	12,664	2.29	15,635	0.56	9,996	-0.45	11,359	-0.17	24,683	1.20	5,372	-0.28
近十年變化	2,251	21.62	2,067	15.23	97	0.98	506	4.66	3,085	14.28	187	3.61
行政區 / 年度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96	10,048	0.78	8,911	0.70	9,115	1.02	7,258	1.28	5,528	0.73	17,079	0.31
97	10,174	1.25	9,053	1.59	9,203	0.97	7,374	1.60	5,623	1.72	17,218	0.81
98	10,293	1.17	9,122	0.76	9,383	1.96	7,447	0.99	5,693	1.24	17,246	0.16
99	10,402	1.06	9,155	0.36	9,512	1.37	7,477	0.40	5,733	0.70	17,410	0.95
100	10,437	0.34	9,144	-0.12	9,505	-0.07	7,476	-0.01	5,801	1.19	17,448	0.22
101	10,496	0.57	9,132	-0.13	9,504	-0.01	7,533	0.76	5,846	0.78	17,608	0.92
102	10,551	0.52	9,056	-0.83	9,455	-0.52	7,564	0.41	5,832	-0.24	17,769	0.91
103	10,589	0.36	9,024	-0.35	9,439	-0.17	7,550	-0.19	5,820	-0.21	17,834	0.37
104	10,637	0.45	8,985	-0.43	9,366	-0.77	7,504	-0.61	5,795	-0.43	17,926	0.52
105	10,658	0.20	8,928	-0.63	9,290	-0.81	7,464	-0.53	5,784	-0.19	18,020	0.52
近十年變化	610	6.07	17	0.19	175	1.92	206	2.84	256	4.63	941	5.51
行政區 / 年度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96	14,519	1.79	11,034	0.52	6,314	1.01	3,784	2.44	1,861	7.70	1,949	1.35
97	14,759	1.65	11,127	0.84	6,468	2.44	3,820	0.95	1,950	4.78	1,967	0.92
98	15,071	2.11	11,233	0.95	6,590	1.89	3,883	1.65	1,962	0.62	2,036	3.51
99	15,289	1.45	11,309	0.68	6,646	0.85	3,948	1.67	1,962	0.00	2,066	1.47
100	15,539	1.64	11,441	1.17	6,675	0.44	4,077	3.27	1,927	-1.78	2,066	0.00
101	15,756	1.40	11,518	0.67	6,759	1.26	4,246	4.15	1,923	-0.21	1,925	-6.82
102	15,916	1.02	11,545	0.23	6,780	0.31	4,296	1.18	1,940	0.88	1,935	0.52
103	15,945	0.18	11,592	0.41	6,762	-0.27	4,304	0.19	1,943	0.15	1,955	1.03
104	15,951	0.04	11,693	0.87	6,763	0.01	4,314	0.23	1,942	-0.05	1,967	0.61
105	15,954	0.02	11,773	0.68	6,776	0.19	4,279	-0.81	1,940	-0.10	1,953	-0.71
近十年變化	1,435	9.88	739	6.70	462	7.32	495	13.08	79	4.25	4	0.21

註1：戶數（戶）

註2：成長率（%）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13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戶量比較表

行政區 /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96	3.43	-2.05	3.26	-1.47	3.17	-1.83	3.17	-1.18	3.37	-1.58	3.24	-1.90
97	3.36	-1.98	3.18	-2.43	3.09	-2.42	3.10	-2.12	3.30	-1.92	3.14	-3.27
98	3.30	-1.84	3.10	-2.46	3.04	-1.63	3.06	-1.36	3.24	-1.85	3.07	-1.97
99	3.25	-1.52	3.01	-2.88	2.98	-2.09	3.00	-1.89	3.18	-1.95	3.02	-1.74
100	3.18	-2.13	2.95	-1.94	2.92	-1.94	2.94	-1.86	3.13	-1.56	2.97	-1.65
101	3.14	-1.22	2.90	-1.85	2.87	-1.78	2.89	-1.92	3.08	-1.72	2.91	-2.18
102	3.09	-1.53	2.86	-1.50	2.82	-1.63	2.86	-1.03	3.03	-1.42	2.87	-1.37
103	3.05	-1.40	2.81	-1.71	2.81	-0.43	2.82	-1.23	2.99	-1.38	2.83	-1.20
104	3.01	-1.34	2.76	-1.59	2.78	-0.93	2.79	-1.34	2.95	-1.49	2.81	-0.94
105	2.96	-1.49	2.72	-1.42	2.75	-1.15	2.76	-0.84	2.91	-1.22	2.78	-0.92
近十年變化	-0.46	-13.56	-0.54	-16.43	-0.42	-13.16	-0.41	-12.80	-0.46	-13.61	-0.46	-14.27
行政區 / 年度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96	3.52	-1.13	3.07	-1.84	3.16	-1.75	3.01	-1.90	3.17	-0.82	3.13	-1.35
97	3.45	-1.84	2.99	-2.60	3.09	-2.20	2.94	-2.51	3.10	-2.16	3.09	-1.49
98	3.40	-1.59	2.95	-1.31	3.01	-2.52	2.90	-1.23	3.06	-1.37	3.05	-1.23
99	3.33	-1.95	2.88	-2.25	2.92	-3.04	2.83	-2.65	3.01	-1.68	3.00	-1.48
100	3.28	-1.61	2.83	-1.69	2.86	-1.87	2.76	-2.24	2.93	-2.38	2.97	-1.14
101	3.22	-1.73	2.78	-1.98	2.81	-1.79	2.68	-3.14	2.88	-1.88	2.92	-1.47
102	3.18	-1.47	2.75	-0.79	2.78	-1.02	2.63	-1.90	2.86	-0.83	2.89	-1.31
103	3.13	-1.31	2.73	-0.99	2.78	-0.10	2.59	-1.22	2.82	-1.41	2.84	-1.46
104	3.08	-1.62	2.69	-1.24	2.75	-1.08	2.57	-1.03	2.78	-1.19	2.81	-1.09
105	3.04	-1.45	2.66	-1.09	2.72	-0.92	2.52	-1.74	2.73	-1.74	2.78	-1.21
近十年變化	-0.48	-13.66	-0.40	-13.12	-0.43	-13.67	-0.49	-16.35	-0.43	-13.73	-0.35	-11.27
行政區 / 年度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96	3.31	-2.13	3.58	-1.17	3.54	-1.80	3.11	-3.26	2.16	-4.50	3.16	-1.11
97	3.24	-2.03	3.52	-1.60	3.43	-3.03	3.04	-2.28	2.27	5.50	3.14	-0.71

98	3.17	-2.17	3.47	-1.43	3.35	-2.45	3.02	-0.68	2.33	2.48	3.06	-2.70
99	3.11	-1.86	3.41	-1.57	3.26	-2.71	2.96	-2.03	2.37	1.68	3.01	-1.39
100	3.04	-2.20	3.34	-2.25	3.17	-2.57	2.91	-1.53	2.36	-0.26	2.98	-1.11
101	2.98	-1.93	3.29	-1.33	3.08	-2.78	2.88	-1.18	2.36	0.05	2.96	-0.61
102	2.93	-1.70	3.24	-1.68	3.03	-1.58	2.83	-1.59	2.35	-0.44	2.96	0.01
103	2.89	-1.33	3.19	-1.60	3.00	-1.06	2.81	-0.88	2.40	1.84	2.95	-0.47
104	2.87	-0.97	3.13	-1.88	2.96	-1.46	2.75	-2.08	2.38	-0.74	2.91	-1.35
105	2.85	-0.74	3.08	-1.55	2.92	-1.24	2.73	-0.63	2.38	-0.14	2.90	-0.29
近十年變化	-0.46	-14.00	-0.50	-13.96	-0.61	-17.38	-0.38	-12.19	0.22	10.25	-0.26	-8.31
註1：戶量（人口數/戶） 註2：成長率（%）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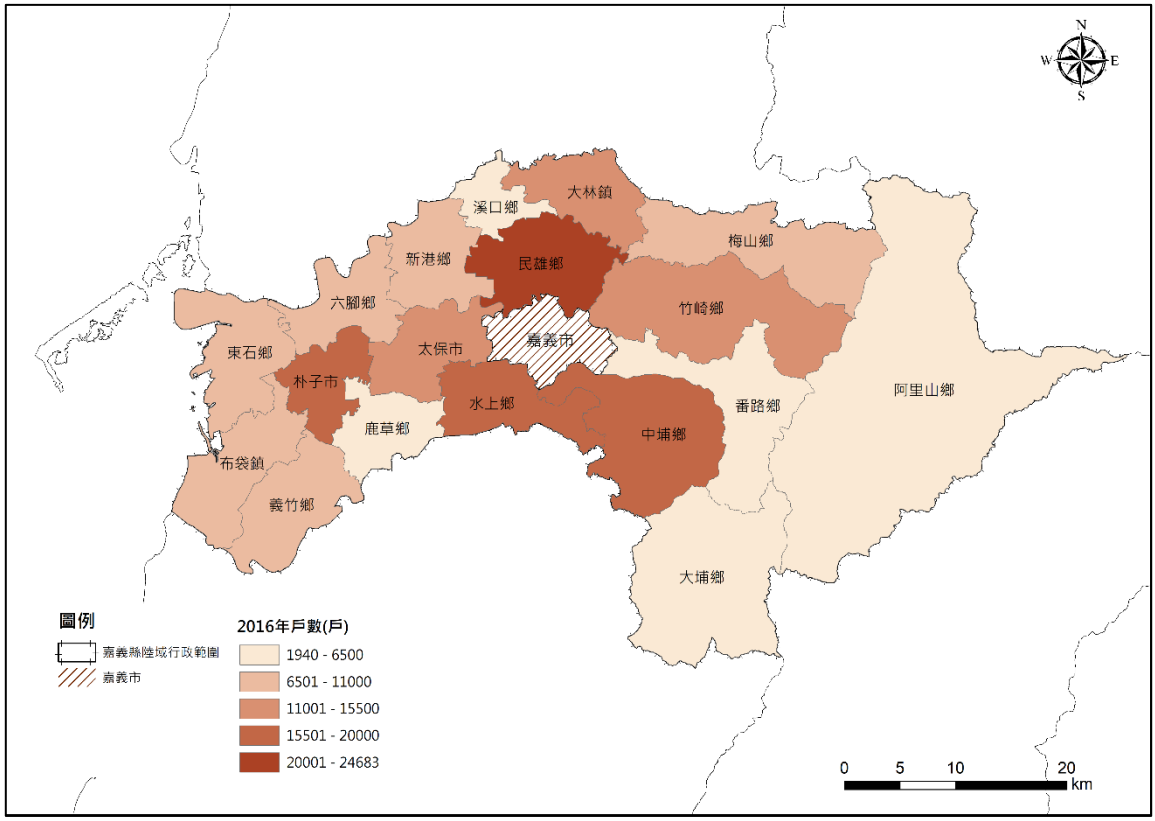

圖- 3　嘉義縣民國 105 年各行政區戶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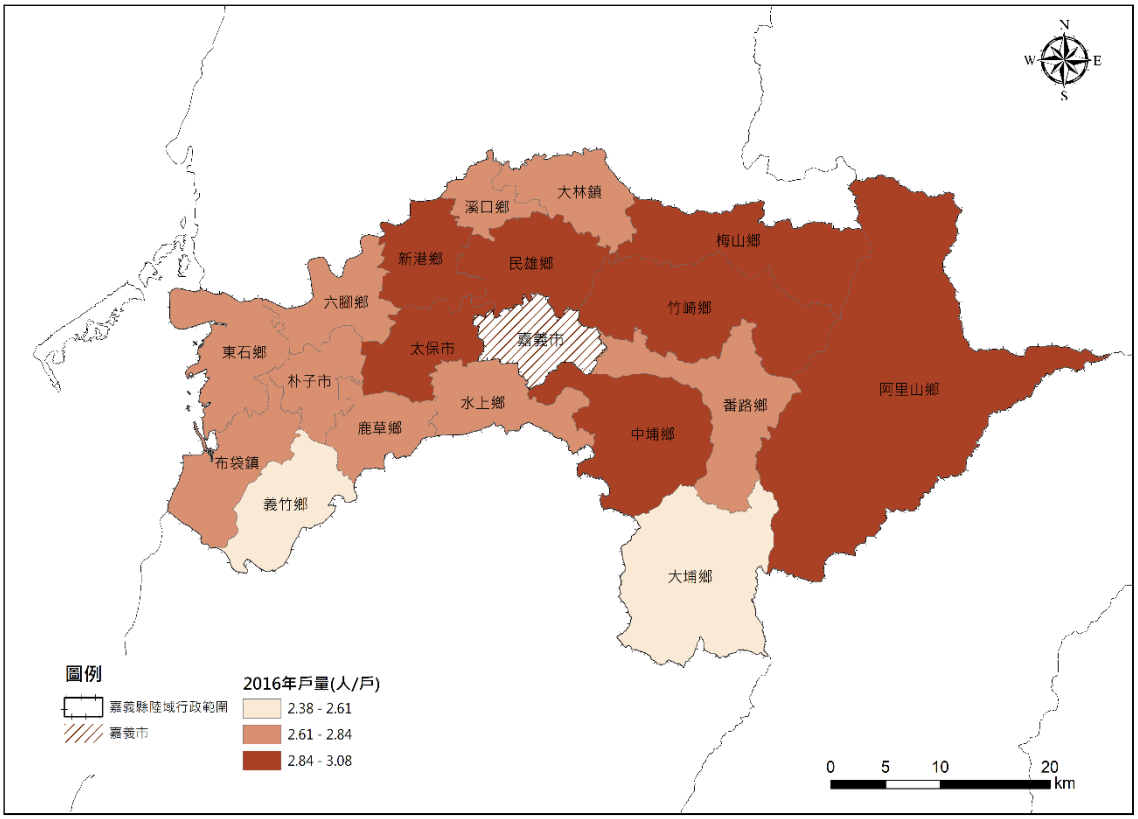

圖- 4　嘉義縣民國 105 年各行政區戶量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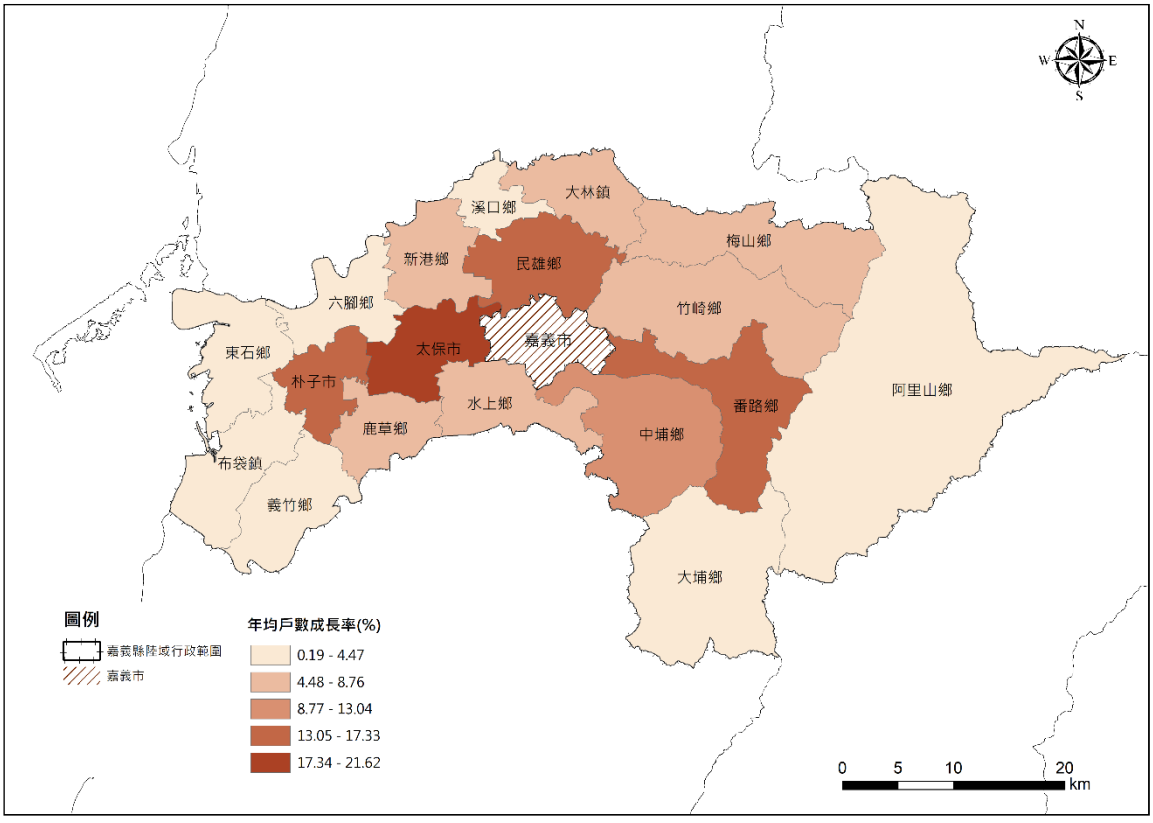

圖- 5　嘉義縣各行政區年平均戶數成長率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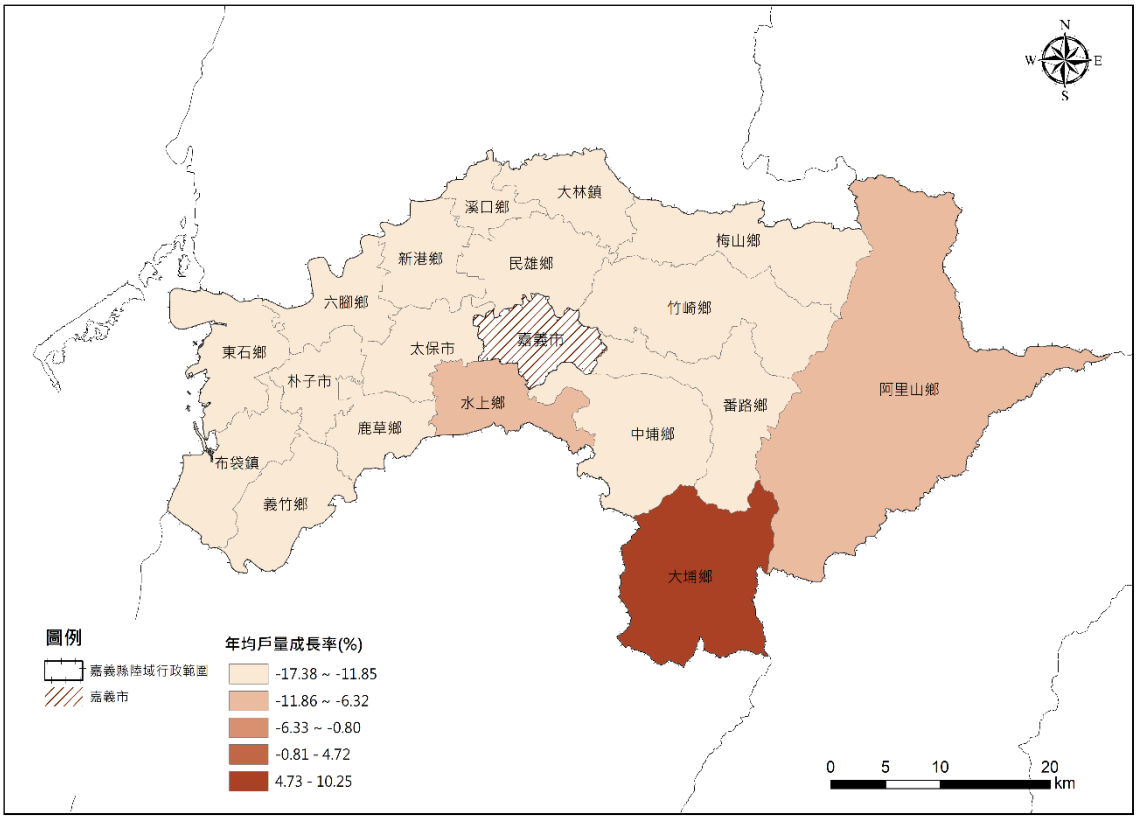

圖- 6　嘉義縣各行政區年平均戶量成長率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四、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產業-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表- 14　區域縣市產業成長率比較表

地區	99 年				104 年				成長率	
	總人口數（戶）	農牧戶數（戶）	農牧戶人口數（人）	農牧戶人口比例（%）	總人口數（戶）	農牧戶數（戶）	農牧戶人口數（人）	農牧戶人口比例（%）	農牧戶數（%）	農牧戶人口數（%）
全國	23,162,123	780,388	2,975,523	12.85	23,346,728	778,930	2,710,680	11.61	-0.19	-8.90
雲林縣	717,653	74,438	256,147	35.69	699,633	72,416	235,383	33.64	-2.72	-8.11
嘉義縣	**543,248**	**58,044**	**193,310**	**35.58**	**519,839**	**56,970**	**181,946**	**35.00**	**-1.85**	**-5.88**
嘉義市	272,390	5,309	18,849	6.92	270,366	5,370	18,152	6.71	1.15	-3.70
臺南市	1,873,794	92,312	317,493	16.94	1,885,541	91,455	295,204	15.66	-0.93	-7.02
高雄市	2,773,483	66,344	244,432	8.81	2,778,918	70,279	224,703	8.09	5.93	-8.07
屏東縣	873,509	60,944	226,324	25.91	841,253	60,203	213,391	25.37	-1.22	-5.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農林漁牧普查、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五、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產業-林業概況

表- 15 民國 104 年嘉義縣林業家數及林地面積統計表

地區	林業家數（家數）	林地面積（公頃）						
		總計	國土保安	自然保護	森林遊樂	生產林木	伐跡地、新開墾地	其他
嘉義縣	2,241	6,343.85	794.71	1,287.18	1,604.74	2,634.66	7.26	15.30
太保市	12	25.73	0.30	-	-	24.80	-	0.63
朴子市	12	15.21	-	0.40	-	14.81	-	-
布袋鎮	6	7.63	-	-	-	7.63	-	-
大林鎮	13	18.30	-	-	-	18.30	-	-
民雄鄉	42	154.06	3.00	2.74	-	148.32	-	-
溪口鄉	11	15.49	2.00	-	-	13.49	-	-
新港鄉	4	(D)	(D)	(D)	(D)	(D)	(D)	(D)
六腳鄉	9	18.43	-	-	-	17.98	-	0.45
東石鄉	22	**908.18**	-	**342.47**	**363.11**	202.60	-	-
義竹鄉	3	(D)	(D)	(D)	(D)	(D)	(D)	(D)
鹿草鄉	11	5.28	-	-	-	5.28	-	-
水上鄉	33	193.51	0.56	4.13	-	188.82	-	-
中埔鄉	**347**	758.31	**264.32**	45.87	-	**444.13**	-	3.99
竹崎鄉	**250**	300.13	**156.36**	54.41	-	84.45	4.91	-
梅山鄉	**639**	657.20	20.75	**321.30**	-	**315.00**	0.15	-
番路鄉	**408**	636.28	5.96	11.80	-	**611.82**	0.70	6.00
大埔鄉	15	324.48	23.18	**298.94**	-	2.36	-	-
阿里山鄉	**404**	**2,300.95**	**318.28**	**204.84**	**1,241.63**	**531.80**	1.50	2.90
註：D 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農林漁牧普查、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六、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產業-漁業概況

表- 16 嘉義縣近十年漁業從業人口統計表

年	總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6	17,125	-	-	1,619	9.45	3,765	21.99	2,628	15.35	70	0.41	9,043	52.81
97	15,986	-	-	1,235	7.73	3,134	19.60	3,088	19.32	104	0.65	8,425	52.70

98	15,613	-	-	1,251	8.01	3,142	20.12	2,945	18.86	98	0.63	8,177	52.37
99	14,736	-	-	1,197	8.12	2,849	19.33	2,897	19.66	45	0.31	7,748	52.58
100	14,453	-	-	1,154	7.98	2,803	19.39	2,852	19.73	53	0.37	7,591	52.52
101	14,181	-	-	1,075	7.58	2,715	19.15	2,804	19.77	54	0.38	7,533	53.12
102	14,046	-	-	1,262	8.98	2,025	14.42	2,474	17.61	32	0.23	8,253	58.76
103	12,958	-	-	1,199	9.25	2,121	16.37	2,435	18.79	31	0.24	7,172	55.35
104	12,527	-	-	1,154	9.21	2,045	16.32	2,403	19.18	27	0.22	6,898	55.07
105	12,947	-	-	1,153	8.91	2,064	15.94	2,423	18.71	4	0.03	7,303	56.41
變化數	-4,178	-	-	-466	-0.55	-1,701	-6.04	-205	3.37	-66	-0.38	**-1,740**	3.60
變化率	-24.40	-	-	-28.78	-	-45.18	-	-7.8	-	**-94.29**	-	-19.24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17　民國 105 年嘉義縣漁業從業人口統計表

地區	總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全國	321,782	14,433	57,328	148,234	21,485	9,212	71,090
嘉義縣	12,947	0	1,153	2,064	2,423	4	7,303
太保市	18	-	-	-	-	-	18
朴子市	83	-	-	-	-	-	83
布袋鎮	3,581	-	406	525	550	1	**2,099**
大林鎮	3	-	-	-	-	-	3
民雄鄉	9	-	-	-	-	-	9
溪口鄉	2	-	-	-	-	-	2
新港鄉	6	-	-	-	-	-	6
六腳鄉	59	-	-	-	-	-	59
東石鄉	6,720	-	747	1,539	1,873	-	**2,561**
義竹鄉	2,385	-	-	-	-	-	**2,385**
鹿草鄉	46	-	-	-	-	-	46
水上鄉	4	-	-	-	-	-	4
中埔鄉	20	-	-	-	-	-	20
竹崎鄉	8	-	-	-	-	-	8
梅山鄉	-	-	-	-	-	-	-
番路鄉	-	-	-	-	-	-	-
大埔鄉	3	-	-	-	-	3	-

地區	總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阿里山鄉	-	-	-	-	-	-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七、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產業-畜牧業概況

表- 18 民國 105 年區域縣市畜牧業飼養隻數比較表

地區	家畜（頭）				家禽（千隻）			
	豬	牛	羊	鹿	雞	鴨	鵝	火雞
全國	5,442,381	146,030	146,000	19,301	94,647	7,383	548	81
雲林縣	1,422,268	16,954	16,378	686	9,764	1,610	141	35
嘉義縣	379,868	7,861	11,234	662	10,740	355	**162**	19
嘉義市	2,419	71	339	42	22	0	-	-
臺南市	567,806	26,613	24,426	3,664	11,682	5,338	103	25
高雄市	292,533	7,410	16,698	1,270	5,526	1,989	51	-
屏東縣	1,246,195	27,385	13,804	470	16,068	2,441	53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19 民國 105 年嘉義縣畜牧業飼養隻數比較表

地區	家畜（頭）				家禽（千隻）			
	豬	乳牛	羊	鹿	雞	鴨	鵝	火雞
全國	5,442,381	-	146,000	19,301	94,647	7,383	548	81
嘉義縣	379,868	6,792	11,234	662	10,740	355	162	19
太保市	4,845	343	271	0	509	36	2	0
朴子市	38,189	0	654	0	**2,367**	44	20	2
布袋鎮	7,045	0	408	0	726	0	14	0
大林鎮	8,159	488	979	57	810	**97**	**59**	0
民雄鄉	43,363	**1,531**	**1,979**	81	632	35	16	1
溪口鄉	**57,386**	0	170	31	145	**74**	0	**6**
新港鄉	**61,836**	**1,036**	1,029	0	891	15	11	1
六腳鄉	16,110	**1,747**	285	0	751	12	12	0
東石鄉	27,501	0	130	0	971	4	6	0
義竹鄉	35,742	199	557	8	1,395	13	3	0
鹿草鄉	28,878	195	250	0	679	20	7	0
水上鄉	28,342	204	646	10	340	5	11	**9**

地區	家畜（頭）				家禽（千隻）			
	豬	乳牛	羊	鹿	雞	鴨	鵝	火雞
中埔鄉	8,276	937	2,186	296	165	0	1	0
竹崎鄉	13,934	112	978	137	334	0	0	0
梅山鄉	47	0	101	26	15	0	0	0
番路鄉	196	0	611	0	10	0	0	0
大埔鄉	19	0	0	16	0	0	0	0
阿里山鄉	0	0	0	0	0	0	0	0
註：嘉義縣統計年報牛隻統計類別為乳牛，與農委會統計類別不同								

資料來源：嘉義縣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八、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產業-未登記工廠概況

表 2-1-1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列管營業中）統計表

地區	嘉義縣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家數	242	22	8	13	9	40	15	14	18	5
地區	-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家數	-	2	10	53	18	9	5	0	1	0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九、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產業-觀光產業概況

表- 20 歷年嘉義縣市重要觀光景點人口統計表

類型		景點	縣市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國家風景區	阿里山	觸口遊客中心	嘉義縣	-	–	–	–	99,656	72,942	109,639
		奮起湖	嘉義縣	391,976	888,154	1,300,052	1,289,729	994,796	1,054,200	1,109,935
		文峰遊客中心	嘉義縣	-	–	–	–	24,040	43,465	58,170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嘉義縣	710,354	1,443,114	2,080,083	2,063,566	2,761,479	2,709,895	2,245,787
		達娜伊谷	嘉義縣	-	42,573	49,451	57,775	121,061	159,406	227,217
		瑞太資訊站	嘉義縣	15,686	18,227	32,276	36,434	43,852	35,879	29,251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	嘉義縣	37,189	59,214	108,330	100,076	125,345	139,027	164,574
		達邦鄒族與自然文化中心站	嘉義縣	4,562	7,711	8,353	9,943	10,844	12,457	15,283
		里佳資訊站	嘉義縣	-	–	–	–	–	–	4,204

類型		景點	縣市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吳鳳公園	嘉義縣	206,148	226,913	216,188	209,669	–	–	–
	雲嘉南濱海	布袋遊客中心	嘉義縣	56,072	61,323	73,767	82,000	64,985	–	–
	西拉雅	曾文水庫	嘉義縣	193,420	210,647	237,008	255,000	–	–	–
國家公園		塔塔加遊憩區	嘉義縣	360,355	560,613	582,773	689,878	562,775	631,330	727,878
公營遊憩區		嘉義市立博物館	嘉義市	196,886	289,583	231,670	276,784	325,222	295,315	279,467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		蘭潭	嘉義市	440,278	595,321	1,113,781	1,565,590	1,431,086	1,339,191	1,420,762
寺廟		新港奉天宮	嘉義縣	3,050,000	9,960,000	28,340,000	3,460,000	–	–	–
其他		交趾陶館	嘉義市	–	–	–	–	71,302	54,789	46,397
		檜意森活村	嘉義市	–	–	–	–	908,425	1,776,875	2,657,365
		百年嘉義公園	嘉義市	–	–	–	–	–	1,480,359	2,546,190
		故宮南院	嘉義縣	–	–	–	–	–	–	1,477,167
備註：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及西拉雅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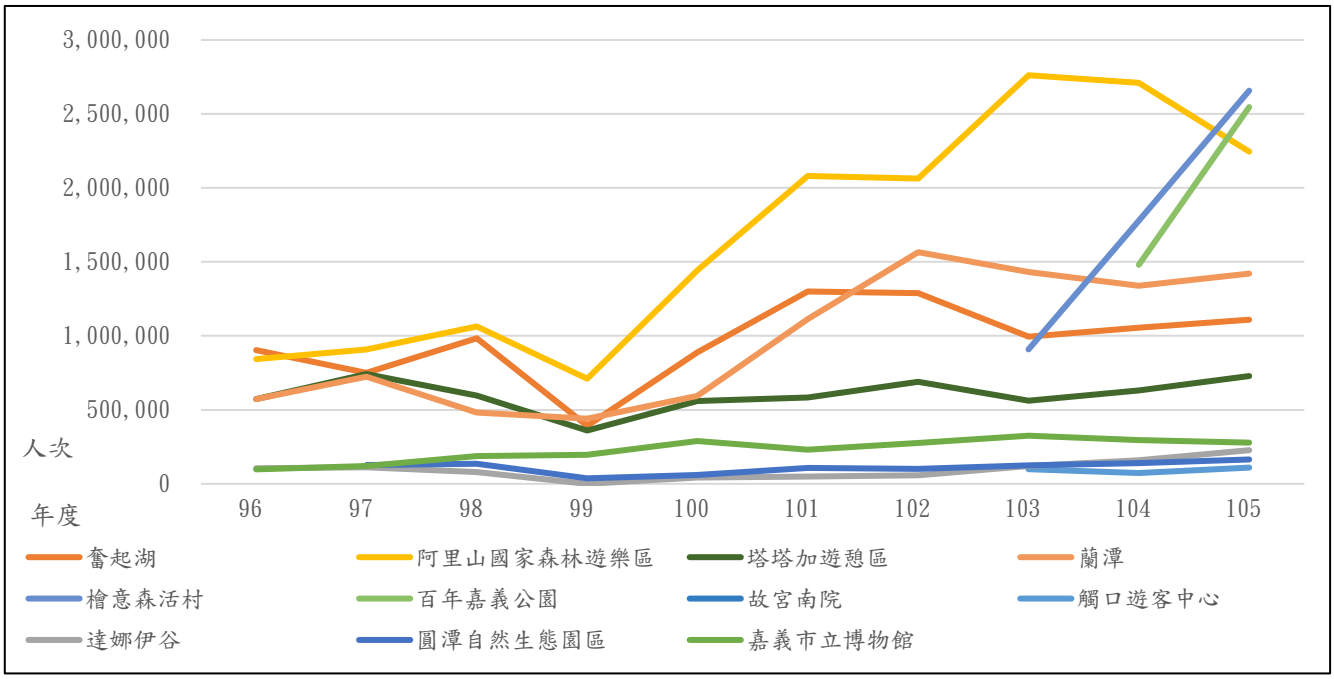

圖- 7　歷年重要觀光景點觀光人口統計折線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故宮博物院、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嘉義市交通觀光處、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表- 21　嘉義縣主要遊憩區遊客量統計表

年度	遊客量（萬人次）	成長率（%）
94	189	-

年度	遊客量（萬人次）	成長率（%）
95	219	16
96	191	-13
97	198	4
98	196	-0.9
99	112	-43
100	216	93
101	292	35
102	302	4
103	367	21
104	367	-0.01
105	336	-8
平均遊客量	249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22　民國 103 至民國 105 年觀光收支統計表

項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3 年
觀光收入	總金額		256.71 億美元（新臺幣 8,293 億元）	257.29 億美元（新臺幣 8,190 億元）	248.11 億美元（新臺幣 7,530 億元）
	占 GDP 百分比		4.89%	4.90%	4.68%
	來臺旅客	觀光外匯收入	133.74 億美元（新臺幣 4,322 億元）	143.88 億美元（新臺幣 4,589 億元）	146.15 億美元（新臺幣 4,438 億元）
		來臺旅客人次	10,690,279 人次	10,439,785 人次	9,910,204 人次
		每人每日消費額	192.77 美元	207.87 美元	221.76 美元
		每人平均停留夜數	6.49 夜	6.63 夜	6.65 夜
	國內旅遊	國內旅遊支出總額	122.97 億美元（新臺幣 3,971 億元）	113.41 億美元（新臺幣 3,601 億元）	101.96 億美元（新臺幣 3,092 億元）
		國人國內旅客人次	1 億 9,038 萬旅次	1 億 7,852 萬旅次	1 億 5,626 萬旅次
		每人每次消費額	新臺幣 2,086 元	新臺幣 2,017 元	新臺幣 1,979 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十、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現況

表- 23 嘉義縣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綜整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第一級	第二級		占第一級類別比例	占嘉義縣陸域範圍比例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74,200.42	89.80	38.98
	水產養殖	7,233.32	8.75	3.80
	畜牧	747.86	0.91	0.39
	農業附帶設施	443.37	0.54	0.23
	小計	82,624.97	100.00	43.40
森林使用土地	天然林	45,714.57	61.21	24.01
	人工林	28,953.06	38.77	15.21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18.92	0.03	0.01
	小計	74,686.55	100.00	39.23
建築使用土地	住宅	4,702.70	64.25	2.47
	工業	1,319.42	18.03	0.69
	其他建築用地	975.88	13.33	0.51
	商業	321.64	4.39	0.17
	小計	7,319.64	100.00	3.85
水利使用土地	蓄水池	2,139.04	29.82	1.12
	河道	1,899.43	26.48	1.00
	溝渠	1,393.39	19.43	0.73
	水道沙洲灘地	1,322.27	18.44	0.69
	海面	249.98	3.49	0.13
	防汛道路	135.92	1.89	0.07
	水利構造物	32.55	0.45	0.02
	小計	7,172.59	100.00	3.77
交通使用土地	道路	5,272.73	96.49	2.77
	鐵路	165.26	3.02	0.09
	港口	26.33	0.48	0.01
	機場	0.36	0.01	0.00
	小計	5,464.68	100.00	2.87
礦鹽使用土地	鹽業	1,687.20	95.99	0.89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第一級	第二級		占第一級類別比例	占嘉義縣陸域範圍比例
	土石	53.92	3.07	0.03
	礦業	16.50	0.94	0.01
	小計	1,757.62	100.00	0.92
公共使用土地	學校	569.53	57.40	0.30
	環保設施	150.87	15.20	0.08
	公用設備	143.51	14.46	0.08
	政府機關	69.11	6.96	0.04
	社會福利設施	38.22	3.85	0.02
	醫療保健	21.02	2.12	0.01
	小計	992.27	100.00	0.52
遊憩使用土地	休閒設施	457.70	91.70	0.24
	文化設施	41.41	8.30	0.02
	小計	499.11	100.00	0.26
其他使用土地	裸生地	4,479.30	45.49	2.35
	濕地	362.41	3.68	0.19
	空置地	2,432.68	24.71	1.28
	草生地	1,749.36	17.77	0.92
	軍事用地	739.98	7.52	0.39
	灌木荒地	49.03	0.50	0.03
	災害地	26.73	0.27	0.01
	營建剩餘土石方	6.75	0.07	0.00
	小計	9,846.24	100.00	5.17
合計		190,363.67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十一、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土地利用-都市計畫土地

表- 24　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與開闢情形一覽表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公園	376.85	154.71	41.05
綠地	97.03	64.52	66.49
廣場	55.40	10.90	19.68

項目	劃設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兒童遊樂場	16.27	4.34	26.67
體育場	25.87	20.77	80.29
道路、人行道	1,145.13	838.96	73.26
停車場	26.44	12.04	45.54
加油站	2.36	1.21	51.27
市場	14.06	13.18	93.74
學校	441.39	417.11	94.50
社教機構	11.35	1.40	12.33
醫療衛生機構	0.45	—	0.00
機關用地	123.71	76.77	62.06
墓地	53.41	42.84	80.21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3.82	2.71	70.94
郵政、電信用地	1.63	1.48	90.80
民用航空用地、機場	1.50	1.50	100.00
溝渠河道	19.59	17.63	89.99
港埠用地	—	—	—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67.48	20.48	30.35
環保等設施用地	26.92	22.91	85.10
其他用地	427.89	383.19	89.55
總計	2,938.54	2,108.65	71.76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25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概況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備註
大林都市計畫	70%	98%		四通報部
大埔都市計畫	22.73%	64.10%	--	一通(100/09)
中正大學特定區	53.46%	2.19%	--	二通(102/10)
中埔(和睦地區)	97.14%	--	--	二通(104/11)
中埔都市計畫	66.61%	96.85%	--	四通(106/07)
中崙風景特定區	40%	8%	--	四通(105/03)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47.81%	現況尚未使用	遊憩設施分區均尚未依計畫闢建	二通(89/11)
六腳都市計畫	65%	92%	面積 3.04 公頃，尚未開闢使用。	二通(92/12)
太保都市計畫	71.8%	95.4%	乙工 97.4%	二通(93/05)
水上(北回)	85.6%	商業區一處，面積 1.52 公頃。	乙工 73.2%	二通(87/03)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備註
水上都市計畫	63%	93%	乙工 84%	三通(92/03)
布袋都市計畫	46.7%	60%	乙工 23.43%	三通(91/08)
民雄都市計畫	92.15%	100%	乙工 70.24%	四通報部(105/09)
民雄(頭橋)	53.46%	70.66%	76.61%	二通(97/11)
朴子都市計畫	82%	93%	81%	三通 98/09
竹崎都市計畫	100%	100%	4.84 公頃	三通(105/09)
吳鳳廟特定區	52.79%	49.73%	--	三通(106/11)
嘉義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	70%	45%	甲工 100%	
乙工 140%	二通(92/01)			
高鐵特定區	現況均尚未發展使用	現況均尚未發展使用	產業專用區	
現況均尚未發展使用	一通(103/04)			
梅山都市計畫	48%	95%	乙工 28%	三通(92/03)
鹿草都市計畫	77%	97%	零星工業區 44%	一通(92/01)
曾文水庫特定區	21.7%	旅館區 11%、露營區 100%	三通(101/01)	
新港都市計畫	77.95%	90.49%	乙工 39.68%	四通(107/09)報部
溪口都市計畫	79.05%	100%	--	四通(104/03)
義竹都市計畫	58.85%	65.24%	--	四通(104/06)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發處，依各通檢最新資料年份提供

十二、 基本調查-社會經濟人文-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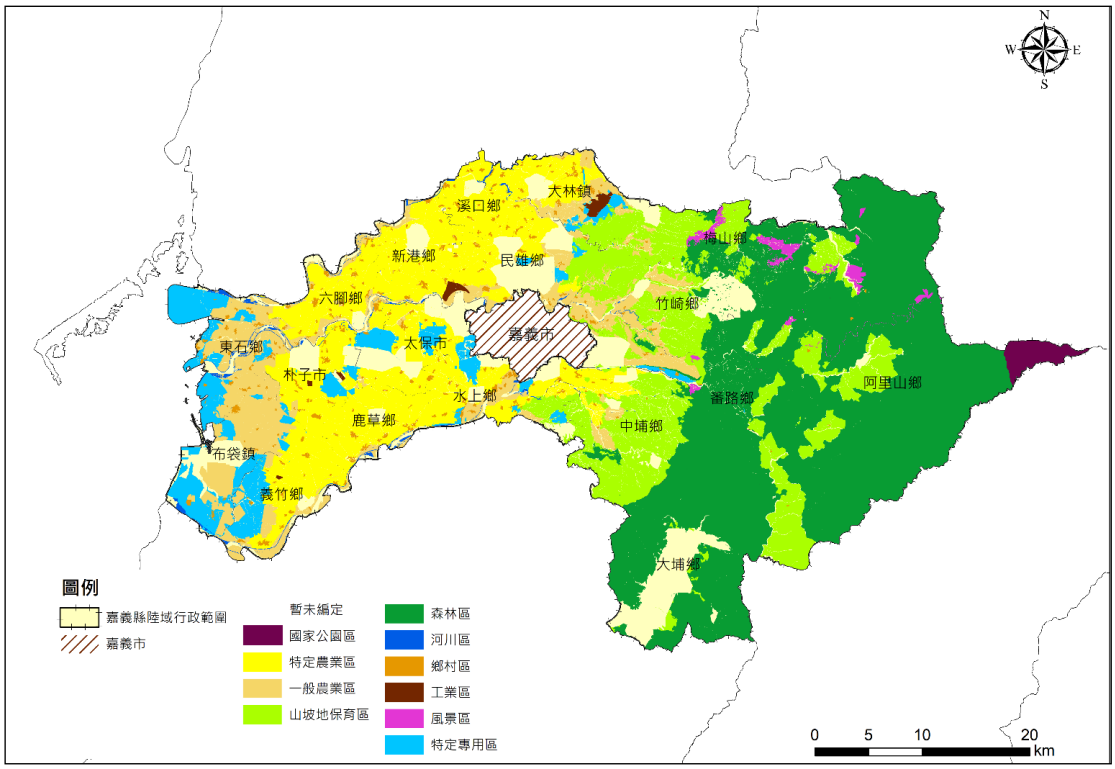

圖- 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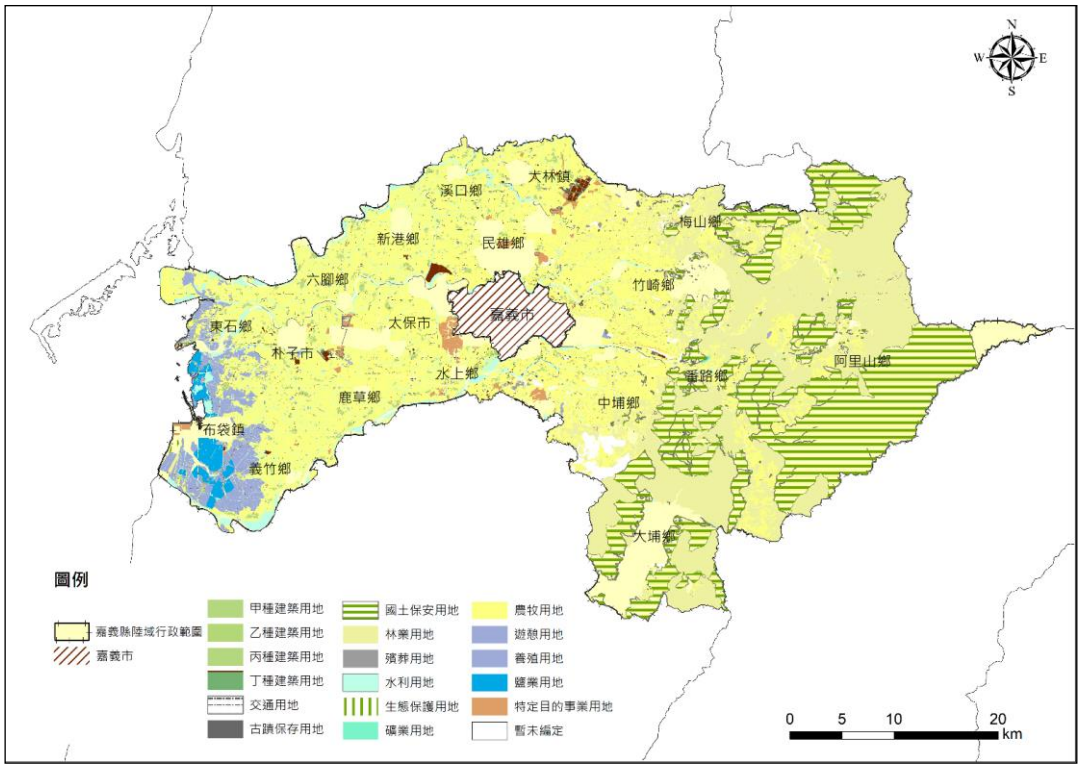

圖- 9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十三、 發展預測-人口及住宅發展預測與分析-人口推估-趨勢預測法公式說明

透過趨勢預測法以過去嘉義縣歷年之資料為基礎，嘉義縣未來人口之預測經由線性迴歸模式、雙對數模式、人口對數模式、時間對數模式等模式，預測出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分別為 467,627 人、505,283 人、472,456 人、504,152 人，**均呈現減少之趨勢**。

$$y = \alpha + \beta x \text{（線型迴歸模式）}$$

$$\ln y = \alpha + \beta \ln x \text{（雙對數模式）}$$

$$\ln y = \alpha + \beta x \text{（人口對數模式）}$$

$$y = \alpha + \beta \ln x \text{（時間對數模式）}$$

其中，y 為人口數，x 為年度，α、β 分別為校估參數。

表- 26　嘉義縣人口總量預測表

預測方法 / 年期	線性迴歸	雙對數	人口對數	時間對數
87	565,733	565,733	565,733	565,733
105	515,320	515,320	515,320	515,320
110	508,807	519,215	509,657	518,911
115	495,080	513,740	496,942	513,158
120	481,353	509,182	484,544	508,323
125	467,627	505,283	472,456	504,152
人數增減	-47,693	-10,037	-42,864	-11,168
備註：1、民國 87 至民國 105 年為現況值，民國 106 年起為預測值。 2、人數增減為民國 125 年與民國 105 年之差值。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十四、 發展預測-人口及住宅發展預測與分析-人口推估-世代生存法說明

人口結構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觀察未來嘉義縣人口結構之變化，其計算方式主要將歷年的人口資料，依性別、年齡別以五歲為一組距編製成表，再以最近一年人口統計為基礎，應用生育率、嬰兒存活率等參數，推計未來每五年的人口數及其組成；由於其使用的參數最接近預測地區的實際經驗值，因此被視為是最標準的推測方法。

其中，嘉義縣之生育率、死亡率、遷入、遷出率之資料主要參考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05 年公布之人口相關數據。

表- 27　嘉義縣民國 105 年死亡率概況表

年齡			總計	男	女	年齡	總計	男	女
總計			11.15	12.54	9.63	35~39	1.93	2.92	0.86
0	原登記		3.88	2.02	5.93	40~44	2.16	3.57	0.58
	調整後		—	4.78	4.05	45~49	3.98	5.88	1.66
1~4	小計	原登記	0.64	0.76	0.50	50~54	5.81	8.23	2.71
		調整後	—	0.43	0.37	55~59	7.64	10.98	3.52
	1		0.33	0.62	—	60~64	10.30	14.09	5.97
	2		0.67	1.28	—	65~69	14.70	21.19	8.14
	3		0.31	—	0.64	70~74	24.55	33.77	16.38
	4		1.23	1.19	1.27	75~79	41.08	52.77	31.60
5~9			0.06	0.12	—	80~84	69.72	87.91	56.57
10~14			0.04	0.08	—	85~89	118.29	143.03	102.32
15~19			0.25	0.30	0.20	90~94	201.20	215.71	193.14
20~24			0.65	0.82	0.47	95~99	307.00	298.85	310.70
25~29			0.62	0.89	0.31	100+	426.23	619.05	325.00
30~34			0.96	1.54	0.30				

註 1：單位（‰）

註 2：年齡別死亡率係指一年內某一年齡組之死亡數與同一年齡組之平均（年中）人口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28　嘉義縣民國 105 年生育率概況表

區域別	粗出生率	一般生育率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率
	C.B.R	G.F.R.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T.F.R.
嘉義縣	5.6	25	5	25	56	56	27	5	0	870

註 1：粗出生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註 2：一般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15 歲~49 歲）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註 3：年齡別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某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常用的年齡組距為五歲。

註 4：總生育率：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註 5：列「0」者表示未滿千分之 0.5，並以「0」之值編算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十五、 發展預測-人口及住宅發展預測與分析-人口推估-重大建設引入人口

考量嘉義縣近期重大開發案，如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預期創造之就業人數為 63,463 人。為達成嘉義縣「青年返家就業」之目標，相關之重大建設開發目的皆以吸引在地人口回流就業為主，而目前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精機一期園區進駐廠商已創造 3,000 人之就業機會，其中有 60%之就業人口為嘉義地區之居住人口，如以此數據為考量，則重大建設引入之外來居住人口為其餘 40%，以此作為引入居住人口來計算，則預期引入之外來居住人口為 38,078。

假設目標年時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均已開發完竣，目標年之人口數即考量現況人口之趨勢推估與重大建設引入人口。

（一）低推估

以世代生存之推估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人口，目標年之人口數將略低於目前人口，為 471,258 人，**約 47 萬人**，成長約負 4 萬人。

（二）中推估

以趨勢推估之線性迴歸及人口對數，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人口，目標年與目前人口幾乎持平，**約 51 萬人**，成長約負 5,000 人。

（三）高推估

以趨勢推估之雙對數及時間對數，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人口，目標年與目前人口呈低度成長，**約 55 萬人**，成長約 3.5-4 萬人。

表- 29　目標年人口數推估表

預測方法 / 年期	線性迴歸	雙對數	人口對數	時間對數	世代生存
民國 87	565,733	565,733	565,733	565,733	565,733
民國 105	515,320	515,320	515,320	515,320	515,320
民國 110	508,807	519,215	509,657	518,911	497,506
民國 115	495,080	513,740	496,942	513,158	479,036
民國 120	481,353	509,182	484,544	508,323	458,003
民國 125	467,627	505,283	472,456	504,152	433,180
重大建設引入	38,078	38,078	38,078	38,078	38,078
目標年人口數	505,705	543,361	510,534	542,230	471,258
人數增減	-9,615	28,041	-4,786	26,910	-44,06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十六、 發展預測-人口及住宅發展預測與分析-計畫人口設定-人口分派

由歷年各鄉鎮市人口數占嘉義縣總人口之比例，分析年平均成長率，並推估至目標年，求得目標年各鄉鎮市之人口比例。再由計畫人口 55 萬人進行分派，可得目標年各鄉鎮市之人口數。

表- 30　各鄉鎮市人口比例推估表

年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96	6.47	8.02	5.69	6.24	13.20	3.05	6.41	4.96	5.22	3.97	3.18	9.70	8.71	7.16	4.05	2.14	0.73	1.12
97	6.54	8.07	5.63	6.21	13.24	3.04	6.41	4.93	5.18	3.95	3.18	9.68	8.72	7.14	4.04	2.12	0.81	1.13
98	6.61	8.09	5.63	6.20	13.29	3.02	6.39	4.91	5.15	3.95	3.18	9.60	8.73	7.11	4.03	2.14	0.83	1.14
99	6.75	8.12	5.56	6.19	13.35	2.99	6.38	4.86	5.11	3.89	3.17	9.62	8.76	7.11	3.98	2.15	0.86	1.15
100	6.82	8.16	5.51	6.17	13.47	2.98	6.36	4.82	5.06	3.84	3.16	9.63	8.79	7.10	3.94	2.21	0.85	1.14
101	6.92	8.22	5.48	6.17	13.54	2.96	6.34	4.75	5.01	3.78	3.15	9.65	8.81	7.11	3.91	2.29	0.85	1.07
102	7.00	8.24	5.42	6.16	13.62	2.94	6.33	4.71	4.97	3.75	3.15	9.69	8.82	7.06	3.89	2.30	0.86	1.08
103	7.06	8.24	5.42	6.13	13.70	2.93	6.32	4.69	5.00	3.73	3.12	9.67	8.80	7.04	3.87	2.30	0.89	1.10
104	7.16	8.26	5.38	6.10	13.82	2.91	6.31	4.66	4.95	3.70	3.10	9.70	8.80	7.03	3.85	2.28	0.89	1.10
105	7.28	8.26	5.34	6.09	13.94	2.90	6.28	4.62	4.91	3.65	3.07	9.72	8.81	7.03	3.84	2.27	0.89	1.10
年平均成長率	1.31	0.33	-0.71	-0.26	0.61	-0.56	-0.23	-0.79	-0.67	-0.92	-0.39	0.02	0.12	-0.20	-0.58	0.67	2.32	-0.19
125	8.40	8.57	4.94	5.91	14.90	2.72	6.13	4.23	4.56	3.30	2.94	9.74	8.93	6.88	3.60	2.44	1.15	1.08
備註：單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31　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表

年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民國 96	35,669	44,222	31,372	34,382	72,762	16,812	35,363	27,327	28,761
民國 105	37,497	42,585	27,509	31,379	71,834	14,933	32,385	23,787	25,307
民國 125	46,204	47,140	27,157	32,530	81,973	14,976	33,713	23,273	25,089
變化量	8,707	4,555	-352	1,151	10,139	43	1,328	-514	-218
年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民國 96	21,880	17,512	53,498	48,039	39,460	22,332	11,778	4,011	6,165
民國 105	18,822	15,808	50,084	45,395	36,226	19,800	11,695	4,610	5,664
民國 125	18,151	16,169	53,561	49,103	37,825	19,813	13,440	6,335	5,920
變化量	-671	361	3,477	3,708	1,599	13	1,745	1,725	25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十七、 發展預測-各類型土地需求預測與分析-農林漁牧業用地需求-農地資源

依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嘉義縣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合計 163,031 公頃，其中屬農糧作物並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共計 55,581 公頃，扣除非法定農業用地 3,416 公頃，分別為平地 37,188 公頃、山坡地 14,977 公頃，計 52,165 公頃。

表- 32　嘉義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表

使用類型	嘉義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T=P+Q）(171,052ha)												
	法定農業用地（P=H+O）(167,534ha)										非法定農業用地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
	平地範圍（60,289ha）(H)				山坡地範圍（107,245ha）(O)								
	農業使用			非農業使用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未查定地	不屬查定土地	林務範圍	生產使用（Q）		
	露天生產	生產型設施	管理型設施										
1.農糧作物	36,490	692	6	-	14,977	3,119	181	363	125	3,381	3,416	55,581	62,749
2.養殖魚塭	5,771	2	9	-	0	-	-	-	2	-	101	5,883	5,885
3.畜牧使用	522	-	-	-	108	-	0	1	3	-	-	630	633
4.林業使用	1,226	-	-	-	3,933	6,068	189	468	226	56,852	-	-	68,963
5.休閒農場	1	-	0	-	3	0	-	-	-	-	-	-	4
6.農村再生設施	-	-	2	-	1	-	-	-	-	-	-	-	2
7.農水路使用	-	-	2,655	-	8	1	1	74	369	-	-	-	3,109
8.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8,768	-	-	-	6,476	1,648	60	167	152	4,415	-	15,244	21,686
小計	52,778	693	2,672	-	25,506	10,836	431	1,073	877	64,647	3,518	77,337	163,031
合計	56,143			-	103,370						3,518	77,337	163,031
9.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	-	-	-	435	139	64	1	26	43	145	-	-	-
10.河川或水利設施	-	-	-	1,468	116	94	34	50	113	1,326	-	-	-
小計	-	-	-	1,903	255	157	35	76	157	1,471	-	-	-
11.農舍	-	-	-	100	4	-	-	-	-	-	-	-	-
12.住宅	-	-	-	313	308	27	1	14	30	-	-	-	-
13.工廠	-	-	-	540	40	1	1	2	2	0	-	-	-

使用類型	嘉義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總面積（T=P+Q）(171,052ha)												
	法定農業用地（P=H+O）(167,534ha)									非法定農業用地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實際供農林漁牧休閒使用土地
	平地範圍（60,289ha）(H)				山坡地範圍（107,245ha）(O)								
	農業使用			非農業使用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未查定地	不屬查定土地	林務範圍	生產使用（Q）		
	露天生產	生產型設施	管理型設施										
14.商場或餐廳	-	-	-	118	38	3	0	41	5	-	-	-	-
15.殯葬設施	-	-	-	149	77	1	0	5	8	3	-	-	-
16.宗教寺廟	-	-	-	48	25	4	0	1	3	0	-	-	-
17.公共或公用設施	-	-	-	85	34	1	0	7	4	0	-	-	-
18.土石採取或堆置	-	-	-	28	2	0	1	2	1	-	-	-	-
19.遊憩設施	-	-	-	18	20	0	-	0	0	3	-	-	-
20.其他使用	-	-	-	845	481	209	11	73	53	173	-	-	-
小計	-	-	-	2,243	1,030	248	13	145	107	180	-	-	-
合計	-	-	-	4,146	3,874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民國 107 年

依行政院農委會統計，近年全國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雖於民國 103 年回升至 34.00%，民國 105 年僅 31.01%， 即全國每人所攝取之熱量有將近 70%的糧食是來自於國外進口，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會對糧食生產及供應造成衝擊，使得糧食自給率更顯重要，基於糧食安全考量，農委會於 100 年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藷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在此基礎下，農委會協助 15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於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優先保留第 1、2、4 種農業用地，做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並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指示嘉義縣農地資源控管標準為 7.10 萬公頃。

表- 33　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

縣市別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第 1 種農業用地	第 2 種農業用地	第 3 種農業用地	第 4 種農業用地	合計	農地資源控管標準（農 1+2+4）
臺北市	-	-	-	-	-	-
基隆市	-	-	-	-	-	-

縣市別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第1種農業用地	第2種農業用地	第3種農業用地	第4種農業用地	合計	農地資源控管標準（農1+2+4）
新北市	0.11	0.13	0.20	0.37	0.81	0.61
桃園市	1.93	1.07	0.74	0.52	4.26	3.51
新竹縣	0.58	0.32	0.23	2.43	3.56	3.33
新竹市	-	-	-	-	-	-
苗栗縣	1.16	0.43	0.73	3.50	5.81	5.09
臺中市	1.72	1.22	0.64	1.70	5.27	4.63
南投縣	1.82	0.05	0.16	3.72	5.75	5.59
彰化縣	4.14	1.30	0.56	0.58	6.59	6.03
雲林縣	6.30	1.19	0.67	0.32	8.48	7.81
嘉義縣	4.18	1.16	0.66	1.76	7.76	7.10
嘉義市	-	-	-	-	-	-
臺南市	5.00	3.38	1.19	0.52	10.09	8.90
高雄市	3.68	0.80	0.39	0.89	5.75	5.37
屏東縣	6.06	0.51	0.56	1.52	8.65	8.09
宜蘭縣	1.38	0.54	0.26	0.73	2.91	2.65
花蓮縣	1.41	0.73	0.55	3.18	5.88	5.33
臺東縣	1.51	0.17	0.32	3.28	8.28	4.96
澎湖縣	-	-	-	-	-	-
金門縣	-	-	-	-	-	-
連江縣	-	-	-	-	-	-
總計	40.99	12.99	7.84	25.02	86.83	79.00
註：單位（萬公頃）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十八、 發展預測-各類型土地需求預測與分析-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分析-產業人口推估參考資料

表- 34　全國各產業別就業人口推估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96	543	6	2,842	28	65	846	1,782	415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97	535	6	2,886	28	71	842	1,770	414	687	203	411	74	317	231	343	605	355	98	528
98	543	5	2,790	29	73	788	1,735	402	693	207	413	68	315	232	382	613	368	96	527
99	550	4	2,861	29	78	797	1,747	404	727	208	428	75	325	236	389	619	386	98	532
100	542	4	2,949	29	79	831	1,763	411	728	218	428	87	339	247	388	629	408	94	536
101	544	4	2,975	29	82	845	1,800	414	750	228	426	90	342	260	384	630	420	95	541
102	544	4	2,988	29	84	861	1,817	425	775	234	422	92	347	263	383	634	427	96	541
103	548	4	3,007	29	82	881	1,825	433	792	241	416	98	354	273	378	645	432	95	543
104	555	4	3,024	30	82	895	1,842	437	813	246	420	100	362	281	375	650	438	99	546
105	557	4	3,028	30	82	899	1,853	440	826	249	424	100	368	286	374	652	444	103	547
106	488	3	3,040	29	86	874	1,813	414	796	230	437	98	375	278	396	668	442	94	549
107	487	3	3,043	29	86	874	1,814	414	798	231	437	98	376	278	396	669	443	94	549
108	486	3	3,046	29	86	875	1,815	414	799	231	437	99	377	279	397	670	444	94	550
109	484	3	3,048	29	87	876	1,815	414	800	231	438	99	378	280	397	671	445	94	550
110	483	3	3,051	29	87	877	1,816	414	802	231	438	99	379	281	397	672	446	94	550
111	482	2	3,054	29	87	878	1,817	414	803	232	438	100	380	281	398	673	447	94	551
112	481	2	3,057	29	87	879	1,818	414	805	232	439	100	381	282	398	674	448	94	551
113	480	2	3,059	29	87	880	1,818	414	806	232	439	100	382	283	399	675	449	94	551
114	479	2	3,062	29	88	880	1,819	414	808	233	439	101	383	283	399	676	450	94	552
115	478	2	3,065	29	88	881	1,820	414	809	233	440	101	384	284	400	677	451	94	552
116	517	4	3,021	29	81	918	1,882	447	918	269	435	103	408	368	326	660	471	113	525
117	512	4	3,008	29	80	916	1,877	446	923	270	434	103	410	375	320	658	471	113	521
118	507	4	2,999	29	80	915	1,874	445	930	271	434	103	412	383	315	657	472	114	517
119	502	4	2,991	28	80	914	1,872	444	936	272	434	103	415	391	311	656	474	115	514
120	497	4	2,980	28	79	913	1,868	444	942	273	433	103	418	399	306	654	475	115	510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121	493	4	2,973	28	79	913	1,867	443	949	275	433	103	421	407	301	653	476	116	507
122	488	3	2,962	28	79	911	1,863	442	955	275	433	103	423	415	297	652	477	116	504
123	482	3	2,949	28	78	909	1,857	441	960	276	432	103	425	423	292	650	478	117	500
124	477	3	2,935	28	78	906	1,852	440	965	277	431	102	427	431	287	647	478	117	496
125	472	3	2,922	27	77	904	1,846	438	970	278	430	102	429	439	282	645	478	118	492
增加率	-15.31%	-16.33%	-3.51%	-8.96%	-5.90%	0.58%	-0.37%	-0.40%	17.48%	11.51%	1.46%	2.24%	16.63%	53.47%	-24.63%	-1.02%	7.76%	14.47%	-10.12%
備註：1、單位（千人） 2、民國 106 年起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力資源調查、國發會 105 年人口預測、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35　嘉義縣各產業別就業人口推估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96	55	0	59	0	1	26	35	6	15	1	6	1	3	3	8	9	6	2	14
97	52	0	61	0	1	25	37	7	15	2	5	1	3	4	7	9	8	2	14
98	55	0	56	0	1	21	38	7	15	2	5	1	3	2	9	10	8	2	13
99	59	0	54	0	2	20	37	7	16	2	6	1	3	2	10	12	8	1	16
100	58	0	55	0	3	22	39	7	17	1	5	1	4	3	9	11	9	1	15
101	51	0	59	0	2	25	40	6	18	1	5	1	4	3	8	10	9	1	14
102	54	0	60	0	2	24	36	6	17	2	5	1	4	3	8	9	9	2	13
103	59	0	56	0	3	25	34	7	17	1	4	1	3	3	8	11	9	2	13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104	61	0	58	0	3	25	34	6	17	1	5	1	3	3	8	11	8	2	13
105	63	0	54	0	3	26	37	6	17	1	5	1	3	4	9	11	9	2	12
106	63	0	54	0	3	26	37	6	17	1	5	1	3	4	9	11	9	2	12
107	64	0	54	0	3	26	37	6	17	1	5	1	3	4	9	11	9	2	12
108	65	0	54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9	11	9	2	12
109	65	0	54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9	11	9	2	12
110	65	0	54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9	11	9	2	12
111	66	0	53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1	10	2	12
112	66	0	53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2
113	66	0	53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14	67	0	52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15	67	0	52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16	67	0	52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17	67	0	52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18	67	0	51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19	68	0	51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20	68	0	51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21	68	0	50	0	3	26	38	6	17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22	68	0	50	0	3	26	38	6	16	1	5	1	3	4	10	12	10	2	11
123	69	0	50	0	3	26	38	6	16	1	5	1	3	4	10	12	10	2	10
124	69	0	49	0	3	26	38	5	16	1	5	1	3	4	10	12	10	2	10
125	69	0	49	0	3	26	37	5	16	1	5	1	3	4	10	12	10	2	10
增加率	8.43%	-	-9.26%	-	3.20%	-0.63%	0.80%	-9.30%	-4.68%	-4.68%	-4.68%	-4.68%	-8.53%	3.20%	13.45%	7.50%	13.39%	-9.30%	-14.09%

註1：單位（千人）

註2：民國106年起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力資源調查、國發會105年人口預測、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十九、 發展預測-各類型土地需求預測與分析-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分析-移轉份額分析

（一）方法說明

移轉份額分析（Shift-Share analysis）是一種了解地方產業「成長結構」的方法。首先，將地方產業成長假設為傳統的線性成長模式，即

$r_{ij} = (E_{ij}^{(t+1)} - E_{ij}^{t}) / (E_{ij}^{t})$，其中 r 表成長率；E 表就業人口；t 為時間；i 為產業；j 為地區。

在計算出成長率後，將其拆分，以了解在特定時間內，不同的「外在條件」對地方產業成長的影響及貢獻。在基本的移轉份額分析中，將成長率分為全國、產業及地方特性等三個部分，其中，全國影響即所有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d = (E^{(t+1)} - E^{t}) / E^{t}$，即總就業人口的成長率；產業影響即特定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d_i = (E_i^{(t+1)} - E_i^{t}) / (E_i^{t}) - d$；地方特性影響則指特定空間特定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d_{ij} = (E_{ij}^{(t+1)} - E_{ij}^{t}) / (E_{ij}^{t}) - d_i$，即

$$r_{ij} = d + d_i + d_{ij} = \frac{E^{t+1} - E^{t}}{E^{t}} + \left(\frac{E_i^{t+1} - E_i^{t}}{E_i^{t}} - \frac{E^{t+1} - E^{t}}{E^{t}}\right) + \left(\frac{E_{ij}^{t+1} - E_{ij}^{t}}{E_{ij}^{t}} - \frac{E_i^{t+1} - E_i^{t}}{E_i^{t}}\right)$$

$$= \frac{E_{ij}^{t+1} - E_{ij}^{t}}{E_{ij}^{t}}。$$

意即，地方產業成長的貢獻，部分來自於全國效果，部分源於產業效果，其餘則為地方特性，而產業效果為特定產業的成長扣除全國成長貢獻的部分，地方特性效果則為特定空間特定產業的成長，扣除特定產業成長貢獻的部分。因此，透過移轉份額分析，可以簡潔地了解「在一個特定時間內，全國、產業及地方特性的變動，對特定地方特定產業成長的影響」。

（二）資料來源及推估方法

有關嘉義縣產業推估資料主要來自人力資源調查、民國 95 年及民國 100 年全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全國農林漁牧業普查並配合嘉義縣各年度統計要覽等資料進行修正。

i. 全國影響

全國影響效果之預測主要參考歷年就業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及 105 年國發會人口預測，由於就業人口為 65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由歷年資料顯示甚低，故假設就業人口均為 15-64 歲人口，並計算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5 間就業人口占 15-64 歲人口比率，顯示歷年就業率為逐年增長。

設定目標年之就業率後，假設歷年就業率為平均成長之情況下，由 105 年國發會人口預測中推估之 15-64 歲人口數乘上歷年就業率，可得目標年全國就業人口為 11,354 人，計算其增加率為 0.77%，並將$d = (E^{(t+1)} - E^t)/E^t$ 設定為 0.77%，接續後續計算。

ii. 產業影響

全國產業人口推估主要依據人力資源調查之全國歷年各產業別就業人口資料，先估算歷年各產業之就業人口比例，再計算歷年各產業就業人口比例之年平均成長率，以推估未來各產業之就業人口比例，再利用全國推估結果之就業人口數分派至各產業別，求出未來各產業之就業人口數，最後計算各產業別之成長率，做為$d_i = (E_i^{(t+1)} - E_i^t)/(E_i^t) - d$ 之計算參數。

iii. 地方特性影響

地方特性產業之推估主要依據人力資源調查之嘉義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先估算歷年嘉義縣各級產業之就業人口比例，再計算歷年嘉義縣各產業就業人口比例之年平均成長率，以推估未來嘉義縣各產業之就業人口比例，再利用全國推估中就業人口數每年之成長率估算嘉義縣未來總就業人口數，分派至各產業別，求出未來各產業之就業人口數，最後計算各產業別之成長率，做為$d_i = (E_i^{(t+1)} - E_i^t)/(E_i^t) - d$ 之計算參數。

表- 36 全國歷年就業率統計表

年	就業人口數（千人）	15-64 歲人口數（千人）	就業率（%）
87	9,289	15,303	60.70
88	9,385	15,492	60.58
89	9,491	15,652	60.64
90	9,383	15,770	59.50
91	9,454	15,891	59.49
92	9,573	16,035	59.70
93	9,786	16,152	60.59
94	9,942	16,295	61.01
95	10,111	16,444	61.49
96	10,294	16,585	62.07
97	10,403	16,730	62.18
98	10,279	16,884	60.88

年	就業人口數（千人）	15-64 歲人口數（千人）	就業率（%）
99	10,493	17,050	61.54
100	10,709	17,195	62.28
101	10,860	17,304	62.76
102	10,967	17,333	63.27
103	11,079	17,348	63.86
104	11,198	17,366	64.48
105	11,267	17,292	65.1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力資源調查、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表- 37　全國成長率推估表

年	就業人口數（千人）	國發會人口預測 15-64 歲人口數（千人）	設定就業率（%）
105	11,267	17,292	65.16
106	11,346	17,217	65.90
107	11,406	17,115	66.64
108	11,451	16,994	67.38
109	11,478	16,847	68.13
110	11,496	16,693	68.87
111	11,520	16,549	69.61
112	11,527	16,384	70.35
113	11,521	16,205	71.09
114	11,493	15,998	71.84
115	11,482	15,821	72.58
116	11,493	15,675	73.32
117	11,469	15,486	74.06
118	11,460	15,319	74.81
119	11,454	15,161	75.55
120	11,441	14,997	76.29
121	11,442	14,853	77.03
122	11,425	14,690	77.77
123	11,403	14,523	78.52
124	11,377	14,354	79.26
125	11,354	14,192	80.00

年	就業人口數（千人）	國發會人口預測 15-64 歲人口數（千人）	設定就業率（%）
全國成長率	0.77%	-17.93%	+14.84%
註 1：民國 105 年為現況值，民國 106 年起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國發會 105 年人口預測、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依據移轉份額法計算方式，透過全國就業人口成長率（a）、產業成長效果（b）、以及地方特性成長效果（c），則可以推估未來嘉義縣各產業別之產業成長率分別為（a+b+c），各產業就業人口成長率推估結果詳下表：

表- 38　嘉義縣民國 125 年產業就業人口成長率推估表

產業別		全國就業人口成長率（a）	產業人口成長率	產業成長效果（b）	地區產業人口成長率	地方特性成長效果（c）	產業成長率（a+b+c）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0.77%	-15.31%	-16.08%	8.43%	24.50%	9.19%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7%	-16.33%	-17.10%	-	17.10%	0.77%
	製造業	0.77%	-3.51%	-4.28%	-9.26%	-4.98%	-8.4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77%	-8.96%	-9.73%	-	9.73%	0.7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77%	-5.90%	-6.67%	3.20%	9.87%	3.97%
	營造業	0.77%	0.58%	-0.19%	-0.63%	-0.44%	0.14%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0.77%	-0.37%	-1.14%	0.80%	1.94%	1.57%
	運輸及倉儲業	0.77%	-0.40%	-1.17%	-9.30%	-8.13%	-8.53%
	住宿及餐飲業	0.77%	17.48%	16.71%	-4.68%	-21.38%	-3.9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77%	11.51%	10.74%	-4.68%	-15.42%	-3.91%
	金融及保 險業	0.77%	1.46%	0.69%	-4.68%	-5.36%	-3.91%
	不動產業	0.77%	2.24%	1.47%	-4.68%	-6.15%	-3.9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77%	16.63%	15.86%	-8.53%	-24.39%	-7.76%
	支援服務業	0.77%	53.47%	52.70%	3.20%	-49.51%	3.9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77%	-24.63%	-25.40%	13.45%	38.85%	14.22%
	教育服務業	0.77%	-1.02%	-1.79%	7.50%	9.28%	8.2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77%	7.76%	6.99%	13.39%	6.40%	14.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77%	14.47%	13.70%	-9.30%	-22.99%	-8.53%
	其他服務業	0.77%	-10.12%	-10.89%	-14.09%	-3.20%	-13.3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二十、 發展預測-各類型土地需求預測與分析-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分析-新增用地需求推估

本計畫將產商型城鄉發展用地從需求面與供給面進行分析：1.需求面係以移轉份額分析，引入產業生命週期觀念修正該法(生命週期—移轉分額分析法)，以預測民國 125 年嘉義縣產業預計產值。由於該法將使用到跨年度分析，後續將就三年度產業(民國 100-90-80 年)進行分類整合，後續將以 14 類工商服務業進行分析。除了量化預測外，同時將配合廠商投資意願調查進行修正。2.供給面：則是盤點既有產業面積，包括由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所建構的產業園區面積，另外則是評估未登記工廠面積。此部分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不屬於產業用地，但現場則是進行工業使用，此部分則是納入後續用地需求考量。新增用地需求則是分析未來需求面與現有供給面的差異，判斷未來新增用地需求。

產業用地總量預測係以「移轉分額法」分析產業貢獻基值之計算結果，並推估出各產業之成長趨勢。以生產總額計算，得民國 100-90 年全國產業貢獻度除了「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外，其餘產業皆呈現正值成長率。為使預估結果更符合實際情形，本次預測引入「生命週期」之觀念修正既有移轉分額分析法，加入考慮可能影響產業生命週期之因素，結果顯示全國製造業成長率減少，但數值仍大於 0，因此本計畫於設定上將民國 101-110 年成長率設定為由 1.0451 轉為 0.5，民國 111-125 則設定為 0.1。

表- 39　移轉分額分析計算整理表

分類	業別	移轉份額基值			全國 80-90-100 變化			嘉義縣 80-90-100 變化		
		增減值	IS	RS	90-80	100-90	增值變化率	90-80	100-90	增值變化率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N/A	0.1772	N/A	--	+	+	--	N/A	N/A
2	製造業	0.718	1.0451	-0.3273	+	+	+	+	+	+
3	水電燃氣業	N/A	0.8945	N/A	+	+	+	+	N/A	N/A
4	營造業	0.807	0.6133	0.1941	+	+	+	+	+	+
5	批發及零售業	0.411	0.4540	-0.0426	+	+	--	+	+	--
6	運輸及倉儲業	1.490	2.9803	-1.4901	--	+	+	+	+	+
7	住宿及餐飲業	3.950	-0.1951	4.1455	+	--	--	--	+	+
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330	0.0061	-0.3365	+	+	--	+	--	--
9	金融及保險業	0.472	-0.0155	0.4880	+	--	--	+	+	+
10	不動產業	7.804	2.0568	5.7472	+	+	+	+	+	+
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01	1.2195	0.7817	+	+	+	+	+	+
12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1.247	0.6968	0.5499	+	+	--	+	+	+
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47	0.2699	0.8768	+	+	--	+	+	+
14	其他服務業	0.883	0.4957	0.3872	+	+	--	+	+	+

資料來源：嘉義縣府經濟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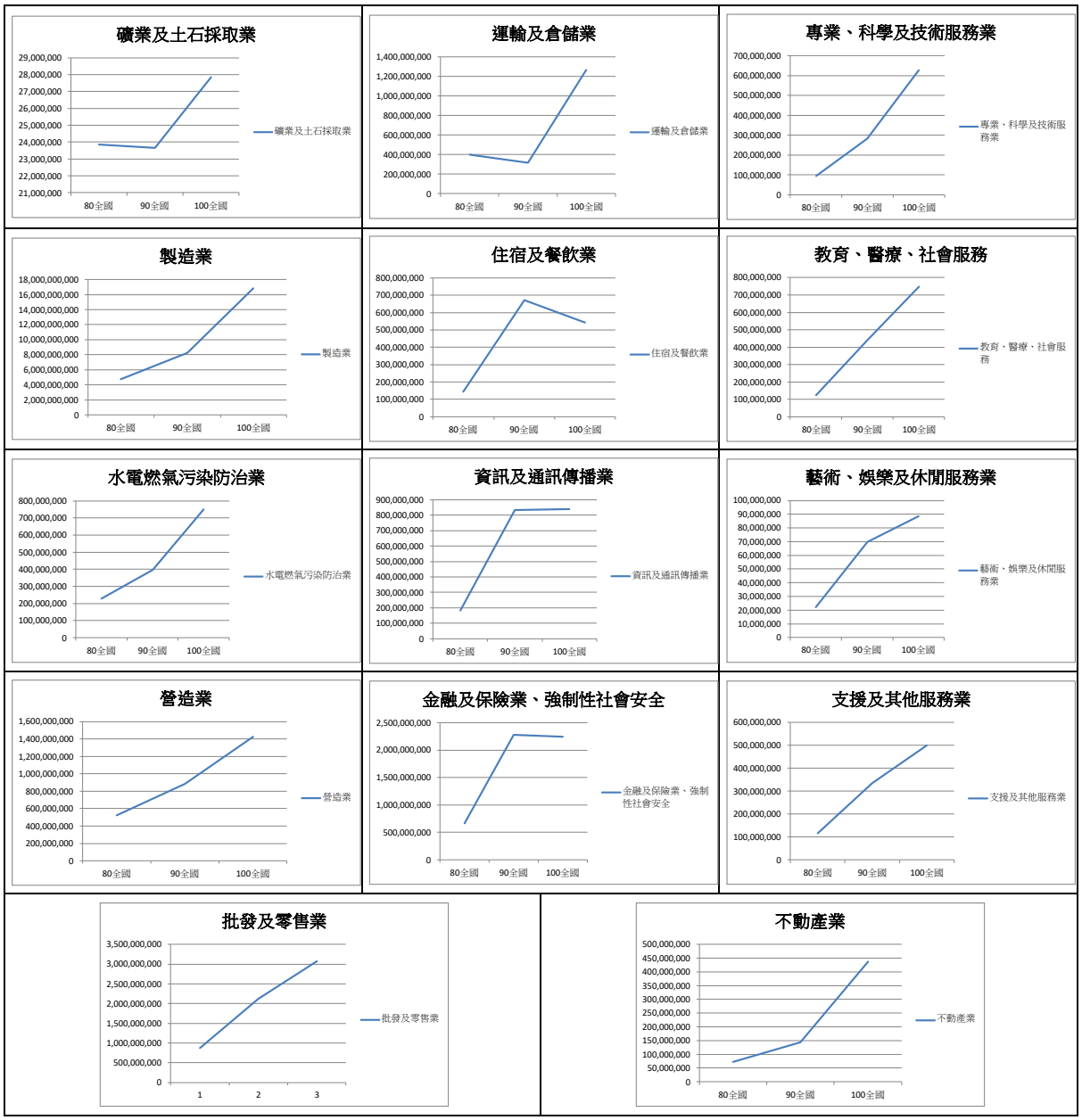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 80-90-100 全國各產業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府經濟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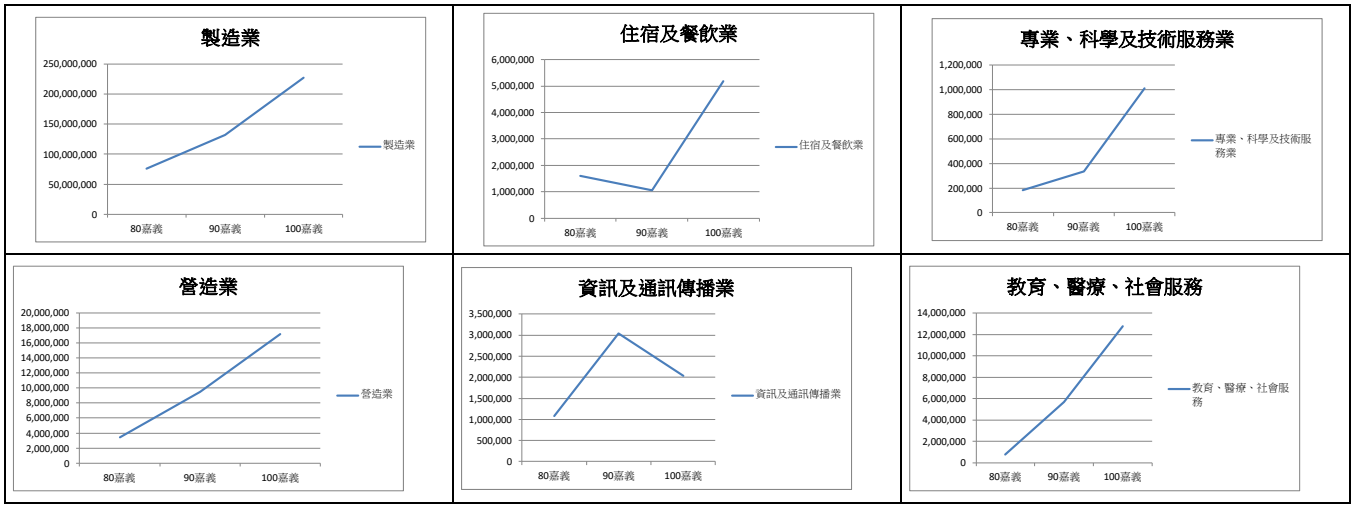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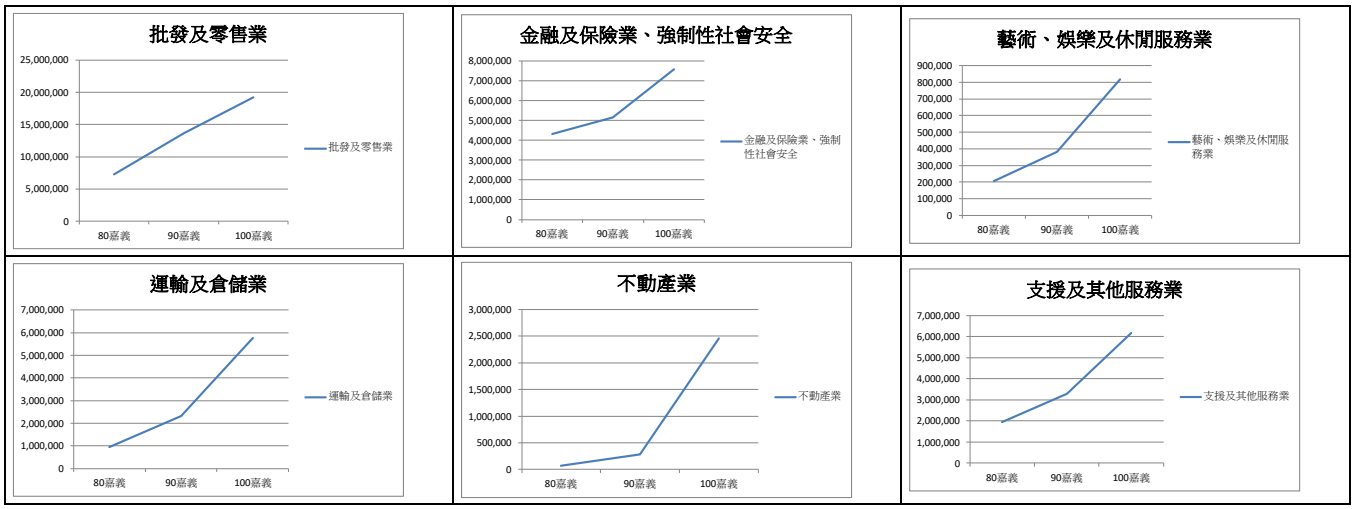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80-90-100 嘉義縣各產業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府經濟發展處

表-40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項目	100 生產總額	125 增值	面積/生產總額	125 土地面積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D)	0.1350	(D)
製造業	226,815,646	158,770,952	0.0194	3,073,006
水電燃氣業	(D)	(D)	0.2373	(D)
營造業	17,181,217	5,841,614	0.0163	95,358
批發及零售業	19,237,317	-7,694,927	0.0183	
運輸及倉儲業	5,774,401	15,706,371	0.0973	1528,291
住宿及餐飲業	5,190,925	14,949,864	0.0386	577,39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38,624	-1,141,629	0.0112	
金融及保險業	7,586,492	0	0.0019	0
不動產業	2,452,999	18,397,493	0.0095	127,6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13,425	983,022	0.0049	4816
教育服務業	482,328	6,629,945	0.0299	198,395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12,749,895	376,107	1.0123	380,7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17,623	1,542,908	0.0362	55,921
其他服務業	6,171,633	158,770,952	0.1350	0
合計	323,091,916	--	--	6,041,539

資料來源：嘉義縣府經濟發展處

根據上述所使用之方法，土地面積之估計係以民國 95 年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所提供之各縣市各產業別之生產總額資料，首先計算民國 95 年製造業每單位生產總額所需之土地面積，再乘上民國 125 年預測生產總額之增額，即可得到民國 125 年嘉義縣新增產業土地面積需求。由於預測結果有負值，考量土地轉換不易，先將負值剔除，最後計算出 604.15 公頃(6,041,539 平方公尺)，其中製造業之所需面積約為 307 公頃。

二十一、　發展預測-各類型土地需求預測與分析-觀光遊憩用地需求總量分析-旅

遊人口總量推計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民國 92 年至民國 105 年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年平均成長率為 4.77%，因平均旅次依各年情況不一，故假設未來小幅穩定持平，採用對數迴歸方式推估出民國 125 年之預測平均旅遊次數為 13.49 次。

旅遊需求預測以總量分配法進行，即 VD=T×D×R

VD：嘉義縣國內旅遊總人次

T：全年國內旅遊平均人次

D：臺灣地區總人口數

R：嘉義縣占臺灣地區國民旅遊之比例

依據嘉義縣政府「民國 105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及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嘉義縣國民旅遊人次（4,842,623 人次）占臺灣地區旅遊人次（190,376,000 人次）之 2.54%，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3.05%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2.03%計算。

因此預估，未來國內國人對嘉義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下：

民國 125 年嘉義縣國人旅遊需求如下（配合國發會全國人口高、中、低推計）：

高推計：VD=13.49×2,380 萬×3.05%≒980 萬人次，約 980 萬人次

中推計：VD=13.49×2,372 萬×2.54%≒813 萬人次，約 810 萬人次

低推計：VD=13.49×2,354 萬×2.03%≒646 萬人次，約 650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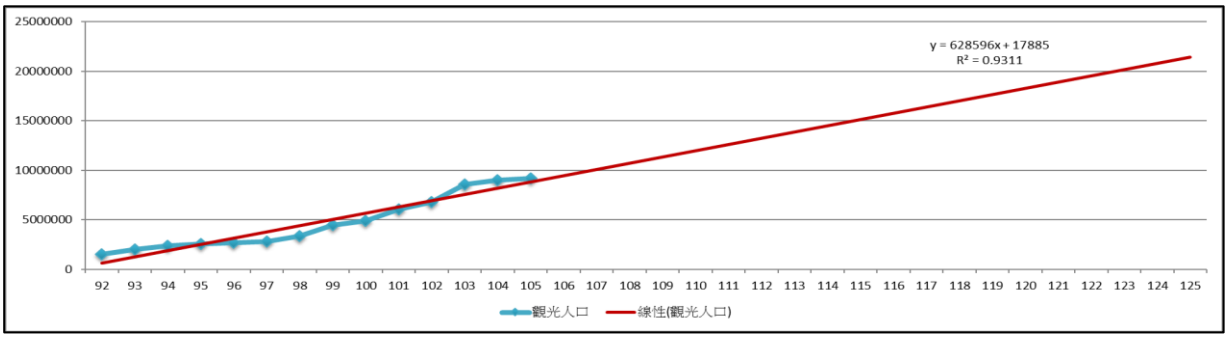

圖- 12　對數迴歸方式推算民國 125 年國人平均旅次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表- 41　國人歷年平均旅遊次數一覽表

年	平均旅遊次數	成長率
92	5.39	-
93	5.70	5.75%
94	4.78	-16.14%
95	5.49	14.85%
96	5.57	1.46%
97	4.81	-13.64%
98	4.85	0.83%
99	6.08	25.36%
100	7.42	22.04%
101	6.87	-7.41%
102	6.85	-0.29%
103	7.47	9.05%
104	8.50	13.79%
105	9.04	6.35%
平均	6.34	4.77%
125	13.49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i.國外來臺觀光人口推計

嘉義縣之旅遊人口除臺灣地區國人旅遊人口外，亦包含來臺之國外旅遊人口。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中至民國 105 年已達 1,069 萬人，另以來臺目的估算，可能從事觀光目的者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民國 105 年已達 917 萬人，採用迴歸方式推計民國 125 年之觀光人口約可達 2,076 萬人，成長約 2.3 倍之人數。

表- 42　歷年來臺旅客從事目的分析統計表

年別	合計（人）	業務	觀光	探親	會議	求學	業務與觀光	渡假	展覽	醫療	其他	未列明	可能從事觀光旅遊人次
92	2,248,117	698,792	695,277	280,022	31,545	48,575	-	-	-	-	162,656	331,250	1,495,985
93	2,950,342	920,377	1,031,713	374,008	43,616	37,324	-	-	-	-	215,540	327,764	2,009,690
94	3,378,118	944,487	1,381,637	379,252	49,686	38,717	-	-	-	-	210,121	374,218	2,399,236
95	3,519,827	949,836	1,510,207	377,455	52,634	38,649	-	-	-	-	208,826	382,220	2,534,342

96	3,716,063	930,775	1,648,507	395,760	57,839	41,901	-	-	-	-	216,488	424,793	2,703,236
97	3,845,187	881,431	1,775,229	404,692	59,226	45,229	-	-	-	-	230,716	448,664	2,832,823
98	4,395,004	795,669	2,298,334	413,942	68,925	54,701	-	-	-	-	275,033	488,400	3,374,020
99	5,567,277	937,777	3,246,005	496,627	88,097	62,681	-	-	-	-	295,048	441,042	4,437,982
100	6,087,484	984,845	3,633,856	500,131	81,780	62,829	-	-	-	-	573,304	250,739	4,892,085
101	7,311,470	893,767	4,677,330	444,213	62,988	62,719	-	-	15,789	58,444	1,096,220	-	6,025,760
102	8,016,280	927,262	5,479,099	469,877	61,608	75,938	-	-	16,316	100,083	886,097	-	6,785,659
103	9,910,204	769,665	7,192,095	393,656	63,135	56,562	-	-	13,316	60,951	1,360,824	-	8,586,089
104	10,439,785	758,889	7,505,457	408,034	60,777	59,204	-	-	13,749	67,298	1,566,377	-	9,009,098
105	10,690,279	732,968	7,560,753	428,625	64,704	67,954	-	-	14,876	38,260	1,782,139	-	9,166,931
註：除觀光、求學、業務與觀光、渡假、展覽等以100%計算旅遊人次外，餘均以50%估算為可能從事觀光旅遊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彙整，民國107年

依上所述，嘉義縣旅遊需求占臺灣地區平均約為2.54%，故未來國外旅客嘉義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前所述亦分為高、中、低三種推計如下：

民國125年嘉義縣國外旅遊需求：

高推計=2,076萬×3.05%≒63萬人次，約60萬人次

中推計=2,076萬×2.54%≒53萬人次，約50萬人次

低推計=2,076萬×2.03%≒42萬人次 ，約40萬人次

表- 43 歷年來臺旅客可能從事觀光人數統計及預測表

年	可能從事觀光目的人數	成長率
92	1,495,985	-
93	2,009,690	34.34%
94	2,399,236	19.38%
95	2,534,342	5.63%
96	2,703,236	6.66%
97	2,832,823	4.79%
98	3,374,020	19.10%
99	4,437,982	31.53%
100	4,892,085	10.23%
101	6,025,760	23.17%

年	可能從事觀光目的人數	成長率
102	6,785,659	12.61%
103	8,586,089	26.53%
104	9,009,098	4.93%
105	9,166,931	1.75%
平均	4,732,353	15.44%
125	20,761,553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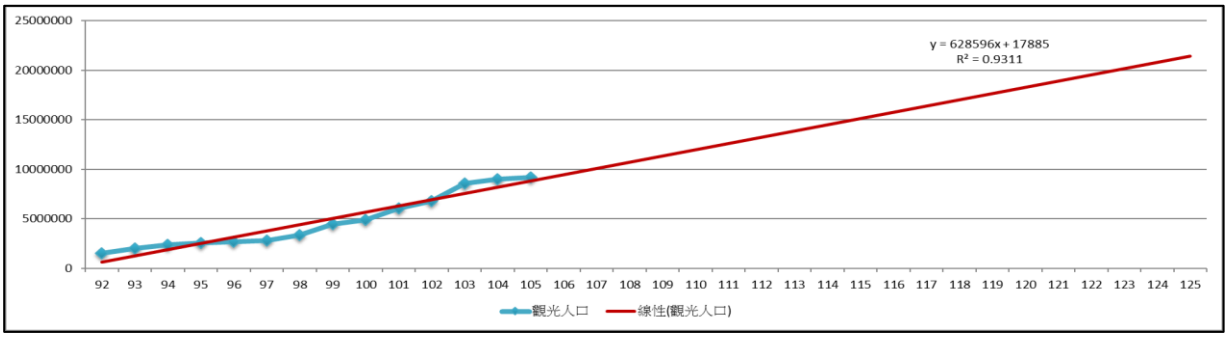

圖- 13　趨勢回歸推計民國 125 年來臺觀光人口趨勢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民國 107 年

ii. 旅遊人口總推計

綜上所述，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國人旅遊人口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980 萬人、810 萬人及 650 萬人；國外來臺旅客之旅遊人口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60 萬人、50 萬人及 40 萬人；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1,040 萬、860 萬及 690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民國 102-105 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860 萬人計。

■ 技術分析-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一、 總體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分析條件說明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定原則係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下，檢討城鄉發展總量後，針對未來發展地區進行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劃定分析，依照其所列出之相關劃定原則，本計畫劃定分析所考量之條件以及其詳細內容如下圖：

- 環境條件（E）：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交通條件（T）：位屬重要交通設施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T1台鐵、T2高鐵、T3交流道)
  1. 台鐵車站因具有不同級別之情形，依各站等級進行不同範圍之環域分析
  2. 高鐵車站採周圍5公里範圍之原則劃設。
  3. 以國道交流道周圍3公里範圍內為劃設標準。
  4. 快速道路台82線周圍2公里範圍內為劃設標準。
- 周邊發展條件(N)：位屬既有發展地區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 需求發展條件(D)：位屬開闢率達80%以上既有發展地區一定範圍內之土地(D1住商、D2工業)
  1. 住宅或商業用地開闢率達80%之都市計畫區
  2. 工業區產業用地開闢率達80%之都市計畫區

圖- 14　未來發展地區劃定條件一覽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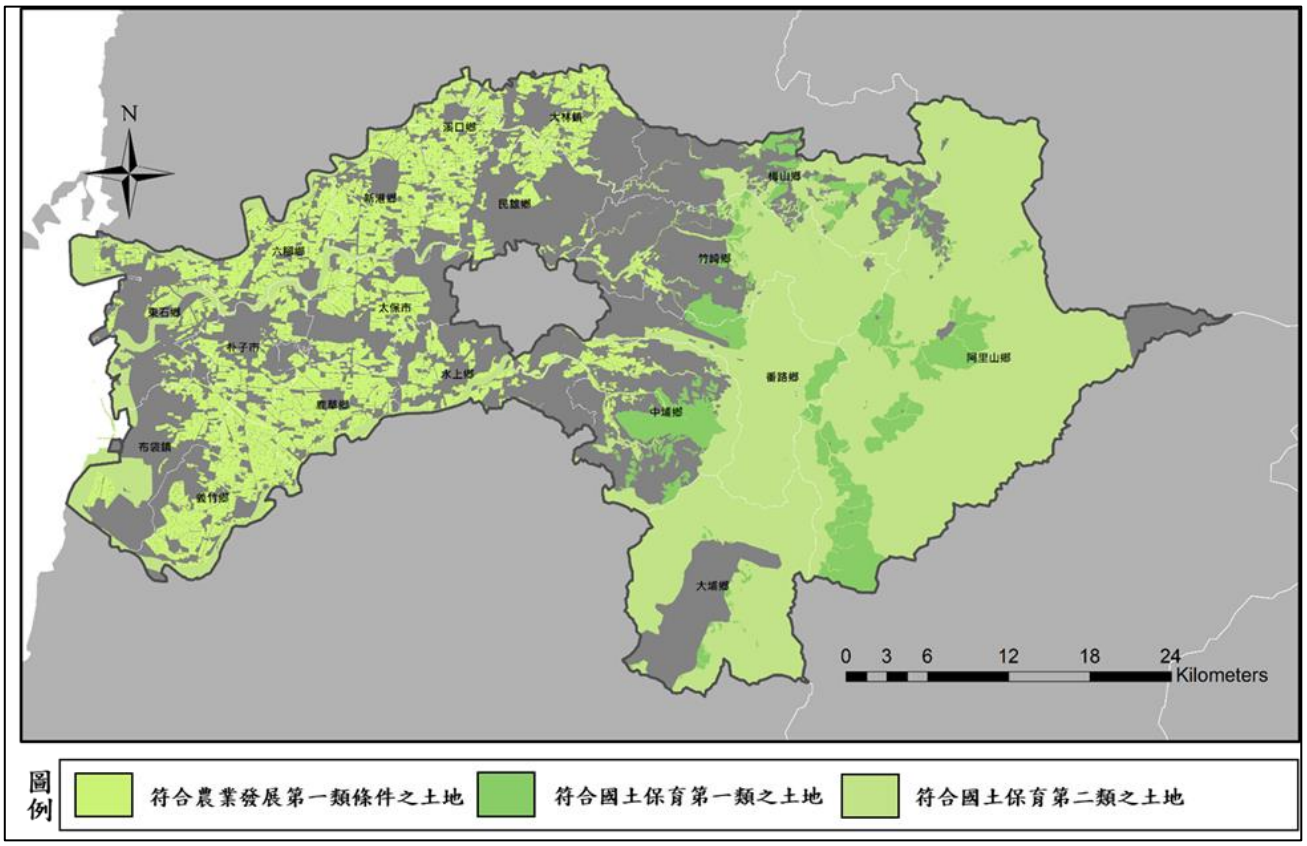

圖- 15　環境條件(E)區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 環境條件(E)

環境條件之設立乃確保生態保護及資源安全，將區域發展對環境所造成之破壞及影響最小化。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之土地。

嘉義縣阿里山地區林班地密集且為林業與觀光業重要發展地區以及山坡地災害敏感等因素，本案納入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之土地一同考量，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之土地。

在環境因素考量下，非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三類功能分區條件之土地(圖中深灰色部分)，始能做為未來發展地區之選擇。該條件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選擇的先決條件，符合環境條件之地區才可在後續條件中進行選定。以上三類預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參考採用圖資如下表所示。

表-44　環境條件考量因素參考圖資一覽表

國保一劃設 參考圖資	國保二劃設 參考圖資	農一 參考圖資	
		劃設條件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地景內自然保留區	森林法之國有林事業區（以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為主），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	(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			農地生產力等級
森林法之保安林、自然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以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為主）、其他公有森林區	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之水庫蓄水範圍	地質法、災害防救法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養殖漁業生產區
河川管理辦法之河川（中央管河川內已劃設為河川區或未登記土地）	自來水法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農地重劃地區
海岸管理法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為主）		(三)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濕地法之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保育區為主）			最小面積規模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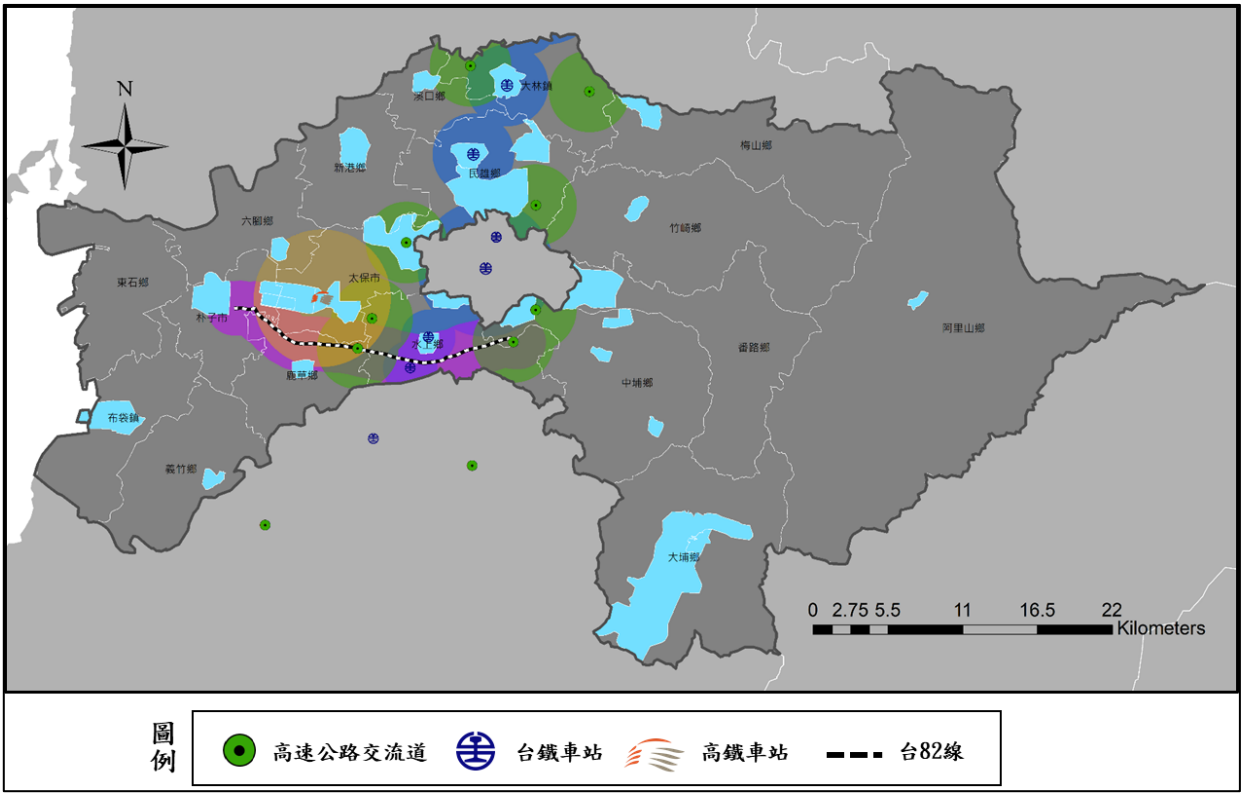

圖- 16　交通條件(T)區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 交通條件(T)

交通條件之設立使未來發展地區具有一定程度之交通區位優勢，並進行 TOD 導向之未來規劃。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者。

本計畫根據嘉義縣實際情況對於以上規範進行適地性的採納與調整。在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之交流道部分，考量其重要性，以國道交流道周圍 3 公里範圍內為劃設標準，鄰近縣市之交流道環域若對嘉義縣具影響者，亦列入考量；在快速道路之部分，依縣府建議採台 82 線作為依據，本計畫採其 2 公里之環域範圍列入考量。

而在高鐵車站部分，採周圍 5 公里範圍之原則劃設，經劃設後鄰近縣市高鐵車站之環域無影響嘉義縣者；本縣無重要國際機場，布袋港屬於國內商港，不在此限範圍內，在此不考慮國際機場與港口之距離；台鐵車站因具有不同級別之情形，依各站等級進行不同範圍之環域，鄰近縣市台鐵車站之環域會影響嘉義縣者，亦皆列入考量。各站等級與相對考量範圍見下表：

表- 45　嘉義縣周邊台鐵車站級別與環域範圍

所屬縣市	站名	級別	環域範圍
嘉義市	嘉義	一等站	5公里
雲林縣	斗南	二等站	5公里
嘉義縣	大林	三等站	3公里
嘉義縣	民雄	三等站	3公里
嘉義市	嘉北	簡易站	2公里
嘉義縣	水上	簡易站	2公里
嘉義縣	南靖	簡易站	2公里
台南市	後壁	簡易站	2公里
嘉義縣	石龜	招呼站	2公里
嘉義縣	阿里山鐵道沿線		0公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級別由臺灣鐵路管理局訂定

在交通條件考量下，不同的交通工具與交通設施在性質上略有不同。為使都市發展以交通運輸為導向，鼓勵大眾運輸，高鐵車站或台鐵車站周邊範圍之條件分別列為 T1 及 T2，期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而鄰近高速公路交流道與台 82 線能為私有運具帶來一定便利性，故在周邊範圍條件分別列為 T3 及 T4。此分類將於後續劃設時，予以更細部之考量。

（三） 周邊發展條件(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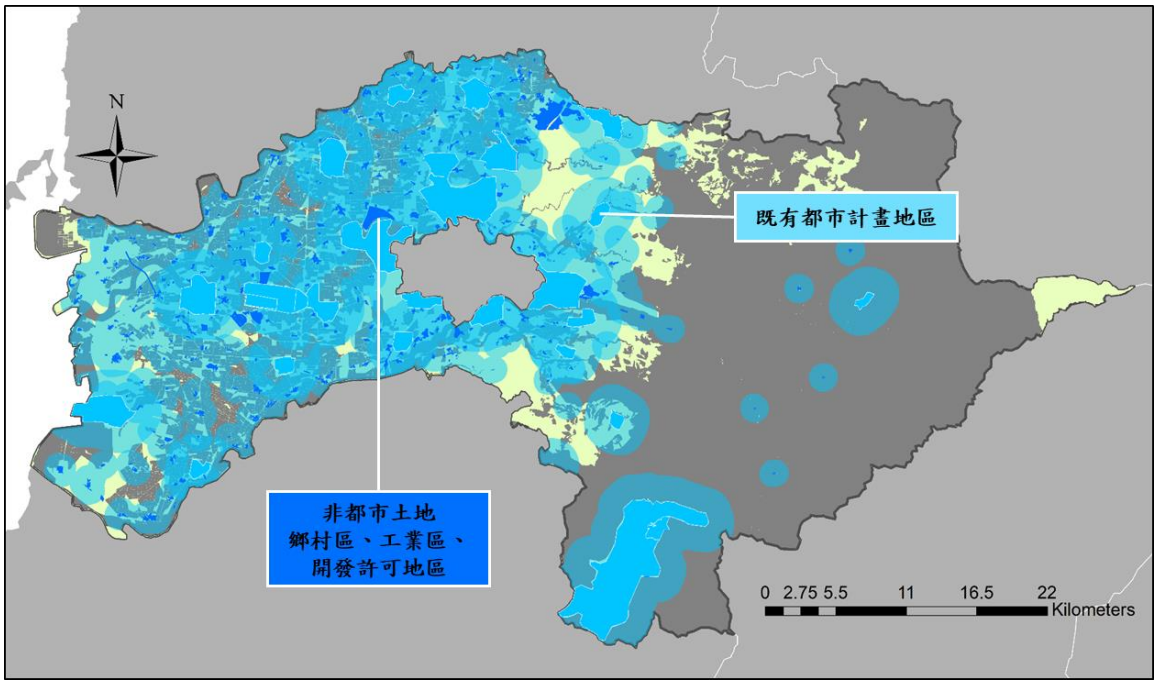

圖- 17　周邊發展條件(N)區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計有都市計畫

周邊兩公里內，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本計畫為落實成長管理原則，使發展達到緊密性：採都市計畫地區周邊採兩公里範圍環域；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周邊採一公里範圍環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採一公里範圍環域。

因符合此條件之土地面積大，無法從中篩選出較適宜之區位，參考價值不高，故後續劃設時不考量。

（四） 需求發展條件(D)

需求發展條件之設立，是為嘉義縣土地供給總量供過於求，但部分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與工業區開闢率已接近飽和，故設立此條件以指認具需求發展之區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容中，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 80%或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者，為未來發展用地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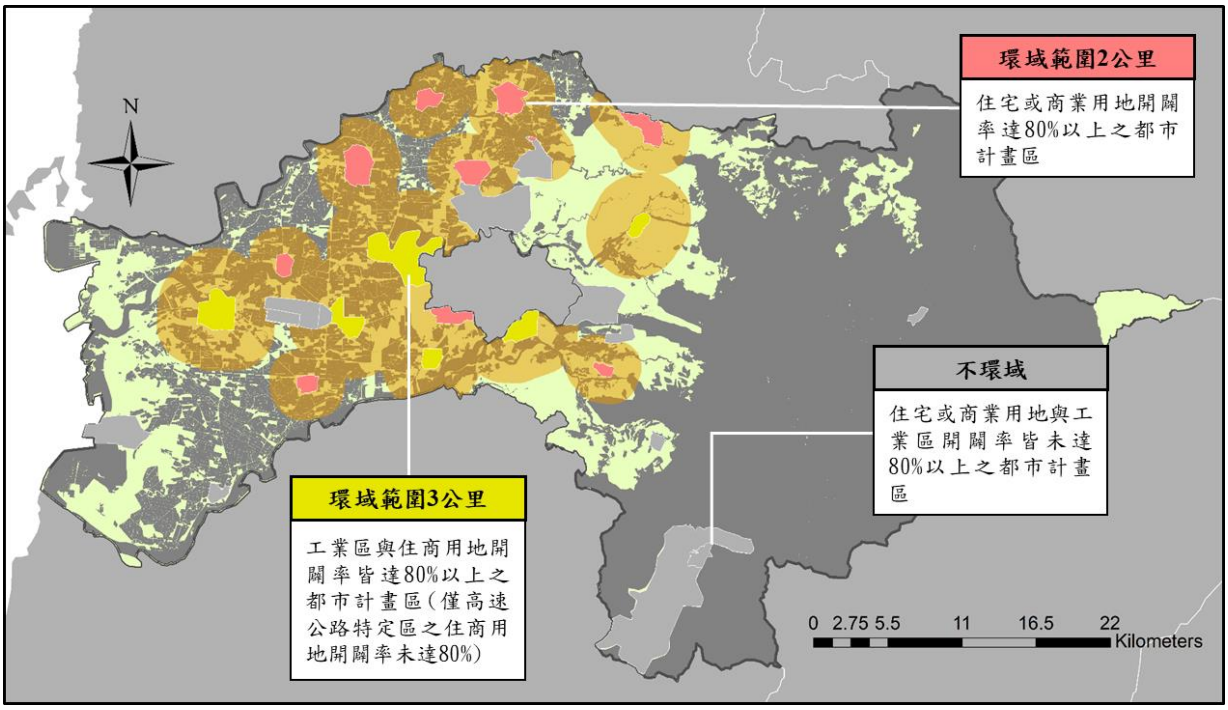

圖- 18　需求發展條件(D)區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在嘉義縣都市計畫區中，新港都市計畫等九個都市計畫區之住宅或商業區開闢率達 80%以上但工業區開闢率未達 80%，對此類地區進行環域範圍 2 公里；太保都市計畫等五個都市計畫區在住宅或商業區與工業區之開闢率都達 80%以上，對此類地區進行環域範圍 3 公里；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僅工業區開闢率達 80%以上，由於該都市計畫區開闢率趨於飽和，並考量後續對產業用地區位之指認，對此亦採 3 公里環域分析。下表為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與工業區開闢率之綜整表。

表-46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綜整表

計畫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現況整體開闢率	備註
朴子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1.84	81.5%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
水上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7.44	84%	第三次通盤檢討(92/07)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7.77	81.85%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民雄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6.33	70.3%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274.01	60%	含經濟部工業局頭橋及民雄工業區
新港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10.19	39.6%	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
大林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59.28	60.5%	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105/06)
鹿草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	0.25	44%	第一次通盤檢討(92/02)
六腳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3.04	0%	第二次通盤檢討(93/01)
梅山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16.83	32.86%	第二次通盤檢討(92/09)
竹崎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4.84	94.45%	刻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已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太保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5.82	97.4%	第二次通盤檢討(93/05)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甲種工業區	97.7	100%	含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	40.92		依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書所載，依現況劃設12處
布袋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18.92	21.9%	第三次通盤檢討(91/10)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	1.60	94.4%	第二次通盤檢討(100/11)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經發處城規科、本計畫彙整

表-47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綜整表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	商業區	備註
大林都市計畫	70%	98%	三通91/01
大埔都市計畫	22.73%	64.10%	一通(100/09)
中正大學特定區	53.46%	2.19%	二通(102/10)
中埔(和睦地區)	97.14%		二通(104/11)
中埔都市計畫	66.61%	96.85%	四通(106/07)
中崙風景特定區	40%	8%	四通(105/03)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47.81%	現況尚未使用	二通(89/11)
六腳都市計畫	65%	92%	二通(92/12)
太保都市計畫	71.8%	95.4%	二通(93/05)
水上(北回)	85.6%	73.2%	二通(87/03)
水上都市計畫	63%	93%	三通(92/03)
布袋都市計畫	46.7%	60%	三通(91/08)
民雄都市計畫	78.03%	99.45%	三通95/10
民雄(頭橋)	53.46%		二通(97/11)
朴子都市計畫	82%	93%	三通98/09
竹崎都市計畫	100%	100%	三通(105/09)
吳鳳廟特定區	52.79%	49.73%	二通(89/01)
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70%	45%	二通(92/01)
高鐵特定區	現況均尚未發展使用	現況均尚未發展使用	一通(103/04)
梅山都市計畫	48%	95%	三通(92/03)
鹿草都市計畫	77%	97%	一通(92/01)
曾文水庫特定區	21.7%	旅館區11%、露營區100%	101/01
新港	63.5%	90.8%	三通(93/04)
溪口	79.05%	100%	四通(104/03)
義竹	58.85%	65.24%	四通(104/06)
達邦都市計畫	65.6%	15.6%	一通(78/08)
嘉義縣治	15%	100%	二通細計93/05
擴大嘉義縣治	3.47%	0%	一通細計(93/11)

（五） 特殊發展條件(S)

大埔美精密機械工業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為嘉義縣重大建設計畫，為因應未來重大建設開發後所可能引入之人口，預保留後續相關產業鏈結，維持產業群聚與上下游串聯之產業鏈優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並提供原則同意之文件後，在此列為特殊發展條件，將大埔美與馬稠後工業區範圍以 3 公里環域分析，做為計畫之適度擴大範圍，並劃設為城 2-3 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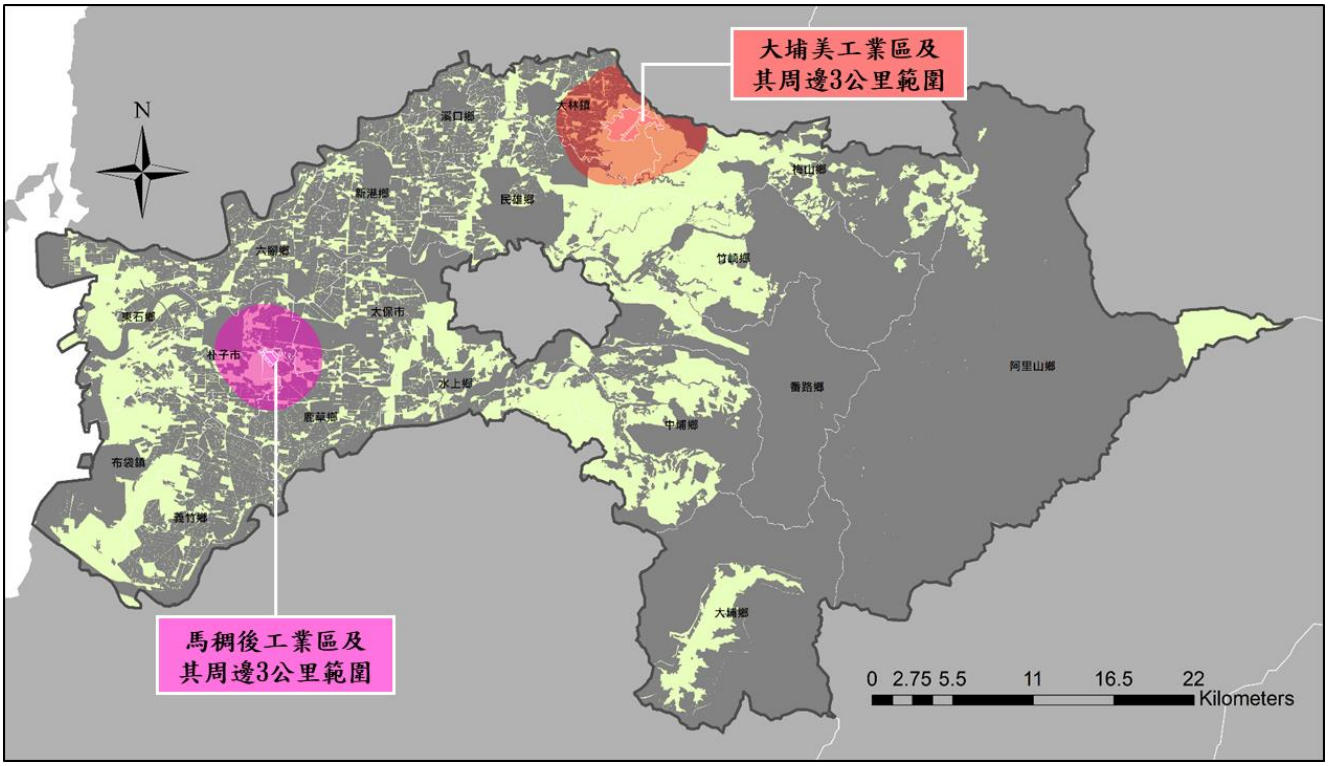

圖- 19　特殊發展條件(S)區位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技術分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現況-整體產業結構

表-48 嘉義縣工商服務業廠商數區位分析整理表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2	0	0	0	0	0
製造業	242	175	86	157	624	94	139	121	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	16	3	5	17	1	12	7	8
營造業	179	163	50	92	319	47	128	71	42
批發及零售業	543	1128	467	655	1279	204	490	313	312
運輸及倉儲業	46	51	51	41	92	12	19	55	38
住宿及餐飲業	161	275	114	165	553	43	39	21	7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	5	4	6	7	2	3	1	1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6	38	16	21	39	6	11	11	10
不動產業	17	21	1	5	35	0	3	3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0	47	15	25	64	6	16	14	5
支援服務業	39	30	14	24	62	14	19	6	4
教育服務業	24	28	4	23	50	6	17	0	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	73	14	41	62	15	20	7	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	27	10	18	61	5	14	13	16
其他服務業	116	248	86	171	338	62	83	44	63
合計	1482	2326	937	1452	3605	518	1014	689	652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1	0	0	0	0	0	0
製造業	58	41	393	167	142	126	93	1	2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3	22	11	8	1	1	0	0
營造業	33	33	286	239	139	37	33	9	5
批發及零售業	238	187	850	698	525	327	141	37	92
運輸及倉儲業	26	23	103	102	29	8	12	2	2
住宿及餐飲業	43	46	191	131	113	78	61	18	10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4	2	9	2	1	2	0	1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1	8	17	21	14	8	4	2	4
不動產業	-	1	7	8	4	1	1	1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7	40	36	13	10	5	1	2
支援服務業	8	1	43	37	9	4	3	2	0
教育服務業	1	1	18	23	10	8	2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	8	28	32	32	19	7	2	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	4	28	23	9	4	9	0	4
其他服務業	73	57	225	178	90	52	29	8	1
合計	523	425	2258	1716	1141	685	403	84	24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表-49　嘉義縣工商服務業員工數區位分析整理表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D)	0	0	0	0	0
製造業	4755	2034	566	1305	13419	743	6074	882	48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3	61	(D)	11	129	(D)	101	26	21
營造業	889	751	215	415	1352	201	601	329	277
批發及零售業	1641	2546	798	1450	3736	469	1182	771	659
運輸及倉儲業	476	199	109	177	686	99	111	150	90
住宿及餐飲業	382	536	191	282	1202	73	90	31	11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D)	(D)	6	15	(D)	(D)	(D)	(D)	(D)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09	479	148	290	339	46	112	45	93
不動產業	30	83	(D)	11	77	0	(D)	(D)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9	97	27	34	119	6	21	41	7
支援服務業	416	234	101	38	266	23	164	10	13
教育服務業	75	114	18	66	156	16	46	0	(D)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5	3005	41	1919	404	113	114	30	9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	67	17	25	142	6	15	33	60
其他服務業	310	372	89	229	528	76	109	45	76
合計	9472	10654	2348	6277	22726	1887	8769	2506	1996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D)	0	0	0	0	0	0
製造業	598	541	4135	1934	1143	544	1133	(D)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D)	(D)	54	20	34	(D)	(D)	0	0
營造業	142	129	1264	1070	645	195	164	29	19
批發及零售業	392	433	2405	2000	1133	691	326	61	153
運輸及倉儲業	44	29	246	214	65	15	17	(D)	(D)
住宿及餐飲業	72	62	328	356	231	125	258	74	31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D)	9	(D)	169	(D)	(D)	(D)	0	(D)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56	40	139	108	98	62	(D)	(D)	21
不動產業	-	(D)	33	(D)	10	(D)	(D)	(D)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	7	80	68	29	17	11	(D)	(D)
支援服務業	10	(D)	138	1821	16	6	(D)	(D)	0
教育服務業	(D)	(D)	48	53	36	21	(D)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4	79	208	193	484	88	40	(D)	(D)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	7	82	59	14	5	64	0	117
其他服務業	87	62	421	222	109	69	39	(D)	(D)
合計	1527	1468	9628	8309	4065	1857	2115	203	10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表- 50　嘉義縣工商服務業生產總額區位分析整理表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D)	0	0	0	0	0
製造業	20514262	9842248	959631	5024053	61104001	1578432	99547364	2073798	30316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7485	233529	(D)	50031	832748	(D)	601153	73716	25810
營造業	1935149	1642291	536170	676663	2521569	321181	1134830	596182	893908
批發及零售業	1875862	2365972	570154	1112828	4204416	315336	1054803	595945	526756
運輸及倉儲業	1680444	256881	151102	236631	1647799	97813	214207	215716	71006
住宿及餐飲業	412957	773468	177178	260754	1242891	64183	99729	51889	12408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D)	(D)	7330	9240	(D)	(D)	(D)	(D)	(D)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91155	1849824	430060	1162780	1286751	77023	511162	151497	103818
不動產業	282072	119897	(D)	34105	312240	0	(D)	(D)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22692	121948	13812	38468	227609	4312	20006	67869	4890
支援服務業	489114	210758	40991	35809	242866	13494	85976	6911	5968
教育服務業	63130	127282	11550	28990	103504	7073	37747	-	(D)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9390	5903855	81947	3936573	518491	83786	175338	26134	9826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213	97948	8090	25329	105264	2920	17732	23421	35409
其他服務業	444887	723492	81017	174620	813124	56992	181452	67107	73804
合計	28624472	24992165	3317318	12941315	85055366	2724364	10383768	5444248	5166315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D)	0	0	0	0	0	0
製造業	1818928	1730383	11132917	4210941	1816152	1290619	998742	(D)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D)	(D)	84090	32076	140740	(D)	(D)	0	0
營造業	269252	318919	2285615	2139203	1334363	264035	252658	43245	15984
批發及零售業	278873	320839	2366672	1894040	791428	556424	283057	26914	96998
運輸及倉儲業	44467	34517	687459	313563	65556	26758	9084	(D)	(D)
住宿及餐飲業	63494	79089	390333	375040	242943	163482	269440	92410	30755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D)	4210	(D)	96674	(D)	(D)	(D)	0	(D)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48301	92553	565507	224333	404104	181537	(D)	(D)	24213
不動產業	0	(D)	231228	(D)	33112	(D)	(D)	(D)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888	5102	127541	72510	21159	43978	5618	(D)	(D)
支援服務業	19474	(D)	116847	937123	22699	5830	(D)	(D)	0
教育服務業	(D)	(D)	25967	38076	15181	16836	(D)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4502	68495	187878	189861	566781	98316	45156	(D)	(D)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950	5539	84900	42090	17711	9901	71064	0	235142
其他服務業	77210	90061	683785	214697	109050	107636	27585	(D)	(D)
合計	3067531	3161122	20874152	11867632	5830862	2893948	2050903	295610	9469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表- 51　民國 100 年嘉義縣生產總類前 10 大中行業之經營概況

項目	場所單位數	從業員工人數	年底生產總額(百萬)

	100年	100-95比較	100年	100-95比較	100年	佔全國該業比率%
化學材料製造業	57	-8.06	2376	-1.21	89,404	4.12
食品製造業	540	13.92	6307	22.42	19,664	3.8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11.11	3508	0.2	13,870	0.4
金屬製品製造業	552	9.52	4090	11.66	13,469	1.1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4	-0.41	3811	5.89	12,894	1.4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83	-1.08	3003	-3.84	12,890	2.8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6	9.09	2383	-2.1	11,708	2.4
醫療保健服務業	341	3.02	5641	5.91	11,262	1.83
批發業	2588	8.1	9280	16.09	10,028	0.49
總計	20154	5.87	96846	10.98	323,092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註： * …表示無數字或無意義數或未開放查詢。

二、 產業部門計畫-用地需求分析-使用方法及操作流程

SS 分析之計算方式，首先將地方產業成長假設為傳統的線性成長模式(如式 1)，式中 rij 即代表南投地區特定產業之就業人口成長率。接續，將計算出成長率進行拆解組合，以了解在特定時間內，不同的「外在條件」對地方產業成長的影響及貢獻。

$$r_{ij} = \frac{E_{ij}^{t+1} - E_{ij}^{t}}{E_{ij}^{t}} \quad \text{.....(1)}$$

$$d = \frac{E^{t+1} - E^{t}}{E^{t}} \quad \text{.....(2)}$$

$$d_i = \frac{E_i^{t+1}}{E_i^{t}} - \frac{E^{t+1}}{E^{t}} \quad \text{.....(3)}$$

$$d_{ij} = \frac{E_{ij}^{t+1}}{E_{ij}^{t}} - \frac{E_i^{t+1}}{E_i^{t}} \quad \text{.....(4)}$$

$$r_{ij} = \frac{E_{ij}^{t+1} - E_{ij}^{t}}{E_{ij}^{t}} = d + d_i + d_{ij} = \frac{E^{t+1} - E^{t}}{E^{t}} + \left(\frac{E_i^{t+1}}{E_i^{t}} - \frac{E^{t+1}}{E^{t}}\right) + \left(\frac{E_{ij}^{t+1}}{E_{ij}^{t}} - \frac{E_i^{t+1}}{E_i^{t}}\right) \text{...(5)}$$

代號說明：
r：成長率；i：代表 i 產業；j：代表 j 地區；E：代表就業人口；

在基本的 SS 分析中，將成長率分為全國、產業及地方特性等三個部分，其中，全國影響即所有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式 2，即總就業人口的成長率；產業影響即特定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式 3；地方特性影響則指特定空間特定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

式 4。則地方產業成長可區分為全國貢獻、產業貢獻及地方貢獻等三種影響，如式 5 所示。

地方產業成長的貢獻，部分來自於全國整體發展貢獻，部分源於各產業整體發展貢獻，其餘則可歸因為地方發展貢獻，如式 5 所示。產業效果為特定產業的成長扣除全國成長貢獻的部分，地方特性效果則為特定空間特定產業的成長，扣除特定產業成長貢獻的部分。

（一） 生命週期—移轉分額分析法

由於基本移轉份額分析容易產生預測參數的剛性設定，亦即 d、di、dij 一經設定後，並無引入科學方法可進行變動，因此後續將引入生命週期概念，並將全國貢獻與產業貢獻合為產業貢獻，地方貢獻維持原設定，計算公式將變成式 6。

$$r_{ij} = \frac{E_{ij}^{t+1} - E_{ij}^{t}}{E_{ij}^{t}} = d_i + d_{ij} = \left(\frac{E_i^{t+1}}{E_i^{t}} - \frac{E_i^{t}}{E_i^{t}}\right) + \left(\frac{E_{ij}^{t+1}}{E_{ij}^{t}} - \frac{E_i^{t+1}}{E_i^{t}}\right) \quad \text{.....(6)}$$

（二） 產業貢獻(各產業成長率，IS)

此貢獻可從生命週期理論進行探討，其認為產業發展會歷經萌芽、成長、成熟、穩定/再成長/衰退等階段，特定產業的各階段就業成長有所差異，如台灣早期紡織業發達，紡織相關產業就業多大幅成長，而近期產業重心至高科技產業的移轉，也帶動半導體、光電及綠能等相關產業就業的增加，同樣地，農業由粗放轉向精耕，以及就業人口朝二、三級產業移轉，因此，整體農業就業則持續遞減。

產業生命週期理論認為，產業的發展，會經歷數個階段，從初期的緩慢增長，到成長期的快速增長，成熟期的穩定增長，接著面對穩定、再成長或衰退，基本上，在培育、成長及成熟階段的變動模式近似於羅吉斯曲線(Logistics Curve)，各階段的轉換出現在曲線的反曲點，即曲線圖形由凸(凹)轉凹(凸)的點。在成熟期過後，產業將會面臨成長瓶頸，一般認為是產業轉型/升級的時間點，如產業成功突破此瓶頸，則會重新回到成長階段，繼續下一循環的增長，反之，則會面臨衰退，成為夕陽產業，雖有產業會維持一定時間的穩定狀態，但終會面對成長及衰退的趨勢。另方面，即使產業持續衰退成為夕陽產業，但是產業最終仍不會消失，即產業的最終規模為一極限值。

長期而言，生命週期理論會形成一個動態的循環系統(如圖 5.2 與圖 5.3)，產業在不同的階段皆會面對下一個階段的選擇，但實際預測時，難以判斷產業的下一個成長期或衰退期的出現。本預測以產業生命週期理論為基礎，在實際預測模式建構上，需要界定以下重點。1.產業所處階段(IS)：判定產業現在的發展趨勢，與可能的下一階段，及後續發展趨勢；2.各階段的持續時間(ISt)：藉以判斷反曲點出現的時間，表為進入下一階段的時間；3.各階段的成長率(dSi)：用以計算預測時間內，各單位時間各產業的實際成長。嘉義縣產業多處於2→3與3→4，亦有產業處於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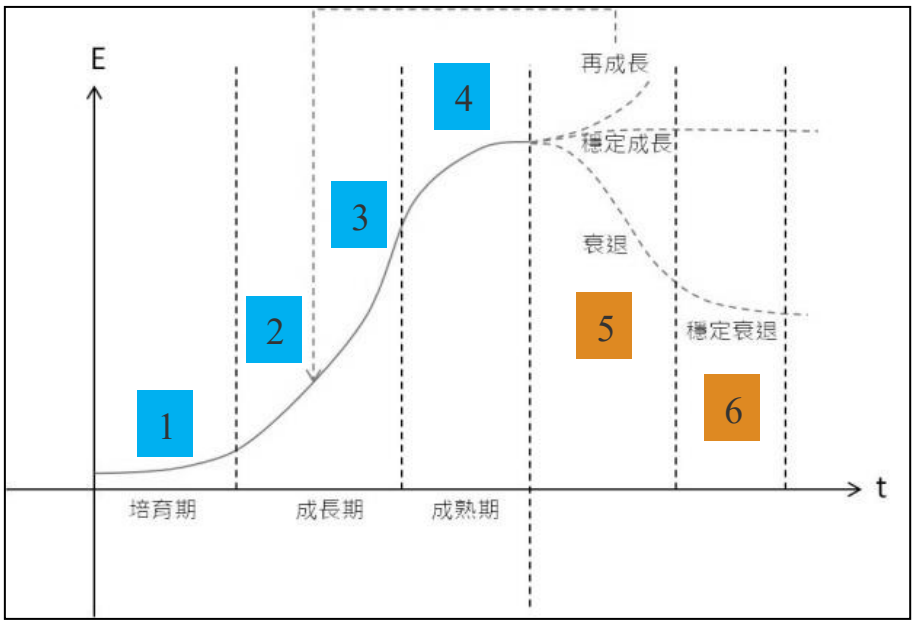

圖- 20　產業生命週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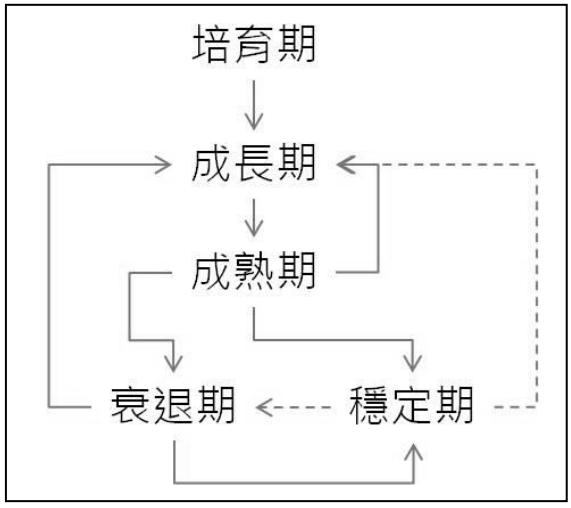

圖- 21　產業生命週期循環示意圖

根據以上三大階段，本研究假設產業會經歷以下 6 個階段，產業各階段的判斷，可由特定時點的切線斜率(成長率)及其變動輔助完成。

- 階段 1：培育期，斜率為正且正成長，且變動速率較緩。
- 階段 2：成長期，此階段屬於從階段 1→階段 2。斜率應為正且正成長，且變動速率快，趨近於無限大。
- 階段 3：成熟期，此階段屬於階段 2→階段 3。斜率仍為正，但斜率產生翻轉，階段 3 成長率仍大於 0，但數值小於階段 2(成長率開始變小)。
- 階段 4：穩定期，此階段屬於階段 3→階段 4。斜率仍為正但趨緩，且維持時間較長，最後接近 0。
- 階段 5 與階段 6：衰退期，此階段斜率為負，開始進入負成長，其中階段 4→階段 5：開始衰退(成長率開始轉負)，階段 5→階段 6：衰退趨緩(衰退率逐漸穩定)，亦即階段 5 斜率絕對值大於階段 6。

（三） 地方貢獻

地方貢獻係指特定空間對特定產業所產生的影響，換言之，亦可稱其為特定產業於特定空間所呈現出的競爭力。此種影響不似全國及產業影響，可透過相當的概念或模型加以簡化，主因為同一產業在不同空間中，受空間特性的差異，包括自然、社會及經濟環境等的不同，而會有成長效果的差異；同樣地，不同產業在同一空間中，亦會受到不同程度的空間效果影響。簡言之，產業及空間兩者與自身間的互動模式，會創造出迥異的地方特性。

地方貢獻在預測模式的建構上，可透過區位商數(LQ)及地方產業政策(LIP)兩種取徑加以考量。區位商數的概念即為地方特定產業於全國的相對重要性，因此，可將其視為特定產業於特定空間發展水準的結果；此外，地方產業政策為創造地方特性的重要因素，為地方政府因應地方產業發展所提出的相關建設與投資，一般而言，可能產生都市化或地方化經濟效果，如交通建設的改善，會提升可及性且降低運輸成本，進而提高地方產業之發展環境，而工業區的設置，則會降低工業區目標產業的營運成本，且提高聚集經濟效果，促進目標產業的成長。是故，在地方特性影響的部分，主要的預測模式應架構在對政策的預期及效果的評估之上。

綜上，SS 分析為一種簡化地方產業成長結構的模型，其基本假設為「地方產業的成長結構，可區分為不同條件的影響所產出之結果，且個別條件的影響效果皆為獨立」。但實際上，影響地方產業成長的條件可能不僅僅為全國、產業及地方特性等，此外，個別條件的影響彼此之間多有關聯，且往往會產生綜效。不過，SS 分析仍然提供了對地方產業成長結構，及對其未來發展的預測一個良好的基礎。

（四） 產業獻度

移轉分額分析產業貢獻基值之計算結果如表 5.5。以生產總額計算，可看出民國 100-90 年全國產業貢獻度除了「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外，其餘皆呈現正值成長率。

表- 52 第一階段移轉分額分析計算整理表

分類	業別	移轉份額基值			全國 80-90-100 變化			嘉義縣 80-90-100 變化		
		增減值	IS	RS	90-80	100-90	增值變化率	90-80	100-90	增值變化率
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N/A	0.1772	N/A	—	+	+	—	N/A	N/A
2	製造業	0.718	1.0451	-0.3273	+	+	+	+	+	+
3	水電燃氣業	N/A	0.8945	N/A	+	+	+	+	N/A	N/A
4	營造業	0.807	0.6133	0.1941	+	+	+	+	+	+
5	批發及零售業	0.411	0.4540	-0.0426	+	+	—	+	+	—
6	運輸及倉儲業	1.490	2.9803	-1.4901	—	+	+	+	+	+
7	住宿及餐飲業	3.950	-0.1951	4.1455	+	—	—	—	+	+
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330	0.0061	-0.3365	+	+	—	+	—	—
9	金融及保險業	0.472	-0.0155	0.4880	+	—	—	+	+	+
10	不動產業	7.804	2.0568	5.7472	+	+	+	+	+	+
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01	1.2195	0.7817	+	+	+	+	+	+
12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1.247	0.6968	0.5499	+	+	—	+	+	+
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47	0.2699	0.8768	+	+	—	+	+	+
14	其他服務業	0.883	0.4957	0.3872	+	+	—	+	+	+

本次預測引入生命週期之觀念修正既有移轉分額分析法。以製造業全國產業貢獻(IS)為例，由表 5.5 可看出，民國 90-80 年、民國 100-90 年兩年度間全國製造業皆呈現正向成長趨勢，且兩年度間變化率亦呈現正值，此部分結果亦可透過圖 5.6 中製造業發展圖可佐證。此結果顯示全國製造業民國 90-80 年處於第 1 階段，民國 100-90 年處於第 2 階段，未來 100-110、110-125 將進入第 3 階段與第 4 階段，成長率減少，但數值仍大於 0(階段設定可參考圖 5.2)。本案在設定上將民國 101-110 年成長率設定為由 1.0451 轉為 0.5，民國 111-125 則設定為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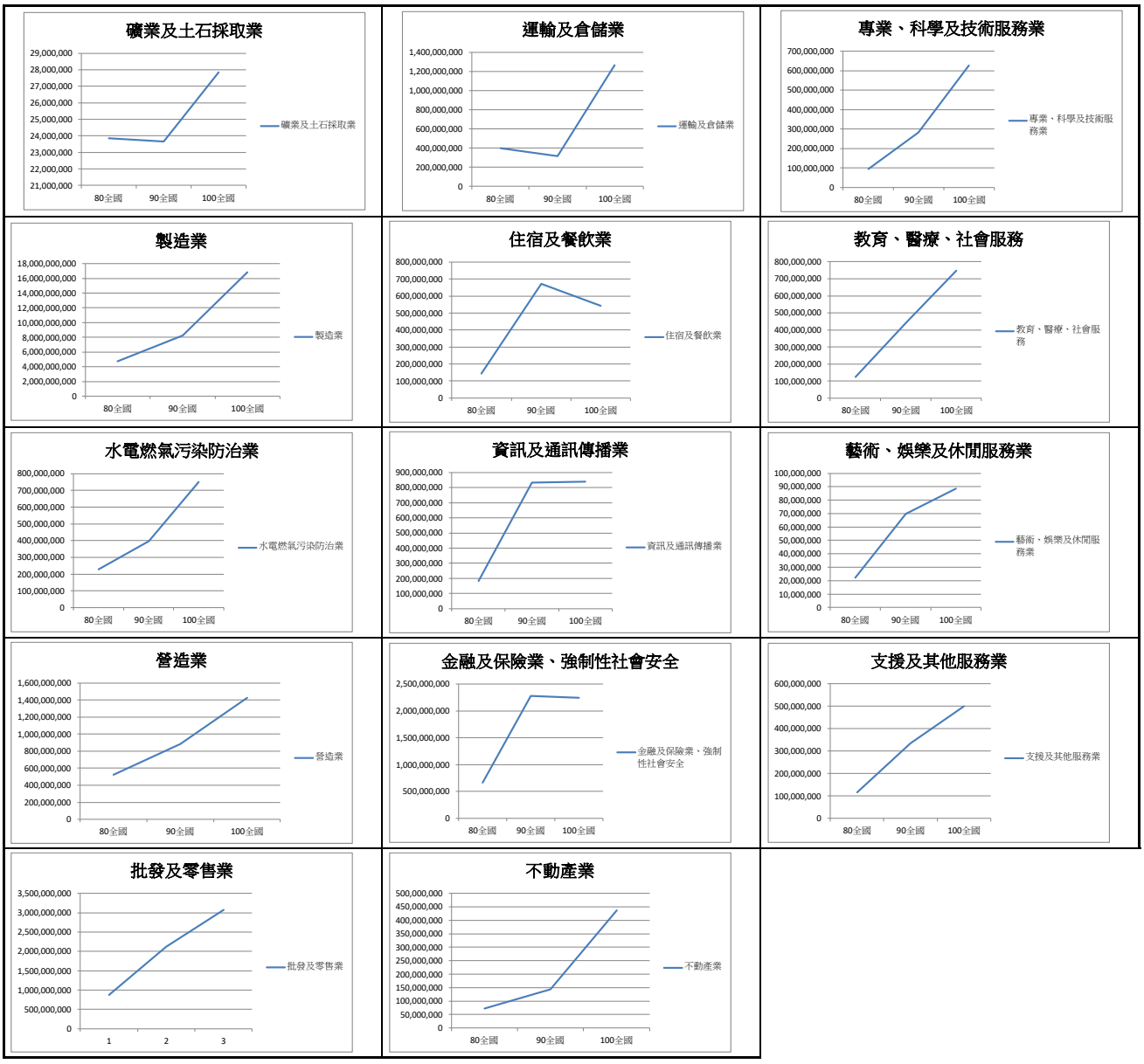

圖- 22　民國 80-90-100 全國各產業發展趨勢圖

另外如批發及零售業，民國 90-80 年、民國 100-90 年兩年度間全國製造業皆呈現正向成長趨勢，但兩年度間變化率亦呈現負值，此部分結果亦可透過圖 5.6 中批發及零售業發展圖可佐證。此結果顯示全國製造業民國 90-80 年處於第 2 階段，民國 100-90 年處於第 3 階段，未來 100-110、110-125 將進入第 4 階段與第 5 階段，第 4 階段成長率減少，但數值仍大於 0，第 5 階段成長率轉為負值(階段設定可參考圖 5.2)。

（五） 地方貢獻度

移轉分額分析基值之地方貢獻度與地方貢獻度之計算結果如表 5.5。以生產總額計算，可看出民國 100-90 年嘉義縣地方產業貢獻度除了「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呈現負成長趨勢外，其餘呈現正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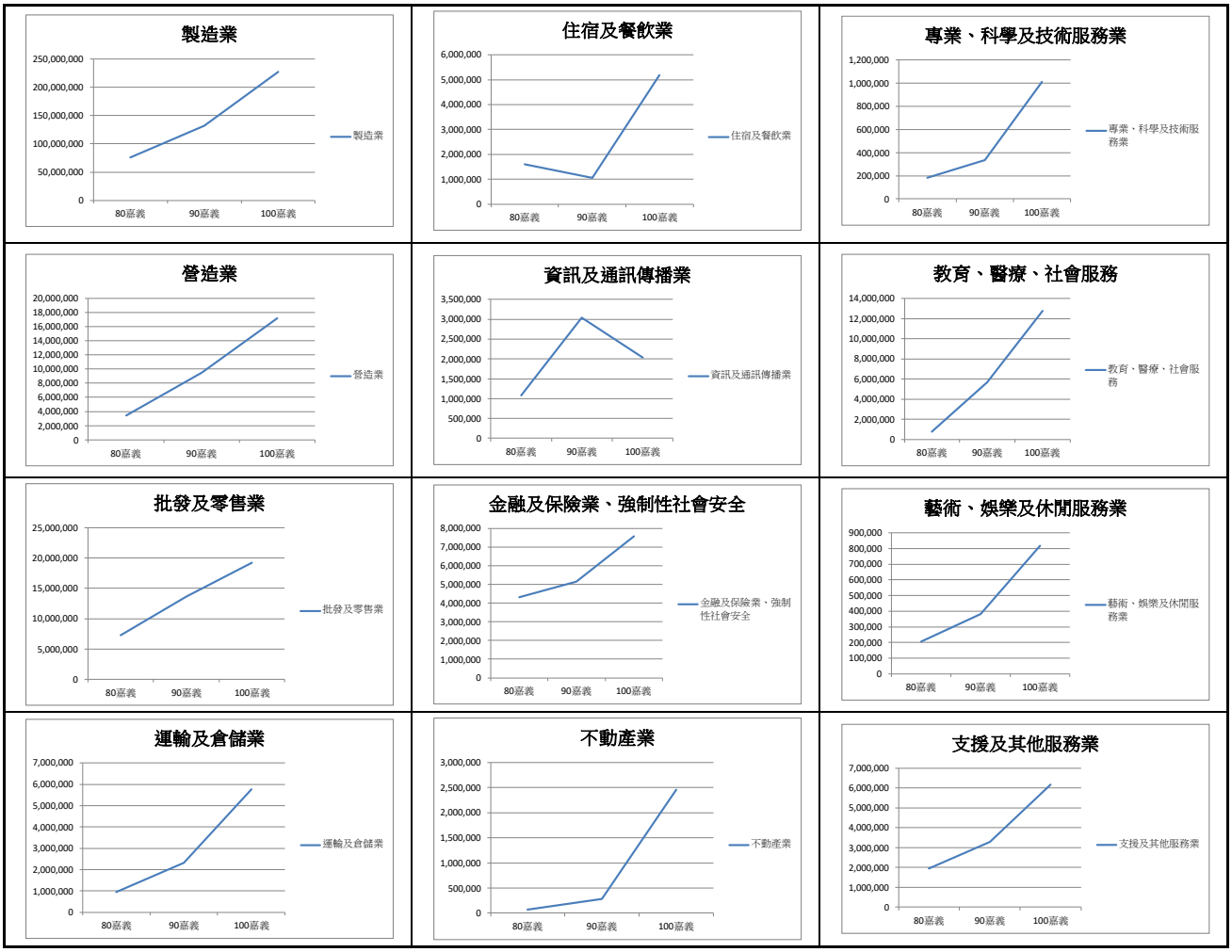

圖- 23 民國 80-90-100 嘉義縣各產業發展趨勢圖

本次預測引入生命週期之觀念修正既有移轉分額分析法。以製造業嘉義縣地方貢獻(RS)為例，由表 5.5 可看出，民國 90-80 年、民國 100-90 年兩年度間嘉義縣製造業皆呈現正向成長趨勢，且兩年度間變化率亦呈現正值，此部分結果亦可透過圖 5.7 中製造業發展圖可佐證。此結果顯示嘉義縣製造業民國 90-80 年處於第 1 階段，民國 100-90 年處於第 2 階段，未來 100-110、110-125 將進入第 3 階段與第 4 階段，成長率減少，但數值仍大於 0(階段設定可參考圖 5.2)。本案在設定上將民國 101-110 年成長率設定為由-0.3273 轉為 0，民國 111-125 則設定為 0.2。

附錄十六、嘉義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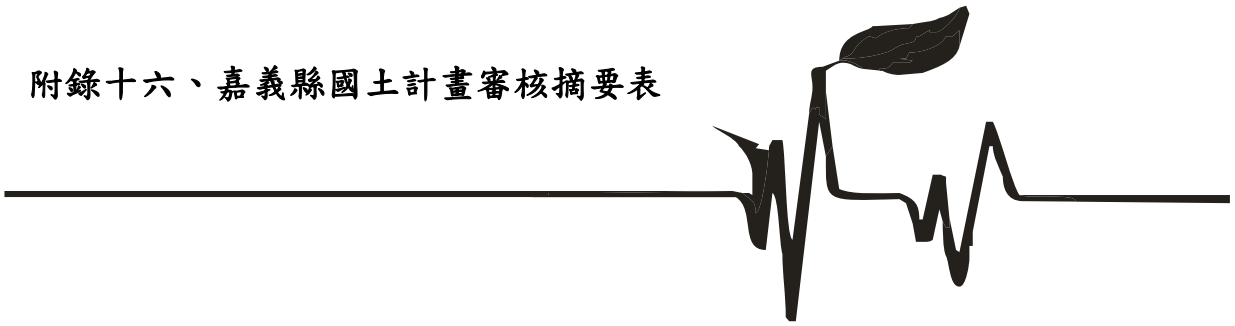

嘉義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106 年 10 月 30 日~ 迄今。 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聞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第一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2. 106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第二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3.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4. 106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三場公開徵求意見暨地方說明會。 5.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6. 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8 月 8 日~108 年 9 月 8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 第一場(民雄鄉) 108 年 8 月 21 日。 2. 第二場(中埔鄉) 108 年 8 月 21 日。 3. 第三場(朴子市) 108 年 8 月 22 日。 4. 第四場(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2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8 件。
提交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8 年 9 月 27 日。 2.審查會議：108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 3.審查會議：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 4. 審查通過：108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 年 月 日。 2.審查會議：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3.審查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嘉義縣政府 字第 號公文。

附錄十七、嘉義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是 □否	□是 □否	頁 21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頁 23 至頁 24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評估可行？	■是 □否	□是 □否	頁 24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頁 46 至頁 47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頁 21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是 □否	□是 □否	頁 57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頁 28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是 □否	□是 □否	頁 28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是 □否	□是 □否	頁 39 至頁 40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	■是 □否	□是 □否	頁 60 至頁 61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是 □否	□是 □否	頁 42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是 ■否	□是 □否	本縣採全縣優先辦理，並指認優先規劃示範地區，見頁 42、43。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是 ■否	□是 □否	已取得部落與初步聚落範圍，其餘發展現況分析，為配合後續劃設範圍邊界調整，本縣列為第三階段工作事項，見頁 118。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是 ■否	□是 □否	已取得部落與初步聚落範圍，其餘發展現況分析，為配合後續劃設範圍邊界調整，並與部落民眾討論其發展策略，本縣列為第三階段工作事項，見頁 118。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頁 46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新增產業需求 新增住商需求 3 其他	■是 □否	□是 □否	頁 46 至頁 52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新增產業需求 新增住商需求 3 其他	■是 □否	□是 □否	頁 52 至頁 57
	2-3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並逐一檢核符合情形？（詳附表 1）	■是 □否	□是 □否	見附表 1
2.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是 □否	□是 □否	頁 43 至頁 44
3.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3-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是 ■否	□是 □否	本縣清查計畫尚未結案，尚待清查計畫結案成果，初步指認資料見頁 65 至 67。
	3-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是 ■否	□是 □否	
	3-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是 ■否	□是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是 □否	□是 □否	頁 93 至頁 99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2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是 □否	□是 □否	頁 58 至頁 88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頁 58 至頁 88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是 □否	□是 □否	頁 111 至頁 114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是 □否	□是 □否	頁 106 至頁 108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頁 108 與附圖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是 ■否	□是 □否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會議結論進行劃設，並於技術報告書頁 3-54 補充說明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本縣無此分區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無需求 □有需求 □已說明 □未說明	□是 □否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是 □否	□是 □否	頁 118 至 130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是 ■否	□是 □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 ■否	□是 □否	本縣無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	■是 □否	□是 □否	頁 136 至頁 138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頁 139 至頁 142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是 □否	□是 □否	頁 115 至頁 117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九、技術報告書					
1.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是 □否	□是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是 □否	□是 □否	詳附錄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是 □否	□是 □否	歷次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會議記錄皆納入民眾意見與回應處理情形，詳見附錄。